

哥林多後書註解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綜合靈訓要義	

哥林多後書提要

壹、作者

使徒保羅(參一1；十1)。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貳、寫作時地

約在主後五十七年寫於馬其頓的腓立比(參二 13；七 5)。本書不但說保羅自己在馬其頓時的光景，也對哥林多教會講到馬其頓眾教會的光景(八 1~5)。

哥林多後書距前書至少有一年(參九 2)，可能保羅夏天去特羅亞(參二 12)，冬天或翌年春天到馬其頓(參二 13)，之後再到哥林多。

參、本書受者

在哥林多的教會，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一 1)。

保羅在到達以弗所之前，曾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徒十八 11，18~19)。哥林多教會應是那一時期，由保羅所建立的。他曾偕同亞居拉、百基拉、西拉和提摩太等位同工，在那裏傳揚福音，竭力作工(徒十八 2，5)。

哥林多城位於希臘南部，雅典以西，位於羅馬與東方交通往來的要道上，在當時是一個重要的商業中心城市。哥林多向以廟宇聞名，以供奉希臘美與性的女神維納斯最為有名。由於哥林多人的宗教信仰腐敗，故這城也以不道德聞名於世。人們常以『哥林多化』一詞，作為生活墮落與腐敗的代號。

肆、寫本書的動機

欲知保羅寫本書的動機，便須先知道本書的背景。當保羅還在以弗所時就為哥林多教會極其掛心，寫了《哥林多前書》之後不久，先差遣年輕的同工提摩太去幫助他們(參林前十六 10)，可能哥林多信徒對待提摩太不太客氣，於是保羅決定親自再去哥林多一趟(參十二 14，這裏的『第三次』暗示他曾經第二次去過哥林多)，但結果未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因此應許不久再去(參二 1)。到了以弗所，保羅就寫了一封措辭嚴厲、卻多多流淚的信打發提多送去(參二 3~4)，可惜這封書信已經失傳。不久以弗所大亂，保羅幾乎喪命，他便離開那裏，但未去亞該亞，可能因考慮到哥林多信徒在未改變對他的態度之前，去訪問他們恐於事無補，所以在特羅亞等候提多，既不見提多回來，就去馬其頓的腓立比(參二 12~13)，那裏教會雖好，但保羅因不曉得哥林多信徒對那封『流淚信』的反應如何，仍是內心不安，直到提多來了，才得了安慰(參七 7)。

提多回報的大致是好消息，就是大部分人聽從保羅的勸告就悔改了。但仍有缺點，還有人對保羅說要去卻未去，而認為他反復不定(一 17)，其實保羅是為要寬容他們(一 23)；他們對待犯罪的人太嚴厲，不知赦免(二 6~7)；對一些假使徒的認識還不夠清楚(三 1；五 12)；對偽師未劃清界限(六 14~16)；一部分不順服的人還在造謠譏諷保羅；有人以為保羅憑血氣行事(十 2)；有人自信屬基督，說保羅對基督的關係很少(十 7)；有人說保羅寫信威嚇他們，其實保羅是算不得甚麼；又說保羅的氣貌、言語都不及其他使徒(十 10~11)；也有人說保羅詭詐，用心計牢籠他們(十二 16)，不承認保羅所得啟示，不相信基督在他裏頭說話(十三 3)等等。

綜合上述的背景，我們得出保羅寫本書的動機如下：

- (一)解釋應許去而未去的緣故。
- (二)解釋自己行事為人並事奉的原則。
- (三)勸勉哥林多信徒要認清假使徒並要與他們分別。
- (四)勸勉哥林多信徒要赦免知錯悔改的人。
- (五)勸勉哥林多信徒要參與濟助耶路撒冷貧窮聖徒的事。
- (六)以各種憑據表明自己確實是基督的使徒，擁有使徒的權柄。
- (七)叫那些不順服的人悔改，以免保羅第三次去用權柄待他們。

伍、本書的重要性

《哥林多後書》雖然是一本抒發個人情緒的書信，但信中卻含有許多重要的真理和榜樣，不但在神學上具有相當的價值，且給主的僕人們和一切基督徒留下了事奉主並行事為人的基要原則：

- (一)對三一神的本質、特性、心意和工作有極清楚的啟示(參一 10，18~22；四 6；五 18~21 等)。
- (二)對新約的特點和超越性提供吾人可資窺探的櫥窗(參三章)。
- (三)對肉身和靈性的輕重、相對與相關性也給我們清楚的指引(參四 7~五 10)
- (四)對神工人的職責、行事原則與該有的存心留下了很好的榜樣和說明(參五 11~七 16；十 1~十一 12；十二 6，13~21；十三 1~10)。
- (五)對財物奉獻和教會對款項的處理之道也提供了屬靈的原則(參八至九章)。
- (六)對使徒的憑據、權柄和運用權柄的原則也留下了很好的榜樣(參十一 23~十三 10)。

陸、主旨要義

基督和十字架乃是新約執事的經歷和他的職事。保羅在前書是以基督和十字架來對付教會中一切難處，在後書中他就以本身的經歷見證說，他自己也是如何的活在基督和十字架的實際中。他之能成為神新約之下的一個執事，以及他能在神面前領受一份榮耀的職事，都是在於基督和十字架在他身上深深的作工、破碎和組織。所以我們從《林前》、《林後》二書合起來看就可以知道，這位神偉大的僕人，他所作的和所是的，乃是一致的，都是那一位釘十字架的基督。

陸、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保羅把他自己擺出來，但不是傳自己，仍是傳揚耶穌基督為主。保羅在對抗那些『最大的使徒』向他權柄的挑戰時，讓我們看見他在別處從未透露的內心深處的景況，以及他的生平和事奉中許多感人肺腑的事蹟。因此本書也是他書信中最不帶神學與教理，極具個人色彩的一封，讓我們深深認識這位元『在基督裏的人』。

(二)保羅的喜、怒、哀、樂如同畫在我們眼前，他的樣子也可以從本書想像得到。他有時在喜樂的極峰，有時卻在憂傷的深谷；令我們明白，即使堅強如保羅，也有他灰心失望的時刻。但叫我們鼓舞的是：主基督總是給保羅足夠的力量，甚至連死亡都能勝過。

(三)這封信也讓我們看見保羅如何處理他與教會的關係。他愛他們像父母疼愛自己的兒女。他管

教、責備，為他們的爭吵、分裂痛心。他關懷遠在耶路撒冷貧苦的聖徒，因此在外邦人的教會中籌募款項，賙濟他們。這樣作，不只表明眾教會在基督裏的一體，也是把基督徒彼此的相愛與關懷見諸實行。

(四)可以清楚看到保羅的敵人們的策略和言論。他們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者的模樣，先博得信徒們的好感，然後佔領他們的心思。而另一面處處中傷保羅，使信徒們對保羅的態度，從信任轉而懷疑，從懷疑變鄙夷。

(四)全備而被沿用的祝福詞(十三 14)。

柒、與《哥林多前書》的關係

《哥林多前書》是使徒的辯論、指責和定罪，使受攪擾並迷惑的哥林多信徒轉向並注重基督；《哥林多後書》是使徒的見證、安慰和鼓勵，帶領哥林多信徒經歷並享受基督。因此，後書比前書更重經歷，更主觀且更深入。茲將前後兩書的主要相異點列述如下：

- (一)前書對付教會中的各種問題；後書對付信徒內心的各種問題。
- (二)前書對付信徒對恩賜的誤解與誤用；後書對付信徒對職事的無知與誤會。
- (三)前書幫助教會對抗世界與異教的影響；後書幫助教會對抗假使徒和異端的影響。
- (四)前書說明基督徒真愛的道理和原則；後書表達基督徒真愛的榜樣和實行。
- (五)前書重在解決信徒與信徒之間的問題；後書重在解決信徒與工人之間的問題。

捌、鑰節

「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三 5~6 原文)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殺死(原文)，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四 7~10)

「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五 20)

玖、鑰字

「安慰」(全書 29 次)

「誇」「自誇」(全書 29 次)

「職事」或「職分」(三 7, 8, 9；四 1；五 18；六 3…)

拾、內容大綱

一、引言和解釋(一 1~二 11)

1.問安(一 1~2)

2.為患難中得安慰而感謝(一 3~11)：

(1)得安慰乃為安慰別人(一 3~7)

(2)苦難叫人不靠自己而靠神(一 8~11)

3.解釋自己的行蹤(一 12~二 13)：

(1)在世為人不靠自己，乃靠神的恩典(一 12~14)

(2)要去而未去並非由於自己反復不定(一 15~17)

(3)因為所傳的基督並沒有是而又非的(一 18~22)

(4)耽延的原因乃為寬容(一 23~24)

(5)立意不叫人因自己的來到而憂愁(二 1~3)

(6)寫信為要顯明格外的疼愛(二 4)

(7)勸大家要向那悔改的弟兄顯出堅定的愛心(二 5~11)

(8)表明自己等候提多時的心境(二 12~13)

二、保羅事奉主的榜樣(二 14~七 16)

1.到處顯揚基督的香氣(二 14~17)

2.用神的靈使人成為基督的信(三 1~6)

3.使人滿有基督的榮光(三 7~四 6)：

(1)是屬靈的職事，有極大的榮光(三 7~11)

(2)是主的靈使人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三 12~18)

(3)只傳基督，使基督的榮光能照在人的心裏(四 1~6)

4.不是顧念所見的瓦器，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寶貝(四 7~五 17)：

(1)自己被交於死地，叫人得著復活的生命(四 7~15)

(2)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裏面的人卻要更新(四 16~18)

(3)地上的帳棚雖然拆毀，卻得穿上屬天的房屋(五 1~5)

(4)行事為人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五 6~8)

(5)立定志向，為主而活，討主喜悅(五 9~15)

(6)不憑外貌認人，乃認基督裏的新造(五 16~17)

5.接受和好道理的託付，盡和好的職分(五 18~七 16)：

(1)作基督的使者，勸人與神和好(五 18~21)

(2)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六 1~10)

(3)勸人以寬宏的心與自己和好(六 11~13；七 2~4)

(4)要分別為聖，才能與神和好相交(六 14~七 1)

(5)因提多所報和好的訊息而歡喜快樂(七 5~16)

三、勸勉信徒參與愛心的捐獻(八 1~九 15)

1.要效法馬其頓眾教會樂捐的榜樣(八 1~8)

2.要效法耶穌基督為我們成為貧窮的榜樣(八 9~15)

3.要效法提多等人熱心和行事光明的榜樣(八 16~24)

4.當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九 1~5)

5.當為多收仁義的果子而多多撒種(九 6~15)

四、為他自己的使徒權柄有所表白(十 1~十二 21)

1.表明他作工的原則(十 1~18)：

(1)不憑血氣爭戰，乃靠神的能力(十 1~5)

(2)運用權柄不是要敗壞人，乃為造就人(十 6~11)

(3)只照神所量給的界限，不仗別人所勞碌的誇口(十 12~18)

2.表明他作使徒的心態(十一 1~15)：

(1)為信徒向基督失去純一的心而感憤恨(十一 1~3)

(2)不藉言語，乃在凡事上顯明作使徒的知識(十一 4~6)

(3)自居卑微，為叫信徒高升(十一 7)

(4)在錢財上謹守，為不給人機會毀謗(十一 8~12)

3.被迫自居愚妄人，為讓信徒能分辨真假使徒(十一 13~23 上)：

(1)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十一 13~15)

(2)假使徒憑血氣自誇，他只好也自誇身分(十一 16~23 上)

4.表明他作使徒的憑據(十一 23 下~十二 21)：

(1)憑據之一，經歷諸般的患難(十一 23 下~33)

(2)憑據之二，得著主的顯現和啟示(十二 1~10)

(3)憑據之三，百般的忍耐和神跡奇事異能(十二 11~13)

(4)憑據之四，有父母般的愛心(十二 14~18)

(5)憑據之五，凡事都為造就信徒(十二 19~21)

五、勸勉和結語(十三 1~14)

1.勸勉信徒不要讓他使用權柄嚴厲對待他們(十三 1~10)：

(1)對犯罪的人必不寬容(十三 1~4)

(2)總要省察和試驗自己，行事端正(十三 5~9)

(3)好叫見面的時候，不必使用主所給的權柄(十三 10)

2.末了的勸勉(十三 11)

3.問安(十三 12~13)

哥林多後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得安慰並給安慰的執事】

- 一、引言(1~2 節)
- 二、基督的安慰(3~7 節)
- 三、全備的救恩(8~11 節)
- 四、彼此的誇口(12~14 節)
- 五、確定的行程(15~17 節)
- 六、確定的信息(18~22 節)
- 七、寬容的存心(23~24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後一 1】「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

〔原文字義〕「使徒」被差遣的人，使者；「保羅」微小；「聖徒」被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人。

〔文意註解〕「奉神旨意，」表示他現在的身分完全是出於神的旨意，不是自取的。

「作耶穌基督使徒，」這話表明：(1)他是屬於主的；(2)他是受主差遣的；(3)他從主承受那解明真理的權威；(4)但他並不引以為驕傲，而是要忠心地執行主所託付他的使命。

「同兄弟提摩太，」『同』表示此書信乃與別人一同署名，但實際係保羅一人所寫(參十 1)；『兄弟』指共同信仰的夥伴，主內的弟兄(參徒九 17；來二 11)。

「在哥林多神的教會，」這句話說明教會的兩個特性：第一，教會是屬『神的』，是出於神，又是歸神所擁有的；教會完全是為著彰顯神的榮耀而存在的(弗三 21；提前三 15~16)。第二，教會是出現『在哥林多』地方的，是世人所能看到的，並不是一個抽象的物體。

「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亞該亞』指希臘的南部地區；當時希臘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北部為馬其頓省，南部為亞該亞省，包括哥林多、堅革哩和雅典等城鎮。『遍處的眾聖徒』這話表示本書雖然是特別針對哥林多教會的處境，卻也是為在各處的基督徒寫的。

〔話中之光〕(一)作者得救後即改名自稱『保羅』，自甘『微小』(原文字義)；神的僕人不可自高自大，

乃要自己卑微的來服事人(太廿 26~28)。

(二)我們若不認識神的旨意，就不配作神的工人。

(三)每一個事奉神的人，應當放下自己的心意，而以神的旨意為重；故其事工應專一討神的喜悅，而不受自己或別人好惡、喜厭的影響。

(四)傳道人所需要自我介紹的，不是他屬世的地位或銜頭，而是顯出自己確實是奉神旨意說話的人。

(五)既是奉神旨意作基督的僕人，就當確信神必與他同在，幫助他擔負這重大的使命。

(六)作基督使者的人，必須先常與祂同在，住在祂裏面，讓主的話也住在祂的裏面(約十五 7)，然後才能出去為主傳說祂的話。

(七)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的一個團體，是出世而屬神，屬神而在世的；它是居在神和世界之間，它可以把神的旨意傳給世人，又可以把世人送到神前。

【林後一 2】「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原文字義〕「恩惠」恩典，悅人，吸引力，感謝。

〔文意註解〕「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賜給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人最大的恩典，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

「平安，」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換句話說，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使神與人、並人與人得以相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

「從神我們的父，」神是世人的神，卻是我們的父；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泉源，我們信徒是享受恩典和平安的器皿。

「並主耶穌基督，」保羅以同等語調提到父神和主耶穌這表示主耶穌和父神是同等的「歸與你們，」『你們』即指信徒；神是源頭，主耶穌基督是導管，神的恩典與平安透過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臨到了信徒身上。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典的人，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悅的地方；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不是真的基督教。

(二)恩典乃是一件禮物，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

(三)恩典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典之果；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這是不可能的。

(四)『恩惠』是各種福氣的根源而接受神恩惠的人在他生命中會生出『平安』的效果(五)主所賜的平安非同世人所謂的平安；主所賜的平安乃是屬天的，是世界不能奪去的。

(六)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真平安的捷徑乃是遵行神的旨意。

(七)信徒的『平安』，與客觀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八)一切屬靈的好處，都必須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得著。

【林後一 3】「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

〔原文字義〕「頌讚」祝福，說好話，感謝，稱頌；「慈悲」憐憫，憐恤，體恤，同情；「安慰」在旁

激勵，靠近勸慰(含有使之振作而更加奮鬥的意思)。

〔文意註解〕「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頌讚』是因為我們有感於神的所是和所作，而向祂說好話；『我們的』指這一位主耶穌基督乃是信徒所共有的；『主』是重在說到祂的地位，是在萬有之上，為一切屬祂之人所敬奉；『耶穌』是重在說到祂的為人身分，是那道成肉身，降卑取了奴僕形像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是重在說到祂的事工職分，為神所膏，奉神差遣來遵行神旨，作成祂的工的『彌賽亞』。

『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父字著重在表示神是生命的源頭，本句意指這一位是生命源頭的神，透過主耶穌基督叫我們得著祂的生命和性情。

「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慈悲』是神對祂兒女的心，『安慰』是神對祂兒女的行動；也可以說『慈悲』是神對我們的一種感覺，『安慰』是因神的慈悲而在我們的心中所產生的一種感覺。『賜各樣安慰的神』說出神是我們各樣安慰的根源。

『安慰』指慰藉與鼓舞；這安慰在信徒為基督受苦時臨到他們，並裝備他們使成為別人在患難中的安慰(參 4~7 節)。

〔話中之光〕(一)一般信徒只想從神得著祝福，卻不曾想到神也巴望能從我們人的口中得著『祝福』(『頌讚』原文字義)！

(二)今天有許多的頌讚攙雜著高抬人的成份；但願一切的頌讚都向神而發，使一切榮耀都歸給神。

(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主乃是一切信徒所共有的——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一 2)。

(四)『耶穌基督的父神』——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二 23)——我們因著相信耶穌基督，祂的父神就成了我們的父神。

(五)保羅在這裏頌讚神時所用來稱呼神的名字，乃是由於他在苦難中經歷了神的憐憫、安慰，體會了神的憐憫何其豐富、神的安慰何其親切，自然而然從口裏述說出來的名稱人更多經歷神，就必更多認識神。

(六)神是最慈悲、最豐富的，沒有不同情我們的時候，也沒有求不應的時候；我們雖有各樣的患難，但神能賜各樣的安慰；我們沒有一樣的患難，是神的安慰所不能應付的。

(七)我們雖有患難，但我們可以從神找到安慰，用安慰來消除患難的味道。

(八)神的安慰不僅是消極的安撫，且是積極的鼓勵，使我們在困境中仍能振作起來，愈戰愈勇。

【林後一 4】「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

〔原文字義〕「患難」壓碎，壓迫(偏重於指身體上的遭遇)。

〔文意註解〕「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我們』在此包括所有神的兒女，都可以在患難中得到神的安慰；『安慰』的原文是現在式，表明神的安慰是隨時且是一直在發生的。

「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叫我們能』按原文含有給我們帶來一種本領的意思；患難是我們學會本領、增加才幹的機會；『用神所賜的安慰』表示安慰別人必須運用

神的裝備；『那遭各樣患難的人』表示不限制對象，任何在患難中的人都可以從我們的經歷受益。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一切』表明並不是神有時安慰我們，有時不安慰我們；祂乃是在我們一切的患難中，都一直的安慰我們。

(二)我們安慰別人的能力，是從我們自己先經歷患難而得來的。

(三)基督徒一生的遭遇並非一帆風順，乃是常遇風波。但感謝神，我們雖在患難中，祂卻來安慰我們；並叫我們能去安慰那些和我們一樣在患難中的人。

(四)沒有受過患難磨煉的人，就沒有嘗過神所賜的安慰；沒有受過神的安慰，就不懂得怎樣去安慰別人。我們自己必須先經歷神的安慰，然後才能用所經歷的神之安慰去安慰別人。

(五)教會中安慰別人的恩賜，是要花相當大的代價才能得來的。凡不出代價的安慰，只不過是嘴唇的安慰，只能進到別人的耳中，不能進到心裏面。

(六)惟有像保羅這樣，在他裏面沒有一件難處能摸著他的人，才是能安慰別人的人。

(七)真實基督徒的安慰，是帶給人勇氣的安慰，能幫助人解決生命中的問題。

【林後一 5】「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

〔原文字義〕「多」充足有餘，滿溢，越發；「苦楚」苦難(重在指心情上的感覺)。

〔文意註解〕「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基督的苦楚』有兩種：一種是十字架上贖罪受死的苦，沒有人能有分於此，惟祂獨自承受；另一種是非贖罪性的苦，是為著保養顧惜教會而有的，我們可以有分於其中，與祂一同受苦，以『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

「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本節中兩次所提到的『基督』在原文均有定冠詞，乃指基督自己的苦楚和安慰；我們若有分於這一位基督的苦難(太廿 22；羅八 17；腓三 10；彼前四 13)，就能從祂得著安慰。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受的苦若是『基督的苦楚』，乃是有價值的；但若是為自己的犯罪或疏忽而受苦，就沒有多大的價值。

(二)主的受苦與我們為祂所受的苦，有所不同祂受痛苦，無人給祂安慰(詩六十九 20)；我們為祂受苦，卻能『靠基督多得安慰』。(三)我們若是因自己的過犯而嘗到苦果，並不能得到甚麼安慰；但若因順服祂的旨意，而走十字架的道路，喝祂所喝的苦杯(太廿 23)，就必得著主的安慰。

(四)受苦愈多，所得的安慰也愈多；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以致能『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4 節)。這就是藉基督十字架的死，供應基督的豐盛。

(五)誰受苦最多，誰安慰人的能力就最大。受苦不只對自己有益處，並且對眾人也有益處。

(六)當我們身歷苦難困境的時候，要記得我們所忍受的每一樣磨煉，都不會白受的，它會轉成我們的裝備，幫助我們去安慰那些身在類似困苦中的人們。

(七)主耶穌『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 18)。真實基督的門徒，也當為著幫助其他掙扎在人生波浪之中的人們，甘心經歷『基督的苦楚』。

【林後一 6】「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

〔文意註解〕「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原意是說保羅為著傳福音而蒙受患難，使接受福音的人(在此特指哥林多信徒)得蒙拯救，領受神的安慰。

「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因為自己先『得安慰』，才有安慰別人的能力(參 4 節)。

「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這安慰』表明它不是一般的安慰，乃是一種具有應付困境能力的安慰。

〔話中之光〕(一)真正神的執事，無論自己是受患難或是得安慰，都為著能叫別人得安慰。

(二)一個真正安慰者偉大的工作，就是將力量和勇氣放在受苦者的裏面，叫他們在極度的苦楚中，仍能忍受一切，歡然走十字架的道路。

【林後一 7】「我們為你們所存的盼望是確定的，因為知道你們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

〔原文字義〕「盼望」指望，預期的希望；「確定的」堅定不移的，牢靠的，保付，堅信，兌現。

〔文意註解〕「我們為你們所存的盼望是確定的，」『確定的』是當時商業上的法律名詞，買賣雙方訂好合約之後，就彼此以合約為定，不得更改。保羅一見信徒受苦，就確定他們必得安慰。

「因為知道你們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保羅這種確定的盼望，一面是由於他自己不斷地因苦楚而得安慰的經歷，另一面也是由於提多所帶來的好消息(參七 7)，知道哥林多信徒受感而轉向保羅，從此也必能得著與保羅同樣的屬靈經歷。

〔話中之光〕(一)主真實的工人，他所關心的不是個人的得失，乃是信徒的屬靈情況如何。

(二)我們對別人的認識，乃基於我們自己的屬靈經歷——我們自身如何經歷主，別人經歷主的路也大致相同。

【林後一 8】「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我們從前在亞西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

〔原文字義〕「被壓」受壓，負重；「絕了」沒有出路。

〔文意註解〕「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這句話的意思是在『提醒』他們所已知道的事，而不是在『告知』一件他們所不知的事。

「我們從前在亞西亞遭遇苦難，」『我們』這複數主詞雖可指保羅以及和他一同旅行傳道的同工們，但本書大多數場合均指保羅自己的際遇；『亞西亞』乃羅馬帝國的一個省分，位於現今土耳其的西部，與希臘隔海相對。這裏的『苦難』原文是單數詞，指一次苦難的事件；聖經未指明是那一次事件，故解經家有諸多的猜測，有的指在以弗所發生的騷亂事件(徒十九 23~41)，有的指保羅身患重病、幾乎一病不起等等。

『遭遇苦難』按原文是被動式，含有被苦難追上、抓住，或被苦難壓下的意思。

「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被壓太重』意指負荷過度，超越安全界限；『力不能勝』指超過了力量所能承擔的限度；『指望都絕了』原文字根的意思是走不出去，故『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意指面臨絕境，不復有出死入生的指望。

〔話中之光〕(一)神使我們『遭遇苦難』並不是沒有目的的，祂乃是要藉著苦難來造就我們，而且是苦難越厲害，我們就越深得著造就。

(二)神要把祂生命的能力賜給我們，就先要使我們不靠自己的能力；苦難使我們認識自己的能力有限(『力不能勝』)，轉而仰望神、尋求神的能力。

(三)神生命的能力只能從生命的壓迫產生，沒有壓迫就沒有能力；壓力與能力是成正比的，你若越多被壓，你就越有能力。基督徒不能盼望平安無事的度日，因神乃是藉著他們天天受壓迫，將能力賜給他們的。

(四)人的盡頭乃是神的起頭，當我們被帶到『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的時候，就表示對自己絕了望，此時惟一的指望就是神；人在地上的路不通，就不能不抬頭仰望神，從天上尋找出路。

【林後一 9】「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

〔原文直譯〕「我們自己也認為必死無疑(或我們自己也以為得了死的判決)…」

〔文意註解〕「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意指在苦難的重壓下，心裏自問前景如何，結果所得的答案乃是必死無疑。

「叫我們不靠自己，」指在這種非自己能力所能克服的環境下，只有停下自己的掙扎奮鬥。

「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靠…神』乃是本書的主要原則之一；神恩夠用，我們的軟弱正是彰顯神權能的機會(參十二 9~10)。『叫死人復活』表示保羅所受的苦難對其生命構成極大威脅，以致他自己的存活和復原如同從死裏復活一般。

〔話中之光〕(一)人的生命在神的手中，或死或活全在於神，死不一定是壞事，活也不一定是好事，要緊的是我們如何活在神面前。

(二)人生活在平靜安穩中，往往只會依靠自己，因為自己足夠應付一切的情勢；但當我們面臨重大的危機時，特別是自己感到無能為力時，就會轉向神而依靠神。因此，危機常會轉變成我們生命上的轉機，藉此學習取用神能力的供應。

(三)聖靈藉著環境的重壓，把我們帶到十架死的絕境，逼我們不得不放棄對天然生命的倚靠——『不靠自己』，然後我們才會經歷到復活的基督——『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如何是我們豐滿的救恩——『祂曾救…現在仍要救…將來還要救…』(10 節)。

(四)死的經歷引領我們進入復活的經歷；我們若未曾經歷過屬靈的死，就不能經歷屬靈的復活，因為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 36)。

(五)十字架的工作就是要了結我們的己，其目的為要使我們能在復活的境界裏經歷並享受叫死人復活的神。

【林後一 10】「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

〔文意註解〕「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救』字原文是過去式動詞，指永遠的救恩，亦即對我們的靈的拯救。

「現在仍要救我們，」『救』字原文是現在式時態，指今世的救恩，亦即天天對信徒的拯救，包

括身體的保守和魂的變化更新。

「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救』字原文是將來式，指將來的救恩，亦即信徒身體的得贖。

〔問題改正〕有許多解經家認為本節單純在講信主之後蒙神救援脫離危難的環境；保羅本於他過去和現今的經驗，相信神拯救的能力必不會叫他失望。這樣的解釋雖然沒有錯(因為這一段經文就是講在患難中對神的經歷)，但要小心，不要誤以為凡我們所遭遇的苦難，神必一一介入施行拯救，我們必不至於死。這就像有很多基督徒引用主的話：『這病不至於死』(約十一4)來安慰自己或別的病人，結果卻不如所願。因此，在應用本節經文時，必須認識乃係以『願神的旨意得著成就』為大前題：若非神的許可，我們必不至見死。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話說出，主的救恩何等恆久而完全！我們可以全然安息信靠在祂懷中。

(二)神的救恩是全備和到底的，祂一次拯救，必然永遠拯救；並且祂的拯救是確定不移的，世上絕無任何苦難可以奪去神的救恩。

(三)神拯救的能力，在過去、現在、將來，都是同樣有效的。

(四)人越絕望，以後就越有指望；自己越多死過幾次，就越多認識叫死人復活的神。

(五)已往的經歷會幫助我們生發新的信心，也引進新的經歷，再建立對主更新的信靠。沒有人可以憑舊的經歷去應付今天的遭遇，也沒有人能本著昨天的信心來解決今天的難處。

【林後一 11】「你們以祈禱幫助我們，好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

〔原文字義〕「幫助」作幫手，一同作工；「謝恩」感謝；「所得的恩」所得的恩賜。

〔文意註解〕「你們以祈禱幫助我們，」前節所指望神的拯救，需信徒們以祈禱來配合幫助，才能完滿成就。

「好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人』字原文是『臉面』，含示眾人向神獻上感謝時帶著喜樂的面容。

「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意指我們從神所得的恩，乃是因著有許多人以祈禱幫助而獲致的。本句的『恩』字在原文是恩賜，不是恩典；但按這裏的上下文來看，這個恩賜並非指工作才幹方面的恩賜(林前十二4~11)，而是指生命享受方面的恩賜(羅六23)。

〔話中之光〕(一)我們雖然常感不能給別人多大的幫助，但有一件事是我們確定能幫助別人的，就是為他禱告；禱告所給人的幫助，大於一切外面事工上的幫助。

(二)不要以為只有一般人和信徒需要我們的代禱，主的僕人們則不需要。要知道，每一位真正給主使用、為神作工的人，都是撒但攻擊的對象。

(三)主的工人需要教會禱告的扶持，沒有教會的扶持，主的工人就軟弱無力。信徒不可有一種錯誤的想法，以為主的工人都是『超人』，他們是專門替人禱告的人，用不著別人替他們禱告。

【林後一 12】「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

〔原文直譯〕「我們所誇的是，我們的良心在神的聖別和純真裏，見證我們在世為人，不靠屬肉體的智

慧，乃靠神的恩典，對你們更是這樣。」

〔原文字義〕「誇」誇口，誇耀，引以為樂，引以為榮；「聖潔」聖別，聖善(另有古卷作單純，簡單)；「誠實」純真，純潔(在日光下察驗，顯明其純度無訛)。

〔文意註解〕「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指行事為人憑著良心(徒廿三 1)，就在神和人面前能夠引以為榮，絲毫沒有愧疚的感覺。

「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見證』指自己良心所作的見證；『神的聖潔和誠實』指全然善良純一，能通過最嚴苛的考驗，而不是裝模作樣給人看的。

「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不靠人的聰明』就是不耍手段；『靠神的恩惠』就是蒙恩到甚麼地步，就照著甚麼地步行(參腓三 16)。

「向你們更是這樣，」『更是』可能是因為哥林多信徒專好講世上的智慧(參林前一 17~二 7)。

〔話中之光〕(一)信徒行事為人，必須維持清潔的良心(提後一 3)，和無虧的良心(徒廿四 16)，才能在人面前有美好的見證。

(二)外邦人在世為人，乃是靠人的聰明，不然就會吃虧；我們信徒在世為人，卻『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因為人的聰明還是有失誤，神的恩典卻永遠可靠。這是作基督徒的秘訣。

(三)常靠『人的聰明』、手腕、政治的，就不懂得倚靠『神的恩惠』；只有痛絕人的聰明、手腕的，才會活在神恩典的原則中。使徒能作剛強的『見證』，原因就是在此。

(四)『靠人的聰明』等於靠人自己，『靠神的恩惠』等於靠神自己；苦難能使人認識自己的不可靠，而認識神真的值得我們信靠。

(五)信徒在世為人若『靠人的聰明』，就在神面前失去聖潔和誠實的存心，也就對自己的良心有虧，因此在眾人面前也就不能坦然。

(六)信徒在世為人若單『靠神的恩惠』，就無論落在甚麼景況中，絕不至於羞愧，因為負責任的是神，而不是我們自己。

【林後一 13】「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話，並不外乎你們所念的，所認識的，我也盼望你們到底還是要認識；」

〔原文字義〕「到底」最終，到末了，完全。

〔文意註解〕「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話，並不外乎你們所念的，所認識的，」指保羅的心意已經誠誠實實的寫在書信裏，絲毫沒有隱瞞，所以只要念了書信，應當可以明白瞭解才對。

「我也盼望你們到底還是要認識，」保羅也知道人們藉著書信中的話，所能認識的程度究竟有限(參 14 節，『幾分認識』)，雖在字裏行間琢磨推敲，有時仍難免誤解，所以他盼望哥林多信徒最終還是能夠對他有正確且充分的認識。

〔話中之光〕(一)與人之間『心意的交通』(communication)，相當困難。在教會中，真須求主給我們增進表達的技巧，也須求主給我們增強領會的能力。

(二)『誠實』是我們與人交通來往的最佳策略，既不掩蓋，也不添飾，這樣才可以避免令人瞎猜；有時雖不能叫人充分認識，卻可留下叫人逐漸增加認識的餘地。

【林後一 14】「正如你們已經有幾分認識我們，以我們誇口，好像我們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以你們誇口一樣。」

〔文意註解〕「正如你們已經有幾分認識我們，」『有幾分』表示他們對保羅還沒有完全充分的認識，但至少已經有了某種程度的認識。

「以我們誇口，」指以認識保羅為榮耀。連同下一句話，保羅的意思含有盼望他們對他的認識，能達到如同他對他們的認識一樣。

「好像我們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以你們誇口一樣，」『主耶穌的日子』指主再來時審判的日子(參五 10)；『以你們誇口』指主的工人在審判時要向主交工作成果的賬，而傳福音所得的果子，以及信徒靈命的長進，就是主工人工作的成果。

〔話中之光〕(一)工人與信徒之間，理當彼此越過越認識，並且越認識就越彼此信任，以互相的關係為榮；若因認識而破壞關係，就表示其中一方或者雙方都偏離了屬靈的原則，『靠人的聰明，而不靠神的恩惠』(參 12 節)。

(二)若所服事的信徒真的對工人有充分的認識，就表示工人有值得誇耀的工作成績，因為他把信徒屬靈認識的水準提高了。

【林後一 15】「我既然這樣深信，就早有意到你們那裏去，叫你們再得益處；」

〔原文字義〕「早」先前，從前，首先，第一；「益處」恩典。

〔文意註解〕「我既然這樣深信，」指保羅深信哥林多信徒對他已經有了肯定的認識和瞭解。

「就早有意到你們那裏去，」本句按原文可譯作：『就有意先到你們那裏去』，加上回途再訪(參 16 節)，共有兩次訪問的機會。

「叫你們再得益處，」按原文是得著第二次的恩典，意指保羅無論到那裏，乃是帶著基督的恩典而去(參羅十五 29)，故他每次的來到，都叫人得著一份的恩典。

〔話中之光〕(一)我們自己須先享受並浸透在神的恩典(『益處』的原文意思)中，才能夠叫別人藉著我們得神的恩典。

(二)我們的行蹤應當能叫所接觸的人得到屬靈的益處才對；何時該去、何時不該去，都以叫人得益處為準則。

【林後一 16】「也要從你們那裏經過，往馬其頓去，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裏，叫你們給我送行往猶太去。」

〔背景註解〕保羅原先預定的行程是先由亞西亞去馬其頓，然後由馬其頓到哥林多，再由哥林多回耶路撒冷(參林前十六 3, 5)。這與本節所述去馬其頓之前先造訪哥林多，然後從馬其頓再回到哥林多的計劃相較，顯示行程計劃已有了改變。

〔文意註解〕「也要從你們那裏經過，」『也要』原文係一連接詞，也可譯作『就是』，表示本節是在解釋前節的兩次受益。

「往馬其頓去，」『馬其頓』乃羅馬帝國的一省，位於亞該亞省的北方，境內包括腓立比和帖撒羅尼迦等城。

「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裏，」這表示他計劃前後兩次在哥林多停留。

「叫你們給我送行往猶太去，」『送行』意指資助去猶太地的路費，當然也包括藉著禱告交託在主的恩手中(參徒廿 36~38；廿一 5~6)。

〔**話中之光**〕(一)信徒雖可以預定將來的行程，但仍須天天仰望主的引導，隨主的帶領而有所改變(參雅四 13~15)，不可固執己意。

(二)主的工人和各地信徒的正常關係，應當如同自己的家人一樣，或甚至比家人更親、更深(因為屬靈的生命高過肉身的生命)。

【**林後一 17**】「我有此意，豈是反復不定嗎？我所起的意，豈是從情慾起的，叫我忽是忽非嗎？」

〔**原文字義**〕「反復不定」行事輕浮；「情慾」肉體；「忽是忽非」是是又非非(意指出爾反爾，三心兩意)。

〔**文意註解**〕「我有此意，豈是反復不定嗎？」『此意』指『有意到你們那裏去』(參 15 節)；『反復不定』指心意變來變去，叫人無從捉摸。

「我所起的意，豈是從情慾起的，叫我忽是忽非嗎？」『從情慾起的意』指出於人天然肉體的想法，多半為著自己的益處著想；『叫我忽是忽非』原文為『叫我是是非非』，即一會兒是，一會兒非。

保羅因主的帶領而改變行程(參 15~16 節)，因此引起一些哥林多信徒的誤解，批評他行事『反復不定』、『從情慾起』意、『忽是忽非』。對此，保羅在一 18~二 13 特地說明他行事的原則和他改變行程的背後原因。

〔**話中之光**〕(一)凡以自私為出發點所起的意，就是出乎肉體的(『情慾』的原意)；這類的起意，會叫人忽是忽非，反復不定。

(二)為著叫別人得屬靈的益處所作的改變，並不是反復不定，因為這樣的改變並不是從肉體起的。

【**林後一 18**】「我指著信實的神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

〔**文意註解**〕「我指著信實的神說，」有古卷在本句前面加一『但』字，表示與前節成對比；保羅所信靠的神既是信實的，因此他自己也決不是一個忽是忽非、行事輕浮不守信的人。

「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就是所傳關於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信息(參 19 節)。按原文『所傳的道』可譯作『所說的話』，故亦可指一般的日常對話。

「並沒有是而又非的，」指並不是『今天一個說法，明天另一個說法；今天是這樣，明天卻是那樣』。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 37)。

(二)傳道人若是為著避免得罪人，要討人歡喜，就會常因聽眾的不同，而改變說法和內容；這種傳道法，叫作『是而又非的傳道法』。

(三)為利混亂神的道(林後二 17)，謬講神的道理(林後四 2)，都是屬於『是而又非』的傳講；主真實的工人，決不屑如此。

【林後一 19】「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

〔文意註解〕「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保羅、西拉和提摩太三個人曾在哥林多傳過道(參徒十八 5)。

「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十八節重在『所傳的道』，本節重在『所傳神的兒子耶穌的基督』。本句在原文的排列法突出『神的』一詞，與一般正常的次序不大相同，似乎用意在與十八節的『指著信實的神說』相呼應。

「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一是』原文是完成時式，表示祂這個『是』乃終極、確定並可信的『是』，決無可更改。當主耶穌對人一說『我就是』的時候，所有的人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 6)，因為這句話含有『我就是那我是』的耶和華神的意思(參出三 14 原文)。

〔話中之光〕(一)從肉體情慾所起的意，總是反復不定，忽是忽非(17 節)；但出乎基督的，必然始終不渝，永遠確定的。無論個人追求，或是教會帶領，都可以此判定。

(二)缺少基督異象的人，所傳的信息，常是『是而又非』的無定號聲。人若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有了確定的看見；他的看見就『只有一是』，他的信息也『只有一是』。

(三)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

【林後一 20】「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實在：原文是阿們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

〔原文直譯〕「原來神的應許無論多麼多，在基督裏都是『是的』，所以我們藉著祂也都說『是的』，使榮耀歸於神。」

〔原文字義〕「是的」實在的，阿們的，確定的。

〔文意註解〕「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意指神一切有關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應許，都已經一一應驗了。

「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實在』原文是『阿們』，意實實在在，是的；神是信實的(參 18 節)，『信實』的希伯來文發音和希臘文『阿們』相近，而主也自稱祂是『那為阿們的』(啟三 14)，故保羅在這裏有意藉讀音相近強調一項真理：神的應許藉著基督成為實際。

「叫神因我們得榮耀，」這是由於我們藉著祂都說『阿們』(確實如此)，故叫神因此得榮耀。

〔話中之光〕(一)基督乃是神向人賜恩的中保(來七 22)；感謝神，今天我們已經得著基督，所以也就能實際享用神一切應許的福分。

(二)人若沒有摸著基督，就會對神的應許能否實現，感到疑惑；只有當人摸著基督的實際，才會覺得神的應許何等實在，也才能從深處對神的應許說『阿們』(小字)！哦，豐滿的基督乃是神一切應許的實際、保證和把握。

(三)主耶穌對神的一切安排，乃是說：『父阿，是的』(太十一 26)；而對我們乃是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約一 51；三 3，5，11；五 19，24，25；六 26，32，47，53…)。對神說『阿們』，對人說『真話』(羅九 1；提前二 7)，乃是我們基督徒該有的本分。

【林後一 21】「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

〔原文字義〕「堅固」固定，設立，證實(商業用語，含有保證的意思)；「基督」受膏者，彌賽亞。

〔文意註解〕「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意指『那把我們和你們在基督裏堅固地聯結在一起』；『我們』指保羅和他的同工；『你們』指哥林多信徒。本句是說神使一切屬祂的人不斷地進深到基督裏面，藉以堅固並建立他們。

「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膏』指聖靈的膏抹；基督原文即受膏者，保羅在本節是用雙關語來表達神在基督裏對我們所作的，而此處受膏的乃是我們信徒。『受膏』含有賦與使命或承接聖職的意思(參出四十 13~15)。

〔話中之光〕(一)基督怎樣被聖靈所膏，我們也照樣被聖靈所膏；聖靈的膏抹，首先在我們身上作分別為聖的工作，使我們得以有新的生活和新的事奉，今後的生活與事奉都是專一的為著神。

(二)聖靈降臨在我們身上，就使我們得著聖靈的能力(參徒一 8)，得以在生活和事奉上完成所託付給我們的使命。

(三)聖靈的膏抹也把三一神那神聖的素質塗抹並加添在我們身上，使我們不僅得著神的生命和性情，並且越過越加多神的成分。

【林後一 22】「祂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原文是質)。」

〔文意註解〕「祂又用印印了我們，」『印了』指用印封住，烙上印記，含有『擁有』之意，意指使我們成為祂的所有物，我們是屬於祂的，祂是我們的主；印記也含有刻上形像的意思，聖靈的印記，使信徒成為神的形像。

「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憑據』原文是『質』，意指『首先的部分』，暗示其餘的部分也必賜予；這表示信徒既然已經有了聖靈住在裏面，故所得的救恩將來必不會失落。

〔話中之光〕(一)聖靈的印記，表明我們是神的產業，我們是屬於神的；基督徒既有如此高貴的身分，就當自潔，不可羞辱自己。

(二)聖靈作質，表明神是我們的產業，有聖靈在我們裏面，作我們將來必得著一切屬天福分的憑質和保證。

(三)聖靈作質也是一個預嘗，我們信徒不必等到將來被提升天，今日在地上就可以享受三一神的一切豐盛。

(四)我們將來能永遠得救，並非渺茫無定的事，因為神已經將祂的聖靈放在『我們心裏作憑據』。這聖靈就如神的印，印在我們心版上，保證祂要負我們永遠的責任。阿利路亞，何等穩妥！

【林後一 23】「我呼籲神給我的心作見證，我沒有往哥林多去是為要寬容你們。」

〔文意註解〕「我呼籲神給我的心作見證，」保羅呼求信實的神向哥林多信徒見證說，他之所以改變行程計劃，決不表示他是一個三心二意的人。

「我沒有往哥林多去是為要寬容你們，」保羅覺得在哥林多信徒對他仍舊持著成見之時，冒然前往訪問他們，恐會激起更多反感，致事情沒有轉圜的餘地，因此改變行程計劃，不願專為斥責他們而去哥林多。『寬容』在此有『寬以時日，待其回心轉意』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主所應許的再來尚未成就，有人以為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要寬容我們(彼後三 9)，所以我們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及早做醒預備。

(二)基督徒應當學習嚴以求己、寬以待人，用愛心互相寬容(弗四 2)。

【林後一 24】「我們並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乃是幫助你們的快樂，因為你們憑信才站立得住。」

〔文意註解〕「我們並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信心是各人運用自由的意志，對神的恩典有積極反應的產物；『轄管』意指不容許有自由的意志。

「乃是幫助你們的快樂，」本句也可譯作：『乃是你們喜樂的同工』。

「因為你們憑信才站立得住，」『憑信』按原文是『在信心裏』或『在信仰上』，這裏的信心，不是我們站穩的媒介，而是站穩的範疇。基督徒的信心，與站立得穩關係密切(參西四 12)。

〔話中之光〕(一)任何人都不能強迫別人的信仰，只能給人指引一條正路，幫助他相信。

(二)在教會中作長老的人，不可轄制神所託付給他們的羣羊，乃要作羣羊的榜樣(參彼前五 1~3)。

參、靈訓要義

【為著遭遇患難而感謝神】

- 一、因患難給人帶來了安慰(3~4 節上)
- 二、因患難給人帶來了安慰別人的本領(4 節下~5 節)
- 三、因患難給人帶來了忍耐(6 節)
- 四、因患難給人帶來了盼望，知道凡為主受苦的也必同得安慰(7 節)
- 五、因患難給人帶來了信心，信靠神必拯救底(8~10 節)
- 六、因患難使許多的人謝恩(11 節)

【保羅經歷患難所認識的神】

- 一、認識祂是賜各樣安慰的神(3~7 節)
- 二、認識祂是叫死人復活的神(8~11 節)

【保羅行事與待人的原則】

- 一、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12 節)

- 二、決不反復不定，乃是定意叫人得益處(15~17 節)
- 三、不傳是而又非的道，乃持定神的一是(18~20 節)
- 四、不是轄管人的信心，乃是幫助人對三一神更有信心(21~24 節)

【得著神幫助的步驟】

- 一、遭遇苦難(8 節)
- 二、被壓太重(8 節)——在環境上死了
- 三、力不能勝(8 節)——在自己的能力上死了
- 四、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8 節)——在情感上死了
- 五、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9 節)——在心思上死了
- 六、叫我們不靠自己(9 節)——在意志上死了
- 七、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9 節)——開始取用神的幫助

【真正信靠神的人只有一是】

- 一、所傳的道只有一是，不是是而又非的(18 節)
- 二、主耶穌只有一是，總沒有是而又非的(19 節)
- 三、神的應許只有一是(20 節)
- 四、神在基督裏所作的工只有一是(21~22 節)

【保羅的事奉乃根據三項絕對不可改對的事】

- 一、神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18 節)
- 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19 節)
- 三、神的應許在基督裏都是是的，也都是實在的(20 節)

【信實的神在信徒得救時所作的四件事】

- 一、堅固信徒(21 節)
- 二、膏抹信徒(21 節)
- 三、印封信徒(22 節)
- 四、賜聖靈給信徒作憑據(22 節)

【聖靈的所是】

- 一、神的『膏』(21 節)——膏我們為聖
- 二、神的『印』(22 節)——印我們屬神
- 三、神的『質』(22 節小字)——叫我們預嘗豐盛

哥林多後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顯揚基督香氣的執事】

- 一、滿有憂樂與共的肢體感覺(1~4 節)
- 二、以愛心為出發點的管教與赦免(5~11 節)
- 三、心繫教會的光景過於福音事工(12~13 節)
- 四、到處靠神在基督裏講道並誇勝(14~17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後二 1】「我自己定了主意再到你們那裏去，必須大家沒有憂愁。」

〔原文直譯〕「所以我自己已經定了主意，決不再把憂傷帶到你們那裏去。」

〔原文字義〕「定了主意」斷定，審判，判定；「憂愁」悲傷，哀痛，愁苦，傷痛，憂傷。

〔文意註解〕「我自己定了主意再到你們那裏去，」『再』字含示保羅在寫《哥林多後書》之前，曾經訪問過哥林多；而根據《林後》，那次的訪問應該不是初次，而是第二次(參十二 14；十三 1)。

「必須大家沒有憂愁，」由此可知，保羅上次訪問哥林多教會，曾經讓他們感到憂愁，故有些解經家稱保羅的第二次訪問為『憂愁的訪問』或『痛苦的訪問』。『憂愁』按原文意指內心感到憂傷而顯於表情。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對待眾聖徒，應當如同父親對待子女一樣，不輕易使他們感到憂傷。

(二)主的僕人無論到那裏，要帶著平安和喜樂，而避免把爭吵和憂傷帶給會眾。

【林後二 2】「倘若我叫你們憂愁，除了我叫那憂愁的人以外，誰能叫我快樂呢？」

〔原文直譯〕「因為如果我叫你們憂傷，除了那因我而憂傷的人之外，誰能叫我快樂呢？」

〔文意註解〕「倘若我叫你們憂愁，」意指保羅上次的訪問，曾不客氣地指責他們的過錯，令他們感到憂傷；這裏的憂傷含有生出懊悔之意(參七 9)。

「除了我叫那憂愁的人以外，」本句有二解：(1)『那憂愁的人』指哥林多信徒們，意即『除了你們這些因我而感到憂傷的人之外』；(2)『那』字的原文是第三身單數，故有些解經家認為是指某位外來的假使徒，曾被保羅在哥林多信徒面前當眾斥責，故本句含有『難道會是那個被我斥責而感到憂傷的假使徒麼』的意思，但此解暗示那假使徒已有後悔的感覺，這是不妥之處，因我們從本書信中看不出

此意(參十一 13；十三 2~3)，故仍以第一解為佳，而『那』字可解作整個單數團體。

「誰能叫我快樂呢？」本句根據上句的正解，應當是：『能叫我快樂的人，非你們莫屬。』保羅在本書信中也表達了這個意思，他因提多報告哥林多信徒已經憂傷悔改而歡喜鼓舞(參七 7)。

〔話中之光〕(一)最能叫真正屬主的人喜樂的，乃是找回失迷的羊(太十八 12~14)，使犯錯的聖徒回到正路。

(二)在教會中，『人』重於『事』；聖徒有錯，固然應該指正，但其動機是為要得著犯錯的人(參太十八 15)，使他恢復正常的光景，而不是單為事情的對錯。

【林後二 3】「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恐怕我到的時候，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反倒叫我憂愁。我也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

〔文意註解〕「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把這事』按原文也可譯作『為這緣故』，意指保羅曾以寫信代替親自到訪，給他們寬容的時間(參一 23)。而這封書信應不是《哥林多前書》，而是《前書》與《後書》之間的一封失傳的信(參 4，9 節)；保羅在那封信中曾經嚴厲指責哥林多信徒，叫他們感到憂傷(參七 8，12)。

「恐怕我到的時候，」意指若非我以信代訪，恐怕就在我到達你們那裏的時候，會有不好的情形發生。

「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那些人』指哥林多信徒；保羅指望他們能憂傷悔改，好叫他為他們而感到快樂。

「反倒叫我憂愁，」指保羅若在哥林多信徒對他仍舊心存誤解的時候到訪，恐怕不但對他們沒有多大的幫助，反而他們的情況會令他感到憂傷。

「我也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深信』表示保羅對他一手所創建的哥林多教會，雖然他們曾經被人誤導而偏離正途，但由於他在他們身上所栽重的生命和所立的根基(林前三 6，10)，必然會產生出良好的結果來；他這個信心，乃是對神的生命和基督自己有信心，而不是對人或工作有信心。

保羅自己既然在神的生命和基督裏面，以神和眾聖徒的快樂為快樂(參羅五 11；林前十二 26)，所以他深信當他們被帶回到神的生命和基督裏面時，也都會以他那種的快樂為他們自己的快樂。

〔話中之光〕(一)文字常能產生預想不到的功效，它能補充口頭言語所不及之處，例如散發福音單張，往往在意想不到的場合，獲致意料之外的成果。

(二)只有以別人的正常屬靈光景為快樂的人，才能將自己的快樂傳輸給別人，叫別人也能夠以其快樂為快樂。

(三)神工人的喜樂就是教會的喜樂，教會的喜樂也就是神工人的喜樂，因為一切真實的喜樂乃是以神為樂(羅五 11)。

【林後二 4】「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多多地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地疼愛你們。」

〔文意註解〕「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多多地流淚，寫信給你們，」此信即所謂『流淚信』，並不是指《哥林多前書》，因為該書信中雖然有很多的指責與勸勉，但並沒有太多顯出作者『心裏難過痛苦、多多地流淚』的跡象，因此多數解經家同意應當是指《前書》與《後書》之間另一封散佚的信。

『心裏難過痛苦』按原文強調有『許多的』焦慮和痛苦；『多多地流淚』指寫時流了『許多的』眼淚。

「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地疼愛你們，」『格外地疼愛』和前面的『許多的』痛苦和眼淚相對應，表示這個愛乃是無比尋常的多而且豐盛。保羅那種特多和特深的愛，從他所寫之信的字裏行間流露出來，令讀者感受到的是他的愛，而非他的責備。

〔話中之光〕(一)主有時在我們裏面指責我們，或者藉著外面環境的打擊管教我們，都是由於祂格外疼愛我們，我們應當甘心接受。

(二)惟有對教會『格外的疼愛』，甚至『心裏難過痛苦，多多流淚』的人，才配代表神對教會有嚴厲的責備。因為這樣的人的責備，並非血氣的棄絕，乃是愛心的挽回。

(三)知識和道理對人的益處有限，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 1)；所以凡我們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而作(林前十六 14)。

【林後二 5】「若有叫人憂愁的，他不但叫我憂愁，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我說幾分，恐怕說得太重。」

〔原文字義〕「說得太重」過份，太施壓力。

〔文意註解〕「若有叫人憂愁的，」這裏所提叫別人憂愁的『問題人物』，有兩種解法：(1)傳統的解釋是指那犯淫亂的弟兄(參林前五 1)，有跡象顯示，他在被教會革除之後，痛改前非，且心存憂傷，因此保羅勸教會以愛心將他重新接納回來(參 6~8 節)。這樣的解釋，並不違反真理，因為信徒只要肯認罪，神必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8)；應不至於像有些解經家所認為的，犯了淫亂的罪就永久地被教會革除。若果這個人是指那犯淫亂的弟兄，那麼下面所記『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參 9 節；七 8，12)的那一封信，就應指《哥林多前書》，而非指另一封失傳的『流淚信』了。

(2)晚近漸有不少解經家同意這個問題人物另有所指，可能就是在保羅第二次訪問哥林多時，曾經當著眾人面前反對並攻擊保羅，質疑他的使徒身分和他所傳的福音，以致不但叫保羅憂傷，也叫許多哥林多信徒憂傷的某位弟兄。保羅離開哥林多之後，曾寫了那封『流淚信』，勸教會要對付那個人，以試驗眾人對福音真理的順從程度(參 9 節)，而他也受到了眾人的責罰(參 6 節)，似乎因此知錯悔改，為此感到憂傷，所以保羅提議赦免他(參 7 節)。若果是指這樣的一位弟兄，則他必不是假使徒，因為保羅自己對假使徒仍舊耿耿於懷，甚且要哥林多信徒小心防備(參十一 13~15)。

以上兩種解釋似乎都合乎推理，可隨各人見地有所選擇。

「他不但叫我憂愁，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這裏的『憂愁』，是指為教會中的罪惡和不正常情形而憂傷哀慟(參太五 4)。

「我說幾分，恐怕說得太重，」『幾分』指某些程度或某部分人；保羅為著不讓人覺得他誇大其詞，故僅說有幾分。

〔話中之光〕(一)保羅不明確指出是甚麼人，而說『若有叫人憂愁的』，意思是不願叫那人覺得難堪；我們在教會中，也當學習為別人著想。

(二)我們在教會中說話行事若不小心，不僅是得罪了某個人而已，有時常常也連帶得罪了許多弟兄姊妹，傷了他們的心。

(三)信徒說話不可言過其實，而宜保留一些分寸。

【林後二 6】「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

〔原文字義〕「責罰」斥責，令其付出代價。

〔文意註解〕「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這樣的人』指那犯淫亂的弟兄或頂撞攻擊保羅的人(參 5 節註解)；『受了眾人的責罰』指被教會採取紀律處分。

「也就夠了，」指責罰宜有限度，適可而止。

〔話中之光〕(一)受到眾人的責罰(即教會的處分)乃是一件嚴重的事(參太十八 17~18)，因此不可輕易施行在信徒身上。

(二)教會中的紀律處分，目的是要挽回弟兄，而不是要摧毀弟兄，因此當見證得著維護，真理得著申張，就應終止紀律處分。

(三)人對待犯了過失的人，若不是失之於太過寬大，就是失之於太過嚴厲；特別是對待那些與自己有關係的人，太過溫情而罔顧公義，而對待那些與自己無關的人，卻只顧義理而寡情。基督徒在教會中，應當中庸適度、不偏不阿。

【林後二 7】「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

〔原文字義〕「赦免」饒恕，待以恩慈；「安慰」在旁勸慰，激勵；「沉淪」被吞下。

〔文意註解〕「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赦免他』指不再記念他的過失，『安慰他』指鼓勵他一同往前；前者是消極的接納，後者是積極的交通。

「免得他憂愁太過，」這話證明這位犯錯的弟兄，在被眾人責罰之後，已有憂傷痛悔的表現。

「甚至沉淪了，」這裏的『沉淪』不是指滅亡，而是指中了撒但的詭計(參 11 節)，而完全離開神，被吞沒在世界中。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只會對人定罪、棄絕，而絲毫不曾為對方的靈魂著想，就不夠資格定罪別人，因為他沒有身體的感覺，也沒有肢體之間應有的愛。

(二)我們無論犯了多大的罪，都不該因懼怕而遠離主，反倒應當趕快向主悔改，就能蒙主接納。

(三)另一方面，別信徒無論犯了多大的罪，只要肯悔改認罪，就應予以赦免並接納，以免對方『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

(四)許多人的赦免是有口無心，口稱赦免，心卻仍未赦免；許多人的接納只是消極的接納，並未積極的納入交通中。

(五)教會過度嚴苛的責罰，或犯錯者過度的憂傷，都會導致一個信徒沮喪失去志氣，甚至沉淪在世界中而不能自拔。

【林後二 8】「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

〔原文字義〕「勸」懇求；「顯出堅定不移的」堅示，裁決定案(原文是一個字，屬專門法律用詞)；「愛心」神聖的愛，完全的愛。

〔文意註解〕「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指以行動來證實基督徒的愛，使悔過者確實知道他已經完全被接納回到生命的交通中。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於悔改的犯錯者，心裏不再存有芥蒂，這已經是不容易的事了，但聖經要求我們還要向他顯出愛心來，這更不容易。不過，神的話讓我們知道，我們不能，神能；是神的愛(原文字義)要從我們身上流露出來。

(二)愛是最妙的道(林前十二 31)；只有愛心能讓別人確實知道你和他之間不再有隔閡了。

【林後二 9】「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要試驗你們，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

〔文意註解〕「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本段經文所提那『叫人憂愁的』(參 5 節)，若是指那犯淫亂的弟兄(林前五 1)的話，則此信即《哥林多前書》；但若是指某位頂撞、攻擊保羅的弟兄(參 5 節註解)的話，則此信即為失落的『流淚信』。

「要試驗你們，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試驗』的目的是要顯明受試驗者的屬靈品德——如愛心、信心、順服(參八 8，22；十三 5)等的實際情形；『順從』的對象有謂是屬靈的權柄(參七 15)，也有謂是福音的真理(參九 13)，但真正順從的存心應是向著基督(參十 5)，也就是向著神。

〔話中之光〕(一)有真必有假；教會中有許多屬靈的事物，外表上很難分辨真偽，往往須要經過試驗，才能顯出真情，所以不要輕易相信任何屬靈的外表(參約壹四 1)。

(二)屬靈的事物，出於神的才是真，出於人的就是假冒。出於人的順從會有限度，但出於神的順從，乃是凡事都順從。

【林後二 10】「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我若有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

〔文意註解〕「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這話是因為保羅和教會都受到傷害(參 5 節)，而且最大的直接受害者是保羅自己，但保羅不願意越過教會有所行動，所以他先向教會提議赦免(參 7 節)，若教會接受這個提案，他當然樂意與教會一同行動。

「我若有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這是說明保羅赦免那人的原則：(1)在基督面前赦免；『面前』原文是指眼睛周圍所顯出的氣色，或謂眼色、眼神，故含意是指根據與主交通、在主面光中所察知主的心意而遵行。(2)為你們赦免：『你們』指哥林多教會，他是為著教會的益處和建造而有所作為。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應該有基督身體的感覺，凡事與身體一起行動，這是建造教會的首要原則。

(二)基督徒所作所為，應符合主的心意；但我們若不經常逗留在主的面光中與祂有親密的交通，就不能得知祂的心意。

【林後二 11】「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

〔原文字義〕「撒但」對頭，控告者；「趁著機會」佔了便宜，有機可乘，垂涎以待(原文為軍事用語)；「詭計」陰謀，計劃，策略，企圖，設想，計謀，打算，目的。

〔文意註解〕「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本句指出神的仇敵撒但一貫的策略乃是按兵埋伏，等待最佳時機，一擊得逞。

「因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本句意指我們既知撒但的陰謀詭計，就應針對其戰略加以防範，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缺少赦免的靈，仇敵就會趁虛而入；弟兄間互相定罪。撒但就趁機得勝。請記得，弟兄彼此相爭，得勝的不是任何一方，乃是弄詭計的撒但阿！

(二)肢體之間若不肯赦免，無論甚麼理由都是最愚昧的！只有在基督裏彼此因愛赦免，才會築成一道堅實的堤防，堵住仇敵一切詭計的衝擊。

【林後二 12】「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

〔文意註解〕「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本句原文無『從前』一詞，故可譯為『當我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時』。

『特羅亞』乃位於亞西亞省西北端濱臨愛琴海的港口城市，過海可達馬其頓省的腓立比。保羅曾於第二次旅行佈道時到過特羅亞(徒十六 8)，後來又於以弗所騷亂事件平靜之後，可能取道特羅亞往馬頓去(參徒二十 1)。這裏所謂『我從前…到了特羅亞』應不是指徒十六 8 第一次的訪問，也不是指徒二十 5~12 回耶路撒冷之前的訪問，而是指徒二十 1~3 之間的某一段日子。

「主也給我開了門，」按原文直譯是『主為我敞開了一個大門』，這話表示保羅在特羅亞的傳福音事工蒙主祝福，人們對福音的反應極其熱烈。

〔話中之光〕(一)保羅無論到那裏，總是隨走隨傳福音，所到之處皆撒福音的種子，實在是福音使者的好榜樣。

(二)傳福音並不是單靠口才(參弗六 19)，也要靠主開傳道的門(西四 3)，因此我們該為這兩件事禱告：求主釋放傳道的話語並聽道之人的心。

【林後二 13】「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裏不安，便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

〔原文字義〕「心裏」靈裏；「不安」沒有安息，不得安寧。

〔文意註解〕「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根據各處經文加以推測，保羅的『流淚信』大概是託請提多帶去哥林多教會，並約定事後在特羅亞相會，好得知哥林多信徒對那封信的反應如何，但是在那裏等了一些日子，仍未見提多的到來。

「我心裏不安，便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保羅可能急於想知道哥林多信徒的情況，卻遲遲未見提多回到特羅亞，不知發生甚麼事，靈裏不得安寧，遂無心繼續留在特羅亞傳福音，乃沿著提多回程的相反路線，渡海往馬其頓(大概取道腓立比)而去。

〔話中之光〕(一)主雖然在特羅亞為保羅開了福音的門(12 節)，但他卻『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而

『靈裏不安』，便往馬其頓去等候他。保羅看重同工過於工作，他真是一個懂得甚麼叫作肢體配搭的人。

(二)今天有許多所謂神的僕人，為工作而撇棄同工，使『同工』變成了『同攻』；他們應當從這裏得著教訓。

(三)保羅關切教會過於他的事工，這和有些所謂主的僕人只顧開工闢疆，而不顧餵養群羊的情形完全相反；生了而不養，傳福音所結的果子卻任其枯萎，真叫人興嘆為何而傳！

(四)我們切要記住：神所要得著的是人，不是工作，惟有讓神得著了人，神的心意才會滿足。人一抓緊工作，反而叫神的工作受到損害。

(五)保羅雖預定了行程，卻不完全照約定的計劃而行，他所關心的乃是神在他裏面的帶領；外面看來雖然好像反復不定、忽是忽非(參一 17)，但實際上他是持定神的心意，隨從靈裏的感覺而行。

(六)一般基督徒在仰望神的帶領時，往往注重神在外面環境的印證——主有沒有開路(參 12 節)，而忽略神在人裏面的聲音——靈裏安否；但保羅重視裏面的帶領過於外面的環境，尊重神的『禁止』過於神的『許可』。

【林後二 14】「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原文字義〕「帥領…誇勝」勝利遊行，列隊示眾；「顯揚」顯明出來，表明出來。

〔背景註解〕當時羅馬帝國的將軍一生最高的榮耀，莫過於在戰勝敵國之後，引領得勝大軍進入羅馬城門。在凱旋歸來之日，率領得勝隊伍並敵國俘虜進城，列隊遊行展示給國民觀看。在這種誇勝遊行中，有羅馬異教祭司手持點燃著的香爐加入遊行隊伍，邊行邊搖，發出馨香之氣，兩旁觀眾皆可聞到。

〔文意註解〕「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意指神就是得勝大軍的元帥(參書五 14)；『我們』指信徒們乃是屬靈的戰士；『在基督裏誇勝』因我們是靠著愛我們的主，在一切的事上得勝有餘(羅八 37)。

「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意指信徒到處為主作見證，散發福音的香氣。『認識』指由啟示而得的一種知識；信徒將他們對基督認識表明在世人中間，乃是一種獨特的香氣。

〔話中之光〕(一)神的帶領，並非叫我們在自己裏得勝，乃是叫我們『在基督裏誇勝』，因為基督乃是我們一切得勝的原因和根據。

(二)『基督馨香之氣』(15 節)乃是因『認識基督而有的』，並且這個認識，不是道理上的認識，乃是從經歷基督而有的認識。

(三)真正認識基督的人，從他們身上發放出基督的馨香，不僅不受空間(『在各處』)的限制，甚至超越過時間，使我們後人也能嗅聞得到。

(四)神的工人所走的路，最要緊的是彰顯基督，到處叫人遇見基督，並且多方面供應基督。

(五)當我們肯放下自己的定規、主張和權柄，就要叫別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神的權柄(『神帥領』)，並認識基督的豐盛。

【林後二 15】「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

〔原文直譯〕「…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是基督馨香之氣。」

〔文意註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我們』指保羅和他的同工，但也可泛指一般信徒；『在神面前』表示其一切所是和所作，都是為著神，也都歸於神。

「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這裏將一切世人分為『得救的人』和『滅亡的人』兩類，若非得救就是滅亡，並沒有別的結局。

「都有基督馨香之氣，」『馨香之氣』乃悅人的氣味，在舊約用來形容焚燒祭牲所發出的香氣(參利一 9, 13, 17；二 2)；凡奉獻為神而活的人，乃是神所喜悅的活祭(參羅十二 1)。

綜合全節，指明一切愛神、為神而活的人，他們在神面前的身分是活祭，而他們的職分是藉著傳講福音信息和生活的見證，在世人中間彰顯基督的香氣，凡接受者就得救，拒絕者就滅亡。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先活在神面前，然後在人身上才會顯出基督的香氣。

(二)基督馨香之氣是從順從祂引領的人身上發出來的——順從主的帶領，就有馨香之氣；不順從主的帶領，就失去馨香之氣。

【林後二 16】「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

〔原文字義〕「當得起」夠資格，勝任，合格，適合，配得。

〔背景註解〕前節所述羅馬軍隊凱旋大遊行時焚香慶祝，香氣人人皆可聞到，這種香氣對一般羅馬軍民來說，乃是值得歡樂愉悅的氣息；但對那些列在遊行示眾隊伍後邊的敵國俘虜來說，卻是一種即將面臨死刑的訊號。

〔文意註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這等人』指不信的人。基督釘十字架的福音，對於聽了而仍頑梗拒絕相信的人，這福音要作定他們有罪的根據(參約三 18)，他們的結局乃是滅亡。

「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那等人』指信的人。凡聽信福音的人，這福音就是神的大能，使他們得救(羅一 16)，結局就是永生。

「這事誰能當得起呢？」這句話可以有下列幾種意思：

- (1)『這事』指到處散佈基督馨香之氣，誰配得作這事而無愧呢？
- (2)『這事』指基督馨香之氣會產生兩種完全相反的結局，誰能改變或阻擋這個規則呢？
- (3)『這事』指基督馨香之氣會叫拒絕相信基督的人死亡，誰還能硬心不相信祂，竟不覺得可怕呢？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香氣一面具有殺死的能力，叫人經歷死；一面具有復活的大能，叫人經歷復活。因為這香氣的本身，就是那一位死而復活的基督的流露。這乃是新約的執事，對人『供應基督』的具體說明。

(二)人對基督的反應，決定了人永遠的生死存亡。人最上算的事，就是選擇接受基督；而人最失算的事，就是選擇拒絕基督。

【林後二 17】「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

〔背景註解〕「為利混亂，」原文是一個字，指當時的一類唯利是圖的低階層街頭小販，沿街叫賣一些摻假的劣貨，騙取非份的利益。在保羅的時代，已有些經學家，以謀利為目的，將經文稍加改變，添枝加葉，講得天花亂墜，以訛亂真，只為吸引人愛聽。

〔文意註解〕「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那些人』指假使徒；『為利混亂神的道』指他們為著服事自己的肚腹(參羅十六 18)，而將人的話摻入神的話中，甚至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參太十五 9)。

「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本句指明正常講道的四個要件：

(1)由於誠實：意指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並且不因對象之不同而故意講不同的話。

(2)由於神：意指在神的感動和引導下講道。

(3)在神面前：意指所講的道向神負責。

(4)憑著基督：原文是『在基督裏』，意指在與基督合而為一的情況下講道，因此所講的道乃是展現基督、彰顯基督。

〔話中之光〕(一)從古到今有多少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使教會受虧損，這是太醜陋的事！所以我們來到教會中，不可貪圖任何利益，只該誠誠實實的追求主，敬拜神。

(二)凡是主的忠心且良善的僕人，都誠實地憑著神的引導而決定他的腳步，在神面前靠著基督傳講神所交付給他的信息。

參、靈訓要義

【保羅如何應付別人的攻擊】

- 一、他有寬容的氣度(一 23~二 2)
- 二、他有禮貌的應對(3~10 節)
- 三、他趁機傳道(11~13 節)
- 四、他靠基督誇勝(14~17 節)

【保羅改變行程計劃的理由】

- 一、為要寬容聖徒，免施管教的刑杖(一 23~24)
- 二、為要免去大家的憂傷(1 節)
- 三、為要免去與他所愛的人產生對立(2 節)
- 四、為要免去自己被人攻擊而受到傷害(3 節)
- 五、為要以書信代替親訪來表達內心的疼愛(4 節)

【保羅改變行程的背後原因】

- 一、為使眾人喜樂、沒有憂愁而改變(1~4節)
- 二、為赦免悔改者而改變(5~11節)
- 三、為傳揚福音散發基督的香氣而改變(12~17節)

【主工人的好榜樣】

- 一、看重人過於看重工作(12~13節)
- 二、到處顯揚基督並在基督裏誇勝(14節)
- 三、在神與人面前都作基督馨香之氣(15~16節)
- 四、以發表神的道為己任(16~17節)：
 - 1.由於誠實
 - 2.由於神
 - 3.在神面前
 - 4.憑著基督

哥林多後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滿有榮光的新約執事】

- 一、基督的活信(1~3 節)
 - 1.是使徒的薦信(1~2 節)
 - 2.是活神的靈在人的心版上寫的(3 節)
- 二、新約的執事(4~16 節)
 - 1.憑靈不憑字句(4~6 節)
 - 2.比摩西的職事更有榮光(7~11 節)
 - 3.沒有帕子遮蔽(12~16 節)
- 三、返照主的榮光(17~18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後三 1】「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嗎？豈像別人用人的薦信給你們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嗎？」

〔背景註解〕在教會初期，早已出現一些冒牌的使徒(參十一 13)，若不是自我舉薦，自稱是使徒(參

啟二 2)，就是利用別人或教會的薦信，到處招搖撞騙，推銷虛假的道理(參二 17)。而教會也為了證明所差派使者的正宗身分，確曾寫信交付使者，向別地教會有所舉薦(參徒十五 23~32)。所以在當時眾教會之間，寫薦信(即介紹信)成了一種風氣(參林前十六 3)，使徒保羅也經常向各地教會推薦同工(參羅十六 1；林前十六 10；林後八 22；西四 7 等)。

〔文意註解〕「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嗎？」按原文應譯：『我們豈是又開始舉薦自己嗎？』意思是難道我們又要開始作自我表白嗎？保羅這話大概是針對那些反對並攻擊他的人所說毀謗話的答覆；他們對哥林多信徒說保羅老是自誇(參十 8；十一 16~29；十二 16)並自我推銷(參四 2；六 4)，形同舉薦自己，但保羅並不認為他是在舉薦自己。

「豈像別人用人的薦信給你們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嗎？」『豈像別人』是反諷假使徒從別處拿了介紹信來哥林多教會，又拿哥林多教會的介紹信到別處去使用。

『薦信』原是一種憑據、證明、基礎，也代表親密的關係；但因著人只憑外貌認人(參五 12)，不像神是看人的內心(撒上十六 7)，故『人的薦信』並不完全可靠。

〔話中之光〕(一)一個基督徒的最佳薦信，乃是他自己在主裏的工作成果和生活表現，遠勝於口頭自薦和別人的推薦。

(二)我們要認識一個信徒，不是聽他或別人怎麼說他，乃是看他的所是和所作。

【林後三 2】「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裏，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

〔文意註解〕「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你們』指哥林多信徒，『我們』保羅和他的同工；哥林多信徒歸信主並在生命中有所改變，這乃是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在主裏作工的明證，顯明他們是主的真僕人。

「寫在我們的心裏，」『我們』有些原文手抄本作『你們』，而兩者在原文只有一點點的差異；若是作『你們的心裏』，意思就與第三節相連貫，但作『我們的心裏』也並沒有錯。哥林多信徒成了保羅等位同工『心上的人』(參門 12)，無論他們到那裏，總是對哥林多信徒們念念不忘，對人提說有關他們的見證。

「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眾人』指各處教會的信徒；他們所以會知道並念誦哥林多信徒的屬靈事跡，乃因保羅等人把他們帶在心裏到處向人提說。

〔話中之光〕(一)事奉主的人，不是靠學歷、資歷、銜頭或其他名人的推薦，來取信於教會和聖徒，乃是看他所事奉的對象究竟有沒有屬靈的長進和改變。

(二)信徒乃是主工人勞苦的果子，種豆得豆，種瓜得瓜，我們可以從一般信徒身上，看出主工人所栽種的是甚麼。

(三)主的工人和他們所服事的信徒，如果彼此之間缺少心靈的聯結，而僅止於外表的關係，那就證明主的工人沒有善盡職責。

(四)神所用的人，是用供應恩典的實際，來印證服事神的職事；用基督的生命去供應人，把人帶到基督的面前得恩典，以證明神對他的揀選和差遣。

【林後三 3】「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

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

〔文意註解〕「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基督的信』意思有二：(1)基督才是這封信的原作者，是祂自己書寫的；(2)這封信的內容和本質乃是基督，這封信就是在表明基督。

「藉著我們修成的，」『我們』指保羅和他的同工們，他們乃是基督的器皿和工具，是基督使用他們來書寫這封信的；『修成的』原文與『執事』同一個字根，故可譯作服事成的，哥林多信徒們乃是藉著主僕人們的服事，而成為一封基督的信。

「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墨』是指外面的和字句的；『永生神的靈』原文為活神的靈，也就是聖靈，是指裏面的和屬靈的。聖靈一面感動祂的僕人將基督向人發表並述說出來，另一面也感動聽福音的人敞開心靈將基督接受進來。

「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寫在石版上』乃是舊約的代表(出卅一 18；卅二 15~16)，而『寫在心版上』則是新約的代表(耶卅一 33；來八 10)。

〔話中之光〕(一)所有的基督徒都該是『基督的信』，心版上寫著有關基督的種種特性，叫別人從他們身上認識那在他們裏面的基督。

(二)畢業生是母校的廣告，兒女是父母的招牌；基督徒是基督對世界社會的薦信。書信本身不會開口說話，書信是給別人看的；照樣，人要在信徒身上看出基督來。

(三)聖靈住在我們心靈裏，把我們寫成『基督的信』，叫人看見了我們就能明白基督的心意，這是何等奇妙！我們肯讓聖靈在裏面自由的寫嗎？我們能向人表達基督的心意嗎？

(四)我們的生命正像一封信，一封未曾寫完的書信，要讓基督在我們身上寫完祂的話。我們要忍耐讓聖靈在心版上刻畫祂的言語；雕刻時固然疼痛，但別人卻要從這些傷痕線紋上，讀出生命的信息來。所以，要把自己交給主，讓祂完成祂的工，蓋上祂的章，使我們無論在那裏，都不愧為基督的書信。

(五)神要在祂所揀選的器皿上彰顯出祂的作為來。人認識基督，或認識基督程度的多少，乃全在認識我們；因我們是基督的信，是神彰顯祂本身的媒介，是人認識基督必須憑藉的器皿。

(六)我們既然是神、人中間的媒介，我們就需要神的靈先在我們身上工作。我們是紙，聖靈是筆，寫出來的是基督，我們在沒有彰顯基督之先，是一張空白的紙，因此在我們的身上需要聖靈動工，不是人在上面寫，乃是聖靈在上面寫；不是聖靈一次的寫，乃是時時的寫，把這紙寫滿了，也就是聖靈充滿了我們，使我們身上滿了聖靈的工作，如此，我們身上也就滿了基督。

(七)聖靈的工作也藉著主的工人；主的工人需要自己先被基督所充滿，然後才能把他們裏面的基督供應給別人，將基督寫在別人的心版上，使他們成為基督的活信。

(八)新約正常的執事，總是將他們所經歷的基督，寫到他們所服事的人心裏，使別人也能經歷這一位基督。

(九)活神的靈就是活神自己，含有神的素質和成分；當這靈在信徒的裏面運行塗抹時，也就更多將活神的素質和成分塗抹在信徒裏面，使信徒越過越表顯神自己，也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

(十)神所用的人定然是讓聖靈自由指揮的人；聖靈若不能在那一個人身上自由運行，那一個人就不能作神手中合用的器皿。

(十一)主工人對一般信徒的服事，不可只在外表和字句上給予道理知識的教導，而應仰望神的靈的同工，將基督和祂生命的成分更多寫在信徒的心靈裏，使他們的靈命能長大，並顯出基督的模樣。

(十二)我們的心包括良心、心思、情感和意志，是活神的靈作工的主要工場；因為神若要改變一個人，必須先改變他的心。

(十三)神不要人注意在外表上的做作(刻在石版上)，而要人注意在裏面的實質變化(寫在心版上)。

【林後三 4】「我們因基督，所以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

〔文意註解〕「我們因基督，」指基督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十二 2)，我們的信心是從祂而有的。

「所以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這樣的信心』按原文是指對自己事奉上的信心(confidence)，而不是指對神的信仰和信靠(faith)；保羅對他自己作新約的執事(參 6 節)，藉著神的靈作工在人的心版上，使他們成為『基督的信』(參 3 節)，極具『信心』。

〔話中之光〕(一)主真實的工人，應當對於自己工作的性質和果效具有信心，像保羅那樣的『深信』(參一 15；八 22)和『篤信不疑』(弗三 12)；不然，所作的工就恐怕不是出於神的。

(二)凡我們所作的，若不是出於信心就是罪(羅十四 23)。

【林後三 5】「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

〔原文字義〕「承擔」有能力，能勝任的。

〔文意註解〕「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憑自己』指憑自己的才幹和能力；保羅承認憑他自己的才幹和能力，並不能承擔任何事奉工作。

「我們所能承擔的，」指他能夠盡職的能力。

「乃是出於神，」意指出於神恩典的賞賜。

〔話中之光〕(一)若憑我們自己，甚麼都承擔不了；我們不能勝過魔鬼，我們不能脫離罪惡，我們讀不懂聖經，我們不明白屬靈的事；但靠著神的恩典，我們就都能了！

(二)神是我們事奉的能力之源，若非神的推動，誰也不夠資格事奉祂；因此在教會中決沒有所謂『志願服事』這回事，乃是神把責任託付給我們了(參林前九 17)，我們不能不甘心去作。

(三)主的工人之所以能有資格服事祂，乃是出於活神自己；凡祂所揀選的人，祂必成全到底，要緊的是我們應當與神合作，凡事阿們神在我們身上的帶領。

(四)今天我們服事主，常是要人的注意，我們關心的是別人對我們的看法如何，我們是那麼在意工作的好壞與成敗，也在意別人對我們工作的評價；其實最要緊的是我們的『能』是不是出於神，若不是出於神，就一切都是枉然，都是虛空。

【林後三 6】「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譯：聖靈)是叫人活。」

〔文意註解〕「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執事』原文是複數；在此並不是指教會中事奉的位分(參提前三 4，12)，而是指事奉的人，直稱用人、僕人、工人或使者；『新約的執事』指按新約的原

則來事奉主的工人。

「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字句』指外面條文的規定，即律法的成文條例；『精意』按原文宜譯作『靈』，指聖靈，即活神的靈(參 3 節)。聖靈帶著神的能力，進到信徒的裏面，使信徒能夠承擔新約的執事。

「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字句』代表舊約，因舊約充滿必須絕對遵守的條文，而人無法完全遵行，故字句將人引至死亡的終局(羅七 9~11)。換句話說，舊約律法的字句只向人有所要求，卻不能供應人生命(加三 21)，結果就是叫人死。

「精意是叫人活，」『精意』按原文是靈，靈代表新約，惟有靈可使人重生(參約三 4~6)，故能叫人得永生的結局。

〔話中之光〕(一)新約的事奉不可一味拘守外面條文的規定，而應跟隨聖靈的帶領；死守字句叫人陷於死板，跟隨聖靈叫人活潑有生氣。

(二)讀經不僅要讀出字句表面的意思，更應讀出字句裏面所含的精意，也就是讀出神藉著經文所要啟示給我們的心意。

(三)雖然聖經裏有許多的真理、命令、勸誨和教訓，是出乎神的，是聖潔，也是屬靈的，能支配人的行為，影響人的道德，但它們如果離了聖靈的能力，就變成不過是叫人死的『字句』罷了。

(四)主耶穌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約六 63)。除了聖靈以外，沒有別的能叫人活。就是神的生命，也是在聖靈裏的。就是我們物質的世界，當初也是因著聖靈的『覆育』而有的(創一 2 原文)。就是主耶穌降生，道成肉身，也是靠著聖靈的。凡有生命的，叫人活的，都是在乎聖靈。換句話說，一切的工作、行為、禱告、追求真理，如果不是聖靈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結果，不是靠著聖靈的能力而產生的，就都是死的。

(五)如今基督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6)，也就是賜人生命的靈，又叫作『生命之靈』(羅八 2 原文)；信徒越隨從聖靈，就越得著生命與平安(羅八 6)。

【林後三 7】「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有榮光，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

〔文意註解〕「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那用字刻在石頭上』，摩西承受律法時，神將之寫在石版上(出卅四 1)，故舊約職事的特點，一是屬字句的，另一是刻在外面石版上的；但新約乃是神的靈將律法刻在人心裏(來八 10)。

『屬死的職事』乃因律法的要求沒有人能完全遵行，並且人只要在一條律法上跌倒，他就犯了眾條(雅二 10)，故律法的結局乃是叫人死(參 6 節；羅七 5, 10~13)，由此可見舊約的職事是屬死的職事。『職事』不同於第六節的『執事』，職事是指服事的職務，執事是指服事的人。

「尚且有榮光，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當摩西在西乃山上領受律法時，因為神榮光的照耀，以致他的臉面也發光(出卅四 29)；以色列人因此害怕挨近他(出卅四 30)。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服事代表舊約的職事，故這裏形容舊約的職事『尚且有榮光』。注意，這榮光只照在摩西的面上，並不照在以色列人的面上。

「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舊約聖經沒有記載摩西臉上的榮光何時消失，但我們由本處聖經知道這榮光並不是永遠的，而是會漸漸退去的，故也連帶知道舊約職事的榮光乃是暫時的榮光，因它是外面屬肉身的榮光。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事奉無論是外面字句的，或是裏面屬靈的，多少都會有一些榮光，任何事奉主的事都有其一定的價值，所以不要自暴自棄。

(二)從外面臨到的榮光，都會漸漸的褪色消失；惟有從裏面充滿而浸透出來的榮光，才會持久。

【林後三 8】「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嗎？」

〔文意註解〕「何況那屬靈的職事，」『屬靈的職事』表明新約職事的特性是屬靈的，因為新約的執事是憑著聖靈服事(參 5 節)，並且是用活神的靈寫在人心裏的(參 3 節)。

「豈不更有榮光嗎？」『更有榮光』表示榮光的程度與持久性更為超越，其主要原因乃新約是裏面屬靈的，而舊約是外面屬肉身的。

〔話中之光〕(一)摩西是帶領以色列人脫離埃及，舊約的職事是外面看得見的事奉；而今日新約的職事乃是帶領屬神的人脫離靈性的世界(指世界的系統)，是裏面看不見的事奉，因此新約的職事比舊約更有榮光。

(二)給人在靈性上的服事與幫助，遠勝於在物質上或字句教導上的服事與幫助；因此我們要注意前者過於後者，但也不該忽略後者，因它有其需要性。

【林後三 9】「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

〔文意註解〕「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舊約在律法底下的事奉，是藉律法規範神的子民，而人既不能遵守全部律法，故必被律法定罪，因此舊約的職事乃是『定罪的職事』。

「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新約的事奉是帶領人們接受因信稱義的恩典，而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8)，故稱它為『稱義的職義』。

〔話中之光〕(一)舊約帶進定罪，叫人死(羅五 13，18，20~21)；新約帶進神的義，叫人得生命(羅五 18，21)。

(二)稱義勝於定罪；積極的供應生命，將人帶進義之生命的境界裏，遠勝於消極的定罪與規範，將人限制在不可拿、不可摸、不可嘗等類的規條裏(參西二 21)。

【林後三 10】「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

〔文意註解〕「那從前有榮光的，」指舊約律法底下的職事仍具有某種程度的榮光。

「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這極大的榮光』指新約屬靈的職事在神面前的價值。兩者的榮光相比較，有如螢光之於日光，前者就算不得有榮光了。

〔話中之光〕(一)雖然兩種榮光的光源都是神自己，但外面的榮光根本不能與裏面的榮光相題並論，舊約職事的榮光也不能與新約職事的榮光作比較。

(二)屬天的榮光是一樣，屬地的榮光又是一樣；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

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參林前十五 40~41)。我們總得追求那更大的榮光，而不可滿足於微弱的榮光。

【林後三 11】「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

〔原文直譯〕「因為如果那漸漸消逝的尚且曾有過榮光，這長存的就當有更大的榮光了。」

〔文意註解〕「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那廢掉的』即指舊約的職事已經過去了，神不再要人按著律法的條例和儀文來事奉祂。

「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這長存的』即指新約的職事要永遠長存，神要祂的兒女按著新約屬靈的原則來事奉祂直到永遠。

〔話中之光〕(一)信徒是世上的光，要將我們的光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4~16)。

(二)我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

【林後三 12】「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就大膽講說，」

〔文意註解〕「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這樣的盼望』指對新約的職事具有極大的榮光且是長存的，這樣一個性質存有盼望。

「就大膽講說，」意指以新約的職事為誇耀，到處放膽公開自由的講說這份職事，而不須像摩西用帕子將臉蒙上那樣的隱藏、遮掩。

〔話中之光〕(一)盼望與膽量大有關係；越有盼望，就越有膽量。

(二)屬世的人輕看屬靈的事工，藐視傳道人的身分和地位，是因為他們不知道這份屬靈職事的榮光；但認識主的人對它擁有極其榮耀的盼望，因此尊重自己的職事，並且『大膽講說』，說話有力。

【林後三 13】「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

〔文意註解〕「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按舊約聖經記載，摩西因以色列害怕挨近他，就用帕子蒙上臉(參出卅四 30~35)。

「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保羅似乎在這裏改變了摩西蒙上帕子的理由，為要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他臉上榮光的消失；『那將廢者』在此指舊約的律法，它的結局乃如同摩西臉上榮光的消失，被神廢掉，成為無用(參來七 18)，因此舊約的職事也被廢去。

【林後三 14】「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

〔原文字義〕「心地」心思，思想，意念；「剛硬」愚頑，堅硬如石。

〔文意註解〕「但他們的心地剛硬，」『他們』指以色列人，特別是猶太律法主義者；『心地』指從心思發出來的思想，可引伸來指心思本身。

「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原來是蒙在摩西臉上的帕子，但

保羅在這裏用來轉指蒙在以色列人心眼上的帕子(參 15 節)，使他們看不清神的旨意，因此不認識基督。

「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這帕子』也就是以色列人對舊約律法字句的誤解、執著和偏見，成為蒙蔽他們心眼的一層帕子；但如今這帕子——律法的條例及其應用——已經因基督的來到而廢除了(參西二 14~17)。

〔話中之光〕(一)用清明、柔細的心思來讀經，可以處處讀出亮光。

(二)一件本來有益的好東西若被誤解並誤用，會變成有害的事物；任何屬靈的真理和人事物，若處理不得當，反而於我們有害。故我們不可單憑客觀的條件來斷定對錯與是非，乃要有對的主觀心態，才能正確運用對的客觀條件。

【林後三 15】「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

〔文意註解〕「然而直到今日，」『今日』指新約時代。

「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摩西書』指摩西五經(約五 47)，代表舊約聖經；『他們』指心地剛硬的猶太律法主義者(參 14 節)，他們因著對律法字句的誤解、執著和偏見，他們的心眼被蒙蔽，故對神在舊約聖經裏所要啟示給人的心意，看也看不見，也不明白(參羅十一 8，10)。

〔話中之光〕(一)直到今日，這帕子不只還在猶太教徒的心上，恐怕也還在許多基督徒的心上。

(二)讀經雖然對信徒有很大的益處，但信徒讀經時若不先放下自己的觀念與成見，其益處就要被打折扣，因為會被自己的觀念和成見蒙蔽了。

【林後三 16】「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

〔文意註解〕「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歸向主』意指從原來背向主的心態，轉過來向著主；這表示以色列人由於他們對律法字句的誤解、執著和偏見，以致對基督心懷成見，不承認祂就是舊約所預表的彌賽亞，因此棄絕祂。這句話表明他們對基督的心態——承認祂或棄絕祂——成了能否看見神啟示的關鍵所在。

「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意即可以立刻看清神的心意，不再被蒙蔽。

〔話中之光〕(一)無論何時我們的心在主之外另有注意(不管是世界的或是宗教的)，這就成為遮蔽我們的帕子，叫我們看不見榮耀的主。所以要看見主的榮耀，在於除去帕子；而除去帕子，在於心歸向主。

(二)除去那遮蔽我們的帕子，不在於『外面行為』的對付，乃在於『裏面心』的轉向——心專一的歸向主。

(三)當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已經替我們將帕子廢除了(參 14 節；西二 14)，但對我們來說，這只是客觀事實的成就，尚未主觀地成為我們的經歷，必須等到我們的心轉而歸向主，才真正地經歷除去帕子。

(四)一個真正心轉向主的人，在他的身上一定會有一個突破，就是『看見』主，就是不再有重重的帕子蒙在我們的心眼上。為甚麼我們常常沒有光，不明白聖經，不認識神的旨意呢？恐怕因為我們重重的帕子仍未除去，因為我們的心仍被許多人事物所霸佔，我們仍舊有許多的觀念與成見沒有除去。

(五)生命的長大，是有新陳代謝作用的。在基督裏的東西，雖是永存的(參 11 節)，但我們一停留，那些舊的看見就要成為我們的帕子，攔阻我們有新的看見，所以千萬不可停留在從前的經歷裏，即使從前的經歷是第三層天的經歷，也有可能成為我們的帕子。

(六)無論我們的光景如何，神的亮光總是在照著我們，問題是我們若背向著祂，神的亮光就照射不到我們的臉上；我們的帕子若不除去，就不能看見神的亮光。

【林後三 17】「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

〔文意註解〕「主就是那靈，」『那靈』就是我們藉以從事新約職事的活神的靈(參 3 節)，也就是使我們能承擔新約執事的聖靈(參 6 節)。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經過受死與復活，如今化身作了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來與我們同在，住在我們的裏面(參約十四 16~20)，所以說主就是那靈(參羅八 9~10)。

「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自由』的反面是作奴隸被捆綁並轄制，本來人在律法之下作奴隸，被律法捆綁與轄制，但信主的人因著主的靈住在裏面，就被釋放而得以自由(加五 1)。

〔話中之光〕(一)我們既有主的靈住在裏面，就不需要靠那外面的字句作為我們行事為人的準則，乃要事事順從主靈的感動和引導；字句捆綁人，但靈給人自由。

(二)主的靈就是主自己，我們有祂就有自由，這自由就是靈裏的自由。

(三)我們最大的捆綁就是自己；我們愈注意自己就愈受捆綁。忘掉自己，心歸向主，就得以經歷那靈所給我們的自由。主的靈乃住在我們的靈裏，我們一回到我們的靈裏，我們立刻就能從一切捆綁裏得著了釋放。

【林後三 18】「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原文直譯〕「但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如同鏡子看見主的榮光(或如同主的榮光照在鏡子上)，就有了與主同一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由於主的靈作成的。」

〔文意註解〕「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我們眾人』指新約的信徒，也就是心歸向主的人(參 16 節)；我們的心既歸向主，就不再有帕子蒙蔽，當然也就得以敞著臉看見主的榮光。

「好像從鏡子裏返照，」『鏡子』指我們這心眼不再有帕子遮蔽的新約信徒；『返照』原文無此字，已經在上一句譯成『看見』，在這裏加上『返照』以使其意義顯得完全；有的譯本把本句譯成『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用以表達兩方面的意思：『觀看』是指我們自己看見主的榮光，『返照』則是指別人從我們身上看見主的榮光。

「就變成主的形狀，」『主的形狀』指主的生命所表顯於外的形像，能叫人藉以明白主生命的特性與本質。

「榮上加榮，」指所發榮耀的光輝越過越加強，從一個程度到另一個程度，榮光逐漸改變而加深。

「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指上述的變化乃是出自主的靈作工使然。主的靈帶著祂生命的素質和大能，在我們這向祂敞開的人身上作工，漸漸的除去我們身上不該有的成分，同時漸漸的將祂生命的成分增加在我們身上，使我們有了新陳代謝的變化，越過越變成祂的形像。

〔話中之光〕(一)我們乃是一面鏡子，鏡子的功用就是反照。我們的心若轉向主，注意主，別人就在我們身上看見主；我們的心若向著自己，別人就在我們身上看見我們的『己』。

(二)基督徒最終的盼望，就是『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所以我們應當常常敞開心靈中的臉去親近主，讓主的榮光常常照亮我們，我們就能藉主的靈越過越變得像主了。

(三)『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的路，乃在於『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我們更多看見主，就更多被主榮光所照射，也就能更多顯出主的榮形。

(四)基督徒屬靈生命的長進和變化，都在於主的靈作工在我們的裏面；我們越多讓主的靈自由運行在我們裏面，我們的長進和變化就越能加快。

參、靈訓要義

【新約職事的特點】

- 一、職事的得勝與功效(二 14~17)
- 二、職事的功用與資格(1~6 節)
- 三、職事的榮光與卓越(7~11 節)

【事奉者引以為滿足的兩件事】

- 一、所事奉的對象成為自己的薦信(1~3 節)
- 二、所事奉的原則乃是有榮光的新約(4~18 節)

【一個真正的新約執事——使徒保羅】

- 一、新約執事的憑證——哥林多教會(1~3 節)
- 二、新約執事的憑藉——是聖靈不是字句(4~6 節)
- 三、新約執事的職分性質——叫人活的、屬靈的、稱義的(6, 8~9 節)
- 四、新約執事的職分外表——有極大且長存的榮光(8~11 節)
- 五、新約執事對其職分的心態——有盼望，能大膽講說(12 節)
- 六、新約執事的目標——使信徒變化成主的形像(17~18 節)

【新約的職事比舊約的職事更有榮光的理由】

- 一、乃是出於神，並非憑自己(5 節)——是有於神的選召，並非自己的熱忱；是倚靠神的恩典，並非自己的努力
- 二、乃是憑著靈，不是憑字句(6 節)——是憑著靈的推動，不是照字句的規條；是供應活的靈，不是教導死的字句
- 三、是『屬靈的職事』，不是『屬死的職事』(7~8 節)——是憑著靈，所以是屬靈的，而不是屬於死的

字句

四、是『稱義的職事』，不是『定罪的職事』(9節)——舊約的律法乃是定人的罪，新約的恩典卻使罪人在基督裏得稱為義

五、是永遠『長存』的，不是即將『廢掉』的(11節)——所以有永遠的價值

【新舊約職事的比較】

- 一、舊約職事是憑著字句的律法，新約職事是憑著靈(6節)
- 二、舊約職事叫人死，新約職事叫人活(6節)
- 三、舊約職事有榮光，新約職事更有榮光(7~8節)
- 四、舊約職事是定罪的職事，新約職事是稱義的職事(9~10節)
- 五、舊約職事的榮光會被廢掉，新約職事的榮光永遠長存(11節)
- 六、舊約職事叫人不能看清結局，新約職事因有盼望所以大膽講說(12~13節)
- 七、舊約職事有一層帕子，叫人看不清基督；新約職事能除去帕子，叫人看清基督(14~16節)
- 八、舊約職事叫人被捆綁沒有自由，新約職事叫人得以自由(17節)
- 九、舊約職事不能定睛看榮光，新約職事能敞著臉看見主的榮光(18節)
- 十、舊約職事原本要引領人來到基督面前，但因人的心地剛硬而一事無成；新約職事叫人得著基督，得以變成主的形狀，且榮上加榮(18節)

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忠心盡職的執事】

- 一、盡職事的態度——只將真理表明出來(1~6節)：
 - 1.不喪膽(1節)
 - 2.不謬講神的道理(2節)
 - 3.不蒙蔽福音(3~4節)
 - 4.不傳自己，只傳基督耶穌為主(5~6節)
- 二、盡職事的方法——顯明瓦器裏的寶貝(7~12節)：
 - 1.顯明這出於神莫大的能力(7~9節)
 - 2.顯明耶穌的生(10~11節)
 - 3.藉死亡發動生命(12節)
- 三、盡職事的信心——復活的榮耀(13~18節)：

- 1.因信說話(13 節)
- 2.必與耶穌一同復活(14~15 節)
- 3.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16 節)
- 4.不顧念暫時所見的苦楚，乃顧念永遠所不見的榮耀(17~18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後四 1】「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

〔原文字義〕「職分」職事，服事的職務，職任；「喪膽」喪志，灰心，輕忽。

〔文意註解〕「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憐憫』特指人在不配蒙受神的恩典的情形下，神的憐憫逾格地臨及了他，使他得著原不該得的；『這職分』指新約的執事所負的職任，亦即新約的職事(參三 5~9)。

『我們』是複數詞，指眾多的執事，而『這職分』是單數詞，指惟一的職事；這表示在新約裏的信徒，都從事於同一原則和性質的工作——藉著『死亡』供應『生命』，藉著『自己身體』的受苦與毀壞，建造『基督的身體』。

「就不喪膽，」意指不輕看自己，也不自暴自棄，反而勇敢地負起職責，大膽講說(參三 12)。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以事奉神，既然是由於祂的憐憫，而不是因為我們的資格，就祂也必負責供應我們在事奉中所需要的能力，使我們能完成事奉的職責，神的憐憫必會成全我們到底。

(二)真正受主託付職分的人，必定會有膽量——『不喪膽』，而剛強作見證。但不是他們自己剛強，乃是蒙了神的憐憫。

(三)我們從神所領受的真理，乃是屬天的啟示，不是人間的哲理，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來二 1)，不該等閒看待。

【林後四 2】「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

〔原文字義〕「暗昧的事」隱藏的事，隱情，掩蓋的事；「可恥的事」卑鄙的事，羞慚的事；「棄絕」從心裏說不，否認；「詭詐」詭計，邪惡的心計，狡猾的心思；「謬講」詐欺，摻假，誘入陷阱，使之敗壞；「道理」話；「真理」真實，實際；「表明」顯明，表彰，展示；「薦與」舉薦給，為之證明，向人顯示。

〔文意註解〕「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暗昧可恥的事』就是卑鄙、見不得人的事，不能光明正大地行在人面前的事。

「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行詭詐…謬講』在此特別指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十六 18)，叫人誤信以為是神純真的話語，而中其圈套。

「只將真理表明出來，」意指：(1)忠實地傳講真理，既不擅自加添甚麼，也不刪減甚麼(參啟廿二

18~19)，只將正意陳明出來；(2)將那位內住的基督活出來，因基督就是真理(約十四 6)，祂是一切屬靈事物的實際，所以活出基督也就是活出屬靈的實際，也就是表明真理。

「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薦與各人的良心』意指讓各人憑是非之心來加以判斷(參羅二 15)，所講的話是否合乎真理，所作所為是否出自那是真理的基督。

〔話中之光〕(一)在主的工作上，不用政治手腕——『不行詭詐』；在信息上，不講不準確的道——『不謬講神的道理』，這就是棄絕『暗昧可恥的事』。

(二)我們惟有棄絕『暗昧可恥的事』，且將神的真理正直而準確的釋放出來，才能薦與人的良心，叫人心服口服。

(三)主的工人傳講真理時，若是投機取巧，一味迎合人的歡喜，這在神面前就等同行詭詐。

(四)傳道人一有不良的動機，就會謬講神的道，該講的不敢講，不該講的卻胡亂講，結果曲解了神的真理，叫人誤入歧途。

(五)神的僕人傳講神的話，目的既不是為著叫自己得好處，也不是為著討別人的歡心，乃是為著表明真理；凡不是表明真理的道(信息)，都是暗昧可恥的道，都是得罪神的。

(六)傳道人不單要用口講說真理，更要在生活中活出真理。神的工人最傷害神的見證的，便是他們的『言』與『行』不一致。

(七)現今在教會中流行著一種反常的現象，就是只用口講說神的道理，而不用行為活出神的真理，以致神的教會失落了屬靈的見證。

(八)基督徒說話行事都要作在神面前，讓各人的良心來加以判斷，而不可受各人情感之喜愛或厭惡的影響。

(九)人情手段可以收買人的感情，只有真理才能說服人的良心。

(十)基督徒表明真理的極致，乃是將內住的基督活出來，讓別人在我們的身上，看見這一位充滿有恩典有真理的基督(參約一 14)，藉此將真理表明出來。

(十一)主的工人必須把真理活出來，這樣就叫眾人從心底敬佩他，因為眾人的良心都因著他而遇見了神。

【林後四 3】「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

〔原文字義〕「蒙蔽」被掩蓋，被遮蓋；「滅亡」毀滅，失喪，沉淪。

〔文意註解〕「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意指我們忠實地傳講神福音的真理，如果聽者仍然不肯接受的話，責任不在我們，乃在他們的心眼被蒙蔽，叫他們不能看見、不能明白福音真理。

「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這等人的心眼被蒙蔽，結果導致他們趨向滅亡，最後成了滅亡的人(參林前一 18；林後二 15)。

〔話中之光〕(一)許多老舊的觀念，諸如：哲學思想、文化傳統、宗教教導等，都會成為叫人受蒙蔽的帕子(參三 14~15)，使人不能看見基督福音的光。

(二)不信的人所以會成了滅亡的人，乃是由於他們終其一生心眼受蒙蔽，至死不知悔悟；但感謝神，我們信徒雖也曾受過蒙蔽，卻能幡然悔悟。

【林後四 4】「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

〔原文字義〕「世界的神」世代的神；「弄瞎」使陷在煙霧中而看不清；「心眼」心思，思想，悟性；「照著」照亮，看清，辨明；「像」形像，模樣。

〔文意註解〕「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此等不信之人』即指上節的『滅亡之人』。『這世界的神』即指魔鬼撒但；撒但利用神所創造的世界，將它組織成一個系統，包括各樣的人、事、物，和各種的主義、哲理和宗教，以吸引人心，使之背向神；而這種吸引人心的世界組織體系，隨時代潮流而千變萬化，每一世代均在演變中，故其背後的操控者撒但又稱為『這世代的神』（原文）。『弄瞎了心眼』按原文意指使人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 21)，對有關神的事懵懂愚拙。

「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人的心意乃是神與鬼爭戰的主戰場，傳福音就是要奪回人的心意，使之歸順基督(參十 5)；但撒但的計謀乃是弄瞎不信之人的心眼，使基督福音的光照不進他們的心裏，以致不肯接受基督。

「基督本是神的像，」指基督乃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參腓二 6；西一 15)，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耶穌基督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話中之光〕(一)按著常理，福音對人有百利而無一害；但人聽了福音之後卻不相信，其原因乃是魔鬼弄瞎人的心眼，所以在傳福音之先，必須好好禱告，求主除去魔鬼在人心裏的工作，使人裏面得見福音之光，就能即刻歸主。

(二)這世界的神——撒但——千方百計要弄瞎人的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入他們。人拒絕福音的基本原因，就在於此。

(三)我們能否看見榮耀的基督，乃是神與鬼在人心上爭執的焦點；人一看見了基督，就會得救，否則，一生仍舊在黑暗中。

(四)基督徒若仍留戀這世界的種種罪中之樂，在神之外另有所慕，便是中了撒但的詭計，被這世界之神弄瞎了心眼。

(五)我們不能又要基督又要世界，既要天也要地；我們必須轉向基督，才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參三 16~18)，被祂的榮光所吸引，追求主而漸漸變成主的形像。

(六)基督本是神的像，我們看見了基督，就是看見了神。主耶穌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我們必須藉著祂，才能看見神並認識神。

(七)人若要認識神，那路徑就是從認識基督開始；認識了基督，就認識了神(參約壹二 23)。

【林後四 5】「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

〔原文直譯〕因為我們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這位主，並且自己因耶穌的緣故作你們的僕人。」

〔原文字義〕「主」主人，主宰；「僕人」奴隸，奴僕，被捆為奴的。

〔文意註解〕「我們原不是傳自己，」『傳自己』意指宣揚自己，使自己在別人的心目中佔有一份的地位，從而崇敬自己。

「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主』指統管萬有的主宰，萬有都是因著祂而存在，也都是為著祂而存在；故傳基督耶穌為主，就是使人歸服祂，以祂為今後存活的意義和目的。

「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因耶穌』指因耶穌的緣故；『作你們的僕人』注意這裏不是說作主的僕人，而是說作你們的僕人，即指作眾人的僕人(參林前九 19)；在保羅的心裏，傳道人並不是高高在上、受人擁戴、敬仰的人物，而是卑微、低下，以服事眾人為己任的奴僕(參林前三 22；太二十 26~28)。

〔話中之光〕(一)保羅職事的中心目標，『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這位主』(原文另譯)；我們究竟傳甚麼呢？

(二)人最大的蒙蔽就是自己，傳揚自己就會把基督福音的光蒙蔽了；因此我們的福音必須絕對高舉基督，傳揚基督。

(三)自古有許多所謂基督耶穌的僕人，表面上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但背地裏卻很巧妙地宣揚自己，叫人不知不覺地將他視作基督的代理人(或代言人)——非他就不能認識基督，非他就不能經歷基督。

(四)半傳基督半傳自己的人，非常在意別人對自己工作的評價，盼望別人一面更多認識基督，一面也能多少認識自己；真實只傳基督不傳自己的人，處處掩藏自己，惟恐自己奪去了別人向著基督所該有的全部注意力(參十一 3)。

(五)保羅雖然在本書中為他自己辯護，但他的動機不是傳自己，而是傳基督耶穌，所以當他在那裏講自己的時候，我們並不覺得他是在傳自己；可見存心和動機決定了話語的性質，我們應當從一個人的話語中看出其動機何在。

(六)撒但對付神的工作，乃是從高抬神的工人開始，叫神的工人代替了基督的地位，使眾信徒在教會中多注意工人，少注意基督；多注意工人的心意，少注意神的心意。

(七)基督耶穌是『主』，而自己是眾信徒的『僕人』，也就是眾僕人的僕人，這是何等不相等的地位；主的工人豈可假借主名篡奪祂在眾信徒心目中的地位！

(八)真願所有主的僕人，也能從心底體認自己乃是『你們(眾人)的僕人』，而不是口裏謙卑地說我是『僕人』，心裏卻另有一種高人一等的意識。

(九)人若真的看見了榮耀的主，和榮耀的救恩，就會心甘情願地作眾人的僕人。

【林後四 6】「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

〔原文字義〕「吩咐」說，告訴；「得知」知識的，認識的；「榮耀的光」榮耀的照亮，榮耀的照射。

〔文意註解〕「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神所有的工作乃是從光照開始(參創一 3~4)；我們可以說，若沒有光，就沒有神的工作。因為祂就是光，祂在那裏，那裏就有光(詩卅六 9)。

「已經照在我們心裏，」這話表示不僅保羅自己已經看見了真光，連我們這些信主的人，也是因著心眼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廿六 18)。

光『照在我們心裏』，不同於光照在摩西的面上(參三 7)；這使我們看見，福音職事的榮光不同於律法職事的榮光。前者照在人的心裏，與裏面的生命有關；後者照在人的面上，與外面的生活有關。

新約的榮光，是有深度的，是叫人的生命起變化的；舊約的榮光，是表面浮淺的，是叫人的生活(行為)受拘束的。

「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這句話表示，神在新約時代光照的第一步工作，乃是叫人看見且認識耶穌基督，祂乃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 3)，祂彰顯神的榮耀。

〔話中之光〕(一)神的光照在宇宙中，就產生了舊造；神的光照在人的心裏，就產生了新造。神更深入的光照，就產生更高超的傑作，所以我們要羨慕神的光照，追求生命的真光(參約一 4，9)。

(二)神是光，而基督是像(4 節)，我們人猶如照像機；神吩咐光從黑暗中照出來，照在基督的面上，眼映在我們的心裏。

(三)若非神的光照，無人能看見榮耀的基督(4 節)；而神光照的積極意義，乃是把基督的榮耀，映入我們心裏，使我們得見祂的榮形。

(四)榮耀的福音不是別的，乃是基督自己，祂要從我們信徒的靈裏照耀出來，就先照在我們的裏面，使我們也成了發光體，顯在這黑暗的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

(五)神的光不在別處，只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故此我們要更多親近主，活在主的面前，瞻仰祂的榮美，好讓祂面上的榮光更多照在我們的裏面。

【林後四 7】「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原文字義〕「寶貝」財寶，寶藏；「瓦器」土製的器皿或器具；「莫大的」超越的，超絕的，高超的，優越的，極大的，無比的。

〔背景註解〕古時常用瓦器煉金，金煉好後就打碎瓦器取出金子。從前中東富有的人，因社會治安不良，常常把他們的寶貝放在瓦器裏埋藏在地底下。這裏借用來作為一種比喻的講法，說明基督住在信徒的心靈裏面，如同瓦器裏的寶貝。

〔文意註解〕「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我們』指所有的信徒；『這寶貝』指內住的基督；『瓦器』指我們人，人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成的(創二 7)，就著我們人原來的本質來講，不過如同瓦器那樣的卑賤、脆弱(參羅九 21；提後二 20)。

「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這莫大的能力』意指超絕不凡的能力；內住的基督，具有超絕不凡的能力，是信徒應付難處的力量。『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指不是出自我們肉身的生命，乃是出自神的作為。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瓦器，而放在我們裏面的寶貝就是主耶穌。瓦器是卑賤的，脆弱的；寶貝卻是貴重的，永存的。所以我們基督徒的價值，完全在於裏面的基督。

(二)神將寶貝放在瓦器裏面，目的不是要顯出我們瓦器的尊貴，乃是要顯出這寶貝能力的奇妙；所以我們應該作一個能夠彰顯基督的『瓦器』，而不是顯示自己的器皿。

(三)我們的思想、情感和意志常把基督這寶貝重重的包圍住，叫人難以看見寶貝，卻只看見瓦器。

(四)自大的人容易誇耀自己如何出類拔萃，超人一等；自卑的人容易自暴自棄，歎息自己不過是泥土。二者注意的同是瓦器，不是寶貝。我們必須忘掉瓦器。只注意寶貝。

(五)瓦器裏的寶貝——內住的基督——要從我們的身上顯明祂莫大的能力，因此我們不要作一個

埋藏寶貝的瓦器，而該作一個懂得讓寶貝顯出功用的瓦器(參太廿五 14~30)。

(六)這寶貝具有莫大的能力，隨時等著我們來取用，作我們生命和生活工作的力量之源，應付我們裏面和外面一切的需要。

(七)我們不必去修理、改善瓦器，好讓寶貝顯明出來。一切出於人的做作、裝假，反而掩蓋了裏面的寶貝。

(八)玉瓶須要被打破，裏面的香膏才能倒出來(參可十四 3)；我們這瓦器若不被破碎，裏面的寶貝就不能顯露。若要彰顯基督復活的大能，必須先經歷十字架的治死。

(九)人的東西若不被拒絕、破碎，神的東西就沒有法子彰顯在人的身上。你這樣的人若沒有了結，你求神幫忙，神不能答應。神從來不幫忙人。你自己在那裏作，神就不動手。

【林後四 8】「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

〔原文字義〕「受敵」受患難，被壓縮；「困住」圍緊，陷入狹窄的地方；「心裏作難」無路可走，猜疑不定；「失望」絕望，走不出去。

〔文意註解〕「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意指四面受壓，卻仍留有迴旋的餘地；亦即我們所遭受的難處，不會過於我們所能忍受的(參林前十 13)。

「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意指似乎無路可走，卻不至絕無出路；亦即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路十八 27)。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遭受的逼迫和為難，若跟使徒保羅比較，實在算不得甚麼；保羅既然不被困住，也不至失望，我們更不可失去鬥志，束手待斃。

(二)四面沒有出路，但神能從天上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參林前十 13)；心裏無計可施，但主自己就是我們的辦法、道路(參約十四 6)。

(三)人的盡頭，才是神的起頭；所以當人還有路可走的時候，神就不替我們開出路。

【林後四 9】「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

〔原文字義〕「遭逼迫」被追逼，被追逐；「丟棄」被撇下，被離棄；「打倒」摔下去，被投擲。

〔文意註解〕「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意指雖被人(仇敵)追趕，卻不被神撇棄；亦即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 31)？

「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意指雖然表面上似乎失敗了，卻不至於完全失敗；亦即基督的恩典——復活生命的能力，要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參十二 9)。注意，本句不能解釋作『基督徒的肉身絕不至於死亡』。

〔話中之光〕(一)八、九這兩節中的四個『卻』字，說出了基督徒裏面生命的奧秘；因我們的裏面有基督復活的生命，所以能在艱難的逆境中，仍然為主站住。

(二)基督徒的外面雖有壓迫，但裏面卻有應付壓迫的能力；外面的壓迫，往往為著顯明裏面的能力。所有壓迫我們的事，都是要訓練我們，叫我們來得復活生命的能力。

(三)主的工人不故意為自己找難處，但遇到難處決不逃避；我們必須認定，難處是神造就人的手，

使我們更純潔、更合乎主用。

【林後四 10】「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

〔原文直譯〕「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殺死，…」

〔文意註解〕「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耶穌的死』指主耶穌所經歷十字架上受死的光景；『身上帶著耶穌的死』是指我們信徒背十字架跟從主(太十六 24)，為主在自己身上有十字架治死的光景。

我們為著主的緣故所遭受的一切苦難，也可以視如在我們身上帶著耶穌的死，也正如下一節所說：『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參 11 節)。

「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耶穌的生』指祂復活的生命；這復活的生命原是藏在我們的裏面，得不著彰顯，必須藉著死而復活的原則，才能顯明在我們身上(參羅六 4~5)。

〔問題改正〕有些人誤解了『耶穌的死』，而把基督徒所遭受的一切病痛、災害、損失和難處都包括在內。但基督徒的苦難有兩種：一種是因自己的疏忽、錯誤、罪過和天然因素所引起的苦難，此類的苦難與一般世人的苦難並無差異，不能算作十字架的苦難；另一種是為著主耶穌(太五 11)、為著基督的身體(西一 24)、為著神的國(啟一 9)所遭受的苦難，此類苦難才能視為在肉身上帶著『耶穌的死』。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自己是那粒落在地裏死了的麥子，結果卻結出我們這許多的子粒來(參約十二 24)；藉死得生的道路，主耶穌如何，我們信徒也當如何，因為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 36)。

(二)死的工作有多深，復活生命的表現就有多大；主的工人越多經歷耶穌的死，就越多顯明耶穌的生。

(三)主耶穌所喝的杯，我們也要喝；主耶穌所受的洗，我們也要受(可十 38)；神在基督徒身上所定的旨意，乃是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四)我們的身上惟有帶著耶穌的印記，才能顯出新造的模樣(加六 15, 17)；我們外面的人帶著耶穌的死，裏面的人才能被更新(參 16 節)。

(五)祂必增加，我必減少(約三 30 原文)；基督復活生命的增加，乃是藉著我們天然生命的減少而成功，這是不變的屬靈定律。為此，若有人要跟從主，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太十六 24)；藉著十字架來治死他的魂生命，才能更多得著靈生命(太十六 25)。

(六)若要讓基督的生命顯大，患難與痛苦是必須的，十字架是不可或缺的；所有生命職事的根基，乃是執事自己先有十字架釘死的經歷。今天在教會中普遍缺乏生命的職事，乃是由於傳道人太缺少十字架的經歷；每當神吧十字架量給他們，他們常是設法逃避。

(七)最能幫助信徒和最能建造教會的，並不是屬靈的恩賜或那些具有屬靈恩賜者的話語，乃是一些被十字架對付過，從裏面認識十字架而天天背負的人所流露出的生命。

(八)神所要得著的一些器皿，乃是祂藉著聖靈將祂的話語透過十字架的工作，組織到他們的最深處，直至成為他們的生命；染後他們就成為生命的職事，這生命是因死在他們裏頭不斷作工而湧流出來的。

【林後四 11】「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

來。」

〔原文字義〕「死地」死亡，致死。

〔文意註解〕「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我們這活著的人』指一切仍生存世的信徒；『被交於死地』指所面臨的困境不是自找的，乃是被動的——包括撒但的激動、人的逼害、神的容許與安排——但其真正原因卻是『為耶穌』。請注意這裏的『常』字，表明這種苦難並不罕見，乃是經常發生的。

「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耶穌的生』請參閱 10 節註解；『這必死的身』指會朽壞的肉身(參林前十六 42, 50, 53)，乃強調我們的肉身必會死。

〔話中之光〕(一)『常』字很有意思，這說出十字架的經歷不是一生只有一次，而是『常』帶著耶穌的死(參 10 節)，『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不過，這個『常』不是自己找的，乃是『被交於』的；只要我們肯奉獻來服事主，神就安排環境來訓練我們。

(二)在我們裏面的寶貝(7 節)，乃是復活的基督；我們之所以進入死而不致被消滅，反能供應生命，全是因著這寶貝。

(三)主工人的道路，乃是藉死亡供應生命，經過死亡而顯明生命(10 節)。

(四)復活生命的原則，就是經過死，而依然生存。死的捆綁在這樣的人身上沒有權力，因為在他裏面有了一個比死更有能力的東西，就是經過死依然活著，不為死所摸著的。

(五)一切出乎天然的，是不能經過死而依然存活的；一切屬神的，是經過了死反而活著的。

【林後四 12】「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

〔原文字義〕「發動」運行，運作，活動，發出效能。

〔文意註解〕「這樣看來，」表明本節乃是 7~11 節這一段聖經的總結。

「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指死亡在人的肉身上發生作用，令當事人感受到死亡的效力與痛苦，也就是指十字架在我們身上進行殺死的工作。『我們』在此可指任何以供應基督生命為己任的信徒。

「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你們』指接受前者服事與供應的信徒；當服事者正在經歷十字架的殺死之時，受服事者卻能感應到基督復活生命的工作與能力，正在源源不斷的傳輸過來。這種現象，就是所謂藉死亡供應生命。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供應別人生命，就非接受死的工作不可；如果天然的生命不死，復活的生命就無法流露。

(二)我們能把生命傳輸到別人裏面，總是被十字架治死的結果。我們若為教會的緣故，肯多經歷耶穌的治死，就能成為活水的運河，使教會滿了生命。

(三)凡是在自己身上尋求生命的，反而得不著生命。是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命就在別人身上發動。

(四)照樣，我們不要在自己身上尋求能力，我們只要問自己有沒有膏油。膏油若在我們身上，能力就要顯在別人身上。

【林後四 13】「但我們既有信心，正如經上記著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

〔原文直譯〕「照經上記著說：『我信了，所以我說。』如今我們既有這同樣的信心之靈，所以我們也信，我們也說話。」

〔原文字義〕「信心」同樣的信心(活信仰)的靈。

〔文意註解〕「但我們既有信心，」『既有』按原文可譯為『既得』；我們的信心，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

『信心』按原文直譯是：『這同樣的信心之靈』；指與本節所引用的經文具有同樣的信心之靈，而這『靈』並不單指聖靈，乃是內住的聖靈與我們人的靈合一的表現(參羅八 16 原文)——信徒的靈回應內住之聖靈的感動，一同發出信心的見證。

「正如經上記著說，」下面的經文出自詩一百十六 10。

「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指詩人雖曾落在危難中，卻因信靠神必施拯救，故宣告他自己必要在神面前行活人之路。

「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指使徒保羅也與詩人一樣，因著信靠神，不但說了上面的一段話(參 7~12 節)，而且也憑信心繼續說下面的一段話(參 14~18 節)。

〔話中之光〕(一)認識主的人，都在信心裏說話；但人若要在信心裏說話，就必須先在信心裏有所看見。

(二)屬靈事奉的原則：信心產生見證。這也是基督徒事工得力與成功的秘訣。我們相信，所以我們傳講；如果我們不相信，最好免開尊口。

【林後四 14】「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

〔原文字義〕「知道」察覺，看見，曉得。

〔文意註解〕「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自己知道』原文只有『知道』而無『自己』；『那叫主耶穌復活的』即指父神(羅八 11)。

「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此處的『復活』有二解：(1)指肉身死了之後的復活(參林前十五 52)；因為有此復活的盼望，所以願意天天冒死傳揚耶穌(參林前十五 30~32)；(2)指靈性的復活(參弗二 5~6)；這話也暗示使徒保羅自認在患難中實在經歷了死亡的滋味(參一 9)，但同時也滿心相信神必叫他與耶穌一同復活。

「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我們』指保羅和他的同工；『你們』指哥林多信徒，也泛指所有的信徒；『一同』意即所有的信徒都不例外；『站』字即指復活，死人是躺著的。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知識，產生屬靈的行為；因為有復活的盼望，所以就不怕死亡的威脅，能夠講說信心的話語。

(二)信徒的復活不只指將來的復活，而且也指現在就能夠經歷的屬靈復活；我們今天若在主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必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 5)。

【林後四 15】「凡事都是為你們，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

〔文意註解〕「凡事都是為你們，」『凡事』指保羅所遭遇的一切事，此處特指為傳福音服事主而被交於死地(參 11 節)；『為你們』指為信徒們的益處。

「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恩惠』即恩典，指信徒對於寶貝——內住基督——生命和能力的享受與經歷；『因人多越發加增』意指人數越多，所享受與經歷的總合也越多。

「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恩典的享受帶來對神的感謝，享恩越多感謝也越顯多；而感謝神即歸榮耀給神。

本節說明使徒保羅冒死盡職的理由：(1)他所面臨的境遇是為著信徒們的益處；(2)更多人能因他的服事而得以享受神的恩典；(3)神的恩典也因人多而加增；(4)更多的恩典帶來更多向神的感謝；(5)最終叫神得著榮耀。

〔話中之光〕事奉的目的是為了叫父神得榮耀，這是主工人的最高情操；只要能叫更多的人享受神的恩典，好使感謝和讚美不住的湧向神的寶座，自己寧願進入死地，以彰顯祂的生命。

【林後四 16】「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

〔原文直譯〕「…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

〔原文字義〕「外體」外面的人；「毀壞」消耗，磨損，損毀，朽敗。全然敗壞，蛀壞；「內心」裏面的人；「新」更新。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不喪膽，」『不喪膽』指對於盡職時所遭遇的難處(參 1 節)。

「外體雖然毀壞，」『外體』原文為外面的人，包括肉身和屬魂的生命；『毀壞』指身體和精神的消耗與損壞。

「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內心』原文為裏面的人，包括重生的靈和更新變化過的魂生命；『一天新似一天』指日漸更新變化成主的形像，且榮上加榮(參三 18)。

〔話中之光〕(一)儘管環境中有碾磨和重壓，這些只能毀壞我們外面的人，反而會加速增添神的成分，使裏面的人剛強、更新、變化。所以我們無論遭遇甚麼打擊，總不喪膽。

(二)主的工人應當天天不斷保持靈裏的更新，如果停留在陳舊的光景中，恐怕是由於我們外面的人貪享安逸、躲避十字架的功課。

【林後四 17】「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原文字義〕「至暫」暫時，一轉身的工夫；「至微」輕微，最小的；「苦楚」遭患難，被壓迫；「成就」作成，作出，生出；「極重」極其貴重，極有重量；「無比」極其超越，投擲超過別人。

〔文意註解〕「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這話是指今世所遭受的一切苦難，就其時間長短而言，不過極其短暫；就其輕重程度而言，不過極其輕微。

「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要為我們成就』意指我們所受的苦楚不是白受的，是會產生出某些結果的；『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是與前句的苦楚作一對比：我們所付出苦楚的代價是

至暫至輕的，但所換來給我們的榮耀，就其輕重程度而言，是極重無比的；就其時間長短而言，是永遠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時間裏一份短暫的『苦楚』，能夠為我們換來永世裏一份長存的『榮耀』；可見在今生受苦，原是為永世的榮耀作『儲蓄』的。

(二)服事主的路絕不是『天色常藍』，也不是『花香常漫』的，但是服事主的結局卻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三)『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是極有重量的，是持久的，是不會浮起來的，是不會消失的。這一種極種無比永遠的榮耀，惟獨神有。凡不夠重的，不能持久的榮耀，都是『虛浮的榮耀』(腓二 3)。虛浮的榮耀，人還不一定能得著，不過心裏貪圖而已。

(四)沒有十字架，就沒有榮耀冠冕。為主忍受苦楚的結果，是得著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所以甘心受苦不是自我虐待，而是為了進入榮耀。

【林後四 18】「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原文字義〕「顧念」留意看，注視。

〔文意註解〕「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所見的』指人的感官所能感受的一切屬地和屬物質的事物，在此特指外體的毀壞和所忍受的苦楚(參 16~17 節)；『所不見的』指人外面的感官所感受不到，但在信心的靈(參 13 節原文)裏卻能知道(參 14 節)的一切屬天和屬靈的事物，在此特指內心的更新和將得的榮耀(參 16~17 節)。

「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一切屬地和屬物質的事物，肉身和屬魂的享受或苦楚，都不過是暫時的；一切屬天和屬靈的事物，卻要永遠存留。

〔話中之光〕(一)所見地上財利，今生福樂，均是暫時的；人縱然得著，也是轉眼成空，成為泡影。惟有主自己，雖是肉眼看不見，卻有永遠的價值。我們應當以主為我們人生追求的目標。

(二)我們若顧念所見的『苦楚』(17 節)，就會『喪膽』(16 節)；我們若顧念所不見的『榮耀』(17 節)，就能歡然唱說：『我堅持古老的十字架，等有天，我將它換冠冕！』

(三)基督徒的人生觀，不是顧念物質界

參、靈訓要義

【作新約執事的要求】

- 一、要能堅持到底，不喪膽(1 節)
- 二、要在行事和工作誠實，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2 節)
- 三、要能不蒙蔽福音的光(3~4 節)
- 四、要能降卑自己，傳基督並作眾人的僕人，而不傳自己(5 節)

五、要先自己活在神面前，被神光照在心裏(6 節)

【基督與新約執事的關係】

- 一、基督是光——傳講福音以顯明這光(1~6節)
- 二、基督是能力——承認自己的無用以顯明這能力(7節)
- 三、基督是生命——接受十字架的對付以顯明耶穌的生(8~12節)
- 四、基督是復活——憑信說話以顯明神的恩典(13~15節)

【從榮耀到榮耀】

- 一、基督是神榮耀的光，先照在福音執事的心裏，後藉福音執事將光表明出來(1~6節)
- 二、叫更多的人接受生命的恩典，而將感謝與榮耀歸與神(14~15節)
- 三、福音執事忍受至暫至輕的苦楚，為要得著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16~18節)

【認識新約的職事】

- 一、盡職事的態度——能薦與人的良心(1~2節)
- 二、職事的攔阻——世界的神弄瞎人的心眼(3~4節)
- 三、職事的中心——基督耶穌是主(4~6節)
- 四、職事供應的源頭——寶貝放在瓦器裏(7~9節)
- 五、職事供應的方法——藉死亡供應生命(10~12節)
- 六、職事供應的信心——復活的榮耀(13~18節)

【新約執事維持且耐久的靈】

- 一、因神的同在而得以維持(7節上)
- 二、因神的能力而得以維持(7節下~9節)
- 三、因受死的靈而天天得以維持(10~12節)
- 四、因信心的靈而得以維持(13節)
- 五、因復活的盼望而得以維持(14節)
- 六、因眾人的需要及神的榮耀而得以維持(15節)
- 七、因裏面的人一天新似一天而得以維持(16節)
- 八、因永遠榮耀的盼望而得以維持(17~18節)

【使徒的職分】

- 一、生命的能力在使徒身上的顯明(10節)
- 二、生命在別人身上的發動(11~12節)
- 三、訣竅乃在信心(13~14節)

四、結果是恩惠、感謝和榮耀(15節)

哥林多後書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向主活著的執事】

- 一、向主活著的盼望——基督臺前的亮光(1~10 節)：
 - 1.在這帳棚裏歎息，想望那天上永存的房屋(1~2 節上)
 - 2.雖不願脫下這個，卻願穿上那個(2 節下~4 節)
 - 3.神賜聖靈作憑據，叫我們曉得將來必永遠與主同住(5~8 節)
 - 4.立志討主喜悅，將來必得主獎賞(9~10 節)
- 二、向主活著的動機——基督之愛的激勵(11~15 節)：
 - 1.向主活著乃表現在如何活在眾人面前(11~13 節)
 - 2.因為基督愛眾人，為眾人而死(14 節)
 - 3.叫我們不再向自己活，乃向死而復活的主活(15 節)
- 三、向主活著的方式——在新造裏面(16~17 節)：
 - 1.不再憑外貌——舊造——認人(16 節)
 - 2.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17 節)
- 四、向主活著的使命——勸人與神和好(18~21 節)：
 - 1.神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和道理託付我們(18~19 節)
 - 2.作基督的使者，求人與神和好(20 節)
 - 3.人得以與神和好的根據(21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後五 1】「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

〔原文字義〕「拆毀」毀壞，敗壞，廢掉，拆掉，解下；「永存的」永遠的，永世的。

〔文意註解〕「我們原知道，」『原』字按原文可譯作『因為』，表示下面的話乃在解釋前面四 16~18。

「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地上的帳棚』就是指我們的血肉之體(參彼後一 13)；我們的身體有幾個特點：(1)它是出於地、屬於土的(林前十五 42~44, 47~49)，所以是『地上的』東西；(2)就如帳

棚是短暫和脆弱的居所一樣，我們的身體也是脆弱、易受傷害的，且有一天是會被拆毀的(參四 10~12，16)；(3)帳棚也象徵寄居的地方(參來十一 9)，因此我們的身體也不過是暫時借給我們靈魂居住的殼，並不是『真我』。

「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神所造』按原文是出於神的；此處含示我們將來復活之後所要得的身體是完美高超的，絕不像人造的東西那樣粗俗、簡陋(參來九 11)。

「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指我們將來復活、改變形狀的身體；它與肉身相對照，其特點是：(1)是屬天的(林前十五 49)，所以是『在天上』的；(2)就如房屋是有根基、穩固、耐久的建築物，它是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42~44)，所以是『永存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對於今生的享受不應太過重視，因為這一切都要過去；我們所認真的是那關乎來世永生的事情。

(二)我們肉身無論多麼健康，遲早總要被拆毀，因此我們不必為肉身花費太多的心思，只要正常的保養顧惜就可以了(參弗五 29)。

(三)凡被基督吸引的人，都會感到肉體的拘困，而『歎息勞苦』(參 4 節)，卻『深想』(參 2 節)進入基督永遠的豐滿裏。為此，寧願接受今生的苦楚，把這地上的帳棚——肉體『拆毀』了；好使自己得以有分於神所經營，所建造天上的永屋——豐滿的基督。

【林後五 2】「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

〔原文字義〕「歎息」嘆氣，憂愁，埋怨；「深想」渴望，渴慕，切望；「穿上」從上面套住。

〔文意註解〕「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指我們活在肉身中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這需要等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才得以實現。

「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深想』意即渴望；我們渴慕得著靈性的身體，就不必再在肉身中受敗壞的轄制(參羅八 21)。

「好像穿上衣服，」這表示我們的身體是屬於外表的東西，我們真正的實體(位格)乃是我們的靈與魂(參四 16)。原文在此沒有『衣服』二字。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肉身雖然多少提供給我們靈魂能安歇的帳棚，但它到底是曾經墮落過的身體，裏面含有敗壞的因素，所以這身體也多少給我們帶來了重擔和難處，叫我們難免歎息。

(二)我們若要脫離屬地的捆綁和吸引，首先必須看見天上的事物；我們若看見了屬天事物的榮美，屬地的事物就會失去它的顏色和光彩，自然而然我們就會屬地的事物歎息，自然而然我們就會深想得著屬天的事物。

【林後五 3】「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

〔原文字義〕「倘若」果然真的；「被遇見」被尋見，被碰見，被察出；「赤身」赤裸的，露體的。

〔背景註解〕古時旅行出發之前，往往先撤去帳棚，故臨時須露天而睡；在還未重新支搭帳棚以前，因沒有帳棚作遮蔽，若被人遇上，感覺上有如赤裸。

〔文意註解〕「倘若穿上，」『倘若』意指我們的想望真的得以實現的時候；『倘若穿上』並非指我們

信徒有可能不會穿上靈性的身體，因我們的身體必要成為不朽壞的(參林前十五 52~53)，亦即必要穿上。

「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被遇見』指被主或靈界之物(例如天使)遇見；『赤身』指沒有身體作遮蔽的靈魂。

【林後五 4】「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原文字義〕「勞苦」負重，困倦，壓倒，受壓，被迫；「願意」立志，定意；「吞滅」喝下，吞下。

〔文意註解〕「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歎息勞苦』是因為肉身有諸多的不便、病痛、受苦、勞碌。

「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這個』指肉身；『那個』指復活變化過的身體(參 1~2 節)。「並非願意…乃是願意」這說出我們基督徒的矛盾，一方面死對我們是好得無比，另一方面卻又不願意馬上就死(參腓一 23~24)。

「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這必死的』指我們必死的肉身(參四 11；羅八 11；林前十五 53)；『被生命吞滅』意指必死的變成不死的(參林前十五 53~54；賽廿五 8)，我們的身體乃藉此改變形狀。世人以死亡和墳墓為極大的吞噬者(參詩六十九 15；箴一 12)，但對於我們基督徒而言，死亡並不可怕。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活在肉身裏難免歎息勞苦，但活在靈裏就有喜樂、生命與平安(參羅八 6)。

(二)信徒活著常受肉身的束縛、限制，死了就能解開這束縛與限制，所以死對我們而言，不但不可怕，反而是好得無比的。

(三)一個學生為了得到學位之後的好處，可以忍受多年學習過程中的辛苦；一雙父母親為了兒女成長後的盼望，可以多年勞苦撫養兒女；照樣，基督徒為了擺在前面的喜樂，就忍受在肉身裏的歎息勞苦(參來十二 2)。

(四)人有了最好的，就會甘願放下不好的，甚至是次好的。基督徒有無比永遠的榮耀在前面存留，就不會在心思上接受苦楚與死亡的壓迫；不留戀屬地的事物，就沒有留下心思受壓迫的機會。

(五)肉身所給我們的歎息勞苦，並不是叫我們悲觀而不想活，而是叫我們更羨慕基督裏那榮耀的復活。

【林後五 5】「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原文是質)。」

〔原文字義〕「培植」作成，生出，形成，發動，備妥，使適合；「憑據」憑質，定金，抵押，保證，擔保，預嘗。

〔文意註解〕「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指神正在我們信徒身上作工，使我們適合於前述被生命吞滅(參 4 節)的目的。

「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指神賜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使我們能在日常生活中經歷基督復活生命的能力，藉此讓我們預嘗『生命吞滅死亡』的屬靈事實，以致對我們將來必要復活滿有把握(參一 22；弗一 14)。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重生的時候，是神將基督的生命放在我們裏面，使我們得著了一個從未有的

生命。這重生的生命如何絕對是出於神的，此後這生命的長大成熟也如何絕對是神培植的。在此人的手沒有分，出於人的『最好』都攙不進去。人最大的責任是與神合作，是不攔阻神工作。

(二)我們蒙恩以後，神就在我們身上一直作培植的工作：或是吸引我們親近祂，或是開導我們明白聖經，或是藉著教會保養顧惜我們，好使我們長大、成熟，達成祂的心意。

(三)為著基督在我們身上能得著豐滿的彰顯，一面父神在各方面來『培植』我們，一面也賜聖靈在我們裏面作為『憑質』，叫我們預享其中的實際。所以無論父神的栽培，或是聖靈的內住，其一切的意義，都在於達到基督的豐滿。

(四)惟獨聖靈所重生的人，死了才有身體的改變和得贖。所以基督徒的培靈工作很重要。

【林後五 6】「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

〔原文字義〕「坦然無懼」勇敢的，放膽的，放心振作；「相離」出到外面，從…出來。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坦然無懼』指對死亡不覺懼怕，因有神的培植和聖靈的保證(參 5 節)。

「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住在身內』指活在肉身中，亦即活在屬物質的範疇內；『與主相離』指與屬靈範疇內的主似乎有了間隔。

這句話是一種相對的說法，並不就等於說我們信徒還活著的時候便不能經歷主的同在，只不過由於有一層肉身作梗，叫我們與主之間的交通接觸相當受到羈絆與打岔。

【林後五 7】「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

〔原文字義〕「行事為人」行走；「信心」相信，信服，信從；「眼見」覺察，外表。

〔文意註解〕「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行事為人』指基督徒日常生活行為與作人的態度；『憑著信心』在這裏有幾方面的意思：(1)相信生死乃操在主的手中，我們只管如何活在祂面前，而不必在意何時去見主(參 9 節)；(2)信服主在我們身上的主權，活著乃是為祂而活(參 15 節)；(3)信從主的旨意，凡事臨到我們身上都有祂的美意，我們應當歸感謝與榮耀給祂(參四 15；太十一 26)。

『因』字指出我們信徒在憑信心行事為人的情況下，方才曉得若活在物質的身體中，便是與主相離(參 6 節)。

「不是憑著眼見，」『憑著眼見』即按著肉眼所能看見的事物；『眼睛』是人最有感覺的感官，代表一切物質界的感覺。

〔話中之光〕(一)我們未信主前，行事為人的原則，只是憑著自己的眼光、見地，來處理一切的事。現在蒙恩得救了，應該凡事從裏面用信心來仰望祂，接受神的帶領。

(二)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只該『憑著信心』——裏面的認識，不該『憑著眼見』——外面的感覺。

(三)許多時候，我們缺少裏面的認識，就是因為我們外面的眼睛太明亮了！所以該求主叫我們外面的眼界越過越盲，越過越脫離屬地、屬人的感覺；才能使我們裏面對基督的屬靈認識越過越加增。

(四)在神的兒女中最大的錯誤，就是許多人的是非，都是他的眼睛給他的；許多人的是非，都是他的背景、經歷、觀念給他的。所以他不知道真的『是』，也不知道真的『非』。

(五)基督徒的生活都該憑著裏面的生命，裏面的『心』來作判斷。裏面過得去的，就是對的；裏面過不去的，就是錯的。我們行事為人的準則，不是憑外觀所能評定的；我們必須憑著裏面的基督所給我們的引導。

(六)正常的基督徒，乃是在信心裏跟隨主，在信心裏服事主，在信心裏經歷主。環境順遂，我們耍主；環境不好，我們還是要主。

(七)我們若憑著眼見，就不能走主的道路；只有在信心裏，我們才能繼續向前，走完主所要我們走的道路。

(八)真正的信心是根據神的心意，人就產生跟上去的意念。信心既然是人對神的心意的反應，因此，就不在乎眼見事物的順遂，也不在乎別人是否同情，只在乎神怎麼說。

(九)人的困惑常是因為不能抓緊神所說的話，不肯為抓住神的應許而付上代價。神的僕人不該考慮要付多少代價，個人要蒙受多少損失，一考慮到這些，就立刻落在眼見裏，只好從主的路上退去。

(十)我們信徒在行事上，不憑眼睛可見的超然神蹟或憑據，只憑信心察驗聖靈的引導，學習認識那不可見的神。

(十一)基督徒在今生的事上，不憑眼前所見的得失禍福，而與世人爭逐名利、肉慾，只憑信心，信賴神的公義，盼望將來的福祉。

【林後五 8】「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

〔文意註解〕「我們坦然無懼，」這是本章第二次提到『坦然無懼』（參 6 節）。

「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離開身體』指信徒死後靈魂脫離肉身的纏累；『與主同住』指在沒有肉身的羈絆與打岔情形下，與主之間的交通接觸會更顯得暢通無阻，而不是說我們活在肉身中就不能享受主的同住。

〔話中之光〕(一)真正愛主的人，必想望與主同在，因為愛必使我們想念所愛的人。

(二)信徒活在世上，雖也有與主同在的屬靈生活，但因受到世事、世物並肉身的影響，難免不如死了離世之後的情況；所以就著真實屬靈的益處來看，實在是『生不如死』。

(三)試想：當那日我們被提見主，不再受時空的限制，不再衰老、生病，不再有痛苦(參啟廿一 4)，更重要的是我們與主之間不再有肉體的阻隔與遮蔽，那種完全的享受，怎會不令我們神往呢？！

【林後五 9】「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

〔原文字義〕「立了志向」以其為尊貴的，視為有價值的；「喜悅」全然合意的，美善的。

〔文意註解〕「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所以』表示本節乃前面一段話的結論；『住在身內』就是活著在世；『離開身外』就是死去離世。

「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立了志向』指以此作為人生的一個重大目標。

〔話中之光〕(一)在我們信主的人，無論生死，惟一志向，就是要討主喜悅。我們若沒有這個討主喜悅的志向，就不能走主的道路，因為缺乏正確的方向。

(二)我們雖然不能憑自己的努力奮鬥來討主的喜悅，但我們的立志卻能讓神有機會作工在我們身

上；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work in)，乃是我們作成工夫(work out)的先決條件，所以我們的立志相當重要(參腓二 12~13)。

(三)許多基督徒不是在討主的喜悅，反而是利用主來討他們自己的喜悅；他們雖然口稱主為主，心裏卻是要主來作僕人，聽他們的指揮和命令，替他們作事。

(四)要討主的喜悅，最要緊的是要有愛主的心。愛的吸引，能叫人不留意自己的得失，只注意所愛的人的喜悅。只有愛的催逼，才會使人忘記自己的安與危，福與樂，生與死，去叫他所愛的得著喜樂與滿足。

(五)我們要討主的喜悅，還得趁我們活著的時候開始才可。

(六)只要能凡事討主的喜歡，就無論與主同在，或仍活在世上，都可以向神坦然無懼。

(七)要討主的喜歡，很可能便無法得人的喜歡，而且還要捨棄自己的喜好和偏見，專心遵行神的旨意。

【林後五 10】「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原文字義〕「顯露」顯現，顯明，表明；「受報」得著，領受。

〔文意注解〕「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因為』指出立了志向(參 9 節)的原因；『我們眾人』指歷世歷代所有的信徒；『基督臺』指主再來時的審判，那時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無論活著或已經死了的信徒，都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參帖前四 16~17)，就在基督臺前接受主對我們信徒的審判。這個審判與我們信主以前所有的罪行無關，因為我們信主之前一切的罪都蒙主的寶血洗淨了，主不會再跟我們算舊賬；這個審判乃是關係我們信徒信主以後的行為、工作和意念。

「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各人』表示各自向主負責，主並不以團體為審判的單位，故無論你所屬的教會或團體的屬靈光景如何，並不成為主審判你個人的因素；當然，若是你所加入的教會或團體乖違真理得罪主，而你仍然視若無睹，或同流合污，這就關係到你個人的素行，主必會向你問罪。

『本身所行的』包括：(1)你所說的話(參太十二 36)；(2)你所行的事(參羅二 3，6)；(3)你所作的工(參林前三 13~15)；(4)你心所思想的(參林前四 4~5)。

『或善或惡』指討主喜悅(參 9 節)的工夫和程度；『受報』意指得回所值。

〔問題改正〕有些解經家認為此處沒有受懲罰的意思，因此他們說信徒只有在生前受管教的懲罰(參來十二 5~11)，死後也只有得獎賞或不得獎賞的分別；他們更進一步斷定信徒死後不再有審判，聖經中所有的審判都是指著對不信的人說的，他們的理由如下：(1)根據《帖前》四章，當主再來，信徒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緊接著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參帖前四 17)，聖經並沒有指明其間的情形；(2)聖經中所有將來受懲罰的事例，都是指著對冒牌的基督徒說的，因為從他們的結局可以看出來，例如：『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七 23)；『重重的處治他(原文作把他腰斬)，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四 51)；『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太廿五 12)；『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五 30)。特別是上面兩次提到『哀哭切齒』，乃是對不信者的描述(參太十三 42，50)。

本書編者不同意這種解釋，因為：(1)神是公義的，祂對信徒信主之後的失敗情形不能不懲罰，若只是對失敗者不給獎賞，有違神的公義；(2)在『被提與主相遇』與『和主永遠同在』之間的情形雖沒有描述，但並不就證明被提之後馬上就進入永遠和主同在，因為我們知道主再來之後與永世之間至少有一千年，而我們基督徒並不是每一位都能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參啟二十 4~6)；(3)有關《馬太福音》第七、廿四、廿五章的幾個事例，請參閱拙著《馬太福音註解》，便知並不是指不信的人，而是指不遵行主旨意的工人、不忠心的僕人、愚拙的信徒等說的；(4)『哀哭切齒』意指悔不當初，並不限於不信的人才會有如此的反應，信徒若不好好把握現在，屆時也會覺得後悔莫及。

〔話中之光〕(一)主再來時對我們信徒的審判，無關永遠得救的問題，卻與我們進入永世之前的賞罰有關。

(二)賞賜固然是美，但還不如賞賜所印證的美，那就是主承認我們真實的討祂的喜悅。在基督的審判臺前，最美的是主承認我們是討祂喜悅的人，我們也真實的得了主的喜悅。

(三)信徒將來既不能諉過於人，也不會受累於人，因為各人都要按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參林前三 8)。

【林後五 11】「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

〔原文字義〕「可畏」懼怕，敬畏；「顯明」顯露，表明。

〔文意註解〕「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主是可畏的』我們敬畏主、懼怕主，乃是因為：(1)主是信實的，祂必要再來施行審判(參啟廿二 12)；(2)主是公義的，祂的審判決不會有錯或疏漏(參啟二 18:十九 11)。「勸人」即指根據他所認識的主，來說服眾人一同敬畏主。

「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我們』指保羅和他的同工們；這裏是說他們的行事為人(參 7 節)在神面前是赤露敞開、毫無隱瞞的。

「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你們』指哥林多信徒；保羅盼望在信徒的良心裏，也能被分辨出並非虛偽做作。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服事不但是出於愛心，也出於敬畏的心。主一面固然是可愛的，但另一面也是『可畏的』。我們當因主的可愛，而親近祂，愛戴祂；也當因祂的可畏，而敬畏祂。

(二)真實忠心事奉主的人，不但神認識他們，並且眾信徒也能看清他們。

(三)主的工人在服事主的路上，應當沒有甚麼不可告人的隱秘或暗昧的行事，無論甚麼事都要光明磊落，真誠無私，是神所完全知道的，也是眾人良心所印證的。

(四)神僕人的生活和工作有兩方面的要求：在神面前能夠無愧，在人面前應儘量讓人瞭解我們的事奉，避免叫人誤會。

【林後五 12】「我們不是向你們再舉薦自己，乃是叫你們因我們有可誇之處，好對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有言可答。」

〔原文字義〕「舉薦」證明，站著表明；「可誇之處」誇口的機會，誇耀的根據；「外貌」容貌，臉面。

〔文意註解〕「我們不是向你們再舉薦自己，」『我們』指保羅和他的同工們；『你們』指哥林多信徒；保羅寫這些話給他們的目的不是在叫他們尊崇自己，乃是叫他們能憑以分辨真假執事。

「乃是叫你們因我們有可誇之處，」『有可誇之處』指保羅等同工在屬靈上的正確態度與造詣。

「好對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有言可答，」那些假師傅所誇口的都是表面的東西，例如他們的容貌、薦信、金錢、名望等；他們所關注的，不是真實的和有深度的靈命與美德。保羅的意思是要哥林多信徒知道甚麼才是真正值得誇口的事，藉此分辨真假。

〔話中之光〕(一)惟有接觸並經歷過真正屬靈的寶貝，才能認清假冒的卑下與醜陋。求神叫我們能認識真假，以免中了撒但的圈套。

(二)我們常上了人外貌的當，因為我們不認識人的內心；但神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神是看內心(撒上十六7)。

【林後五 13】「我們若果顛狂，是為神；若果謹守，是為你們。」

〔原文字義〕「顛狂」瘋癲，心智迷惑，令人驚奇；「謹守」心思健全，心裏明白，清明，中道。

「我們若果顛狂，是為神，」指若是有甚麼行為表現，叫別人覺得好像不是出自正常的心智，似乎過度興奮，顯得有些愚妄(參徒廿六 24~25)，那是為著神榮耀的緣故，才會如此不顧正常人的體統。

「若果謹守，是為你們，」指若是謹言慎行、守住分寸，那是為著叫別人能得益處。

〔話中之光〕(一)保羅在神前『顛狂』，在人前『謹守』，這正是基督徒持平的生活。可惜我們受基督愛的沖激不夠，因此在神前顛狂不夠，常常發死；又受基督的約束不夠，所以在人前的謹守也欠缺，過於放縱。

(二)顛狂是非常之個人的，謹守是非常之團體的。在神面前，心越熱越好，可以頂自由的不受拘束。今天很不好的光景，是許多人把在神面前的顛狂，搬到人面前來作。你在神面前能作的，在人的面前不一定能作；你必須規規矩矩，顧念到別人的觀感。

(三)信徒若是不夠在神面前顛狂，就恐怕他在人面前的謹守乃是出於做作；若是在人面前不夠謹守，就恐怕他在神面前的顛狂並不真實。

(四)不該顛狂而顛狂，或該謹守而不謹守，乃是最攔阻人認識神的表現(參林前十四 23~25)。

(五)基督徒能分辨『在神前』和『在人前』，這是事奉有果效的第一步(參林前九 20~22)。

【林後五 14】「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

〔原文字義〕「激勵」拘束，壓迫，困住，擁擠，催逼；「想」斷定，判斷，審判。

〔文意註解〕「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基督的愛』指祂替我們在十字架上受死捨命的愛；『激勵』指像大水一般的沖激，叫我們的心不能不有所回應。

「因我們想，」『想』是指經過仔細思考、衡量之後所下的結論。

「一人既替眾人死，」『一人』指道成肉身的神子基督耶穌；『眾人』廣義指全人類，狹義指所有的信徒。主在十字架上的受死，原是包羅萬有的死，是為著一切受造之物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祂死的效益僅及於相信並接受祂救恩的人，凡拒絕相信接受祂的人與祂的『替死』便無分無關。

「眾人就都死了，」『眾人』在此僅指接受主死之效益的眾信徒；『死』指與基督同釘死(參羅六 6；加二 20)，在神的眼中我們眾人都在主裏面死了。

〔話中之光〕(一)愛能叫人不顧一切赴湯蹈火，愛能叫人犧牲自己成全對方；愛是最大的力量。

(二)基督的愛乃是我們生活和事奉的原動力；若非被基督的愛所摸著，我們就不能有相稱的生活和事奉。

(三)基督的愛好像大水的力量在沖擊著人；愛，是不能拿出來給人看的，但是，你如果真的嘗了這愛的甘美，而不被它所催動，這是不可能的。

(四)基督的愛與基督的死，是分不開的。我們所以會感到基督的愛，乃因看見基督的死；我們若沒有看見基督的死，基督的愛就恐怕摸不著我們。

(五)『愛』和『理』相輔相成。愛是我們服事的動力，理是印證我們服事的方向與內容；有愛沒有理，常會使我們服事發生偏差；有理沒有愛，則會使我們服事缺乏活潑和生命的氣息。

(六)真正認識主的恩情的人，不能禁止自己去火熱的愛主。只可惜在今天的基督教中，為愛而事奉主、滿足主心意的少，為事奉而事奉的情形居多；滿足神的理的情形較少，滿足人的理的情形居多。

【林後五 15】「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原文直譯〕「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向自己活，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

〔文意註解〕「並且祂替眾人死，」『並且』指前節考量(『因我們想』)的因素包括了下面的話。

「是叫那些活著的人，」『那些活著的人』指仍在肉身中活著的信徒。

「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按原文『為』字(for)最好譯作『向』字(to)；『向主活』比『為主活』具有更深的意義：

(1)『為主活』表示活的原動力在於我，『向主活』表示活的原動力在於主；是祂吸引我，我才能快跑跟隨祂(參歌一 4)。

(2)『為主活』是以主為活的目的，『向主活』是以主為活的中心；前者主是主，我是我，彼此仍有分別，而後者主與我有如圓心和圓周同屬一個圓，又如丈夫和妻子在婚姻生活中二人合而為一。

(3)『為主活』是出於責任，『向主活』是出於愛情；在屬靈的境界中，最大的乃是愛(參林前十三 13)。

〔話中之光〕(一)蒙恩之人每逢想到主耶穌的大愛，常會覺得裏面有一種激勵的力量，叫我們甘心願意一生為主活著。這是每一個正常基督徒的經歷。

(二)真實為主而活著，乃是由於基督大愛的沖激；也是由於愛的基督的異象拘禁了他，捆綁了他，迫他失去自由(14 節『激勵』的原文意思)，使他不得不如此。哦，看見基督異象真是一件可怕的事！一生的自由都要斷送在此！

(三)『向主活著』比『為主活著』更美麗、更高超。『向主活著』乃時刻親近主，瞻仰主的榮美，從交通中知悉主的心意，並照主的心意生活行動；如此，一切的生活行動都是為主，工作是為主，不工作也是為主。

【林後五 16】「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原文是肉體；本節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

〔原文字義〕「外貌」肉體，肉身；「認」知道，覺察，看見，曉得(本節第一個認字，指裏面主觀的知覺)；認識，知道，覺得(本節第二、三個認字，指外面客觀的知識)。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從今以後，」『所以』表示本節乃根據 14~15 節的斷定(想)而確立今後『認人』的方式。

「不憑著外貌認人了，」指不再按著肉體的外表來認人了。

「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保羅承認在他悔改信主以前，他曾按『世俗』的眼光——純基於人的因素——來評估基督。

「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如今』指自從有了 14~15 節的斷定(想)之後。

〔話中之光〕(一)『憑著肉體』來認識基督，不僅是指單按著基督身體的外貌來認識基督，是何等不準確，更是指憑我們肉體的能力，天然的智慧來認識基督，是何等的不可能。要認識基督，人的『血肉』全然無效，惟有藉著諸天之父的屬靈啟示(太十六 17)。

(二)自從主耶穌復活以後直到如今，人們對於主耶穌有兩種不同的認識。一種是憑著肉體認識祂，另一種是在聖靈裏認識主(參加一 15~16)。

(三)憑外表去認識神的事物，一定是越走越遠離神，越作越不是神的心意。

【林後五 17】「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原文字義〕「新造」新的創造；「舊事」原始的，老舊的。

〔文意註解〕「若有人在基督裏，」『在基督裏』指相信接受基督，與祂在神的生命中聯合，享受祂生命的供應，並以祂為生活的範疇。

「他就是新造的人，」『新造的人』與舊造的肉體相對；這裏的含意是說，既然屬基督的人(信徒)都是新的創造，我們就不可以再憑舊造的肉體來認識他們。

「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舊事』指從前在舊造(肉體)裏的生活、習性、愛好、行事、歷史。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只有光明的將來，沒有過去的重擔。

(二)我們信主以後，神就把我們擺在基督裏，而成為一個新造的人。已往一切舊的事故、舊的興趣、舊的企圖、舊的關係等等，一概成為過去；從今以後，我們過另一種新生活，走另一條新的道路。

(三)許多人喜歡活在過去的歷史裏，無論它們是好的或是壞的，一直不能忘懷；但我們在基督裏，若好好的奔走前程，便須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腓三 13)，不單是從前那些罪惡、失敗、不好的事，連從前種種的成就、得勝，也應置諸腦後，而不該念念不忘。

(四)不忘記自己已往的成就，就會自高、自滿；反之，不忘記自己的失敗和軟弱，就會灰心、沮喪，而不能前進。

(五)不論我們過去的好或壞，都會在我們身上產生消極的作用，攔阻我們向前，因此必須擺脫過去的一切，方能邁步向前。

(六)主在十字架上已經塗抹了一切對我們不利的字據，把它們徹去廢掉了(參西二 14)，所以我們

不該再回頭把它們重拾回來，特別是那些過去所受的傷害和陰影，過去所犯不能彌補的過錯，都已經因我們的歸信主而一筆勾消了。

(七)不是我這個人有了多少的改變，我才算是一個新造的人；只要我是在基督裏，我就是一個新造的人。我們如何在亞當裏，舊人所有的天性、生命、行為，都流到我們身上來，並不用我們費力；照樣，只要我們在基督裏，基督的一切，也流到我們身上來。

(八)離開基督，神從來不在我們身上作任何的工作；神工作的第一步，也是首要的一步，乃是把我們放在基督裏。

(九)新造的人應該有新的眼光，過新的生活，作新的事奉。

【林後五 18】「一切都是出於神；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

〔原文字義〕「和好」復和，變更狀態。

〔文意註解〕「一切都是出於神，」『一切』在此指我們信徒在基督裏所得的救恩，特別是我們的身分與事奉工作；神是一切積極和屬靈事物的創始者和發起者。

「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藉著基督』指基督乃是神人之間的中保，神藉著祂才能悅納人(參彼前二 5)，人藉著祂才能親近神(參羅五 1，11)。

「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上一句是說神願人與祂和好的心意，本句是說為著達到祂的心意，就呼召一些人並將勸說的使命託付給他們。

〔話中之光〕(一)神在第一個亞當裏所丟了的世界，要藉著第二個亞當——基督——拿回來。

(二)使徒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乃是根據基督藉十字架使人與神和好的救贖工作(西一 20~22)。所以真實基督的僕人，必定只作基督所作的工，絕不在基督的工作之外，另作別的工。

(三)事奉神的工作，都是環繞在勸人與神和好這一個中心上。一切的工作，不管它的環節有多少，都不能脫離這一點。缺少了這一點，所有的工作都不是事奉。

【林後五 19】「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

〔原文字義〕「過犯」越界，滑出去；「道理」話，言語，道；「託付」派定，安放，設立。

〔文意註解〕「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這裏是指神與人和好的第一個階段，叫原來遠離神的罪人(世人)，在基督裏得以親近神並與神和好(參弗二 13~16)。

「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神既已將我們的過犯歸到耶穌身上(參賽五十三 6)，叫祂代替我們受罪的刑罰，神就不能再將過犯算給(『歸到』的原文)我們。

「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意指將這和好的話語(道)放在我們裏面，叫我們盡這份職事。

【林後五 20】「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

〔原文字義〕「使者」年長的。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基督的使者』指代表基督，如同長者向人諄諄勸導。

「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你們』指哥林多信徒；『與神和好』這是和好的第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乃是從不信的罪人成為信徒，從遠離神變成親近神(參 19 節)；第二個階段則是從屬肉體變成屬靈(參羅八 5~8)，從愛世界變成愛神(約壹二 15；雅四 4)。

保羅在這裏用兩個不同的字來表達他盡這職事的方法：『勸』和『求』，他為著達成神所託付的責任，實在是放下他的身段，低微地遷就人。

〔話中之光〕(一)主的僕人乃是『基督的使者』，也就是基督的代表，他的工作就是顯明基督的所是，和傳揚基督的所作。

(二)主工人工作的內容是叫人與神和好，工作的方式是『勸』人，工作的態度是『求』人。

【林後五 21】「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

〔原文字義〕「無罪的」不知罪的；「成為」作出，成就(第一個字)；變成，發生(第二個字)。

〔文意註解〕「神使那無罪的，」按原文『無罪』應作『不知罪』；道成肉身的耶穌，不僅祂的裏面是聖潔無罪的，並且祂從來沒有罪的經歷，因此對罪毫無知識(參約八 46；來四 15；七 26；彼前二 22)。

「替我們成為罪，」『替我們』指站在我們罪人的地位上；『成為罪』指祂為著在神面前擔當我們的罪，不僅成為罪身的形狀(羅八 3)，並且成為罪，但這並不是說祂裏面的性質是有罪的，乃是說祂在十字架上受神的審判時，承擔了我們一切的罪，在神的眼光中如同成為罪，因此被神離棄(太廿七 46)。

「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在祂裏面』比站在祂的地位上更深入，乃是進到基督的裏面，與祂有了復活生命的聯合(參羅六 5)；『成為神的義』不是成為『義人』，乃是成為『神的義』。神的義本是基督自己，因著相信祂，神就使基督成為我們的義(林前一 30)，又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

〔話中之光〕(一)基督原是『無罪的』，卻『替我們成為罪』，代我們受了罪的審判，好叫我們這些不義的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無罪的成為罪，不義的成為義，哦，神的救法太奇妙了！

(二)我們信徒藉著與主在生命上的聯合，祂生命的成分就成為我們的供應，漸漸地要浸透並充滿我們的全人，以致祂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這就是我們在經歷上成為神的義。

(三)主工人事奉的中心，乃是傳揚基督的所是和所作。『無罪』就是基督的所是；『替我們成為罪』和『叫我們…成為神的義』就是基督的所作。

參、靈訓要義

【肉身與靈體的幾個對比】

- 一、地上的帳棚和天上的房屋(1~2節)
- 二、必死的和永存的(1，4節)
- 三、脫下和穿上(3~4節)
- 四、住在身內和離開身外(6~9節)

五、與主相離和與主同住(6~8節)

【為主而活的人生觀】

- 一、憑信心不憑眼見(6~7節)
- 二、願意離世與主同在(8節)
- 三、活著時立志討主喜悅(9節)
- 四、所行的都以基督臺前的顯露為準(10節)
- 五、敬畏主(11節)
- 六、凡事求榮耀神(12節)

【催逼主工人事奉的力量】

- 一、因受敬畏主所催逼而服事(11節)
- 二、因受良心的見證所催逼而服事(12節)
- 三、因受神的榮耀和人的益處所催逼而服事(13節)
- 四、因受基督的愛所催逼而服事(14~16節)

【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 一、不再舉薦自己，乃是實在有可誇之處(12節)
- 二、不憑外貌誇口，乃憑內心誇口(12節)
- 三、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15節)
- 四、不憑外貌認人，乃憑裏面的實際認人(16節)
- 五、不再是舊造的人，乃是新造的人(17節)
- 六、不再與神為仇為敵，乃是與神和好(18節上)
- 七、不作別的事，乃作勸人與神和好的職事(18節下~20節)
- 八、不再有罪，乃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21節)

【主工人的信息】

- 一、重生的信息——新的創造(17節)
- 二、和好的信息——人被帶回神面前(18~19節)
- 三、使者的信息——與神同工(20節)
- 四、救贖的信息——藉基督替人成為罪而叫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21節)

哥林多後書第六章

壹、內容綱要

【勸人與神和好的執事】

- 一、勸人要趁著悅納的時候(1~2 節)
- 二、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3~13 節)：
 - 1.凡事為著盡這和好的職分(3~4 節上)
 - 2.在忍受患難上——從忍耐到擾亂(4 節下~5 節上)
 - 3.在品德上——從勤勞到恩慈(5 節下~6 節上)
 - 4.在爭戰兵器上——從聖靈的感化到仁義的兵器(6 節下~7 節)
 - 5.在似乎是矛盾的表現上(8~10 節)
 - 6.寬宏的心腸(11~13 節)
- 三、與神和好的教導(14~18 節)：
 - 1.屬神的不可與屬鬼魔的混雜(14~16 節上)
 - 2.要分別出來才能被神收納(16 節下~18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後六 1】「我們與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

〔原文字義〕「同工」一同作工，配合運作，互相效力；「徒受」徒然領受，虛空接受，白白收納。

〔文意註解〕「我們與神同工的，」『與神同工』表示是與神一同作工的；保羅不但是受神託付，作勸人與神和好的工(參五 18~20)，他並且是神的同工(林前三 9)，和神一同作工。

「也勸你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神的恩典並不是叫我們在神之外享受一些事物，神的恩典乃是叫我們經歷祂自己作我們一切的供應，因此祂的恩典總是把我們帶回歸祂自己。『不可徒受祂的恩典』意即不可離開神自己，也不可處於不能被神悅納或收納(參 2，17 節)的光景中。

〔話中之光〕(一)與神同工，乃是惟有神作，人才能作；不是靠恩賜或才能，乃是要與神同活。

(二)神藉我們勸，我們也勸；我們必須進到神的感覺裏面，神的意願成了我們的意願，這就是與神同工。

(三)保羅以與神同工的身份來勸告我們信徒，所以他的勸告，也就是神的勸告，我們應當虛心的接受。

(四)基督徒若只為自己而活，便是徒受神的恩典。凡真認識神恩典的人，都會很自然的把自己交出來，全然獻上給神。

【林後六 2】「因為祂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

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文意註解〕「因為祂說，」下面的話引自賽四十九 8。

「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搭救』是聞聲奔助的意思。這裏原是預言耶和華要差派祂的『偉大僕人』去釋放被囚的，使被擄的可以回歸。神的這個應許已在基督身上應驗。

「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這裏的『悅納』是指得以與神和好(參五 18~20)；『拯救』是指得以脫離罪，在基督裏面成為神的義(參五 21)。

使徒保羅在此引用舊約經文來勸告哥林多信徒，要趁神仍悅納拯救的時候，不可錯過這恩典(參來三 12~15)，也不可放棄信心，丟下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去隨從異教的風俗；或者接受另一個福音(參十一 4)，去觸犯神。

〔話中之光〕(一)『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我們今天所處的時代，正是神悅納人、拯救人的時代，神的恩門愛路今正齊開，所以要竭力把主的福音傳揚出去，免得這個時代一過去，就再不能得救了。

(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這話也說明今天乃是恩典的時代，一切都當以供應基督的恩典為原則。

(三)『時候』和『日子』說出領受恩典是有時間性的。機會稍縱即逝。我們只有『現在』和『今天』，因為昨天已經過去，明天並不在我們手中。

(四)切莫以為拯救的日子已經過去，現在正是時候，神仍然等待著人來親近祂；我們信徒該當把握機會，自己與神親近，也勸人與神和好。

【林後六 3】「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

〔原文字義〕「妨礙」絆跌的事物，給予打擊；「毀謗」缺陷，瑕疵，玷污，挑剔的原由。

〔文意註解〕「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不叫人有妨礙』原文是不給人絆腳的原因。

「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這職分』指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參五 18)，亦即新約的職事(參三 8~9；四 1)；『被人毀謗』意指被人挑剔。

〔話中之光〕(一)我們無論甚麼事，都不可有不近情理或虧負別人的情形，以免成為別人信主的攔阻，或叫別人有攻擊和毀謗的把柄。

(二)服事神的人除了在工作必須盡責以外，更要留心自己生活上的見證，必須生活沒有破口，工作的果效才能彰顯，若在生活上有缺陷，難免叫主的工作受虧損。

(三)服事主的人，必須在生活上有沒有漏洞；這比他的學位、知識重要得多。若在生活上有叫人絆跌，就難免在主的工作上被人指責。

【林後六 4】「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

〔原文字義〕「各樣的事」每一件事；「表明」舉薦，證明，顯明；「用人」執事，侍者，差役；「許多」多方，大量，經常；「忍耐」堅忍，恆忍，久居於下，長久被壓；「困苦」身處狹窄之地，困境，

窘迫。

〔文意註解〕「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各樣的事』指所面臨的各樣環境和各種景況；『神的用人』即神的工人或僕人；『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意即表現出自己乃是一個稱職的神僕。

神的用人的一切處境中，消極方面能忍受、應付並適應各種惡劣的情況，積極方面更能把握境況所帶來的各種機會，完成神所交付他們的使命。

「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許多的忍耐』偏重於指受人欺壓下的反應，忍耐顯示一個人受壓的能力與度量；雖經常受人壓迫與逼迫，但有能力忍受而不被擊垮。

『患難』偏重於指環境所帶來的實際難處；神真實的用人不但能經歷患難而不喪志(參四 8)，並且還有能力去安慰別人(參一 6)。

『窮乏』偏重於指物質方面的缺乏；神的工人在日常生活中，雖面臨幾乎不能維生的窘迫，仍能不失去信靠神的心。

『困苦』偏重於指處理事情左右為難、進退維谷，有如身處陷阱的困獸；神的工人雖四面沒有出路，但神是他們的出路。

〔話中之光〕(一)真實『神的用人』，就會在『每一件事上』都『表明』基督的見證；『就如在許多的忍耐…』，下面一直到第十節共有二十八項之多。這些可說是真實神僕人的記號，也可說是神對祂僕人的要求。我們可以以此測量自己，就知自己到底在那裏。

(二)我們到底是不是神的用人，不是看我們的資歷和口才，乃是看我們的生活見證。事奉神的人，他們的實際生活本身就是一個見證。

(三)別人為我們作的見證可能不真，我們自己用口作的見證也可能虛假，但我們在各種境況中的反應、行為和態度，乃是真實表明自己是怎麼樣的人。

(四)艱難的境遇更能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神的用人必須藉著生命(不是藉著恩賜)與神同工。惟有那經過十字架而產生完滿、成熟像主的生命，方能應付任何的環境而有餘。

(五)神的用人的身心靈全人都必須經歷嚴格的鍛鍊，方能顯出神僕特有的生命品質；倘若他們的實際生活，讓人見不著基督十字架的身量與豐盛，就不能稱為神的用人。

(六)事奉神的人不受外面的事物打岔他們向著神的心，一切事物儘管落到他們的身上，但他們並不改變事奉神的心。

(七)事奉主的人的路就是十字架的顯出；他們不逃避難處，反倒難處中正面地活出主的生命和性情。

(八)百般的忍耐，乃是作使徒的憑據(參十二 12)；如果主的工人稍遇反對、逼迫、為難，便無法勝過，恐怕還得到主面前求夠用的恩典，使我們能忍耐。

(九)教會中弟兄姊妹之間，常有問題發生，解決之道就忍耐。能忍耐，就能供應生命。

(十)患難產生忍耐，忍耐顯於患難，這兩者總是成雙成對的出現(參羅五 3；雅一 3)；窮乏與困苦乃是神化裝的祝福，也是神用人的生活標誌。

【林後六 5】「鞭打、監禁、擾亂、勤勞、儆醒、不食、」

〔原文字義〕「儆醒」不得睡；「不食」不得食，禁食。

〔文意註解〕「鞭打、監禁、擾亂，」這三樣連同上節的四樣，乃與苦難有關。上節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指一般性的苦難，本節的『鞭打、監禁、擾亂』是別人所施予的苦難。

保羅常受『鞭打』(參十一23~24)卻無怨言，常被『監禁』卻能唱詩讚美神(參徒十六25)，遭遇擾亂(暴亂)卻不畏怯(參徒十九30)。

「勤勞、儆醒、不食，」這三樣連同下節的前四樣，乃與品德或持守有關；『勤勞』指不止息地工作的狀態；『儆醒』指不眠或無眠的狀態；『不食』指饑餓的狀態。

這三樣在保羅身上，原係被動的境遇，但他卻把它們轉化為主動的美德：(1)原來為了維生，不得不作工(參徒十八 3)，但他把它轉化成勞苦幫助別人(參徒二十 34~35)；(2)原來被迫多次不得睡(參十一 27)，但他把它轉化為儆醒禱告(參十一 28)；(3)原來被迫又饑又渴，多次不得食(參十一 27)，但他把它轉化為禁食(原文字義)禱告。

勤勞、儆醒、不食特別與我們的身體有關；神的用人須能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參林前九 27)，才能身體力行的服事神。

〔話中之光〕(一)外面的苦難常會顯明我們裏面的存心；當日使徒們被打，他們卻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主的名受辱(參徒五 40~41)。

(二)凡靠神勝過一切艱難的，他的人生必定十分豐富而有意義。

(三)操練身體，雖然益處還少(提前四 8)，但並非沒有益處。主工人的身體若不夠強健，恐怕很難應付本節所說的各種情況，所以還得注意自己身體方面的操練。

(四)神的用人具有無比的毅力，能夠把消極的環境遭遇，轉化作積極的用處(參林前四 12~13)；這不僅是『逆來順受』而已，乃是『以善勝惡』(參羅十二 21)。

【林後六 6】「廉潔、知識、恆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

〔原文字義〕「廉潔」純潔，純淨，清潔；「恆忍」長氣，長久忍耐，不急躁；「無偽」不虛偽，不裝假，不演戲。

〔文意註解〕「廉潔、知識、恆忍、恩慈，」『廉潔』指不貪心的狀態；『知識』指並非無知的狀態；『恆忍』指不急躁的狀態；『恩慈』指不苛刻的狀態。

廉潔與我們的良心有關；知識與我們的心思有關；恆忍與我們的意志有關；恩慈與我們的情感有關。良心介於靈和魂，雖屬於靈的一部分功用，但也掛住人的心；至於心思、意志和情感，乃魂的三大功用。神工人的魂必須更新變化到一個地步，都能為服事神而發揮其功用的極致。

「聖靈的感化，」以下五樣乃與爭戰的兵器有關。『聖靈的感化』按原文是『聖別的靈』或『靈的聖化』，故可視作神之靈的運行(參林前十 11)，也可視為人重生之靈的配合運作；作神的工固然離不開聖靈，但也需要人心靈的事奉(參羅一 9)。

本節前面四項關乎神工人『魂』(或心理)的操練，而本項乃關乎主工人『靈』的操練；神的工人為要保守自己的靈，必須常常分別為聖，活在聖潔中，不受玷污。

「無偽的愛心，」即指真實的愛或誠心的愛(參約貳 1；約參 1)。意思有二：(1)我們相愛，不要只

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2)我們信徒真實的愛乃表現在『為真理的緣故而愛』(參約貳 2)上，只按真理而愛，凡不守真理的就不愛。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的人，他的心應該廉潔——單純、純潔，只討神喜悅，別無所求。

(二)一切有價值的事，都需要長久的忍耐——恆忍——才能完成，如生兒養女，需要恆忍；在教會中栽種澆灌，帶人與神和好，更是需要恆忍。

(三)神真實的僕人，必有主的同工(參可十六 20)；而主常是用聖靈與人同工，用聖靈來感化人，使人歸服主(參約十六 7~8)。

(四)神的用人的生活，經常會叫身體受折磨，魂裏受苦，但他的靈卻是分別為聖歸神的。如此，靈、魂、體都健全，得以發揮正常的功用。

(五)事奉主的人不允許有任何不義的攙雜；不在乎人對自己的印象是好是壞；更不在乎外表給人的觀感，只注重實際的生活。

(六)神的用人在勸人與神和好之先，自己與神完全的和好，達到神與人合一的地步，神的生命性情充滿人的各部，以致人的思想、情感、意志都能夠充分彰顯神的美德。

【林後六 7】「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

〔文意註解〕「真實的道理，」按原文應譯作『真理的話』，意指神的話；它乃是聖靈的寶劍(參弗六 17；來四 12)。

「神的大能，」神的能力是大而無限的，但人必須在信心裏才能享用並彰顯祂的大能(參羅一 16；弗一 19)。

「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仁義』原文只有『義』字；『兵器』指爭戰中的利器(參弗六 13~17)。

『在左在右』右手中的兵器，如劍，是攻擊的；左手中的兵器，如盾牌，是防禦的。

〔話中之光〕(一)保羅將『無偽的愛心』(參 6 節)和『真實的道理』連在一起提說，非常富有意義。人的愛心常會『過』或『不及』，若不是不用愛心說真理(參弗四 15 原文)，便是有愛心而不顧真理，兩者都不正常。

(二)服事主的人不僅要明白道理，更要充滿真理和實際，才能為神說真理的話，並將真理表明出來(參四 2)。

(三)神的大能雖然是無法形容的，卻能顯在信祂的人身上。人的信心是神能力的管道，信心有多少，神的能力才能顯出多少。

(四)神的用人為著盡他們的職事而有的生活，乃是一種屬靈爭戰的生活；在這屬靈的爭戰中，他們需要使用義的兵器，即以神的義為爭戰的利器(參太五 6，10，20；六 33)。

(五)神工人在生活中所表現的義，乃是屬靈爭戰中的兵器，既可用於防守敵人的襲擊，亦可用於向前進攻敵人。

【林後六 8】「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

〔文意註解〕「榮耀、羞辱，」『榮耀』指被人恭敬，來自神和愛神的人；『羞辱』指被人為難，來自

魔鬼和牠的跟從者。

「惡名、美名，」『惡名』指被人說壞話，來自反對者和逼迫者(參太五 11)；『美名』指被人說好話，來自信徒和接受神僕所傳、所教導真理的人。

「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是誘惑人的』指說話似乎是在討人的喜歡，特別是在那些不信的人和異端主義者的眼中，似乎是迷惑人的；『卻是誠實的』指動機出於至誠，為要叫人得益處，因此在所有愛神和愛慕真理的人眼中，乃是真誠的。

〔話中之光〕(一)世界對基督徒的評價，與主對基督徒的評價永遠對立；我們所寶貴的是主的評價，而不是世人的評價。

(二)人的看法和判斷常常有誤，似乎是這樣，但卻是那樣；所以不在乎人看我們怎樣，乃在乎我們『是』怎樣。

(三)新約的執事正是藉著從四面八方敵友親仇，所加的毀譽榮辱，顯明他這個身份所具備的特質。所以服事主的人不必在意仇敵的毀謗，反倒要小心他們的稱讚。

(四)神的用人有若干行事，是常人所難以瞭解的；但我們行這一類事是為遵從神旨意的好事，而不是暗昧可恥令人猜疑的壞事。

(五)我們傳福音要按各種不同的人，用不同的方法引領他們歸信基督，有時在世人的眼中看來好像是誘惑人的，但卻出於完全誠實的動機，為著聽福音者的好處。

(六)神的僕人有時在外表上雖靈巧如蛇，但內心卻一直馴良像鴿子，誠實無偽。

【林後六 9】「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

〔文意註解〕「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不為人所知』指在不顯揚自己的一面；『卻是人所共知的』指在見證神真理的一面。

「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要死』指遭遇逼迫、面臨死亡的威脅(參一 8~10；四 11；林前十五 31)；『卻是活著的』指經歷神的拯救和主復活的生命(參一 9~10；四 10~11)。

「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似乎受責罰』指按反對者膚淺的認識，似乎是受懲治；『卻是不至喪命的』指在神主宰的看顧下，直到如今仍舊活著。

【林後六 10】「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

〔文意註解〕「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憂愁』指跟神表同情而有的憂傷哀痛，包括：對於自己的犯罪失敗，對於聖徒的冷淡退後，對於教會的分裂荒涼，對於世界的邪惡敗壞，對於世人的剛硬不信，在在都覺得憂傷哀痛(參太五 4)；『卻是常常快樂的』指靠主常常喜樂(參腓四 4)。

「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貧窮』指在物質享受上，並不富裕；『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指在屬靈的豐富上，卻能供應多人的需要(參弗三 8)。

「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似乎一無所有』指從人的眼光看來，好像在地上虛空無

有所得(參傳一 2)；『卻是樣樣都有的』指從屬靈的眼光看來，卻都積存在天上(參太六 20；十九 21；西一 5；彼前一 4)。

〔話中之光〕(一)『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憂愁和快樂是相對的，但在基督徒的經歷中，卻常是同時併存的。往往外面的遭遇使我們為難憂愁時，但一回到靈裏面，摸著了主，就會滿了歡樂。哦，這是世人所難明白的奇妙經歷。

(二)在人看來，神僕人的生活是充滿艱困與苦惱，但事實上，他們卻是進入了以神為樂的實際生活裏。神是他們的目標，神是他們的力量，神也是他們的喜樂與享受。

(三)信靠神的人，雖然自己貧窮無有，卻還能夠隨時靠神把僅有的給人，叫人富足；且又藉著信心的禱告，可以得著神合時的供給，故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

(四)本章八至十節的七個『似乎』，與四章八至九節的四個『卻』，都是說出基督徒身上的矛盾性；也就是基督本身的矛盾性。這正是神性和人性交替出現的光景，何等奇妙，何等真實！

(五)神僕人的生活可稱為『適應一切的生活』，乃因靠著神那『適應一切的生命』在他裏面活著。

【林後六 11】「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

〔文意註解〕「口是張開的，」指說話坦誠率直，凡是神的旨意或與人有益的，並不避諱(參徒二十 20, 27)；任何該說的話，沒有保留而不說。

「心是寬宏的，」指胸襟廣闊，心地寬大，能包容所有的信徒，寬恕他們的幼稚無知。

〔話中之光〕(一)神的用人若要將誤入歧途的信徒帶回與神和好，需要有張開的口與寬宏的心。張開的口是為神的心意說話，寬宏的心是包容所有屬神的人。

(二)基督徒團契(交通)的原則乃在乎彼此擁有顆寬宏的心。只要沒有違背真理，或與罪惡無關的人與事，都要用寬宏的心容納；所有事奉主的人，應當能夠包容別人的狹窄，饒恕別人的冒犯。

【林後六 12】「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

〔文意註解〕「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指哥林多信徒不能容人的光景，並不是由於保羅和他的同工錯誤的教導，或錯誤的行為導致他們如此。

「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指由於他們的靈命幼稚，仍舊是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參林前三 1)，故心腸狹窄，不能容人。

〔話中之光〕(一)『狹窄』的會排擠『寬宏』的，『寬宏』的卻能容納『狹窄』的(11 節)。基督徒度量的大小，分別就在於此。

(二)一般而言，人天然的心思都是狹窄的，受不了人的批評、反對與誤解，人與人之間彼此不滿，相互為敵，失去了交通的靈，都是因著狹窄的心思作祟。

(三)要有寬宏的心腸，便需要在生命裏長大並成熟；幼稚的靈命必然表現在狹窄的心腸上。

【林後六 13】「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

〔文意註解〕「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照樣』是指保羅向著他們心是寬宏的榜樣(參 11

節)；『報答』意指回報。

「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這句話表示：(1)保羅認為哥林多的信徒在靈性上是小孩子；(2)保羅在指正他們時，像父親對孩子說話一樣。

〔話中之光〕(一)與神和好就必與信徒和好，而與信徒和好乃是以寬宏的心彼此相待。

(二)我們必須以寬宏的心對待別人，才能要求別人以寬宏的心回報。

(三)主的僕人在教會中要有一顆為父的心。以愛和真情待人，乃是得人的最佳方法；只有從內心流露出來的真情，才能打動人們的心。

【林後六 14】「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

〔原文字義〕「不相配」異類，不同類；「不義」不法，過犯；「相交」有分，分享，同有；「相通」交通(fellowship)，合夥(partnership)，同領(communion)，參與(participation)。

〔文意註解〕「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你們』指哥林多信徒，原則可應用於所有的信徒身上；『不相配』意指種類不同，故不能配在一起。信徒和不信的人乃是不同種類的人，彼此的生命性情和在神面前的地位截然不同。

「不要同負一軛，」舊約聖經明文規定兩種不同種類的動物不可同負一軛(申廿二 10)，因習性不同，必會生亂；神似乎有意藉此誡命教導祂的子民，不可與外人同負一軛。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這一句是總綱，根據這一個總綱，就在下面列出五個問題，來解釋為甚麼不相配和不要同負一軛，故最好在『軛』字底下加上『：』標號。

「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義』指信主的人是屬於義的，他們因認識那義者基督(約壹二 1)，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參五 21)，並且站在義的一邊；『不義』指不信主的人，在神的眼中都是不義的人(參羅一 18；林前六 1)。信主的和不信主的人沒有合夥關係，不能共享。

「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光明』指信主的人是光明的子女(弗五 8)，有光的性質，是世上的光(太五 14)；『黑暗』指不信主的人(參約一 5)，他們不愛光倒愛黑暗(約三 19)，住在黑暗裏，又行走在黑暗中(約十二 35，46)。信主的和不信的人沒有交通，沒有往來。

〔話中之光〕(一)信與不信的，既然在信仰上和人生的目標上有基本的不同，走不同的方向，當然不能同負一軛了。如果要勉強相配，結果必然痛苦。

(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這話清楚告訴我們，基督徒和不信主的人成為婚配，或合伙經營事業，都是不可的。這是因為彼此裏面的生命完全不同，如果勉強結合，以後定規會發生難處。

(三)信徒和不信者之間，不僅在婚姻和事業上不宜同負一軛，並且在其他各種親密的關係上，也不宜同負一軛。

(四)信徒和不信的人不可同負一軛，這是神所定的旨意，我們若真與神和好，就不可違祂的旨意，傷祂的心。

(五)信主的和不信的人，一個往這一邊走，一個往那一邊走；一個往天上去，一個往世界去；一

個要得屬靈的祝福，一個要得世界的豐富；這樣志不同道不合的人，如何能協力向前？

(六)信主的和不信主的人，看法不一樣，主張也不一樣，道德的標準也不一樣，是非的標準也不一樣，一切都不一樣。若勉強放在同一個軛底下，如果不是軛折斷，便是你跟隨他跑，因為信的較容易被不信的拖下去。

(七)信主的和不信的人生命本質完全不同，有如油和水不能融和在一起；今天有所謂的教會合一運動，超越了信仰的範疇，把異教徒也列入合一的對象，這是違背聖經的教訓，千萬不可附和。

(八)『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世界上就是頂有道德的人，也不知道甚麼叫作公義。信徒在頂小的事上，也不能作佔人便宜的事。我們和不信主的人，對於事情義、不義的看法根本不一樣，必定起衝突。只有義的變作不義的，才能相交。

(九)『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一個神的兒女，走路走得深、走得遠的人，碰著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和他都覺得難相通，更何況一個人根本活在黑暗裏，甚麼光都看不見的世人。你至少是蒙了神光照，是看見的人，和那些在黑暗裏的人，彼此的哲學、倫理、看法、人生觀是不能相通的。

(十)『不信』是撒但工作的手段，『不義』是撒但工作的性質，『黑暗』是撒但工作的結果；撒但的工作就是叫人遠離神，把人留在黑暗裏。

(十一)這裏並沒有一個意思說，基督徒不能與世人交接來往，聖經也不禁止這一類平常的關係(參林前五 10；提前三 7；彼前二 12)；但我們卻要利用這種來往關係，把他們引到主面前(西一 28)，使他們作主的門徒(太廿八 19)。

【林後六 15】「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

〔原文字義〕「彼列」不法的，無價值的(撒但的別名)；「相和」和諧，一致，協調；「相干」共同擁有，同分，該得的份。

〔文意註解〕「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彼列』是指撒但、下賤說的，撒但的確是下賤的；基督與鬼魔沒有和諧，不能相調。

「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此處原文沒有『主』字；指信的和不信的沒有相干，不能同分。

〔話中之光〕(一)『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我們基督徒是用重價、用神兒子的血買來的，不是用能壞的金銀買來的。我們要站住基督徒的地位，我們有基督徒的體統。世人是屬乎彼列的人，許多佔人便宜的事，他們能作；許多人根本是卑賤、卑鄙的；但我們基督徒是尊榮的，根本不一樣。

(二)『信的和不信的有甚麼相干呢？』一個是有信心的人，一個是沒有信心的；一個認識神，一個不認識神；一個倚靠神，一個倚靠自己。信的是說，一切都在神的手裏；不信的是說，一切都在人自己手裏。行為的不同，就是因為信心不同。

【林後六 16】「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原文字義〕「相同」彼此附和，同意，贊成。

〔文意註解〕「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指神的殿和偶像沒有一致，不能混在一起。

「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我們』指信徒，也指教會；一面信徒個人的身體是活神的殿，有神的靈住在裏頭(林前三 16~17)，另一面教會(眾信徒)也是神的殿(參弗二 20~21)。

「就如神曾說，」下面的話綜合引自出廿五 8；廿九 45~46；利廿六 12；結卅七 27~28。

「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他們』指以色列人所代表的屬神子民；神既要在他們中間居住並來往，他們就該分別為聖，因為神是聖的(參利廿 26)。

「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這裏的『神』與『子民』重在講神國度裏的關係，而不是神家裏的關係。

〔話中之光〕(一)『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這是特別指著身體的聖潔說的。信主的人的身體是神的殿。許多時候，人所作的事，是摸著身體的，是在那裏污穢神的殿的。世人是偶像的殿，他們與偶像有關係，無論它是有形或無形的，都是偶像。他們不要求身體的聖潔，我們是要求身體的聖潔。

(二)十四至十六節的話，說出基督與非基督的絕對不能相容性。神禁止所有的摻雜(參利十九 19)，就是為要使祂兒子在宇宙中，得著獨尊的地位。教會乃是『神的殿』，就該竭力保全基督的單純；一切非基督的假冒，摻雜都不該有分。

(三)我們的神是活的真神，祂與假神最大的不同點，就是祂不是高高在上，與屬祂的人相離；祂乃是在屬祂的人中間居住並行走，使我們能主觀地接觸祂、經歷祂和享受祂。

(四)不要讓世界的『和親政策』欺騙你，凡是屬乎神的，就要與『不信』、『不義』、『偶像』絕緣；我們既是永生神的殿，就絕不該容許那些不屬神的事物摻雜進來，對於一切抵擋神的事物，也不該有絲毫的妥協。

【林後六 17】「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

〔文意註解〕「又說，」本節下面的話引自賽五十二 11；結廿 34，41。

「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他們』原指外邦人，轉指不信的人；保羅在此有意呼籲哥林多信徒要離棄那些不信的假師傅，與他們分別。

「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不潔的物』就是前面 14~16 節所列，屬於不義、黑暗、彼列和偶像的事物。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見證是從『分別』而來，有分別才有見證。有些人為了擔心失去見證的『機會』而委曲求全，附和世俗，刻意模糊與世界的分別，結果卻失去了分別，同時也失去了見證的『能力』。

(二)我們得救的人乃是『永生神的殿』，神要在我們中間『居住』、『來往』(16 節)。因此我們務要與外邦人有分別，在一切行動上，不可和外邦人同流合污，隨世浮沉；乃要分別為聖，為神作見證。

(三)我們必須從一切不屬神的人事物分別出來，才能實際地歸回神，與神和好。

(四)神與我們交通，乃是根據於我們從世人中間出來。千萬不要得著了人情，而失去了與神的交通。這是許多信徒的失敗！

(五)信徒特別要與屬魔鬼的工人有所分別(參約貳 10~11)，若不與他們分別，就不能與主真正的合

一。

【林後六 18】「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文意註解〕「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裏的話引自撒下七 14；何一 10；賽四十三 6；耶卅一 9。

新約中提到『神的兒女』在原文都是『神的孩子(children of God)』，並沒有分性別，惟獨此處是『兒子和女兒』，明文提到女兒，乃因為這裏所提的事，是關係到信徒個人的問題，與信徒全體的命運無關；信徒在基督裏都是神的孩子，並沒有男女的分別(加三 28)。

這裏是說你個人為神脫離世界，你個人若因此而受苦、有所損失的時候，要知道，神卻收納了你，作你的父親。如果你是弟兄，神收納你作兒子；如果你是姊妹，神收納你作女兒。作父和作兒女，乃是生命的事；比作神和作神的子民(參 16 節)關係更深。

「這是全能的主說的，」『全能的神』這個詞除了在《啟示錄》提到之外，全部新約中，只有這裏有。『全能』(Almighty)在希伯來原文裏含意是指母親的胸或奶，供應嬰兒一切的需要，故最好繙作『全有』(All Sufficient)，意思是說，你需要甚麼，神就是甚麼。

〔話中之光〕(一)作神的子民(參 16 節)是關係到事奉，作神的兒女是關係到生命與權利；基督徒不僅是神的子民，更是神的兒女。

(二)兒子重在剛強的一面，女兒重在親密的一面；我們要作祂的兒子，為神的國度爭戰；我們也要作祂的女兒，與神親近，討神喜悅。

(三)『這是全能的主說的。』當我們從世界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斷絕關係，主就收納我們，叫我們享受祂的全有，享受祂一切的豐富。

(四)凡感覺到主收納的人，都是與世界分別的人。許多人在主面前，不感覺主是至寶，都是因為沒有把萬事萬物看作糞土。我們必須在那一邊有所丟棄，才能在這一邊有所得到。從世界中間出來，你才能嘗到主甘甜的滋味。

(五)我們為著與世界分別，若因此受了損失，也不要懼怕(參創十五 1)，因為我們的神是全能、全有、全是、全豐的神，祂要成為我們的產業和服分。

參、靈訓要義

【如何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

一、七件與患難有關的表現：

- 1.許多的忍耐(4節)
- 2.患難(4節)
- 3.窮乏(4節)
- 4.困苦(4節)

5.鞭打(5節)

6.監禁(5節)

7.擾亂(5節)

二、七件與品德有關的持守：

1.勤勞(5節)

2.儆醒(5節)

3.不食(5節)

4.廉潔(6節)

5.知識(6節)

6.恆忍(6節)

7.恩慈(6節)

三、五件與爭戰有關的兵器：

1.聖靈的感化(6節)

2.無偽的愛心(6節)

3.真實的道理(7節)

4.神的大能(7節)

5.仁義的兵器(7節)

四、九件似乎矛盾的表現：

1.榮耀、羞辱(8節)

2.惡名、美名(8節)

3.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8節)

4.似乎不為人知，卻是人所共知的(9節)

5.似乎要死，卻是活的(9節)

6.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9節)

7.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10節)

8.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10節)

9.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10節)

【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

一、在基本的操練裏——在許多的忍耐裏、在患難裏、在窮乏裏、在困苦裏(4節)

二、在環境上——在鞭打裏、在監禁裏、在擾亂裏(5節)

三、在生活上——在勤勞裏、在儆醒裏、在不食裏(5節)

四、在操守上——在廉潔裏、在知識裏、在恆忍裏、在恩慈裏(6節)

五、在顯明上——在靈裏、在愛裏、在話裏、在大能裏(6~7節)

六、在見證上——藉著義的兵器在左在右、藉著榮耀和羞辱、藉著惡名和美名(7~8節)

七、結果產生了實際的見證(特點)——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8~10節)

【神用人的條件——堅忍】

- 一、在許多的忍耐裏——堅忍的偉大品質(4節)
- 二、在肉身的患難和精神的受壓裏(4~5節)
- 三、在過勞、睡眠不足和饑餓裏(5節)
- 四、在屬靈的成長和行為裏(6~7節)
- 五、在對世人的反應不以為意裏(8節)
- 六、在社會的苦待和逼迫裏(9節)
- 七、在知足裏——經常如此(10節)

【保羅對信徒的呼召】

- 一、呼召之一：要敞開心腸(11~13節)
- 二、呼召之二：不要和不信的同負一軛(14~16節)
- 三、呼召之三：要從不信的人中間分別出來(17~18)
- 四、呼召之四：要潔淨自己並完全成聖(七1)

【信的和不信的不要同負一軛】

- 一、總綱：信的和不信的原不相配(14節)
- 二、理由之一：義和不義沒有相交(14節)
- 三、理由之二：光明和黑暗沒有相通(14節)
- 四、理由之三：基督和彼列沒有相和(15節)
- 五、理由之四：信的和不信的沒有相干(15節)
- 六、理由之五：神的殿和偶像沒有相同(16節)

哥林多後書第七章

壹、內容綱要

【因信徒得安慰的執事】

- 一、勸信徒得以成聖——乃執事最大的安慰(1 節)

- 二、在患難中因信徒多多誇口、滿得安慰(2~4 節)
- 三、因同工從信徒所得的安慰而得安慰(5~7 節)
- 四、因信徒依著神的意思憂愁而得安慰(8~11 節)
- 五、因同工與信徒彼此的光景而得安慰(12~16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後七 1】「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原文字義〕「靈魂」靈(原文沒有魂的意思)；「敬畏」懼怕，恐懼，害怕；「成聖」聖潔，神聖(字根含意分別出來歸神)。

〔文意註解〕「親愛的弟兄阿，」按原文宜譯作『所以親愛的阿』；這指明本節乃是六章 14~18 節勸勉的結語。

「我們既有這等應許，」這裏所提神的『應許』就是前章所說，我們若分別為聖，神就要作我們的父，我們要作祂的兒女(林後六 14~18)。

「就當潔淨自己，」原文為主動式語氣，表明潔淨乃出於信徒主動的意願，並且身體力行。

「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本句是說明『潔淨自己』，潔淨意即除去污穢。身體的污穢，指玷污自己身子的事，例如姦淫(參林前六 18)；靈(原文沒有魂字)的污穢，指心靈不潔的接觸，例如拜偶像(參徒十五 20 首句)。

「敬畏神，」意指不敢沾染那些會惹神憤恨的事物，特別是不潔淨的事物(參六 17)。

「得以成聖，」『成聖』乃是從神以外的一切事物中分別出來歸與神，故又稱『聖別』；我們信徒的全人——靈與魂與身子——達到完全無可指摘的地步，就是全然成聖(參帖前五 23)，亦即與神和好的最高境界。

信徒在蒙恩得救時，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已經得著了客觀地位上的成聖(參來十 10)，因此哥林多信徒雖然靈命幼稚(參林前三 1)，但保羅仍稱呼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的聖徒』(參林前一 2)。然而，信徒仍須在得救以後，靠著聖靈在生活行為上結出成聖的果子(參羅六 22)，也就是本節所說的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這種成聖稱作主觀經歷上的成聖。

〔話中之光〕(一)神在前章應許說，只要我們與世人分別出來，祂便與我們有實際的父子之情，這是何等榮耀的應許！為此我們自然要除去全人一切的污穢，得以完全成聖，才能與這應許相配。

(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這話表示，舊約聖經裏對以色列人的應許，在靈意上也是對我們新約的信徒說的，所以我們應當在聖經中處處發掘出神對我們說的話，而不可把它們當作客觀的道理看待。

(三)信徒在生活行為上的成聖，負有自己該盡的本分，不能將責任完全推卸給神；我們必須答應神的聖別呼召，起而『潔淨自己』，神聖潔的生命和能力才能在我們身上發生作用。

(四)然而『潔淨自己』並不是修道式的『苦修』、『拔罪根』，也不是遵守外面的規條，或外表有敬

虔的模樣，它應該是神人合作，從裏面活出來的自然表現。

(五)信徒活在世界上並肉身裏，難免身體和心靈會受各種各樣有形和無形的污染，所以這裏告訴我們要『除去』，正如主耶穌替祂的門徒們洗腳(參約十三 4~10)，就是在為他們除去行走世途時沾染在腳上的污穢，我們也當時常取用生命的水彼此洗滌(參弗五 26)。

(六)身體的污穢就是『不義』，靈的污穢就『不虔』(參羅一 18)。

(七)我們得以成聖，和我們對神的敬畏有極大的關係，『敬畏神』乃是得以成聖的先決條件；我們若沒有一種戰戰兢兢、惟恐得罪神的心態，就不能達到成聖的地步。

(八)神是聖潔的，人越就近祂就越感到自己的污穢，人越事奉祂就越怕有自己。敬畏神就是在神面前有一個存心——怕有自己。人在神面前最寶貴的存心，就是有一顆敬畏的心。

(九)我們的行為必須配得上我們的身分，方合乎聖徒的體統(參弗五 2~3)；我們的『所作』必須配得上我們的『所是』，方才得以成聖。

(十)『敬畏神，得以成聖』也可譯作『在敬畏神裏漸漸成為聖潔』；信徒在消極方面要有所除去，在積極方面要追求敬虔，在敬畏神裏進到完全的地步，在日常生活中體驗成聖的人生。

【林後七 2】「你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

〔原文字義〕「寬大收納」容納，領受，接進來，空間收留；「虧負」不義，傷害，欺壓；「敗壞」毀壞，使變無用。

〔文意註解〕「你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本節乃接續六章 11~13 節，中間插進六 14~七 1 勸勉分別為聖的話。從本節至本章末了，使徒保羅表達他對哥林多信徒衷心的關切，目的是要與他們同得安慰與鼓勵，以便在與神完全和好的道上，一同積極往前。

「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虧負』指行為上不公平的對待，或道義上虧待別人；『敗壞』指引誘或導致別人在道德上敗壞，結局毀掉了他的一生；『佔便宜』指作出損人利己的事，特別是貪圖別人的財物(參十二 17~18)。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心房常被世事和世物所佔有，以致沒有空間留著為主和弟兄姊妹，難怪在教會中許多人冷漠無情。

(二)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神僕，當配受我們信徒的尊敬和關心(參提前五 17)，在我們的心房中留下一塊地方給他們。

(三)傳道人要有『三不』：不虧負人、不敗壞人、不佔人的便宜。

【林後七 3】「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我已經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

〔原文直譯〕「…你們乃是在我們的心裏，以至同死並同活。」

〔原文字義〕「情願」進到，以至；「同生」同活，一同繼續活著；「同死」共死(按原文同死列在同生之前)。

〔文意註解〕「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這話』是指上節三個『未曾』的表白，暗示當時在哥林多信徒中間似乎曾有人散播中傷保羅的謠言；『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意指不是要責備你們。

「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指對他們真摯的關懷。

「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同生同死』按原文『死』字在前、『生』字在後，故並非中國人所謂『生死與共』或『同時生也同時死』的意思，乃是說盼望能與眾人都有『同樣的死和同樣的生』法，例如：(1)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參四 10)；(2)與基督同死，與基督同活(參羅六 5，8)；(3)向罪死，向基督復活(參羅六 11)；(4)在罪上死，在義上活(彼前二 24)。

〔話中之光〕(一)牧養、照顧或成全聖徒，秘訣不在於知識和技巧，乃在於關懷；主的工人可能在教會中講了許多道，作了許多工，但是究竟愛了多少？又關懷了多少？

(二)知識水平差的父母，可以培養出極有成就的兒女；身為高級知識份子的父母，卻也可能培養出社會的敗類，其最大的因素就是因為缺少愛的關懷。

【林後七 4】「我大大的放膽，向你們說話；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的快樂。」

〔原文直譯〕「我對你們大大的放膽；我因你們多多的誇口；我充滿了(那)安慰；在我們一切(那)患難中，我分外的(那)喜樂。」

〔原文字義〕「大大的」許多，大量地；「放膽」坦率直言，公開明說；「誇口」誇耀，誇獎；「滿得」充滿了；「分外的」極充分，極其顯多，格外洋溢。

〔文意註解〕「我大大的放膽，向你們說話，」意指心裏堅信你們必歡喜接納我『口是張開的』——有話直說的方式(參六 11)。

「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安慰』原文在前面有定冠詞，可直譯『那安慰』，意指提多所帶來的安慰(參 6 節)，亦即指哥林多信徒接受保羅那封書信的勸告而悔改說的。

「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的快樂，」『分外』指有如潮水般的湧溢出來；『快樂』原文在前面也有定冠詞，可直譯『那喜樂』，意指提多所帶來的喜樂(參 7 節)。

注意本節裏的四個意思相近的詞：『大大的』、『多多』、『滿得』、『分外的』，表明保羅此刻的心境非同尋常、情緒相當高昂。

〔話中之光〕(一)保羅當時的景況乃是外有患難和爭戰，內有懼怕和不得安寧(參 5 節)，但他的心靈卻仍能有『大大、多多、滿得、分外』的感受，可見他真是一個超越過環境而活在天上的人。

(二)『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的快樂。』不信主的人，患難越重就越憂愁。基督徒卻相反，越在患難中就越快樂。因為我們有主住在裏面，祂能使我們在患難中充滿快樂。這是何等奇妙的恩典！

(三)不知道屬天的安慰與喜樂，只注意物質的報酬和滿足的，不配作神的用人。

(四)主的工人在事奉主的路上雖然常遇苦難，但他們所經歷的安慰和喜樂卻是格外滿溢的；他們雖生活在地，卻常享受屬天的安慰和喜樂。

【林後七 5】「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

〔原文字義〕「安寧」安息，鬆弛；「周圍」一切，所有，凡事，各樣。

〔文意註解〕「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從前』按中文好像是很久以前的事，其實按原

文只不過是表明下面的『到了』乃是過去式，故最好全句譯作『當我們到了馬其頓時』；意指保羅在特羅亞因等不到提多，心裏不安，便往馬其頓去迎見提多的時候(參二 12~13)。

「身體也不得安寧，」『身體』在此包括身、心，亦即指外面的人(參四 16 原文)；一個人的心神不安，連帶也會影響肉身不得安寧。

「周圍遭患難，」聖經並未指明他在馬其頓遭受怎樣的患難。

「外有爭戰，內有懼怕，」『爭戰』指屬靈的爭戰，特別是對抗撒但所利用的異教徒和異端假師傅；『懼怕』大概是指擔心提多在哥林多或回程中出了狀況。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的心情好壞，常會影響他的肉身健康情形，故此聖經說：『喜樂的心，乃是良藥』(箴十七 22)。

(二)基督徒活在世上，並不是一帆風順，難免遭遇苦難(參約十六 33)；問題乃在於苦難是因何而有，以及我們如何應付苦難。保羅的榜樣告訴我們，他的苦難是因服事神、建造教會而有，他也以神和教會的安慰為解決之道(參 6~7 節)。

【林後七 6】「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

〔原文字義〕「喪氣之人」頹喪者，卑微的人(字根含有負荷重壓之意)；「來」來到，在旁，同在；「安慰」鼓勵，鼓舞。

〔文意註解〕「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喪氣』在此特指因環境的困壓而感頹喪；本句暗示剛強如保羅，也會有心情消沉的時刻。

「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意指提多帶來了哥林多信徒的好消息(參 7 節)。

【林後七 7】「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

〔原文字義〕「安慰」鼓勵，鼓舞；「想念」切慕，渴望；「哀慟」痛苦，湧出；「熱心」沸騰，焦急。

〔文意註解〕「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這話表明保羅得了雙重的安慰：(1)提多平安無事的回到他的身邊；(2)提多從哥林多信徒攜回了令他鼓舞的好消息。

「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這話表明提多所帶回的好消息有三方面：(1)想念——哥林多信徒渴望與保羅恢復正常的關係，切慕與他見面；(2)哀慟——他們對自己過去得罪保羅的事深為憂傷難過；(3)熱心——他們熱切期待今後積極支持保羅的事工。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有兩方面的安慰：(1)因關心信徒而得安慰(參 6 節)；(2)因信徒的關心而得安慰。所以信徒也該關心神的僕人，不要只顧從他們得著關懷。

(二)哥林多信徒受了保羅的責備，就懊悔改正(參 11 節)，使他得到『安慰』、『歡喜』。同樣的，我們不怕有錯，只要肯頡受神的光照，和神僕人的指正而悔改，就能討神歡喜，使神得安慰。

(三)保羅和哥林多教會的交通是何等真摯、熱切。保羅向教會是，『你們常在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3 節)；教會向保羅也是『想念、哀慟』，並『熱心』。這是工人與教會真實相愛的光景，是正常的，是必須的。

【林後七 8】「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我後來雖然懊悔，如今卻不懊悔；因我知道，那信叫你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

〔原文字義〕「憂愁」悲傷，擔憂；「懊悔」後悔；「暫時的」一時的，一個時辰。

〔文意註解〕「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指保羅曾寫了一封措辭嚴厲、卻多多流淚的信給哥林多教會，託提多帶去(參二 3~4 註解)；那封信的內容應是責備過於勸勉，故保羅說是叫他們憂愁。而這裏的憂愁，不是指一般世人的憂愁掛慮，乃是指為自己所犯的過錯感到憂傷難過。

「我後來雖然懊悔，如今卻不懊悔，」保羅在那封信送出去之後，因不知哥林多信徒的反應如何，心裏忐忑不安，故有點後悔寫那封信；但如今從提多得知那封信已經產生了良好的效果，哥林多信徒有積極的反應，因此不再後悔了。

「因我知道，那信叫你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這裏的『知道』是指從提多的報告中獲悉；『暫時的憂愁』意指這憂愁會產生好的結局。

〔話中之光〕(一)保羅那封令哥林多信徒憂愁的信遺失不見了，有人說：『神若要叫我們讀的，就給我們留下；若不要我們後世人讀的，就遺失了。』讓我們就滿足於手中現有的聖經吧。

(二)服事主的人所說的話和所寫的文字，有時連自己也不能確定是好或歹，但若是出於聖靈的感動與支配，而非自己的心思，自會有意料不到的收獲。

(三)忠言逆耳，別人的勸戒雖然會叫我們難受，但我們若肯虛心接受，那種難受不僅一下子就會過去，並且還會轉成我們的益處。

【林後七 9】「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

〔原文字義〕「依著」按照，照著；「懊悔」悔改，心思的轉變；「虧損」受損害，賠上。

〔文意註解〕「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意指若單是憂愁，而沒有從憂愁產生出懊悔(原文悔改)來的話，就不能令保羅歡喜。

「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本句話表明，憂愁至少有兩種可能：(1)是依著神的意思憂愁；(2)是依著人的意思憂愁。前者引至得救，後者引至死亡(參 10 節)。

「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這句話的關鍵乃在『因我們』，若把這三個字拿掉，則所受的虧損乃是一般性的，即指凡神的旨意所要給他們的益處，必然一點也不會缺少。然而這裏的『因我們受虧損』表示這個虧損是與使徒保羅有關係的——哥林多信徒過去未能善待保羅，也未虛心領受他的教導，他們若不按神的意思憂傷痛悔，必然會因此招致靈性上莫大的損失。

〔話中之光〕(一)聖經中有些地方叫我們基督徒不要憂愁(如約十四 1)，但這裏卻說憂愁與我們有益，它們並不彼此衝突，因為此憂愁非彼憂愁。基督徒不該照世人的樣式憂愁，卻該有在主裏、屬靈的憂愁(參 10 節；詩五十一 17)。

(二)基督徒有一種虧損與我們如何對待傳道人有關：我們若不按常理善待傳道人，恐怕神藉著祂僕人所要賜給我們的屬靈福氣，就會有所短缺。

【林後七 10】「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

〔原文字義〕「沒有後悔」不再顧念；「懊悔」悔改，心思的轉變；「世俗」世人，世代，世界；「叫人」生出，作出，產生。

〔文意註解〕「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沒有後悔的懊悔』意指真實的悔改轉向神，而得與神有更深的和好關係；『得救』在此不是指靈的重生得救，而是指信主之後的得勝，勝過肉體、罪惡、世界和撒但，最終導致魂與身體的得救(參一 10 註解)。

「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叫人死』意指最後會導致死亡，包括身體的衰亡和靈性的死沉；屬世的憂愁會叫人精神頹喪而終至身體病弱死亡，也會叫人靈性消沉以致在主面前是死的(參啟三 1)。

〔話中之光〕(一)人的責備，若只是叫人『憂愁』，卻沒有叫人『得救』，就表示沒有將人帶到神面前來。這種的責備，不是出於神，乃是出於自己。

(二)彼得不認主耶穌，猶大出賣主耶穌，後來兩個人都後悔了，但他們的結局卻不一樣(參太廿六 74~75；廿七 3~5；徒一 15~16)，因為一個是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另一個是世俗的憂愁。

(三)蒙恩者並非不憂愁，然而必須是『照著神的憂愁』(原文另譯)；那就是照著神豐滿的心意，基督的標準，看見自己的虧缺和夠不上，因而生出憂愁。這種憂愁才會產生積極的後果。但『世俗的憂愁』，就是為著屬地的利益，本身的得失而有的憂愁，只能『叫人死』，落入屬靈的死亡中。所以我們的憂愁是否正當，只要看後果就知道了。

(四)『世俗的憂愁』是以自己為中心，只記掛己身的過失，徒然為失敗而憂傷，卻沒向神回轉，這種顧影自憐的憂傷，對靈性生命沒有益處。

【林後七 11】「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慇懃、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或譯：自責)。在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

〔原文直譯〕「因此且看，你們照著神而憂愁，你們就生出了何等的熱切，甚而分訴，而憤慨，而恐懼，而切望，而熱心，而自責。在各方面，你們都表明自己是純潔的。」

〔原文字義〕「慇懃」勤奮，急切，熱忱；「自訴」分訴，陳述；「自恨」憤恨，憤慨；「恐懼」懼怕，害怕；「責罰」自責，辯白；「潔淨」純潔，清潔。

〔文意註解〕「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慇懃、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這裏所列七種情形，乃是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先是生出沒有後悔的悔改(參 10 節)，然後產生了七種結果。

『慇懃』指對使徒保羅有了熱切的顧念；從前他們對他冷漠、不以為意，但如今對他關切且熱忱。

『自訴』指自己伸辯；根據本節末句，他們似乎在表白自己和攻擊保羅的事件無關，並未被捲進事件中。

『自恨』指對於事件本身和製造事件的人，以及自己的姑息，表示憤慨。

『恐懼』指害怕自己受到事件的牽連，而受使徒的懲戒(參林前四 21)。

『想念』指切切思慕使徒，企頸以待他的來訪。

『熱心』指熱心清理事件並採取紀律處分。

『責罰』指對犯錯者給與制裁。

上述七種依著神的意思憂愁所產生的結果，『慙懃、恐懼、想念』與使徒保羅有關，『自訴、自恨』與他們的羞恥感有關，『熱心、責罰』與犯錯的人有關。

也有解經家將這七項作為照神的意思憂愁的七大要素：『慙懃』係綜合心思、情感、意志的表現，『自訴』指心思上悔改的表現，『自恨、恐懼、想念、熱心』指情感上悔改的表現，『自責』指意志上悔改的表現；必須都齊備了，才算是神所要的憂愁。

「在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意指從各方面看來，你們都表明自己是無辜、清清白白的。

〔話中之光〕(一)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必然會帶進正面的果效，從裏面有所煉淨，並且生發殷勤、熱心等積極的態度，而不是叫人灰心、沮喪、自暴自棄。我們可以由憂愁之後的現象，辨明我們的憂愁是否正確。

(二)我們若能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對付虧欠，清理邪污的事，就必蒙神悅納，因為祂必不輕看我們憂傷痛悔的心(詩五十一 17)，故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徒四 19)。

【林後七 12】「我雖然從前寫信給你們，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乃要在神面前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表明出來。」

〔文意註解〕「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那虧負人的』有兩種解釋：(1)指那亂倫的弟兄(參林前五 1)；(2)指那在保羅第二次訪問哥林多教會時，當著眾人面前反對並攻擊他的弟兄(參二 5 註解)。究竟是誰，解經家見仁見智，很難有定論。

「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那受人虧負的』依前句的解釋而分別指：(1)那亂倫弟兄的父親；(2)保羅本人。

「乃要在神面前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表明出來，」意指保羅寫信的目的，並不是為任何個人，而是為哥林多教會全體的益處，藉那封信顯明他們在神面前的存心如何，他們是否尊敬並關切使徒和使徒的教訓。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遇見教會有不正常的光景，不要只在消極方面對付難處——為那虧負人的或那受人虧負的，而要在積極方面激發信徒們的愛心——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表明出來。教會的光景之所以不正常，最主要的原因是眾人的愛心不正常。

(二)教會愈顧念主的僕人，教會就愈正常；教會愈不顧念主的僕人，教會內部就愈多有攪擾和難處發生。

【林後七 13】「故此，我們得了安慰。並且在安慰之中，因你們眾人使提多心裏暢快歡喜，我們就更加歡喜了。」

〔原文直譯〕「為此我們得了安慰，並且在我們所得的安慰之外，我們還因提多的喜樂而越發多有喜樂，因為他的靈從你們眾人得了暢快。」

〔原文字義〕「心」靈；「暢快」舒暢，安歇，復新；「歡喜」喜樂，歡樂；「更加」(原文為重疊雙副詞)越發，格外的(第一個副詞)；更加，更多(第二個副詞)。

〔文意注解〕故此，我們得了安慰，『故此』指基於前述哥林多信徒對那封信的正確反應(參 11 節)。

「並且在安慰之中，」意指不僅得了安慰，並且還加上別的。

「因你們眾人使提多心裏暢快歡喜，我們就更加歡喜了，」按原文最好繙作：『我們還因提多的喜樂而越發多有喜樂，因為他的靈從你們眾人得了暢快』(And we rejoiced exceedingly more for the joy of Titus, because his spirit has been refreshed by you all.--NKJV)。

〔話中之光〕(一)今天在教會中常見同工變作『同攻』，盡力打擊、壓制別的同工，好叫自己能夠出人頭地，受眾信徒的歡迎與讚賞，這種心態真不配作主的工人。

(二)年長的同工(保羅)要學習以年輕同工(提多)的喜樂為喜樂，為他們製造一種可以安心作工的工作環境，引導眾聖徒的眼目從自己轉向年輕同工，以便為將來的接棒鋪好道路。

【林後七 14】「我若對提多誇獎了你們甚麼，也覺得沒有慚愧；因我對提多誇獎你們的話成了真的，正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都是真的。」

〔原文字義〕「誇獎」誇口，誇耀；「慚愧」羞愧，蒙羞。

〔文意注解〕「我若對提多誇獎了你們甚麼，也覺得沒有慚愧，」意指對於向提多誇獎哥林多信徒這件事，並不覺得慚愧。

「因我對提多誇獎你們的話成了真的，」『成了真的』並不是說所誇的話本來不是真的，後來演變成真的；乃是說所誇的話，後來顯明是真的(或被證實是真的)。「真的」意指真實的。

「正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都是真的，」本句在原文和許多英譯文都放在上一句的前面，語氣更顯明保羅對提多的誇獎本來就是真的。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在教會中，宜誇獎多於責備，鼓勵多於批評。若要建造教會，最好多講積極的話，少說消極的話。

(二)有人說：『看別人，要看他身上的基督；看自己，要看自己身上的老亞當。』這樣，我們就能多誇獎別人。

【林後七 15】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是怎樣恐懼戰兢地接待他，他愛你們的心腸就越發熱了。」

〔原文字義〕「順服」順從，聽從，留心傾聽；「恐懼」懼怕，害怕，敬畏；「戰兢」戰慄，發抖；「愛」(原文無此字)；「熱」進入，傾向於，歸於。

〔文意注解〕「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順服』指聽從勸告；提多乃銜命往哥林多轉達保羅的書信，並當面勸告他們要悔改。

「是怎樣恐懼戰兢地接待他，」『恐懼』指他們的存心；『戰兢』指他們的態度。

「他愛你們的心腸就越發熱了，」意指愛心越發增多。

〔話中之光〕(一)在正常的光景下，主的工人具有屬靈的權柄，應受眾聖徒的聽從與順服；濫用權柄和頑梗不服，都是屬靈光景不正常的標記。

(二)同工與信徒之間，甚至信徒們彼此之間，常會受對方態度的影響——對方的態度好，我們就越發善待；對方的態度不好，我們就冰冷以待。解決之道，宜從自己善待對方做起，最好不要等對方改變態度。

(三)如果你覺得傳道人或教會的負責兄姊們愛你不夠熱切，問題恐怕是因為你對他們的態度不夠好；與其求別人去改變，倒不如從你這一邊先作調整。

(四)傳道人常要求信徒順從他們，卻很少關懷他們、愛他們。

【林後七 16】「我如今歡喜，能在凡事上為你們放心。」

〔原文字義〕「放心」放膽，有勇氣。

〔文意註解〕「能在凡事上為你們放心，」指在一切的事上對他們有把握(confidence)，即信任他們。這並不意味保羅相信哥林多信徒不會再犯錯，而是相信他們已經掌握了屬靈的原則，因此他們今後縱然可能再失敗，但也必從失敗中回轉。

〔話中之光〕(一)哥林多教會原先的光景是那樣敗壞，但保羅在前書中，專一以基督和十字架來供應他們，解決他們中間一切的問題；以致當保羅寫後書時，他們已經有很好的回轉，使徒保羅能『因他們多多誇口，滿的安慰』(4 節)，甚至『能在凡事上為他們放心』。哦！這是多麼美好的結果，也是多麼明亮的見證，證明釘十字架的基督的確是教會中一切難處的解答。

(二)教會中工人和信徒彼此之間的關係，最不可少的是『信任』；而這種信任，乃是信任各人裏面的主，祂必保守我們到底(參提後一 12)。

(三)信任並不等於放任，信任是因為先信靠主，相信主的工作祂必負責。在信靠主的基礎上，工人給教會教導及帶領，而神的兒女也因為信靠主，因而信任主所用的工人的帶領。

參、靈訓要義

【教會靈性的復興】

一、復興的根基(1~6節)：

1. 眾聖徒要敬畏神，追求成聖(1節)

2. 要有一個忠心的執事(2~6節)

二、復興的途徑——激發照神旨意的憂傷與悔改(7~11節)

三、復興的結局(12~16節)：

1. 激發愛心(12節)

2. 帶來安慰和喜樂(13~15節)

3. 對人能信任(16節)

【信徒彼此該有的存心】

- 一、要心地寬大收納別人(2節)
- 二、要常把別人放在心裏(3節)
- 三、要能熱心顧念別人(7，11~12節)
- 四、要能凡事放心信任別人(16節)

【林後七章三鑰字】

- 一、安慰(4，6，6，7，7，13，13節)
- 二、歡喜(4，7，13，13，16節)
- 三、憂愁(8，8，9，9，9，10，10，11節)

哥林多後書第八章

壹、內容綱要

【樂捐的厚恩】

- 一、馬其頓的見證(1~5 節)
- 二、樂捐的呼召(6~15 節)
 - 1.豐滿的成全(6~7 節)
 - 2.基督的榜樣(8~9 節)
 - 3.心願的悅納(10~12 節)
 - 4.均平的帶領(13~15 節)
- 三、送款的使者(16~24 節)
 - 1.自己熱心的(16~17 節)
 - 2.教會稱讚的(18~20 節)
 - 3.行事光明的(21 節)
 - 4.經過試驗的(22 節)
 - 5.結論(23~24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後八1】「弟兄們，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

〔原文字義〕「恩典」慈惠，感謝，歡樂，恩情。

〔文意註解〕「弟兄們，」這個稱呼似乎有意激發他們弟兄相愛的心(參 7~8 節)。

「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馬其頓眾教會』馬其頓是一個省分的名字，境內包括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尼哥波立等教會(參徒十六 9，12；十七 1，10~11；多三 12)。

『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就是指『他們樂捐的厚恩』(參 2 節)；馬其頓眾教會的信徒們靠著神的恩，勝過那無定的錢財(參提前六 17)之霸佔，慷慨地捐助耶路撒冷貧窮的聖徒(參林前十六 3~5)。

『告訴你們』原文指宣告或昭示給你們知道，含有提醒注意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捐獻是對神恩典的回應，同時也表明信徒所以能夠捐獻，正因為蒙了神的恩典。

(二)奉獻錢財並不是賜恩給別人，乃是蒙神賜恩；也絕不是虧損，乃是有所得著。

(三)奉獻乃是恩惠的表現，奉獻越多，恩惠就越多；反過來說，恩惠越多，奉獻也越多。

(四)在財物的事上很容易測量出我們屬靈的情形，若與主親密，就會大方的給人；若與主疏遠，就會愈來愈吝嗇，甚至視財如命。

【林後八 2】「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

〔文意註解〕「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馬其頓地區的信徒所遭受的『患難』和『大試煉』，主要是指來自非基督徒的逼迫(參腓一 29~30；帖前一 6~7；二 14；帖後一 4)；『滿足的快樂』乃是因著享受神的恩典而有的喜樂(參羅五 2~3)。

「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極窮』是形容他們一貧如洗、一無所有的赤貧；『格外…樂捐』是形容他們的慷慨施捨。其情景有如主耶穌所稱讚的那窮寡婦，自己不足，卻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入殿庫裏(參可十二 42~44；路廿一 2~4)。

『厚恩』指蒙神大恩；信徒能奉獻財物，乃是蒙恩的一種現象，因為：(1)若非神的恩典，我們不能憑自己勝過錢財的霸佔；(2)凡我們真誠為神所擺上的，都必蒙神記念、得祂賞賜(參太六 1~4)。

〔話中之光〕(一)信徒內心真實的喜樂，與外面的環境無關；我們雖身在患難中遭遇大試煉，仍可以享受滿足的快樂。

(二)外面的平安順暢，和裏面的平安喜樂乃是兩碼事；信徒雖在世上有苦難，但在主裏面卻有平安(參約十六 33)。

(三)『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這話告訴我們，奉獻財物並非遭受損失，乃是蒙了神的厚恩。因為我們把財物獻給神，自己的心也會歸向神，屬靈方面就更蒙恩了；同時，在財物方面，神也不虧待我們，反要給我們更豐富的祝福(參瑪三 10)。但願我們不漏掉神這厚恩。

(四)信徒真實的奉獻財物，不在乎外面物質的富有，乃在乎裏面恩典的充滿。捐獻不是由於捐獻者的偉大，乃是由於神的施恩。

(五)照人看，捐獻出去，就是虧損；但從屬靈的角度看，捐獻多少，就儲存在天上有多少(參太六 20；十九 21)。

(六)馬其頓眾教會的試煉是『大』的，貧窮是『極』度的，但他們的快樂是『滿足』的，給出去也是『格外』豐『厚』的；可見信徒愈是外面處在逆境中，愈能顯明裏面生命的不凡。

【林後八 3】「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著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地捐助，」

〔文意註解〕「我可以證明，」保羅以他親眼看見的情形作見證。

「他們是按著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意指他們如此作，絕非憑著自己的力量所能行得出來，必然得助於從上頭來的能力(參路廿四 49)。

「自己甘心樂意地捐助，」原文只有一個字，指此事乃出於『自願』。

【林後八 4】「再三地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原文字義〕「再三地」多次地，時常地；「求」(原文有兩個字)安慰(第一個字)，懇求(第二個字)；「供給」供應，服事，伺候，職事；「恩情」恩典，恩惠；「有分」交通，分享，同領。

〔文意註解〕「再三地求我們，」原文是一種情詞迫切、一而再的懇請；這表明捐款幫助外地聖徒之事，並非出於使徒的勸勉，乃出於他們主動的意願。可能保羅鑑於馬其頓地區的經濟窘境，未便啟口要求那裏的聖徒捐獻，因此才有『再三地求我們』的事情發生。

「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這話表明：(1)捐款供給聖徒乃是一種恩典；(2)有分於這恩典，乃是一種特權，並非人人都有；(3)神的僕人必須在神面前好好分辨，認定誰才能有分於這恩典。

〔話中之光〕(一)施捨錢財固然是一件美事，但並不是施捨的人就高人一等；神不是問你有沒有施捨，神乃是看你施捨的動機何在(參太六 1~4)。

(二)在教會中奉獻錢財，乃是一種屬靈的交通(參腓四 15)；信徒中間靈裏的交通光景如何(參腓二 1)，可從供給聖徒一事上顯明出來。

(三)初期教會的奉獻款，以『供給聖徒』為最主要的用途，但如今絕大多數竟用在『事工』和『建築物』等名目上。

【林後八 5】「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

〔原文字義〕「所想望的」指望，預期，期望；「歸附」獻給(原文無此字，但依上下文有此意)。

〔文意註解〕「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意指他們所作的，過於我們所想望的，亦即出乎我們意料之外。

「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意指把自己獻給主乃屬神的旨意；神的旨意是要我們信徒自己，遠過於要我們的所有(參羅十二 1~2)。先奉獻自己，乃是信徒一切捐獻的根基和原則。

「又歸附了我們，」『歸附』按原文並無『附屬、附從』的意思，有人根據這一句經文誤以為主的工人高於一般聖徒，可以對他們任意發號施令。但這裏的意思是說，馬其頓的聖徒不但將他們自己給了主，也給了主的工人，以便有分於主工人的事工，同心合力完成主的託付。

〔話中之光〕(一)由本節可見，神要的是我們自己，不是要我們的錢財。

(二)人所要的，常不過是神的平安與福氣。但神所要的，是人自己。如果神要我們的甚麼，我們沒有甚麼可給神的。神是要人。

(三)財物奉獻的屬靈基礎，就是『先把自己獻給主』；承認了主的權柄，然後才能跟隨主的心意，

去作主所要作的事。人保留自己，便跟不上神的旨意，這在任何事上都是一樣。

(四)保羅一貫的作風是不喜歡被別人過度高舉(參林前四 6)，因此這裏的『歸附我們』絕對沒有自我神化的意思；我們信徒千萬不要有『我是屬某人』的想法與態度(參林前三 4~5)。

(五)真實先把自己照神旨意獻給主的人，才會照神旨意把自己給主的工人，與工人同心合意；如果按私意留下自己，按私意奉獻，也就會按私意行事，而與真正行神旨意的工人作對。

【林後八 6】「因此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

〔原文直譯〕故此我們激勵提多，他既然先前已經開始了這恩典的事，也當照樣在你們中間辦成了。」

〔原文字義〕「開辦」已經開始，著手進行；「慈惠」恩典，恩惠，恩情。

〔文意註解〕「因此我勸提多，」這裏大概是指保羅在馬其頓見到提多，並聽取了他的報告(參七 6~7)之後，勸他回到哥林多繼續從事未完的工作(參 18，22 節；十二 18)。

「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這慈惠的事』指供給聖徒的恩典(參 4 節)；全句表示保羅鼓勵提多在哥林多信徒中間繼續辦理捐助耶路撒冷貧窮聖徒的事，直到完成這善工。

〔話中之光〕信徒奉獻財物，不論是為著甚麼目的，都絕對該是恩典的事，而不該是人的策動。

【林後八 7】「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

〔文意註解〕「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信心、口才、知識』都是屬靈的恩賜(參林前十二 8~9)，『熱心』也與恩賜有關(參羅十二 8 原文與殷勤同字)；哥林多信徒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參林前一 6~7)。

「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待我們的愛心』按原文又可譯作『我們待你們的愛心』或『我們激發你們的愛心』，是指這愛心是出於使徒，而注入到信徒裏面的；但另有古卷作『出於你們而在我們裏面的愛心』，即和合本譯文的意思。愛心是最大的恩賜(參林前十二 31；十三 13)。

『顯出滿足』意指有豐富的表現。哥林多信徒本來對待保羅不太有愛心(參六 12~13；七 2)，如今竟格外顯出愛心的豐盛來，想必是因為保羅對他們的愛而激發的一種回饋式的愛心。

「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這慈惠的事』按原文是『這恩典的事』；保羅在這裏似乎有意提醒他們，要從『恩賜』上長進到『恩典』的事上。

〔話中之光〕(一)若只擁有屬靈的信心、口才、知識和熱心，卻沒有愛心的實際表現，便在屬靈生命上有極大的漏洞。

(二)弟兄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

(三)哥林多教會已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保羅還要帶領他們『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這就是豐滿的成全，盼望教會能在凡事上都達到完全，真是顯出教會就是基督的豐滿。這是父神對教會的美意，也是服事教會者所該有的標竿。

(四)慈惠之事是愛心的實在，因真正考驗愛心的，不是只在我們所認識和所接觸的人之中，才表現我們的慷慨；更實在的愛心，乃是對遠方無力報答我們的弟兄，顯出我們樂意的奉獻。

(五)有的解經家認為，恩賜乃恩典的單位，恩典乃恩賜的總和(參弗三 7 原文作『神恩典的恩賜』)，故恩賜既然豐富，理當顯出恩典也豐富。

(六)信徒在各方面的表現必須平衡，才能在神面前視為健全；任何不平衡的現象，即顯明在屬靈生命有了大漏洞。

【林後八 8】「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著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

〔原文字義〕「實在」合理的，合法的，真實的。

〔文意註解〕「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這話』是指勸勉哥林多信徒參與捐獻的事；『吩咐』即命令。保羅表明真正的愛心和慷慨，不是人的吩咐所能產生的。

「乃是藉著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別人的熱心』指馬其頓眾教會美好榜樣(參 1~5 節)；『試驗你們』意指給你們機會表現；『愛心的實在』乃是藉無私和甘心樂意的捐獻而證明出來。

【林後八 9】「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文意註解〕「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按原文在本句前面有『因為』，表示下面的話乃是解釋為甚麼保羅不用吩咐他們，乃因為有主耶穌基督的恩典。

「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主耶穌的『富足』指祂道成肉身以前在天上所原有的榮耀、尊貴、權能；『貧窮』指祂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像，且死在十字架上(參腓二 6~8)。

「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成為富足』指我們在基督裏所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參弗一 3)。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的恩典何等大！祂為著我們降卑、受苦、受窮，以至於死，使我們在神面前成為富足。我們真該全心感謝祂。

(二)使徒在本節的話中點出，財物奉獻的屬靈價值，和真實意義，乃在表明基督的原則，活出基督的模型——『本來富足，卻…成了貧窮，叫人(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三)主耶穌本來富足，卻為我們成了貧窮，這對我們乃是恩典。同樣的原則，我們為別人的緣故，願意奉獻財物，這對他們也是恩典。

(四)所謂『恩典』，就是自己有所損失，叫別人有所得著。若只將自己多餘或不要的給人，就不是恩典，乃是施捨；我們是待人『有恩』呢？還是因人『可憐』才施捨呢？

(五)奉獻錢財是叫別人可以成為富足，這正是主耶穌為我們所作的，因祂叫我們成為富足。

【林後八 10】「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是與你們有益；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

〔文意註解〕「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是與你們有益，」『我的意見』指使徒保羅個人的見解，但由於他是在聖靈的感動下發表的(參林前七 25, 40)，故可視作是主的旨意和願望，乃是與眾聖徒有益的。

「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下手辦這事』指將這事付諸實行；『起此心意』指在較早之時即已有此意願。保羅在此似乎有意提醒哥林多信徒，捐獻這事並不是保羅勉強加在他們身上，乃是他們自己主動發起的。

『已經有一年』按中文很容易被誤會為：從他們有意參與捐助耶路撒冷貧窮聖徒(參林前十六3)，迄今至少已有十二個月以上的工夫了；但按原文是『從去年就已經有了』，從去年至今可能只有幾個月，也可能長達十幾個月。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意見若是和神的旨意相符合，便是與別人有益的；換句話說，若不符合神的旨意，便與人無益有損。

(二)凡與人有益的事，即使別人的認識不夠，或可能被人誤會，也不要避諱不敢直言(參徒二十20)。

(三)樂捐乃是與人有益的事，因為它能建立人，不僅是受捐助的人，連捐助者本身也能受益。

【林後八11】「如今就當辦成這事。既有願作的心，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

〔文意註解〕「如今就當辦成這事，」『如今』是與上節的『去年』相對，表示事情已經拖得太久，不宜再繼續拖延。

「既有願作的心，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本句指明促成樂捐的兩大要素：(1)『有願作的心』，按原文含有一種迫切的意願之意；(2)『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意指不要過度勉強，超過他們現有的力量(參3節)，結果恐會一拖再拖。

〔話中之光〕(一)人的心願是寶貴的，但若沒有行動來配合心願，就好像空中樓閣，浮而不實。

(二)『照你們所有的』不僅適用於捐獻，也適用於一切的事奉；神賜給每一位信徒大小不等的恩賜，祂要我們使用祂所給的，而不可將它們埋藏於地(參太廿五24~30)。

(三)神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48)。祂是先給人，然後向人要；多給的多要，少給的少要。

(四)與本節同樣的原則，就是『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腓三16)；信徒最好不要作超越生命程度的事。

【林後八12】「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

〔文意註解〕「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意指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必然蒙神悅納。

「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這句話是解釋能蒙神悅納的心願，人必須是照他所有的而發的心願才能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話說明，我們向神的一切心願，神都必悅納。但神並沒有勉強我們，乃是照我們所已蒙到的恩典——『所有的』，為神擺上。我們所有的是甚麼？我們已經把自己所有的，例如財物、時間、體力、才幹…為神擺上沒有呢？

(二)屬靈事物的原則，乃是先有願作的心，然後照著心願去作；我們有多少的心願，便作多少的事。神不喜歡我們在教會中一點心願都沒有，卻被勉強去作這作那。

(三)常聽人講：『我若有錢的話，我會捐一百萬美金給主。』這種願作的心，並不是照他所有的，

乃照他所無的，因此一點價值都沒有；萬一真的有一天有錢，那個願作的心也不翼而飛了。

(四)我們只要照我們『所有的』獻上，就必蒙神悅納、使用並祝福，不知不覺中，我們的『所有』也就愈來愈豐富。

【林後八 13】「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

〔原文字義〕「輕省」鬆弛，安息，舒服，寬待；「受累」受苦，患難，壓迫。

〔文意註解〕『別人』不單指別地的眾信徒，也指別地的眾教會；同樣，『你們』同樣不單指信徒個人，也指哥林多教會。保羅的意思是不要讓一部分信徒或一處教會承擔全部的捐款責任，因為這是不公平的事。

【林後八 14】「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

〔文意註解〕「乃要均平…這就均平了，」有些譯本將前面的『乃要均平』放在 13 節，如此，公平負擔責任也算是『均平』的一種。

『均平』乃是神在教會中處理經濟的原則，但神的均平並不是分配給每一位信徒同額的財富，亦即不是所謂的『共產』強制方式的均衡，而是『互補長短』自願方式的均衡。

「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是解釋『均平』的意思：(1)富餘的補不足的，使眾人都無所缺乏；(2)彼此互補——沒有人永遠站在『施』的一方，也沒有人永遠是『受』的一方；(3)現在富餘的，將來可能不足，而現在不足的，將來可能富餘；(4)富餘或不足，並不限於指物質方面的財富，也可包括身心的健全或病弱、壯年或老幼、發揮特長的機會、靈命的彼此供應、恩賜的互相幫補等。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教導我們，自己若有『富餘』，就該去補別人的『不足』；等到自己將來『不足』時，也能得著別人的幫補。我們在教會中，彼此作弟兄姊妹，應該活出這種光景。

(二)教會中正常的光景，無論是財物的享用上，恩賜的顯明上，事奉的機會上，感覺的發表上，都該以『均平』為原則。

(三)聖經中的『均平』，與我們『平均財富』的觀念不同；人喜歡用強迫的方式將錢財平均分配給各人，以為這樣作就沒有一個人會得太多或是太少。但聖經中的『均平』乃出於聖靈在各人心裏的感動，樂意以自己的富餘補別人的不足。

【林後八 15】「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

〔原文直譯〕「…多的沒有餘，少的也沒有缺。」

〔背景註解〕舊約以色列人每晨按各人的飯量收取嗎哪，有多收的，也有少收的。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結果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若所收的超過自己的飯量，不分給別人而留到第二天，嗎哪便生蟲發臭(參出十六 16~20)。

〔文意註解〕「如經上所記，」下面的話引自出十六 18。

「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以色列人收取嗎哪時雖有多有少，例如年輕力壯的人收取超過定額，年老體弱的人可能不足，但只要肯彼此幫補，結果皆大歡喜。

〔話中之光〕(一)『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這是神牧養我們的原則。所以我們不要妄想發財，也不要害怕餓死，只要憑信倚靠神，過著安息而快樂的生活。

(二)『多的沒有餘，少的也沒有缺』(原文)。這正如林前十二章所說，『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這才是神的『配搭』(林前十二23~24)。若有不均平的光景顯出，那就證明世界的靈已經侵入了，基督身體的實際已經喪失了。

(三)我們信徒若在凡事上讓聖靈有主權，教會中根本不必用人工去分配，就自然出現美好的均平現象——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了。

【林後八 16】「多謝神，感動提多的心，叫他待你們殷勤，像我一樣。」

〔原文直譯〕「然而感謝神，祂為你們把同樣的熱心放在提多的心裏。」

〔文意註解〕「多謝神，感動提多的心，」提多係奉保羅的差派去探訪哥林多教會，結果圓滿達成使命(參七 6~7)。保羅在此將提多的良好表現歸功於神的感動。

「叫他待你們殷勤，像我一樣，」按原文沒有『我』字，乃是說『他待你們有同樣的殷勤(或熱心)』，而這個『同樣』按上下文看，仍暗指與保羅一樣。『殷勤』應是形容在哥林多信徒中間辦成樂捐的事。

【林後八 17】「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但自己更是熱心，情願往你們那裏去。」

〔文意註解〕「他固然是聽了我的勸，」這裏的『勸』就是第 6 節的『勸』，保羅勸提多回哥林多辦成慈惠的事。

「但自己更是熱心，情願往你們那裏去，」這話表示提多回哥林多，不單是因保羅的勸勉，更是出於他自己熱切的心願。

【林後八 18】「我們還打發一位弟兄和他同去，這人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

〔文意註解〕「我們還打發一位弟兄和他同去，」根據傳統的說法，這人可能是醫生路加，他曾在使徒保羅第二次出外旅行佈道途中，從特羅亞起加入保羅的同工團(參徒十六 10『我們』之註解)，此後即一直與保羅旅行各地傳福音、建立教會，包括哥林多教會在內(參徒十八 1~11)；但聖經既然沒有提到他的名字，我們最好不要確定他是誰。總之，這一位弟兄必然是哥林多教會所熟悉的人，故保羅不題他的名。

「這人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在福音上』意指在福音的事工上。

【林後八 19】「不但這樣，他也被眾教會挑選，和我們同行，把所託與我們的這捐貲送到了，可以榮耀主，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

〔文意註解〕「不但這樣，他也被眾教會挑選，」這話表示這位弟兄並不是自願參與處理錢財的服事，他乃是被眾教會所選中的代表。

「和我們同行，把所託與我們的這捐貲送到了，」這裏的『同行』，除了作保羅旅行的同伴之外，還含有代表眾教會作遞送款項的見證人之意。

「可以榮耀主，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眾教會挑選同行弟兄的目的有二：(1)『可以榮耀主』，即防止任何可能羞辱主名的事；(2)『表明我們樂意的心』，即顯明保羅發起這慈惠之事的存心與動機是純潔的，沒有任何不良的自私企圖。

【林後八 20】「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就挑我們的不是。」

〔文意註解〕「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保羅那次收捐的對象包括馬其頓、亞該亞和亞西亞等好幾個地區的眾教會，聖經雖未明記數額，但可以想像得出必然十分龐大。

「就挑我們的不是，」意指若非如此，便有可能成為被人攻擊的話柄。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挑選受託理財的『使者』時，應當嚴格、慎重，以免絆倒人，敗壞人——『免得有人…挑我們的不是』。

(二)我們在錢財上若要避免給人口實、受人挑剔，最好要有第三者在場作見證人。

【林後八 21】「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

〔文意註解〕「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光明的事』乃與『暗昧可恥的事』(參四 2)相對；基督徒既是光明的子女，行事就當光明正大(參弗五 8)。

「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這是基督的教會處理財務的原則：不但自己良心對神能交代，而且在行為上也能通得過眾人的觀察，不啟人疑竇。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行事為人，該是『光明』、正大，『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

(二)本章說出當初教會在財物交通上，是何等光明，何等美麗。這與今日墮落的基督教中，在財物上的黑暗、紛爭、侵佔、貪慾…的光景，真有天淵之別！

【林後八 22】「我們又打發一位兄弟同去；這人的熱心，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就更加熱心了。」

〔原文字義〕「深信」大的信任，有許多信心。

〔文意註解〕「我們又打發一位兄弟同去，」保羅沒有提及這一位弟兄名字，想必他也是一位忠心事奉主廣為人知的弟兄(參 18 節)；有解經家以為是特羅非摩，他是以弗所的信徒，陪伴保羅去歐洲開荒佈道，又同赴耶路撒冷(參徒廿 1~4；廿一 27~30)。

「這人的熱心，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許多事上屢次』意指多方多次；這話表示人的熱心很可能不單純，必須經過小心試驗，方能確定值得信託。

「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就更加熱心了，」原文『信』字乃自經歷產生的信心。對一個人的認識與經歷，產生對他的信任；同時，更深的信任，產生更大的熱心。

〔話中之光〕(一)在社會上的原則是：『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但在教會中，為著不讓主的見證受虧損，最好對弟兄姊妹仍需暗中試驗。

(二)教會若要激發弟兄姊妹的熱心，最好是給眾人覺得能信任的環境條件。

【林後八 23】「論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論到那兩位弟兄，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是基督的榮耀。」

〔文意註解〕「論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我的同伴』指保羅的同工；『勞碌』指勞苦作工。

「論到那兩位弟兄，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是基督的榮耀，」『眾教會的使者』指被眾教會所挑選、差派到外地代表眾教會行事的人；『基督的榮耀』指行事為人能彰顯基督，叫眾人歸榮耀給主的人。

〔話中之光〕(一)作主的工人，『勞碌』是相當重要的條件；懶惰的人不能作好主的工。

(二)教會所挑選的使者，應當能在神和在眾人面前顯出『光明』(21 節)，而能成為『基督的榮耀』，作出基督的見證。

【林後八 24】「所以，你們務要在眾教會面前顯明你們愛心的憑據，並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務要在眾教會面前，」提多代表保羅的同工團，那兩位弟兄代表眾教會，哥林多信徒怎樣行在他們面前，等於是行在眾教會面前。

「顯明你們愛心的憑據，並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保羅要哥林多信徒藉此機會顯明兩件事：(1)『你們愛心的憑據』，即顯明他們的愛心是實在的(參 7~8 節)；(2)『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即不要叫保羅稱讚他們的話落空(參七 14；九 3)。

〔話中之光〕(一)各個地方上的教會，在屬靈的長進追求上，是彼此扶持，彼此勉勵的，因為她們都有分於基督的身體。

(二)一個地方的教會所作的，不單是解決本地教會所該作的，也同時是為了給眾教會提供屬靈上的扶持，印證神在地上見證的道路與方向。

參、靈訓要義

【四方面的恩典】

- 一、神的恩典——賜給並激發馬其頓的信徒，使他們能慷慨的供給(1~2 節)
- 二、使徒的恩典——准許信徒在供給缺乏聖徒的事上有分(4 節)
- 三、信徒的恩典——供給貧窮的聖徒(6~7 節)
- 四、基督的恩典——祂為我們成了貧窮，叫我們可以成為富足(9 節)

【馬其頓眾教會在財物交通所蒙的厚恩】

一、並非富裕的剩餘，乃是『在患難中受大試煉時』，『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的(2 節)。這完全是死亡中供應生命的原則。

二、不僅是『按著力量』，且是『過了力量』(3 節)。不但滿足了公義的要求，還顯出豐滿的恩典。

三、絕非被迫勉強而為，乃是『甘心樂意』，甚至『再三的要求』，盼望准許『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3~4 節)。所以在他們的感覺裏，這事並非忍痛犧牲，也非照章辦理，遵行基督徒該作的事(律法的原則)，乃是有一個屬靈的看見，認識這是一個榮耀的福分，因而求著有份。

四、不但照人『所想望的』，『更照神的旨意』(5 節)，達到神的標準，彰顯基督的模型(9 節)。

五、財物的奉獻，乃根據人的奉獻——『先把自己獻上』(5 節)。因為神所要的，實非財物乃是人自己；財物不過是短暫的，物質的，人在神手中才有永遠屬靈的價值。

【奉獻錢財該當注意的事】

一、有始有終，既然已經開辦就當辦成(6 節)

二、有屬靈的恩賜，也當有慈惠(恩典)的事實(7 節)

三、有愛心，必有愛心的實際(8 節)

四、學習主耶穌為我們成為貧窮的榜樣(9 節)

五、既有願作的心，就當把這心意辦成(10~11 節)

六、照所有的，不是照所無的(11~12 節)

七、要均平，不要這人輕省，那人受累(13 節)

八、另一種均平，富餘的補不足的，結果同得好處(14~15 節)

【教會司庫的最佳人選】

一、他們熱心關切教會的事務(16~17 節)

二、他們在福音上有好的名聲(18 節)

三、他們留心在人面前行光明的事，不叫主的事工被人毀謗(19~21 節)

四、他們在許多事上熱心，特別是有關募捐的事(22 節)

五、他們是主工人的同工，與工人一同勞碌(23 節)

六、他們被眾教會所敬愛(24 節)

【在身體內服事的原則】

一、服事的目的是為了榮耀神(19 節)

二、參加服事的人都要先經過試驗(18，22 節)

三、要站在身體的地位上——眾教會的稱讚、眾教會的挑選、眾教會的使者(18~19，23 節)

四、行在光明中(21 節)

哥林多後書第九章

壹、內容綱要

【樂捐的厚恩】

- 一、當有實際的行動(1~5 節)
- 二、樂捐的原則——不作難，不勉強(6~7 節)
- 三、樂捐的源頭——神恩典的供應(8~11 節)：
 - 1.物質的層面——多多加給種地的種子
 - 2.屬靈的層面——又增添仁義的果子
- 四、樂捐的後果(12~15 節)：
 - 1.缺乏得幫補(12 節)
 - 2.靈命得造益(12~13 節)
 - 3.父神的榮耀(13 節)
 - 4.聖徒得交通(14 節)
 - 5.說不盡的恩賜(15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後九 1】「論到供給聖徒的事，我不必寫信給你們；」

〔原文字義〕「不必」多餘的。

〔文意註解〕「論到供給聖徒的事，」指第八章所講的捐助耶路撒冷貧窮聖徒的事。

「我不必寫信給你們，」指不必再就如何辦成這事寫信指示，因為：(1)他先前已經寫過信(參林前十六 1~4)；(2)保羅知道他們是甘心樂意(參 2 節)；(3)並且提多和那兩位弟兄即將來到(參八 17~18，23)。

【林後九 2】「因為我知道你們樂意的心，常對馬其頓人誇獎你們，說亞該亞人預備好了，已經有一年了；並且你們的熱心激動了許多人。」

〔文意註解〕「因為我知道你們樂意的心，」這是因為哥林多信徒早已向保羅表達他們願作的心(參八 10~11)。

「常對馬其頓人誇獎你們，說亞該亞人預備好了，」『馬其頓人』指馬其頓眾教會(參八 1)的信徒；『亞該亞人』主要是指哥林多信徒。

『誇獎你們』是指誇獎哥林多信徒樂意的心；『預備好了』在此不是指他們已經把捐項收齊了，而是指他們預備好願作的心。

「已經有一年了，」『一年』原文是去年(參八 10 註解)。

「並且你們的熱心激動了許多人，」他的意思不是說還有一些人不願意捐獻，乃是說哥林多信徒

的熱心成為許多人捐獻的鼓勵。

〔話中之光〕(一)保羅對哥林多人稱讚馬其頓人(林後八 1~5)，又對馬其頓人誇獎哥林多人，為要使基督的見證更得表揚，基督的馨香更得流露；好『激勵』更多的人興起，為基督而活。這是為主工作的人所該學習的。

(二)一處教會的好榜樣，常能用來激勵別處的教會。

(三)受感動是一回事，實行所受的感動是另一回事；有心行道是一回事，真正行道是另一回事。我們的心若真是受了感動，就應當付諸實行。缺少實行的心，在神面前並不完全。

(四)樂意的心和熱心必須有行動配合；沒有行動配合的熱心和樂意的心，沒有屬靈的價值。

(五)我們若向神『熱心』，這熱心就會『激動了許多人』也來愛主。但愈主的愛焚燒我們，使我們的心火熱的愛祂，也帶更多的人來愛祂。

【林後九 3】「但我打發那幾位弟兄去，要叫你們照我的話預備妥當；免得我們在這事上誇獎你們的話落了空。」

〔文意註解〕「但我打發那幾位弟兄去，」『那幾位弟兄』就是提多和另外兩位在信裏沒有提名的弟兄(參八 6，18，22~23)。

「要叫你們照我的話預備妥當，」『預備妥當』在這裏是指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貲，預備妥當(參 5 節)，也就是把他們願作的心實際地辦成了(參八 11)。

不過，這一句話按原文也可譯作：『好叫你們正如我所說過，已經預備好了』(參 2 節)，則意思就不是指照保羅的話去預備，乃是指要叫保羅所說預備好了的話得著成就。

「免得我們在這事上誇獎你們的話落了空，」結果保羅的話並沒有落空，因為在他動身離開亞該亞赴耶路撒冷之前，已經收齊了亞該亞的捐項(參羅十五 25)。

〔話中之光〕(一)保羅帶領教會，有時也用責備的話，警誡他們悔改(林前五 1~2)；有時也用誇獎的話，激勵他們向前，而有實際的長進。

(二)保羅一面憑信心說話(參 4 節『所確信的』)，一面也跟進(follow up)叫話語得著成就；他真是一位兼具屬靈的眼光、且能腳踏實地的好主僕。今天常見許多所謂主的工人，只會講屬靈的話，卻缺少屬靈的實際，他們是飄浮在半空的人，上構不著天，下構不著地。

【林後九 4】「萬一有馬其頓人與我們同去，見你們沒有預備，就叫我們所確信的，反成了羞愧；你們羞愧，更不用說了。」

〔原文字義〕「萬一」恐怕，惟恐；「確信」在下支撐的根基，實底，本體，膽量。

〔文意註解〕「萬一有馬其頓人與我們同去，」『萬一』最好譯作『恐怕』或『當』，否則會令人誤解為馬其頓信徒不太可能與保羅同行，因為事實證明確實有馬其頓的代表與保羅同去(參徒二十 4)。

『有馬其頓人與我同去』，由這句話可見和提多同去的那兩位弟兄(參八 23)，並不是馬其頓本地的信徒。

「見你們沒有預備，就叫我們所確信的，反成了羞愧，」這裏的『羞愧』是指保羅的羞愧，因他

憑著對哥林多信徒的信任說了些誇獎他們的話，在這事上保羅與他們認同，當然他們的羞愧也就成了保羅的羞愧。

「你們羞愧，更不用說了，」由這句話可推知，保羅勸勉哥林多信徒完成捐款的心願，不是因為擔心他們會辜負他的信任而導致他自己羞愧，乃是為了激發他們作基督徒的尊嚴，不容許那種令人尷尬的局面發生在他們身上。

〔話中之光〕(一)奉獻財物不是隨興而為，宜有計劃和預備。

(二)基督徒有基督徒的體統(參弗五 3)，也有基督徒的尊嚴，不但神不願叫信靠祂的人至於羞愧(參羅九 33；十 11)，我們自己也不能隨便讓別人笑話我們。

(三)認真地說，保羅並不是在教導哥林多信徒顧惜面子，因為失去面子是極小的事，失去了身體的見證才是大事，失去神的喜愛(參 7 節)更是大事。

【林後九 5】「因此，我想不得不求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裏去，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貲預備妥當，就顯出你們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

〔原文字義〕「捐貲」祝福，頌讚，贈與，禮物；「所捐的」(與『捐貲』同字)。

〔文意註解〕「因此，我想不得不求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裏去，」為免哥林多信徒一拖再拖，屆時無法一下子籌措出原先所應許的數目，保羅覺得需要有第三者前去幫助他們實現目標。

「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貲預備妥當，」『從前』指去年(參 2 節；八 10)；『所應許的捐貲』指聖徒以口頭或寫字條方式，承諾到某一日期之前必將捐出某一數額的奉獻款，好讓主其事者能夠預估全部收入，這種慣例被後代教會應用在購買或興建聚會場所等重大決策上。

「就顯出你們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按照預定的日期及早實現所應許的捐貲，這就表現他們的奉獻是出於甘心樂意的。換句話說，若是再三拖延，即使終有一天實現目標，就會顯出所捐的是出於勉強，不是出於樂意。

〔話中之光〕(一)根據本節經文，信徒預先應承某一數額的奉獻，這是合乎聖經的；但在應承之前，最好要經過禱告尋求神的引領，照自己信心的程度估計所能作到的金額，這就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參八 12)。

(二)甘心樂意、慷慨的餽送，乃是別人的祝福(參創卅三 11；士十一 15；結卅四 26；箴十一 25)。

(三)愛心不是擠壓出來的，而是等待著要流出來的。我們若有樂意的心，就當時刻作好供應肢體的準備。

【林後九 6】『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

〔原文直譯〕「還有這點，那吝嗇著撒種的，也必吝嗇著收穫；那帶著祝福撒種的，也必帶著祝福收穫。」

〔原文字義〕「少」吝嗇，小量，零碎地；「多」祝福，頌讚。

〔文意註解〕「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不是出自舊約聖經的話，它可能是一句人人熟悉的諺語。這裏是借用自然界的現象來說明屬靈的原則：如同農夫若是撒的種子很少，自然不能期望豐收一

樣，我們若是以吝惜的態度施捨錢財，就不能期望從神得著豐厚的祝福；但若慷慨捐輸，豐收就必然可期。

「這話是真的，」意指這話是一個至理，也就是真理。

〔話中之光〕(一)『少種的少收』，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箴十一 24)；『多種的多收』，好施捨的必得豐裕(箴十一 25)。

(二)我們所有為神獻上的財物，並非損失，乃是種下，將來必要收成。我們若吝嗇，不肯多多為神種下，將來的收成就少；我們若看準了，神的手中乃是肥美的田地，而肯盡力多多種下，將來就必從神得到豐豐滿滿的收穫。

(三)『量出為人』乃是基督徒理財的原則。你如果盼望你的收入多，你就得多多為神擺上；你擺上得少，你將來的收入必定不會多。

(四)錢是種子，需要拿出去種才會長。錢握在自己手裏越牢的人，那一個人越得不著。要讓神把你的錢拿出去種，等到你自己有需要的時候，能夠收你所種的，你不能收你所沒有種的。有多少，吃多少，當然就沒有得種的。

(五)主耶穌自己也親口教訓我們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 38)。

(六)從神的眼中看來，豐富不是自己擁有多少，而是能給別人多少；當我們肯給，我們的器皿便會有空處，可以承受更多從神來的祝福。

(七)吝嗇的人事實上是最貧窮的人，他是沒有信心而活在懼怕缺乏的裏面，真求主幫助我們能享受一個給的人生和祝福。

(八)『多種的多收』，雖然收的可能是物質的錢財，但我們最好還是不要存著投資的觀念去奉獻，想要多種金錢而多收金錢，行邪術的西門就是我們的鑑戒(參徒八 18~20)。

【林後九 7】「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

〔原文字義〕「本心」心(前面有定冠詞)；「酌定」事前自擇，事先定規；「作難」為難，悲傷，憂苦；「勉強」強迫，在上壓緊，手臂被迫彎曲；「樂意」高興，引以為樂。

〔文意註解〕「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指捐獻的款額並不是大家都一致，也不是隨便定的，乃是各人經過斟酌、考量後才決定。在酌定的過程中，必須顧到『本心』的感覺，太少了，良心不安；太多了，恐不會甘心樂意。

「不要作難，不要勉強，」『作難』意指在外來的壓力之下作出決定；『勉強』意指作出決定之後會感到心痛和不甘。

這裏的意思不是說作難就不捐，勉強就不奉獻。原文乃是說我們的心既已酌定了，就不再作難、不感勉強。

「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本句可能引自箴廿二 9 的《七十士譯本》『神賜福捐得樂意的人』；意指神非常在意人捐獻時的態度，我們如果把心中酌定的款子，用愉快的情緒、慷慨的態度捐獻出去，必蒙神喜悅。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決定奉獻金額時要顧到裏面的感覺：尋求聖靈在我們裏面的感動，也聽聽自己的心聲，定出一個『神與人』皆大歡喜的數目。

(二)我們在神面前該怎麼作，該作多少，並不是我們憑自己來作定規，而是聖靈在我們裏面來管理，來作分配。

(三)一切屬靈的行動，若有任何『作難』、『勉強』，就證明其中必有肉體的努力，人工的假冒；所以必須是照著裏面蒙恩的度量——『隨本心所酌定的』，甘心『樂意』的，才『是神所喜愛的』。

(四)奉獻財物固然是信徒蒙福的路，但奉獻的動機才是蒙福的關鍵；若非出於愛心而樂意奉獻，而僅是為了敷衍塞責，或是出於虛榮心，即使獻得再多，也不蒙神喜悅。

(五)神不是看我們獻上的量有多少，而是看我們樂意的程度有多少。

(六)如果我們樂意奉獻的程度不高，與其作難，倒不如不勉強越過自己的能力，寧可捐得少一些，總要保持『樂意的心』。

【林後九 8】「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

〔文意註解〕「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各樣的恩惠』原文是每一種的恩典，包括屬靈的恩典和物質的恩典。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雅一 17)。

「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基督教和其他宗教最大不同的點乃在於：我們的神是先有供應，後有要求；別的宗教則是只有要求，沒有供應。神是先多多的加給，使我們『凡事』、『常常』、『充足』，然後才有能力去『多行』、『各樣』的『善事』。

〔話中之光〕(一)神賜我們各樣恩惠的目的，是要叫我們能多行各樣的善事；因此，我們若多行各樣的善事，就必從神多得各樣的恩惠。

(二)神給我們屬靈的福氣，我們也應在物質的事上顯出善行。

(三)人所能給別人的，並不是自己的出產，乃是從神所給他的當中取出來。

(四)神使我們財物豐富的目的，不但表明神對我們的恩惠增多，而且表示神交託給我們的責任也增多了。

(五)我們能蒙到供應別人的厚恩(參八 1~2)，其源頭乃是由於豐滿的恩典——『神…的恩惠，多多…加給』。藉著神豐富的恩典，祂能賜給每個基督徒有多行慷慨捐助之事的的能力。

(六)我們樂意捐獻的結果，就能夠更有能力，可以為神多行善事。這種多行善事的能力，本身就是神的賞賜之一。

(七)信徒的善行，不是蒙恩的條件，而是蒙恩的結果。

(八)奉獻不是一個責任，而是一個權利，也是一個恩典與恩賜。

(九)我們平常不奉獻的理由是：怕一奉獻出去就不夠用了。但是神在此向我們挑戰，要我們藉奉獻來向祂支取。

(十)我們因獻上而收取的，是神的喜愛(參 7 節)，和神所賜的各樣恩惠，叫我們可以擴充我們愛心的服事，也就是把我們放在更大的豐富中。

【林後九 9】「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

〔原文字義〕「施捨錢財」分散；「貧窮」作苦工的人，作卑賤事的人；「仁義」公義。

〔文意註解〕「如經上所記，」下面的話引自詩一百十二 9，證明賙濟窮人乃是神所喜愛的。

「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施捨錢財』原文只有『分散』一個字，含意指錢財的花費不限於自家，而是分散給別人，特別是施捨給窮苦的人；且施捨的對象不限於一地，而是分散各處。

「他的仁義存到永遠，」意思有二：(1)他所施捨的雖是物質的錢財，卻蒙神記念(徒十 4)，算作他的義行；(2)他所施捨的錢財能產生永遠的功效(參路十六 9)。

〔話中之光〕(一)我們『施捨』的『錢財』，不過是必廢壞的物質，極其短暫；我們所得到的『果子』卻是屬靈的『仁義』，能夠『存到永遠』。這豈不是非常值得的嗎？

(二)慷慨的濟助，在神的眼中乃是一項公義的行為。

(三)神的話說：『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作工的果效(包括奉獻錢財在內)也隨著他們』(啟十四 13)；凡我們甘心樂意為著主所花費的每一分錢，都有永存的價值。

(四)我們的錢財若肯為主捐獻出去，我們的財富實際上並沒有減少，只不過換了個儲存的地方——從銀行的賬戶換到天上的賬戶；而且還換了個儲存的性質——從必朽壞的物質換成永不朽壞的屬性。

(五)錢財原是只屬今世有用的身外物，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基督徒卻可以作神錢財的受託者，趁著還能運用它的時候，把它存到永世裏去。

【林後九 10】「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

〔原文直譯〕「如今那供應種子給撒種的，又供應餅作食物的，必供給並加多你們撒種的種子，又增添你們公義的果子。」

〔文意註解〕「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這句話引自賽五十五 10《七十士譯本》。

「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種地的種子』在此指可供我們用作奉獻的錢財。

「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這句話是按含意引自何十 12；『仁義的果子』表明奉獻錢財也真有屬靈的意義，可被視作存到永遠的義果(參 9 節)。

〔話中之光〕(一)『種子』是神所給，而收割的福氣也是神所賜；神讓人有捐輸的能力，也叫人享受收成的歡樂。

(二)種子是我們當獻的，糧是我們自己可以享用的；我們千萬不可以把種子當糧吃掉，免得將來沒糧吃。

(三)神一面『賜糧給人吃』，作我們當時的供應，一面『賜種給撒種的』，作我們儲蓄的恩典；使我們不但自己得著豐滿——『凡事富足』，還能有餘，供應別人——『多多施捨』(11 節)。

(四)本節表明奉獻錢財的兩大功效：(1)現在手中行善的能力必要加多；(2)將來積存在天上的義果必要增添。

(五)我們在錢財上愈肯為主作忠心的管家，主也必把更多的錢財託付給我們，正如主所說：『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廿五 29)。

(六)我們若為自己打算得太週到，神就沒有機會顧念我們。如果我們肯顧念別人，神也必顧念我

們。

【林後九 11】「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

〔文意註解〕「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本句是『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參 8 節)的平行同義詞句；這裏的『凡事富足』也包括了屬靈和物質的富足，因此『可以多多施捨』不僅指物質上的施捨，也指靈性上的供應。

「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我們』指保羅和同行送交捐款的人；當他們把捐項交給耶路撒冷的貧窮聖徒時，便會有許多感謝歸於神。

本節給我們看見神叫人富足的兩個目的：(1)可以多多施捨；(2)使感謝歸於神。

〔話中之光〕(一)基本上，神不但喜歡祂的兒女在屬靈上富足，也願意我們在物質上富足；所以基督徒在物質上富足絕不是罪，我們千萬不可以輕看富足的人。

(二)問題乃在許多人(包括信徒)當他們富足時只知自己享受，卻忘記了對別人該盡的責任。所以對於那些忠心作神錢財管家的人，神是樂意讓他們富足的。

【林後九 12】「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

〔原文直譯〕「因為這供給的服事，不但補足聖徒的缺乏，而且叫眾人越發洋溢對神的感謝。」

〔原文字義〕「補」填滿，補足，使滿溢，幫助供應；「缺乏」不足，空缺。

〔文意註解〕「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辦這供給的事』指在教會中勸勉並經手管理信徒奉獻錢財的事；這樣的事至少能產生向著人和向著神兩大效果。向著人，可以幫補窮苦的聖徒，使他們不致缺乏，因為神不願祂的兒女一直生活在貧乏中。

「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這一句是解說向著神的效果，可以叫許多人(包括施給的人和受惠的人)越發感謝神。

〔話中之光〕(一)在歐美等社會福利制度完善的國家，正常蒙恩的基督徒，他們肯親手作工，吃自己的飯(參帖前四 11；帖後三 12)，所以大致不至於有所缺乏，但仍難免有天災、人禍、病痛等不幸事件，有賴周圍的信徒加以幫補。

(二)當身邊四周的聖徒都平安無事的時候，我們應將餘力顧及窮苦地區的聖徒，以他們為幫助的優先對象，因為他們是我們的屬靈親屬，是神家裏的人(參提前五 8)。

(三)今天有許多所謂的教會團體，大力推行社會關懷運動，用意雖好，但在各地仍有大批窮苦聖徒的情況下，這種作法乃是本末倒置。

(四)將從神所得的恩惠傳輸給人，向人施恩，使受恩者的眼目轉向神，因而感謝神，這是奉獻錢財所該有的情形。凡不能叫人感謝神的奉獻，恐怕其動機或作法有問題。

(五)如果我們吝於幫補聖徒，我們是在剝奪他們從神得著供給的權利，同時也是在剝奪神所應得的感謝。

【林後九 13】「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祂的福音，多多地捐錢給他們

和眾人，便將榮耀歸與神。」

〔原文直譯〕「藉著這服事所證明出來的，他們要因你們對基督福音的承認和順服，並你們對他們和眾人的慷慨交通，而榮耀神。」

〔文意註解〕「他們從這供給的事上得了憑據，」『他們』指耶路撒冷教會的眾聖徒，無論窮與不窮的聖徒都包括在內，都可以從這供給窮苦聖徒的事上，得到一個憑據，證明在遠方外邦人中，有一些特別的人們正在主裏關懷著他們。

「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祂的福音，」『你們』指外邦眾教會的信徒們，他們關懷窮苦的猶太人信徒的原因無他，乃是由於他們承認並相信基督，順服福音的感動，愛那同有神生命、同屬神兒女的弟兄姊妹，因此甘心樂意地施捨濟助。

「多多地捐錢給他們和眾人，」『他們』指接受賙濟的貧窮聖徒；『眾人』指耶路撒冷全教會的聖徒，也可指全地眾教會的聖徒。捐錢給教會中一部分的人，即是捐錢給全教會(參林前十二 26)。

「便將榮耀歸與神，」這是因為神才是這善事的源頭，是祂關懷窮苦的信徒，是祂感動捐助者的心，是祂供給捐助的財物，是祂促成整個捐助的事，因此配得感謝與榮耀。

捐助耶路撒冷貧窮聖徒之舉，對耶路撒冷的聖徒們乃是一種憑據，向他們表明捐助者乃是：(1)承認基督的人；(2)順從基督福音的人；(3)為耶路撒冷教會多多捐錢的人；(4)歸榮耀與神的人。

外邦人信徒愛心的濟助，結果贏得了猶太人信徒承認外邦人信徒在基督裏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一地聖徒為別地貧窮聖徒的捐獻，正向眾教會表明了信徒相交的真實性。

(二)愛心施捨所結出的果實乃是：開廣那些接受供給的人的思想，增進了彼此的認識，擴大了在主裏的交通。

(三)雖然福音的主要目的是救人的靈魂脫離罪與死，但福音的基本原理是愛與犧牲。所以實行愛心而在物質上照顧別人的缺乏，是接受福音的自然效果。

(四)基督徒應當從財物授受的事上，看見神的手；我們千萬不要只注意人和錢財，而忽略了神的運行和推動。

【林後九 14】「他們也因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裏，就切切地想念你們，為你們祈禱。」

〔原文直譯〕「並且他們因著神顯在你們身上那超越的恩典，而切慕你們，為你們祈求。」

〔文意註解〕「他們也因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裏，」這表示我們能對聖徒施以愛心的關顧，乃是神豐富的恩典臨到我們身上的結果。

「就切切地想念你們，」或譯『心嚮往著你們』，意指心被你們所吸引。

「為你們祈禱，」肢體彼此代禱，常能產生意想不到的功效；同時，神最喜歡垂聽窮苦聖徒的代禱。

〔話中之光〕(一)在身體中愛心的供給，把神的兒女們在靈裏的交通聯結起來。

(二)奉獻的人不但有奉獻的快樂，並且有神應許他們樂意奉獻的賞賜，這賞賜是從那些領受他們奉獻的人的禱告而來。

【林後九 15】「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

〔文意註解〕『說不盡的恩賜』也可譯為『無法表達的恩賜』。神的恩賜在這兩章聖經中實在太多了，如：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參八 1)、供給聖徒的恩情(參八 4)、這慈惠的事(參八 6~7 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參八 9)、所託與我們的捐貲(參八 19 原文是恩)、各樣的恩惠(參 8 節)、神極大的恩賜(參 14 節)等，在原文和本節的『恩賜』都是同一個字。

〔話中之光〕(一)神既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約三 16)，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賜給我們麼(羅八 32)？

(二)信徒行善的能力(參 8，13 節)，以及教會真實的合一(參 14 節)，都出於神的恩賜。

(三)我們若要經歷神那說不盡的恩賜，最妙的道便是多多地奉獻，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我們奉獻得越多，就越多從神得著恩賜。

(四)神對我們的恩典乃是我們行善的能力之源(參 8 節)；既然神的恩典是無限、不可計量的，我們這些承受祂恩典的人，便不該在向人彰顯祂的恩典(參 14 節)時，還在那裏斤斤計較。

參、靈訓要義

【奉獻錢財的實行原則】

- 一、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1，5，7 節下)
- 二、要履行所應許的捐貲(3~5 節)
- 三、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7 節上)
- 四、目的是要討神的喜愛(7 節下)
- 五、要仰望神多加給恩惠，使我們能多多的奉獻(8，10 節)
- 六、承認基督並順服祂的福音，使我們能多多的捐錢(13 節)

【奉獻錢財的功效】

- 一、奉獻者的熱心會激動許多人(2 節)
- 二、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6 節)
- 三、能蒙神多多加給各樣的恩惠，使我們凡事常常充足(8 節)
- 四、施捨錢財是一種能存到永遠的仁義(9 節)
- 五、能蒙神多多加給種子，增添仁義的果子(10 節)
- 六、神既是施捨的源頭，故施捨能使感謝歸於神(11 節)
- 七、能幫補聖徒的缺乏(12 節上)
- 八、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12 節下)
- 九、是一種憑據，叫人知道這是出於承認基督順服祂的福音(13 節上)
- 十、叫人將榮耀歸給神(13 節下)

- 十一、叫人切切思念奉獻者(14 節上)
- 十二、叫人靈裏記念奉獻者，為他們禱告(14 節下)

【奉獻的心】

- 一、樂意的心(2，5，7 節下)
- 二、熱心(2 節)
- 三、酌定的心(7 節上)
- 四、顯明神恩賜的心(14 節)

【多多】

- 一、『多』種的『多』收(6 節)
- 二、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善事(8 節)
- 三、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10 節)
- 四、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11 節)
- 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12 節)
- 六、承認基督順服祂的福音，『多多』的捐錢(13 節)
- 七、神『極』大的恩賜，…祂有『說不盡』的恩賜(14~15 節)

【多種多收的十大福氣】

- 一、蒙神喜愛(7 節)
- 二、凡事充足(8 節上)
- 三、有力量能多行善事(8 節下)
- 四、仁義能存到永遠(9 節)
- 五、多多加給種地的種子，能有更豐盛的生命(10 節上)
- 六、增添仁義的果子，能有更豐富的屬靈品德(10 節下)
- 七、可以多多施捨，能給人更豐富的屬靈供應(11 節上)
- 八、能夠激勵別人，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11 節下~12 節)
- 九、叫人多得信主蒙恩的確據，激勵人更多信而順服(13 節)
- 十、激勵人更多彼此代禱記念，遵行彼此相愛的誠命(14 節)

【奉獻的三方面果效】

- 一、對己：自己的屬靈生命得著造就，在神面前蒙福(8~11 節)
- 二、對人：叫別人的生命得著祝福(12~14 節)
- 三、對神：叫神的名得著榮耀，神的恩賜越發得著彰顯(11~15 節)

【捐獻有四種美好的結果】

- 一、缺乏的信徒得到幫補(12節上)
- 二、受惠人知道向神感謝(12節下)
- 三、受惠人與施予者的關係更加密切(14節)
- 四、人因為捐獻者的甘心樂意而受激勵，也為他們感謝神(13節)

哥林多後書第十章

壹、內容綱要

【執事的自述】

- 一、他的爭戰(1~6 節)：
 1. 爭戰的態度——平時謙卑、溫柔、和平，戰時勇敢(1~2 節)
 2. 爭戰的兵器——不是屬血氣的(3~4 節)
 3. 爭戰的目標——使人順服基督(5~6 節)
- 二、他的權柄(7~11 節)：
 - 1 權柄的根源——基督(7 節)
 - 2 權柄的目的——造就人(8 節)
 - 3 權柄的證據——不是外貌，乃是言行(9~11 節)
- 三、他的界限(12~18 節)：
 1. 界限的成因——不是自己度量自己，乃是神量給(12~13 節)
 2. 界限的擴展——藉傳基督的福音(14~16 節上)
 3. 界限的肯定——不是藉現成的事誇口，乃是蒙主稱許(16 節下~18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後十 1】「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如今親自藉著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

〔原文字義〕「謙卑」卑微，被壓低；「勇敢」放膽，壯膽；「溫柔」溫雅，柔和；「和平」溫和，和睦。

〔文意註解〕「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指保羅初次到哥林多傳福音，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的期間(參徒十八 11)；『謙卑』指保羅傳福音、建造教會的態

度，對罪人和信徒，他顯得好像卑微、沒有自信的様子(參林前二 3；四 10~13)。

「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是指哥林多教會被假師傅侵入，攻擊保羅的為人和教訓，保羅被迫挺身應戰的時候；『勇敢』指保羅對敵人的態度，對敵人他是戰士，放膽而不容情地指責敵人的錯誤。

『向你們是勇敢的』，這是因為哥林多信徒在保羅離開他們之後，聽信假師傅的話，犯罪跌倒，偏離真道，甚至大膽批評保羅，逼使保羅不得不寫信，嚴厲地責備他們。

「如今親自藉著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如今』指哥林多信徒因保羅那封嚴厲的信而憂傷悔改(參七 8~9)之後；『基督的溫柔、和平』是指基督對待屬祂之人的態度；『溫柔』指溫雅柔和，逆來順受；『和平』指與人和睦，可親可近。

本節表明保羅依哥林多信徒靈性三個不同的時期，而以三種不同的態度對待他們：

- (1)從罪人到初信時期——以謙卑的態度勸化他們。
- (2)墮落偏離真道時期——以勇敢的態度勸誡他們。
- (3)悔改轉回真道時期——以基督的溫柔、和平勸勉他們。

〔話中之光〕(一)謙卑並不是懦弱或膽怯，在靈性上真正謙卑的人，常常能靠著主在真理方面勇敢。

(二)我們若真的存心謙卑，就能在教會中從任何一位弟兄姊妹得到幫助；在聚會中可能說話的是一位平常的弟兄，所講的話也很平凡，但只要摸著一句從神來的話，就會受益無窮。

(三)勇敢並不需要暴躁，也不是不能自制；勇敢是凡與人有益的，沒有一樣避諱不說(參徒二十 20)。

(四)勇敢是為著神的真道而大膽說話，並不因環境而改變態度。許多基督徒對別人的錯誤也許敢於指責，但對自己兒女親人的罪行，往往採取掩蓋的措施，不敢讓別人知道，以致犯錯者沒有認罪的機會，結果愛之卻反而害之。

(五)謙卑是一個人內在的品格，溫柔、和平是一個人表顯於外的美德；謙卑的人才能溫柔、和平，溫柔、和平的人必然謙卑。

(六)溫柔是能忍受別人的侵害，和平是不侵害別人。溫柔、和平的性格，常會引起別人，尤其是非基督徒的誤解，以為基督徒是膽怯懦弱的；其實真正基督的溫柔與和平，只有靈性剛強的人才能作得到——在不平與羞辱的待遇中保持為他人著想和忍耐的態度，不報復，也沒有仇恨。

【林後十 2】「有人以為我是憑著血氣行事，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

〔原文字義〕「血氣」肉體，肉身；「行事」行走，生活為人。

〔文意註解〕「有人以為我是憑著血氣行事，」『有人』指那些批評攻擊保羅的人；『憑著血氣行事』有兩種意思：(1)如同常人一樣，在肉身裏生活行事(參 3 節)；(2)隨著敗壞的肉體和心中的惡欲去行(參弗二 3)。

那些人可能批評保羅不過是常人一個，他還需要織帳棚維生(參徒十八 3)，因此不是一位專職的傳道人(使徒)，他的道沒有甚麼份量；他們也可能批評保羅言語粗俗(參 10 節)，是屬肉體的，完全沒有屬靈的份量。

「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這等人』指那些批評攻擊保羅的人；保羅認為他們乃是假使徒，是撒但的差役(參十一 13~15)，因此必須以對待敵人的態度勇敢面對他們。

「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保羅衷心企求哥林多信徒不至於再受那等假使徒的欺騙，好讓他回去訪問他們的時候，不必以對待敵人的勇敢態度來對待他們。

從這句話看來，保羅不久將會親自再訪哥林多。

〔話中之光〕(一)屬肉體的基督徒不能分辨真正屬靈的人，並且還常錯誤地批評真正屬靈的人；他們自己屬肉體，卻定罪別人屬肉體。

(二)在屬靈的爭戰中，使徒保羅的靈是『勇敢』的；是的，如果我們的靈裏畏縮、膽怯，稍遇為難，就會投降或妥協，不能為主絕對。

【林後十 3】「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

〔文意註解〕「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這裏的『血氣』不含壞的意思，是說基督徒既然活在血肉的軀體裏面，當然行事為人也受肉身的限制，生活起居一如常人。

「卻不憑著血氣爭戰，」『爭戰』在此指屬靈的爭戰，爭戰的對象不是屬血氣的人，乃是那躲在人背後的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參弗六 12)，就是撒但和牠的從者，因此我們不能憑著血氣爭戰。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能按屬血氣之世人的手段或方法，打屬靈的仗或處理屬神的事。

(二)信徒在屬靈的爭戰上，第一個要對付的就是自己的肉體，當然更不能依靠自己的肉體(參羅八 6~8)。

【林後十 4】「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文意註解〕「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爭戰的兵器』指爭戰中克敵制勝的憑藉；屬靈爭戰的對象既然是屬靈的體系(參 3 節註解)，因此所使用的兵器不該是屬肉體的，而該是屬靈的。

「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本句按原文可譯作：『乃是藉著神有能力』；我們爭戰的能力不是靠自己，乃是靠著神的靈(參亞四 6)。

「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營壘』是指撒但的城堡，用來防守牠所擄掠的人被神奪回；撒但最主要的防守策略，是將一些叫人自高、不服神的思想觀念，放在人的心思裏面(參 5 節)，使人變得頑梗不化(參羅十一 7)，相當難以攻破，所以本節說它是『堅固的營壘』。

〔話中之光〕(一)得救的人，乃是基督的戰士。然而我們的爭戰，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不是與血肉之軀的人相爭，乃是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相鬥(弗六 12)。所以我們的爭戰，不可憑靠『血氣』(3 節)之勇，乃要仗賴『神面前的能力』。

(二)在屬靈的爭戰中，如果我們的『血氣』不能脫離乾淨，稍有接觸，就會受激動，也就不會有屬靈『能力』而獲勝。

(三)撒但在人心裏築了許多的營壘；許多時候我們聽道不受感動，總覺得有好多理由可以為自己的立場辯護，或者所講的道理太淺顯了，對它不感興趣，那就證明你的心裏已經有了營壘。

(四)我們若要攻破撒但堅固的營壘，便不能憑藉人思想智慧的產物，而需要神能力的武器，就是

藉著在神面前的禱告，聖經的話語和聖靈的大能。

(五)屬靈爭戰的消極目的，是要『攻破仇敵堅固的營壘』；如果我們爭戰的目標沒有確定，不知所對付的乃是詭詐的仇敵，我們就會自相殘殺。

【林後十 5】「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原文直譯〕「將各樣的講理，各樣與關乎神的認識敵對的那些高深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思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

〔原文字義〕「計謀」思念，理由，理論，謀算，幻想，想像；「自高之事」高處，高的障礙；「心意」心思，思想，理解，悟性。

〔文意註解〕「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撒但深知攔阻人認識神最有效的辦法，便是將各種似是而非的理論(計謀)並各樣叫人自高自大的事(自高之事)灌輸到人的心思裏面，構築一道道堅固的營壘(參 4 節)。

「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奪回』表示撒但藉假使徒正將哥林多信徒的心思(心意)領往不認識神、不順服基督的情況中去。

〔話中之光〕(一)知識叫人自高自大(林前八 1)；人間的傳統與哲理，以及許多先入為主的觀念，常成為人認識神最大的障礙。思想的折服，乃是人認識神的第一關。

(二)在『心思』中的『講理』，和在肉體中的驕傲——『與關乎神的認識敵對的那些高深之事』(原文)，就是撒但在人裏面『堅固的營壘』(4 節)，是抵擋人『順服基督』的，是基督的對頭。

(三)『各樣的計謀』就是指在我們的心裏有許多不同的理由，一個理由講通了，又有另一個理由阻擋在前面，叫我們覺得礙難接受神。那些理由的外表看似很重要，其實都是不成理由的理由，我們一旦看破了撒但的詭計，一切的理由都要煙消雲散。

(四)『計謀』又可譯作『幻想、想像』；撒但作工在人的思想裏，常給人一個幻想、想像，人若不拒絕，就會變作他自己的思想。在基督徒的生活裏，有許多罪惡和錯誤，都是從幻想起頭的。

(五)許多基督徒知道我們不應當有污穢的思想、偷愛世界的思想，但卻不知道太多的思想也是攔阻人順服基督的，又不知道如何管制自己的思想，以致心思裏常有好多紛亂、流蕩的思想。

(六)『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就是指我們的傲慢與偏見，甚麼都自以為是，甚麼都看不在自己的眼裏，甚麼都不能叫我心服。這種心態的背後，乃是我們的老亞當——舊人與己；所以對付它們的最好辦法就是背十字架、否認己(參太十六 24)。

(七)人的心思乃是神與鬼爭奪的場所，誰佔有的地位多，誰就得勝。在人的心思裏，本來就有撒但堅固的營壘(參 4 節)，就是背叛神的思想。我們可以說，一個人蒙神的拯救有多少，就是看他的心思被奪回有多少。

(八)撒但的詭計，就在使人離棄基督，悖逆基督；我們為主爭戰，就是要『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然而我們這些戰士，自己是否已經先歸向並順從了基督呢？

(九)屬靈爭戰的積極目的，是要將人的『心思』(原文)奪回，使他『順服基督』；如果我們不知所

為著的乃是基督，漫無目的，結果不過是鬥拳打空氣，並無任何屬靈的價值。

(十)基督活在地上，乃是過一種爭戰的生活，爭戰的目的乃是要叫眾人人都能順服基督；因此，為著能贏得這個爭戰，我們自己的生活便必須是順服基督的生活。

(十一)保羅所反對的是哥林多人那些攔阻神的思想，而不是哥林多人本身；但願我們在教會中，也不要以弟兄姊妹為仇敵。

【林後十 6】「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

〔文意註解〕「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預備好了』指保羅已經定下決心，準備採取紀律行動。

「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你們』是指哥林多信徒；『順服』即順服基督(參 5 節)；『十分順服』是指完全不講理由的順服。

「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那一切不順服的人』是指假使徒和少數被騙不知醒悟的哥林多信徒。

保羅深深地知道哥林多信徒若未被對付過，若未完全順服真理，保羅就沒有法子來對付那些悖逆神的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順服，使主有根據可以對付別人的不順服。我們肯不肯傷自己的心，叫自己失敗，讓主得勝呢？

(二)教會裏弟兄姊妹們都對主十分順服，傳起福音來便有能力，叫許多不信的人也順服基督。

【林後十 7】「你們是看眼前的嗎？倘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他要再想想，他如何屬基督，我們也是如何屬基督的。」

〔文意註解〕「你們是看眼前的嗎？」本句在原文语法中，可以作疑問句，正如中文和合本所繙的；也可以作直述句，意指『你們單看擺在眼前的人事物，只會看外表，而不會進一步深思』。

「倘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他要再想想，」『倘若有人』可以當作一般人講，也可以指保羅心目中的對手，就是那欺騙哥林多信徒的假使徒；從上下文看(參 2, 10~11 節)，應是指後者。

『屬基督的』表明：(1)他順服基督(參 5 節)，聽從基督的命令；(2)他具有基督的品格美德(參 1 節)；(3)他守住身分，以傳基督福音為他的事工(參 14 節)。

『要再想想』意指任何自信是屬基督的人，應當從上面這三點來省察自己，看看是否符合『屬基督的』資格。

「他如何屬基督，我們也是如何屬基督的，」保羅的意思是說，最低限度他跟他的反對者是同等的——同屬基督。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就好辦了，因為屬基督的必須接納屬基督的，如同基督接納他們一樣(參羅十五 7)。而事實是，那班人不僅不接納保羅，甚且攻擊他；那班人也缺乏屬基督的人所應有的表現。

〔話中之光〕(一)人若只會『看眼前』、只會從外表來判斷事物的話，往往會得到錯誤的結論；因此，我們總要『再想想』，在主的光中慎思明辨，才不至於有錯差。

(二)許多人常根據外貌來看人，其實重要的是一個人屬不屬基督，他的外表並不重要。

(三)許多人自信是屬基督的，卻缺少基督的心思、觀念、作法和模樣，口裏稱基督為主，心裏卻不聽從基督的話，這等人應當再想想，趁早醒悟，以免被主懲治。

(四)人的天性喜愛『唯我獨尊』，當一個人在那裏強調『我是屬基督的』時，往往意味著別人不是屬於基督，具有排他的傾向，剝奪別人作基督徒的資格。同樣的原則，當一個教會團體在那裏宣稱他們才是『屬基督的』時，他們正在不知不覺的把別的基督徒當作外人。

【林後十 8】「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並不是要敗壞你們；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也不至於慚愧。」

〔原文字義〕「權柄」特權，權利，自由，能力；「造就」建造，建立；「敗壞」拆除，毀壞，攻倒。

〔文意註解〕「主賜給我們權柄，」主自己是一切屬靈權柄的源頭。

「是要造就你們，」按人的觀念來看，權柄是用來轄管別人，但主在教會中賜屬靈的權柄給祂的僕人，目的卻是為著建造信徒。基於這個緣故，在一般情形下，主的工人在教會中運用屬靈的權柄時，信徒們最常感受到的，便是他們的言語沉重、利害(參 10 節)，正如主耶穌當日在教訓人時，眾人感受祂的教訓乃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一般文士一樣(參太七 29)。

「並不是要敗壞你們，」意指不是要拆除信徒或毀壞教會；所以主的工人除非被迫不得已，並不輕易動用權柄採取紀律行動，嚴厲對待信徒(參十三 10；林前四 21)。

「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我就是』意指『我即便是』或『我就算是』；『為權柄誇口』有兩方面的意思：(1)誇他擁有權柄；(2)誇他不濫用權柄。根據上下文來看，後者的意思比較重，意指他素來對權柄的運用非常小心謹慎，甚至可以為此誇口。

「也不至於慚愧，」意指他覺得自己對於權柄的態度完全正確，即使他被迫為這權柄辯護或稍微誇口，也覺得可以坦然面對主，良心無虧。注意，按原文『誇口』是過去式，而『慚愧』是未來式；這表示他的誇口是被迫、被動而為的，而將來面對主也不至於慚愧。

〔話中之光〕(一)真正具有權柄的人，絕不輕易使用權柄，即使被人輕視、毀謗，也不願動用權柄，免得敗壞人。

(二)保羅具有屬靈的權柄，相當『沉重』且『厲害』(參 10 節)；但他這權柄，並非為『敗壞』人，乃是要『造就』人。敗壞人是消極的，源頭是恨；造就人是積極的，源頭是愛。教會中屬靈權柄的運用，都應以積極的供應愛為原則；不可作威作福，絆倒人，敗壞人。

(三)基督徒對於權柄常有兩極的反應——不是拒絕順服主的權柄，便是盲目跟從人的權柄；拒絕順服主的權柄固然是直接反抗主的權柄，盲目跟從人的權柄，乃是以人代替了主，因此也是拒絕主的權柄。

【林後十 9】「我說這話，免得你們以為我寫信是要威嚇你們；」

〔文意註解〕「我說這話，」按原文沒有這幾個字，是繙譯的人把它們加上，好使語氣顯得比較順暢。

「免得你們以為我寫信是要威嚇你們，」『威嚇』是叫人感受到自己擁有能敗壞人的權柄。本節是接續第八節，意指他寫信的動機有二：(1)不是要敗壞人，乃是要造就人(參 8 節上)；(2)不是要顯出他

擁有權柄，乃是要顯明他不濫用權柄(參 8 節下)。因此，哥林多信徒大可不必以為保羅是在威嚇他們。

〔話中之光〕(一)『威嚇』和『大張威勢』乃是有權有位的人最愛用的辦法(參徒廿五 23)，但在教會中卻是一項禁忌，最會引起弟兄姊妹們的反感。

(二)屬靈的權柄是因著生命而有，越想動用權柄去威嚇別人的人，越沒有權柄。

【林後十 10】「因為有人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

〔原文字義〕「沉重」有重量的，煩重；「利害」厲害，強硬，剛強，有力；「氣貌」顯出，同在，在旁；「不揚」軟弱無力，不健壯，荏弱；「粗俗」可藐，被人輕看，不算甚麼，視為無有。

〔文意註解〕「因為有人說，」『有人』指那些批評攻擊保羅的人。

「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指保羅書信的內容和信中的話語具有相當的份量。『沉重』重在指其語氣；『利害』重在指其果效。

由於這是保羅在引述他的對手所說的話，所以雙方都是話中有話。就保羅的對手來說，他們的目的是在襯托出下一句的批評，使保羅顯得言行不符。就保羅自己來說，他的目的是在引導哥林多信徒不要憑外貌認人(參五 16)，乃要衡量他的話是否出於神、出於基督。

「及至見面，」『見面』指在場時當面所表現的外表、神采、談吐、風度；當日希臘人相當重視哲學家演說時的風采和遣詞用語，作為他們是否接受其理論的主要依據。

「卻是氣貌不揚，」指他不但沒有氣宇軒昂、脫俗出眾的外表，甚且還顯得氣色欠佳、無精打采的模樣；這從當日在路司得被外邦群眾稱巴拿巴為丟斯，稱保羅為希耳米(參徒十四 12，『丟斯』意眾神之王，『希耳米』意傳訊者)，可以獲得一點旁證。保羅自己也提到他當日在哥林多傳福音時，是『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二 3)。

「言語粗俗的」指他說話和講道不用高言大智、智慧委婉的言語(參林前二 1，4)，顯得通俗、淺近、粗鄙，令人輕看藐視(參林前四 10)。

〔話中之光〕(一)保羅的外表並不驚人——『氣貌不揚，言語粗俗』；他的份量，乃在裏面基督的度量。這正是基督的見證：外表沒有佳形美容值得人羨慕；裏面卻蘊蓄無限生命，延長年日，直到永遠(參賽五十三 2，10)。

(二)人的外表都不過是瓦器而已，本來就無可誇的，然而人卻很容易以外貌來待人。《雅各書》說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參雅二 17，26)，而表現人有信心的一項重要行為便是『不可按外貌待人』(參雅二 1~10)；我們是否在主裏面有純正的信心，可從我們如何待人看出來。

【林後十 11】「這等人當想，我們不在那裏的時候，信上的言語如何，見面的時候，行事也必如何。」

〔文意註解〕「這等人當想，」『這等人』指批評攻擊保羅的人；『當想』意在提醒。

「我們不在那裏的時候，信上的言語如何，」『言語如何』是指如何像他們所說的『沉重、利害』(參 10 節)。

「見面的時候，行事也必如何，」『行事也必如何』意指他言行一致、說得到就作得到，他不是不敢付諸實行，乃是一直忍耐著，非到不得已時不肯動用權柄(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言行不一致，乃是許多基督徒最常犯的毛病，特別是許多傳道人能說不能行(參太廿三 3)。

(二)宗教徒往往說的是一套，行的又是另一套——『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以掃的手』(參創廿七 22)。

【林後十 12】「因為我們不敢將自己和那自薦的人同列相比。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乃是不通達的。」

〔原文字義〕「度量」測量，衡量；「比較」辨別，評判；「通達」明白，通曉。

〔文意註解〕「因為我們不敢將自己和那自薦的人同列相比，」『不敢』是一種反諷的語法，意『不屑』或『沒有必要』；『那自薦的人』指那些假師傅，他們自我舉薦或拿人的薦信，就自稱是使徒，從耶路撒冷到各地教會去，到處招搖撞騙，推銷虛假的道理(參三 1 註解)；『同列相比』意指同列在一起，相提並論。

「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乃是不通達的，」『用自己度量自己』意指以自己作為標準，用來衡量自己，結果自己百分之百的合格，別人無論如何，總不合標準。這種完全主觀的衡量法，絲毫沒有客觀的眼光，乃是不通情達理的。

『用自己比較自己』當然就看不出有甚麼差別。

〔話中之光〕(一)當今基督教的危機就是到處都有一些自薦的人。客氣一點的，自稱是先知、使徒或神惟一的代言人；厲害的就乾脆自稱是再世基督、那要來的王或成為神的人。令人遺憾的是，居然有許多所謂的基督徒對他們崇敬有加，死心踏地跟從他們。

(二)今天在基督教裏面，也有許多的教會團體，他們因認同某一項真理、作法或屬靈偉人等，而結合在一起，自成一個組織體系。他們一面高舉自己的旗幟，一面鄙視其他的一切基督徒，結果造成了排外的小圈子，分化了基督教會。

(三)『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就是以自己作為基督徒的標準，或以自己的團體作為教會的標準，這種作法是不通達的，是坐井觀天，叫許多的基督徒失去了該有的廣闊眼界。

(四)基督徒以自己為標準、為中心來批評別人，是行不通的，因為基督才是一切的中心和標準。

(五)自高(5 節)、自信(7 節)、自薦、自度、自比(本節)，以及自許(18 節)等，乃是信仰偏差的表現，恐怕不配作主的門徒。

【林後十 13】「我們不願意分外誇口，只要照神所量給我們的界限，搆到你們那裏。」

〔原文直譯〕「我們卻不願意過度地誇口，只要照著那度量的神所分給我們尺度的度量，竟也達到了你們那裏。」

〔原文字義〕「分外」過度的，過分的，無限制的；「量」度量，測量(原文有兩個『量』字，中文和本少提一個)；「給」分配，分給；「界限」尺度(測量用的竿)，準則；「搆到」達到。

〔文意註解〕「我們不願意分外誇口，」『分外誇口』意指說超過自己程度的話；保羅不願意過度地誇口，因為如此作就是『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參羅十二 3)。

「只要照神所量給我們的界限，搆到你們那裏，」這句話在原文有些咬文嚼字，相當費解，茲試著把它逐點分開來解釋：(1)神是度量的神，祂作事都照著祂的度量；(2)神照祂的度量所分配給各人的工作負擔大小不等(參羅十二 3)；(3)各人從神所分得的工作度量都有不同的尺度；(4)各人只要照著自己的尺度盡力而為，便是神忠心的僕人；(5)保羅照著他自己的尺度傳福音服事神，竟也到達了哥林多。

保羅在此所提的『界限』，絕無『勢力範圍』和『工作地盤』的觀念，那不屬保羅同工團成員的亞波羅，能夠自由到哥林多作工(參徒十八 27~十九 1；林前十六 12)，證明保羅絲毫沒有劃地為界的觀念。這一段經文的主要用意，是在表明保羅乃是按照神所分給他的福音負擔，將福音傳到了哥林多，而不是分享別人勞苦工作的成果。

〔話中之光〕(一)有些主的工人引用這一段聖經，劃地為界，構築自己的工作地盤，不容別人侵犯，這是誤用聖經。各地教會要接納哪些傳道人去作工，主權是在各地教會的長老們手中，他們負有試驗主工人的責任(參啟二 2)。

(二)約翰衛斯理說：『全世界都是我的工場。』當神賜給你夠大的信心和夠用的恩典，無論哪裏你都可以去，而無所謂地界問題。然而有一件事是要注意的，工人們必須尊重各地教會的行政治理。

(三)另一方面，凡是主忠心的僕人，都受神的限制與調度，要往何處去、作甚麼工，都須尋求神的心意，而不可隨心所欲；我們也不可越過神所量給我們的尺度(界限)，妨害到別人從神所領受的服事。

(四)每一個神的僕人都有神量給他一定的工作，如果神的僕人們個個都能守住自己的地位，照神所量給他們的度量行事，就不會有分爭和派別了。

(五)信徒們都要看見神所賜給我們各人的分量如何，並要接受這分量的限制，就沒有所謂的貪心、野心，也沒有雄心去作分外的事了。越過自己的分量，就是踐踏別人，就是動手打同伴(參太廿四 49)。

【林後十 14】「我們並非過了自己的界限，好像搆不到你們那裏；因為我們早就到你們那裏，傳了基督的福音。」

〔原文直譯〕「因為我們達到你們那裏，並沒有過度地超越自己的限度，而把基督的福音傳給你們。」

〔文意註解〕「我們並非過了自己的界限，好像搆不到你們那裏，」從上下文來看，保羅所謂的『界限』，乃是指他作為外邦人使徒的資格；保羅這個資格是神量給他的(參加二 8)，他負有神的使命與差遣，可以到任何外邦人地區(包括哥林多)去作工。

「因為我們早就到你們那裏，傳了基督的福音，」哥林多人成為信徒，其實就是保羅傳福音的工作成果(參徒十八 5~11)。

【林後十 15】「我們不仗著別人所勞碌的，分外誇口；但指望你們信心增長的時候，所量給我們的界限，就可以因著你們更加開展，」

〔原文直譯〕「我們不願越分地以別人的勞碌誇口，只盼望藉著你們信心的增長，在你們中間得以照著我們的尺度豐盛地擴展。」

〔文意註解〕「我們不仗著別人所勞碌的，分外誇口，」這句話具有一石二鳥的用意：(1)保羅強調他自己在主面前所立的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羅十五 20)，

他不願意坐享別人勞苦的功效；(2)保羅是在反諷那些敵對的假使徒到哥林多來，自己未曾勞碌過，卻要藉貶抑原來勞苦作工建立哥林多教會的保羅來抬高他們自己的身價，這是一種『越分』的行為。

「但指望你們信心增長的時候，」『你們』指哥林多信徒，亦即保羅勞苦作工的果子；『信心增長』與傳福音結果子大有關係(參徒十一 24；十六 5)，哥林多信徒的信心增長，即表示透過他們就會結出更多的新果子。

「所量給我們的界限，就可以因著你們更加開展，」保羅從神所領受的工作負擔和尺度(界限)，乃是在外邦人中作使徒傳福音多結果子(參 13~14 節)，因此哥林多信徒所結的果子，也可以算入他外邦工作的總體負擔和尺度(界限)之內，故此他說『因著你們更加開展』。

〔**話中之光**〕(一)神所量給事奉的『界限』，並非固定不變的，乃是能因長進而『更加開展』。這說出一個原則：事奉的託付，乃是根據蒙恩的度量。我們蒙恩的度量多，受託的度量也就大。我們所服事出去的基督有多少，就看我們吸取進來的基督有多少。但願我們更多認識基督，好使我們多供應基督。

(二)信徒們可以藉著同心合意、配搭合作，而共享同一個界限；要緊的是都從神領受同一個負擔，才能同有一個心志，齊心努力(參腓一 27)。

【林後十 16】「得以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並不是在別人界限之內，藉著他現成的事誇口。」

〔**原文直譯**〕「以致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也就不必在別人的尺度之內，憑別人作成的事誇口了。」

〔**文意註解**〕「得以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你們以外的地方』指外邦人所居之地；保羅有一個心願，就是要把福音傳遍地極(參羅一 13~15；十五 20~23)，而這個心願的實現，有賴外邦人信徒同心協力、一同促成。

「並不是在別人界限之內，藉著他現成的事誇口，」『他現成的事』等於『別人所勞碌的』(參 15 節)；保羅在這裏重述第十五節首句的意思。

【林後十 17】「但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

〔**文意註解**〕實際上，我們的工作若有甚麼成就，傳福音若有甚麼結果，都是主作成的，因為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甚麼(參約十五 5)，所以一切的功勞和成就都當歸給主。這就是『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一切都在於祂的運行和推動，也是祂親自成就的，所以應當歸榮耀給祂。

(二)我們作完了一切主所吩咐的工作，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十七 10)，切莫自誇。

(三)是的，我們一切的好處，都是因基督而有；正如有一首詩歌所說：『我惟因你(基督)得生，我惟靠你得勝』。我們豈不該把所有的榮耀、頌讚都歸給祂！

【林後十 18】「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

〔原文字義〕「蒙悅納」經試驗的，可以接受的，不是可棄絕的；「稱許」證明，表明，舉薦。

〔文意註解〕「因為蒙悅納的，」指蒙神悅納；事奉的目的，就是要蒙神的悅納。

「不是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自己稱許』按原文與『自薦』（參 12 節）同字，表示自我舉薦也就是自我稱許。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的人，是否蒙神喜悅，不在乎他自己稱讚自己，乃在乎主的稱讚。

（二）人不僅喜歡自己誇耀自己，也喜歡誇耀自己所崇拜的人，以致在教會中充塞這一類阿諛的話；巴不得神的兒女都能停止這一類的事。

參、靈訓要義

【屬靈的爭戰】

- 一、爭戰的態度——勇敢(1~2節)
- 二、爭戰的憑藉——不憑著血氣(3節)
- 三、爭戰的兵器——不是屬血氣的——屬靈的(4節上)
- 四、爭戰的能力——屬神的能力(4節中)
- 五、爭戰的對象——堅固的營壘(4節下)
 - 1.各樣的計謀(5節上)
 - 2.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5節中)
- 六、爭戰的目標——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5節下)

【屬基督的】

- 一、有基督的溫柔、和平(1節)
- 二、順服基督(5節)
- 三、與屬基督的相交相通(7節)
- 四、有主賜給的權柄(8節)
- 五、有神量給的界限(13節)
- 六、傳基督的福音(14節)
- 七、指著主誇口(17節)
- 八、主所稱許的(18節)

【認識權柄】

- 一、權柄的運用——可以用來責罰不順服的人(6節)
- 二、權柄的資格——屬基督的(7節)
- 三、權柄的來源——主賜給權柄(8節上)

- 四、權柄的功用——是要造就信徒，不是要敗壞信徒(8節中)
- 五、權柄的賞賜——可以指著主誇口(8節下，17~18節)
- 六、權柄的顯明——言行有份量(10~11節)

【誇口】

- 一、必須誇口不至於慚愧(9節)
- 二、必須不越過界限分外誇口(13節)
- 三、必須不仗著別人所勞碌的分外誇口(15節)
- 四、必須不是藉著別人現成的事誇口(16節)
- 五、必須指著主誇口(17節)
- 六、必須能蒙主悅納，就是主所稱許的(18節)

【界限】

- 一、界限的定義：
 - 1.不是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12節)
 - 2.是神所量給的(13節)
- 二、界限的限制——不超過自己的界限(14節上)
- 三、擴展界限的方式：
 - 1.藉傳基督的福音(14節下，16節)
 - 2.藉接受福音者信心的增長(15節)

哥林多後書第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執事的自述】

- 一、他的忌恨——教會失去純一的心(1~4 節)
- 二、他的清潔——白白傳福音不累教會(5~11 節)
- 三、他的鑑別——指出假使徒(12~15 節)
- 四、他的自誇(16~33 節)
 - 1.根據他的愚妄(16~21 節)
 - 2.根據他的身分(22~23 節)
 - 3.根據他的患難(23~33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後十一 1】「但願你們寬容我這一點愚妄，其實你們原是寬容我的。」

〔原文字義〕「寬容」忍受，包容，容納；「一點」較小的，不多的；「愚妄」無知，狂妄。

〔文意註解〕「但願你們寬容我這一點愚妄，」『愚妄』是指一個人必須作一些自己不想作或會令自己不快樂的事；保羅為要將他的事工與混入哥林多教會的假使徒的事工相比，被迫要提及自己的出身、經歷和成就，這樣作乃是一種自誇，而不是指著主誇口；又好像是自己稱許，而不是主所稱許(參十 17~18)，難免看來是『愚妄』的行為。

「其實你們原是寬容我的，」這是指哥林多信徒已經依著神的意思憂愁，顯出顧念保羅的熱心(參七 7~11)。

〔話中之光〕(一)自誇乃是愚妄的行為，基督徒宜盡量避免自誇。

(二)基督徒雖然不宜顯揚自己的資格和工作成就，但如果是為著主的見證，或是為了帶領別人對主的工作有正常的認識，也不必過度隱藏自己。

【林後十一 2】「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

〔原文直譯〕「因為我以『神的妒愛』妒愛你們，我原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如同把一個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

〔原文字義〕「憤恨」嫉妒，忌恨，妒愛，熱心，焦急；「許配」使結合；「貞潔」潔淨的，純潔的，聖潔的。

〔文意註解〕「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憤恨』在原文是指因愛而不能容忍對方不正常光景的嫉妒，故可稱作『妒愛』；『神那樣的憤恨』按原文是『神的妒愛』。保羅所無法忍受的不是他被哥林多信徒捨棄，而是他們中間有些人受了假師傅的迷惑，以致丟棄了對基督該有的純潔信心，令他為神起了一種又愛又妒的感覺。

「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許配』原是指一位父親同意將自己女兒婚配給人，因此保羅在此是以屬靈父親的身分對待哥林多信徒們(參六 13；林前四 15)。哥林多信徒本來不認識基督，乃是由於保羅到他們中間傳福音，使他們和基督建立了親密的關係。

「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貞潔的』指存心與行為都純潔，不被別的人事物所玷污；『童女』指信徒在主再來之前的身分，除主之外別無愛慕；『獻給基督』在新約聖經裏，基督常被描繪為新郎，教會則為新婦(參太九 15；約三 29；羅七 4；林前六 15；弗五 23~32；啟十九 7~9；廿一 2)。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神的用人，應當和神有親密的交通，以致在感情上和神聯結為一，能夠讓神藉著他們去發表祂的感覺。

(二)傳道人自己在信徒心目中的地位和得失算不得甚麼，要緊的是引導信徒與基督發生直接的關係，使他們愛慕基督。

(三)基督徒活在世界上乃要像一個童女，貞潔自守，不可貪愛基督之外任何的人事物。

【林後十一 3】「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

〔原文字義〕「偏於邪」敗壞，毀壞，使枯萎；「純一」單一，單純，不混雜；「清潔」純淨，潔淨，廉潔；「詭詐」機巧，詭計；「誘惑」引誘，欺騙。

〔文意註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心或偏於邪』指心思受了敗壞，以致產生不正常的光景。

「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純一清潔』指單純、專一、純潔、誠實；心思受到敗壞的結果，就會在基督之外有所愛慕，也就失去了向著祂所該有的純一和清潔的心。

「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蛇』指那古蛇，就是魔鬼撒但(啟十二 9)；魔鬼用詭詐的話迷惑始祖夏娃，使她的心受到敗壞，一面懷疑神的心意，失去對神所該有純一的心，一面對知識善惡樹的果子發生好感，失去對神所該有清潔的心。

〔話中之光〕(一)蒙恩的人乃是許配給基督的，最重要的，就是向祂有一顆『純一清潔的心』，像童女那樣的『貞潔』(2 節)。假如我們受了撒但的『誘惑』，在基督之外貪戀世界，就要惹起神的『憤恨』(2 節)，那我們就有禍了！

(二)神乃是忌邪的神(出廿 5)，祂所最忌恨(2 節『憤恨』的原意)的，就是人失去了『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無論甚麼，只要能奪去我們向基督的絕對『貞潔』(2 節)，使我們的心偏離基督的，神就認為這是『邪』，祂就最為忌恨。

(三)無論何時，我們的心在基督之外『或偏於邪』，我們已經走上了夏娃墮落的道路。哦，請勿忘記，那古蛇頭一次為人設的陷阱，就是叫人不專一注意那生命樹的基督阿！

【林後十一 4】「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罷了。」

〔原文字義〕「傳」宣佈，宣告，傳講；「受」領受，接待，拿取；「得」接受，接納，承受；「容讓」寬容，包容，容納。

〔文意註解〕「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另傳一個耶穌』指他們所傳的耶穌不是完全照使徒所傳講的(即不照聖經所啟示的)，乃是經過更改而走了樣的耶穌，比方：耶穌是聖人，但不是神成為人(參約貳 7)；耶穌是受造之物中首生的，祂不是創造者(參西一 15)；耶穌是神，但祂是低一級的神，不能與那獨一的真神相提並論；耶穌是精神復活，祂的肉身並未復活；…等等。

「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另受一個靈』指所受的靈，其表顯與真正的聖靈有異，比方：叫人受奴役，仍舊害怕(參羅八 15)；叫人對屬靈的事一竅不通(參林前二 12)；叫人膽怯、懦弱、恨惡、不守規矩(參提後一 7；林前十四 32~33)；叫人不聽從真理的教導(參約壹四 6)；…等等。

「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另得一個福音』指把福音的內容稍加修改，以迎合世人的口味或自己的見地(參林前十五 1~2；加二 6~9)。

「你們容讓他也罷了，」這是一種反諷的話，指責他們竟然會毫不加分辨地接納那傳異端者；保羅的意思是說，你們的心態如果真是那樣的寬宏大量的話，為甚麼對我保羅卻又是那樣的心地狹窄呢(參六 12)？

〔話中之光〕(一)我們已經聽過正確的福音而相信得救的人，須要小心提防人來『另傳一個耶穌』，叫我們『另得一個福音』，不是我們以前所得的。連主耶穌自己也說，『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太廿四 23)；因為假冒的事太多了。求主給我們有智慧，會謹慎鑑別。

(二)凡教會初期使徒們所傳講的教訓，都是出於神的啟示，信徒都應遵守(參徒二 42)；換句話說，凡是與使徒所傳的教訓有異的，就都是錯誤的(參約貳 10)。

(三)另一個『耶穌、靈、福音』，有時候並不是完全不同的，很可能大部分和聖經所說的相同，而僅在一些地方加一點或減一點，結果卻叫性質有了改變，就不是原來的『耶穌、靈、福音』。例如：自由派的人也傳耶穌是神的兒子，但在他們的心目中，所有世人都是神的兒子，都是神所生的，這樣，主耶穌就和一般世人無異。

(四)福音的信息乃是要將人帶回基督面前，叫人對基督產生愛慕。當我們的眼目在基督之外另有專注，或在信仰上加添甚麼，作為我們得救的條件或追求的項目時，我們便是另傳一個福音。

【林後十一 5】「但我想，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

〔原文字義〕「最大的」超等的，至上的；「以下」趕不上，次等的，有所短缺。

〔文意註解〕「但我想，」保羅這個想法，不是出於自矜自是，乃是根據他的屬靈知識(參 6 節)。

「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那些最大的使徒』也是一種反諷的話，指那些混入哥林多教會的假使徒，他們自高自大、自以為是(參十 12)。

〔話中之光〕(一)保羅雖小(保羅原文意即小)，卻自認『一點不在那最大的使徒之下』。這是因為他有一套並『不粗俗』的『知識』(6 節)，就是他對豐滿基督的認識——『我深知基督的奧秘』(弗三 4)；在這方面，使徒中實在難得有人超過他。所以人真實屬靈的份量，就在他對基督的真實認識。

(二)按著保羅得救以前的光景來說，他原是不配稱為使徒的，所以他自稱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十五 9)；但按著他得救以後的光景來說，他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要緊的，不是我們得救以前如何，乃是得救以後如何。

(三)今天有太多的基督徒注重傳信息的人過於信息本身，以致盲目崇拜『那超等的使徒』(原文)，凡是他所傳講的信息，都不加分辨地囫圇吞棗；其實，傳信息的人遲早都會過去，惟有有價值的信息才會長存。

【林後十一 6】「我的言語雖然粗俗，我的知識卻不粗俗。這是我們在凡事上向你們眾人顯明出來的。」

〔原文字義〕「粗俗」外行的，不學無術的；「知識」外面客觀的知識。

〔文意註解〕「我的言語雖然粗俗，」指他傳道時並未運用希臘哲學家辯論時的演說技巧，也不引經

據典及使用動人的辭令(參十 10)。

「我的知識卻不粗俗，」保羅因神特別的啟示，而深知基督的奧秘(參弗三 3~5；加一 16)。

「這是我們在凡事上向你們眾人顯明出來的，」『凡事』指一切的生活、為人、言語、舉止和處事；一個人知識水準的高低，可從他的行動顯明出來。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的言語措詞固然重要，但言語所表達的思想內容更為重要，文雅動人的言詞，若不配上屬靈的思想內容，就沒有甚麼價值。

(二)屬世的教師注重教導的方法，屬靈的教師注重教導的內容；屬世的教師想要吸引人注意他們自己，屬靈的教師想要吸引人注意所傳的信息。

(三)傳道人的身教更重於言教；一個主的僕人，若不能將他所得的屬靈知識，先在自己身上實行出來，就恐怕不能給別人多大的屬靈幫助。

【林後十一 7】「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就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這算是我犯罪嗎？」

〔原文字義〕「白白」無故地，沒有報酬；「卑微」降卑，削平；「高升」高舉，抬高，使超過。

〔背景註解〕「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當時的旅行哲學家和宗教教師，通常都會向聽眾收取費用，作為對他們『專業』服務的報酬。

〔文意註解〕「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保羅傳道不收費用，卻成為敵人毀謗他的另一藉口，說他所傳的必是毫無價值。

「就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當時無論是在教會中或是世界上，都以供應財物給傳道人或教師為一種尊敬的表示，稱之為『敬奉』(參提前五 17)，故保羅白白傳福音而不收取供給，乃是『自居卑微，叫人高升』的行為。

「這算是我犯罪嗎？」為對方設想，而打破慣例，難道是一種犯罪的行為嗎？若是不然，哥林多信徒又甚麼鄙視保羅而尊重假師傅呢？這是令保羅不解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今天在基督的教會中，認為專職受薪的傳道人才具有專業知識的資格，至於那些帶職事奉主的人，常不被一般信徒所重視，這種以外貌待人的風氣，與世俗無異，真是令人痛心！

(二)為主犧牲自己，捨棄合理合法的權利，並不一定能換取別人的尊敬與讚賞，反而可能受到誤解與輕視，這就是背十字架跟從主的真諦。

(三)一個向主忠心的工人，應當甘心忍受別人所給他的委屈，處處都為著神兒女的屬靈好處著想，才算是『自居卑微，叫別人高升』。

(四)服事神是不計算代價的，我們也不該為著得人的代價而服事神。事奉神的人，不該用得著人多少的尊重，來衡量自己工作的屬靈意義和價值。

【林後十一 8】「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

〔原文字義〕「虧負」剝奪，掠奪；「工價」糧餉，錢糧；「效力」服事，事奉，供應。

〔文意註解〕「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別的教會』指關心保羅的事工，甘心樂意供給財物以支持他生活上的需用，例如在腓立比的教會就曾如此一再的供給他(參腓四 15~16)。注意，這裏的『教會』是

複數詞，故不只腓立比教會供給保羅，還有別的教會也參與其事。

「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取了工價』並非指保羅在別地傳道曾有收取費用的事(參 7 節)；乃是說他接受他們的財物奉獻，有如工人得工價，是理所當然的(參提前五 17~18；林前九 1~11)。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雖不主動索取酬報，但也不推拒教會和信徒們的奉獻；財物授受的事，都要透過神而為，就會顯得自然而美好(參腓四 15~20)。

(二)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五 18)。一般信徒應當顧念到主工人的生活需用，主工人也應當接受正當的供給。若以為服事主的人必須生活清苦，這是一種錯誤的觀念。

(三)傳道人應當清楚瞭解所服事的教會的屬靈情況，才能據以有正確的應對。

【林後十一 9】「我在你們那裏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著你們一個人；因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我向來凡事謹守，後來也必謹守，總不至於累著你們。」

〔原文字義〕「缺乏」有短缺，耗盡了，趕不上；「累著」使麻木；「補足」填滿，使充滿；「謹守」看守，守住，防守。

〔文意註解〕「我在你們那裏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著你們一個人，」『缺乏』指養生和事工上的需用不足；『累著』指成為別人錢財上的負擔。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時，曾因缺乏養生之物，被迫不得不一面傳道，一面製造帳棚(參徒十八 1~4)。

「因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指馬其頓省各地教會派弟兄們帶著財物前來接濟保羅，特別是腓立比教會(參腓四 15)。

「我向來凡事謹守，後來也必謹守，總不至於累著你們，」『謹守』在此特別指接受錢財方面的事；『我向來凡事謹守』意指我向來不隨便接受你們錢財上的幫助。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但要親手作工，吃自己的飯(帖後三 10~12)，並且還要顧到自己的親人，以免累著教會(提前五 16)。

(二)真實愛信徒的工人，盼望信徒能專心在他所教導的道理上，而不必分心去理會物質的供應。

(三)無論是傳道人或是一般信徒，在錢財授受的事上，都要謹守，以免基督徒的見證受到玷污。

【林後十一 10】「既有基督的誠實在我裏面，就無人能在亞該亞一帶地方阻擋我這自誇。」

〔原文字義〕「誠實」真理，真實，實際；「阻擋」塞住，堵住。

〔文意註解〕「既有基督的誠實在我裏面，」『基督的誠實』指基督生命的特性是誠實實在的，在祂只有一是(參一 19~20)；這生命不僅活在保羅的裏面，並且從他裏面活出來，使他誠實說話、作工，絲毫沒有詭詐的動機和手段。

「就無人能在亞該亞一帶地方阻擋我這自誇，」『亞該亞』乃哥林多所在的省份；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六個月以上的時間，故他在錢財授受方面的清白，乃是有目共睹的。

『無人』指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而言，並非指亞該亞全部居民；『我這自誇』就是誇耀他在錢財上的謹守(參 9 節)。

〔話中之光〕(一)保羅有『基督的誠實』在裏面，所以人雖誤會他，神卻『知道』他。同樣的，我們

行事為人，若本乎心中基督的誠實，就無懼乎人的誤會，而能向神坦然。

(二)『保羅的自誇』，乃因有『基督的真實』(原文另譯)在他裏面。是的，凡裏面有基督的實際的，就能剛強作見證；似乎是『自誇』，卻是裏面基督實際的具體彰顯。

【林後十一 11】「為甚麼呢？是因我不愛你們嗎？這有神知道。」

〔文意註解〕「為甚麼呢？」意指我為甚麼不接受你們哥林多信徒的錢財供給呢？

「是因我不愛你們嗎？」難道會是由於哥林多信徒不信任保羅，叫他對他們深感不快，因此拒絕接受他們的供應嗎？不是。

「這有神知道，」保羅對哥林多信徒的愛心，不適合用言語來自我表白，只好請出神來作證人，因為神是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二 23)。

【林後十一 12】「我現在所作的，後來還要作，為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人的機會，使他們在所誇的事上也不過與我們一樣。」

〔原文直譯〕「…(免得)被人看出他們在所誇的事上也跟我們一樣。」

〔原文字義〕「斷絕」砍斷，砍下來；「機會」把柄，由此策動。

〔文意註解〕「我現在所作的，後來還要作，」『現在所作的』指他白白傳神的福音給哥林多人(參 7 節)。

「為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人的機會，」『那些尋機會人』指假使徒，他們一直在尋找抓住保羅的把柄和藉口。由此可見，保羅所以不肯接受哥林多信徒在錢財上的接濟，除了他們並未完全信任保羅，叫他覺得為他們的益處著想而礙難接受之外，另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有一些外來的假使徒混入哥林多教會，一直在尋找抓住他的把柄和藉口。

「使他們在所誇的事上也不過與我們一樣，」這句話在原文的意思與中文和合譯文剛好相反，原意是不叫他們得著機會誇口說他們所作的跟使徒保羅也是一樣。保羅的意思是說，他為著要讓哥林多信徒能分辨真假使徒，就定意繼續不接受哥林多信徒的供給，以顯明他與那些假使徒有所分別：(1)保羅接受教會供給的原則是教會從神得著感動，自動自發樂意供養他，否則他就自己製作帳棚養生(參徒十八 3)；(2)保羅還有別處的教會主動派人前來接濟他(參 8~9 節)，而他們只能到處靠收費維持生計。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就是要持守基督的見證，凡有助於見證的，就可以放心去作；凡有損於見證的，就不該作。

(二)我們應當謹慎行事，不給那惡者任何把柄和機會，以免羞辱主名。

【林後十一 13】「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

〔原文字義〕「假使徒」不是真的使徒，假冒的使徒；「裝作…模樣」變形作，改裝成。

〔文意註解〕「那等人是假使徒，」『那等人』指尋找機會的人(參 12 節)，就是尋找保羅的把柄的人；『假使徒』原文複數詞，他們可能自稱是受耶路撒冷教會差派到各地傳道的使徒，但由於他們所傳的耶穌和福音，與保羅所傳的不同(參 4 節)，故保羅稱他們是假使徒。

「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行事詭詐』原文為詭詐的工人，指他們裏面的實際本質是詭詐的；『裝作』表示他們外面的行為是偽裝、假冒的；『基督使徒的模樣』指外表看起來，與基督的使徒一模一樣。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辨認一個傳道人是否真假，不能單看他的外表和行事，乃要看他裏面的本質如何。

(二)在屬靈的事上裝模作樣，很難從外表看出來，因此神的兒女應當靈裏清明(參提後一 7 原文)，才能知所分辨。

【林後十一 14】「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

〔原文字義〕「不足為怪」不希奇，不值得驚訝；「撒但」對頭，敵對者，控告者；「光明的」光，明亮。

〔文意註解〕「這也不足為怪，」意指我們若曉得他們背後的操縱者乃是撒但，也就不會引以為怪了。

「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撒但』乃是魔鬼的別稱，牠原是神所創造的天使長，地位在所有造物之上，但因高傲而背叛神，率領三分之一的天使離開原位，成了神的對頭撒但(參賽十四 12~14；啟十二 4)；牠為要迷惑、欺騙神的子民，常裝作光明的天使，使人不知不覺陷入牠的詭計。

【林後十一 15】「所以牠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

〔原文字義〕「差役」僕人，執事；「仁義」義，公平，公義。

〔文意註解〕「所以牠的差役，」『牠』指撒但(參 14 節)；『牠的差役』保羅在此把那些假使徒明指是撒但的差役，他們表面上好像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使者，實際上他們所作的證明他們是受撒但的驅役，乃是魔鬼的使者。

「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倘若他們有甚麼好行為，叫人誤以為是『公義的差役』(原文)，也不算是希奇古怪的事。

「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裝出來的『行為』當然瞞不過神的眼睛，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 6)，因此他們的結局必然悲慘。

〔話中之光〕(一)所有的假冒，都是撒但的原則；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14 節)，『牠的差役』，也『裝作仁義的差役』。但最終基督的審判，要『照著他們的行為』，顯明『他們的結局』。但願公義的基督，在教會中審判一切出乎撒但的假冒！

(二)一般的信徒恐不容易分辨真假工人，因此教會的長老應負起分辨的責任(參啟二 2；徒廿 28~29)，以免將主的羊群送進狼吻。

【林後十一 16】「我再說，人不可把我看作愚妄的。縱然如此，也要把我當作愚妄人接納，叫我可以略略自誇。」

〔文意註解〕「我再說，人不可把我看作愚妄的，」『愚妄的』意指不學無術的蠢笨人；雖然保羅被迫自誇來為他自己辯護，顯得好像是愚妄的(參 1 節)，但其實他並不愚妄，哥林多信徒不應把他當作愚

妄人看待。

「縱然如此，」指他們即或真的把保羅當作愚妄人看待。

「也要把我當作愚妄人接納，叫我可以略略自誇，」哥林多信徒最低限度也應當如同接納愚妄人一樣，忍受保羅在此所說看似自誇的話。

【林後十一 17】「我說的話不是奉主命說的，乃像愚妄人放膽自誇；」

〔文意註解〕「我說的話不是奉主命說的，」『奉主命說』按原文是『按照主說』；保羅在此對哥林多信徒所說的話，在正常的情形下，並不是按照主說的，意即不是在主裏所該說的。然而，為著改正哥林多信徒不正常的態度和想法，保羅被迫不得不說，因此，這些話對我們來說，也是主的話(參林前七 25，40)。

「乃像愚妄人放膽自誇，」保羅原本反對自誇的行為，視自誇為愚妄(參十 17~十一 1)，但如今卻又不能不自誇，因此好像是愚妄人『放膽』逾越規矩說話。

〔話中之光〕連保羅也承認，自誇乃是『愚妄』的事；但他是為著愛哥林多人，為要幫助他們，所以被逼如此，實在他是不得已的。這事教訓我們：(1)保羅為著幫助弟兄，寧願犧牲自己的操守；正如寡婦為著撫養兒女而改嫁一般，顯出基督捨己的至愛。(2)我們若還以自誇為榮耀，那真是愚妄加上愚妄了。

【林後十一 18】「既有好些人憑著血氣自誇，我也要自誇了。」

〔文意註解〕「既有好些人憑著血氣自誇，」『好些人』指混入哥林多教會的假使徒們；『憑著血氣』指其行為乃出乎肉體。

『既』字是表明事實，含有責怪的意思；那些假使徒在哥林多教會以屬肉體的事為誇耀，而哥林多信徒竟然不加分辨就接受了。

「我也要自誇了，」意指你們既然接受他們那樣的自誇，想必也不會怪罪我的自誇，就讓我用自誇來和他們作一比較，好叫你們能分出真假使徒來。

【林後十一 19】「你們既是精明人，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

〔原文字義〕「精明人」聰明的，深思的，有見識的；「甘心」喜歡，樂意；「忍耐」寬容，包容，容納，忍受。

〔文意註解〕「你們既是精明人，」『你們』指哥林多信徒；『精明人』指善於分辨是非的聰明人。全句意指你們既然自認是聰明人，應當懂得審察事物的道理：(1)在未審明真相之前，對於兩造當事人應予公平看待；(2)在審斷事物之時，對於兩造的理由應當公正分析處理。

「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甘心忍耐』意指平心靜氣地容讓或容忍；哥林多信徒既然能夠毫無異議地容忍假使徒的愚妄自誇，此刻也當容忍我保羅的愚妄自誇。

【林後十一 20】「假若有人強你們作奴僕，或侵吞你們，或擄掠你們，或侮慢你們，或打你們的臉，你

們都能忍耐他。」

〔原文字義〕「強」奴役，逼使；「侵吞」吞吃，吃盡；「擄掠」拿取，得了；「侮慢」自高，舉起。

〔文意註解〕「假若有人強你們作奴僕，」『假若有人』雖屬假定的語氣，但仍意有所指，從下文的敘述，似是暗指自稱使徒的猶太人基督徒(參 22~23 節)。有些解經家認為他們還不至於在教會中如此作威作福、膽大妄為的地步，因此可能是指哥林多信徒從前在尚未得救之時所忍受的光景。但本節所描述的奴役剝奪行為，未嘗不能以屬靈的眼光來加以解釋，而不是按字面實質地奴役、侵吞、擄掠、侮慢和打臉，這樣，『有人』也可指那些假使徒。

『強逼作奴僕』意指以虛偽的道理逼使人畏服，心甘情願地服事他們。

「或侵吞你們，或擄掠你們，」『侵吞』和『擄掠』重在指用不正當的道理叫人甘心獻上財物，供其花用，這在神的眼中看來，形同侵吞和擄掠。

「或侮慢你們，或打你們的臉，你們都能忍耐他，」『侮慢』和『打臉』重在指利用偏差的道理教訓，來折服人的意志和尊嚴，叫人雖受盡難堪虐待，仍能甘之如飴。

〔話中之光〕(一)主教訓我們，在我們中間不可有人操權管束信徒，誰願為大，誰就要作眾人的用人(參太廿 25~26)；但實際上在教會中，到處有人高高在上，轄制所託付給他們的群羊，將來主必要審問。

(二)今天也有不少的傳道人利用詭詐的手段，令信眾心甘情願地獻上錢財，名義上是為用在主的工作上，實則大部分流入私囊供其享用，這種行為形同侵吞和擄掠。

【林後十一 21】「我說這話是羞辱自己，好像我們從前是軟弱的。然而，人在何事上勇敢，(我說句愚妄話，)我也勇敢。」

〔原文直譯〕「我羞慚地說，好像我們從前在這方面是軟弱的。…」

〔原文字義〕「羞辱」羞慚，成了低賤；「軟弱」無力的，不健壯的；「勇敢」放膽，冒險。

〔文意註解〕「我說這話是羞辱自己，好像我們從前是軟弱的，」『這話』是指上節有人勇敢大膽地奴役哥林多信徒；保羅提起這事，只好羞愧地承認，我保羅並不像他們那些假使徒那樣剛強壯膽，反而顯得好像是軟弱的，不敢如此對待哥林多信徒。

「然而，人在何事上勇敢，(我說句愚妄話，)我也勇敢，」『勇敢』在此指敢於自誇；保羅的意思是說，我雖然不敢像那些假使徒那樣惡待信徒，但他們在甚麼事上敢於自誇，我也能夠愚妄地敢於自誇，為的是叫你們藉此作一分辨。

【林後十一 22】「他們是希伯來人嗎？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嗎？我也是。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嗎？我也是。」

〔原文字義〕「後裔」種子，子孫。

〔文意註解〕「他們是希伯來人嗎？我也是，」『希伯來人』重在指會說亞蘭話、會讀希伯來文聖經的猶太人，他們和只會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有所分別(參徒六 1)；保羅是生來的希伯來人(腓三 5)。

「他們是以色列人嗎？我也是，」『以色列人』重在指純血統的猶太種族，他們和撒瑪利亞人有所分別(參約一 47；四 9)；保羅也是以色列人(羅十一 1)。

「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嗎？我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重在指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猶太人以身為亞伯拉罕的子孫為榮(參太三 9)；保羅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羅十一 1)。

〔話中之光〕(一)今日在基督教界，相當注重出身名望，諸如：某某神學院畢業，某某大牧師，某某著名傳道人，吸引眾多追隨的人，而大多數跟隨者最後也以失望收場，因為他們所看重的只是空殼子而已。

(二)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羅二 28~29)。但願我們轉眼注視人裏面的基督和生命。

【林後十一 23】「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我說句狂話，)我更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

〔原文字義〕「狂」狂妄，瘋狂；「多」更加，格外，越發；「過重」過度的，過量的。

〔文意註解〕「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我說句狂話，)我更是，」『他們』指那些假使徒；他們既然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參 13 節)，當然自稱是基督的僕人；『狂話』意指說話好像是不自量力；『更是』表示別人若可以如此自稱，那麼我就更有資格可以誇耀了。

「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多受勞苦』指保羅為作主工，殷勤勞苦(參徒二十 35；帖前二 9；帖後三 8)；『多下監牢』聖經雖然記載保羅多次被人監禁，但在寫本書之前，僅明記在腓立比的那一次(徒十六 19~29)，至於其他的下監都是在寫本書之後(徒廿一 30~36；廿三 11，31~35；廿四 27；廿五 4~5；廿八 16；提後一 17)。

「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保羅在寫本書之前至少被猶太人鞭打過五次(參 24 節；六 5)，但聖經並無明文記載；至於他如何屢次冒死，我們也只能從他在下文自述的海難和歷經各種危險(參 25~26 節)得知端倪。

〔話中之光〕(一)保羅事奉主何等忠誠，他犧牲了一切個人的享受，甘心情願為主受苦、下監、被打、冒死。親愛的弟兄姊妹，或許我們剛蒙主恩，但也當因此受激勵，甘願為主稍微犧牲一些，而走屬天的道路。

(二)受託多，患難就多；患難多，供應才多。看到保羅自述他所遭遇裏外各種患難(參 24~33 節)，就不希奇他為何能有如此豐盛而長遠的供應了。『誰苦受得最深，最有可以給人。』誠然！

(三)有些基督教領袖，以計算所得的榮耀，來衡量個人的成就；但主真實的工人，卻以計算他身上的傷痕，來評估自己作主僕人的成果。

(四)屬靈的事是沒有捷徑可走的，也不能以學問、才幹或其他的事物，來代替十字架的經歷。只有十字架的道路，才能把人引進神榮耀的豐富裏。

【林後十一 24】「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

〔文意註解〕「被猶太人鞭打五次，」保羅因何故被猶太人多次鞭打，聖經也沒有明文記載，可能是在他信主初期，觸犯猶太人的傳統猶太教規，例如和外邦人一同吃飯，乃是猶太人所忌諱的(參加二 12~13)。

「每次四十減去一下，」摩西五經規定鞭打不可超過四十下(申廿五 3)，因此猶太人的傳統作法便只每次鞭打三十九下，以免過數。

【林後十一 25】「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

〔文意註解〕「被棍打了三次，」用棍打乃是羅馬的刑罰，其中的一次是在腓立比(徒十六 22)。

「被石頭打了一次，」就是在路司得被打得死去活來的那一次(徒十四 19)。

「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聖經中無從查考，僅有的一次是在被押解赴羅馬的途中(徒廿七 13~44)，但那是在寫本書以後的事。

【林後十一 26】「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

〔文意註解〕「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這兩種危險是當時長途旅行的人所經常面臨的。

「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這兩種危險是指當時宗教和政治的迫害。

「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這三種危險是指不同的環境因素所帶來的生命威脅。

「假弟兄的危險，」在原本可以放心的教會中，竟還有被假弟兄出賣的危險。

【林後十一 27】「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

〔原文字義〕「勞碌」辛勞(指因被迫而不得不勞苦作工)；「困苦」辛勞(指因勞動而有的勞累)；「飢」飢餓(指因缺少糧食)；「不得食」不吃(指因禁戒食物)。

〔文意註解〕「受勞碌、受困苦，」『勞碌』是指勞苦工作而言；『困苦』是指過度疲乏而言。

「多次不得睡，」指因須趕工或趕路而通宵達旦，徹夜未眠。

「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指因缺少食物或出於自願而忍飢忘食。

「受寒冷，赤身露體，」指因隨身攜帶之衣物不足而衣不蔽體，或因衣物被剝而赤身露體。

【林後十一 28】「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

〔原文字義〕「掛心」掛念，憂慮；「壓在」壓著，疊在上面。

〔文意註解〕「除了這外面的事，」『外面的事』指身體上所遭受的苦難。

「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掛心』指為別人擔心掛念；『壓』指累積的負擔有如重荷；『天天壓』指從未有如釋重負的一天，因為一個負擔卸去了，又有新的負擔加上來。

〔話中之光〕(一)保羅事奉主，不僅外面受各種苦難，他裏面更關切教會的眾聖徒，為著他們在主面前的屬靈長進，天天掛心。他這樣忠心事奉主，真是我們的好榜樣。

(二)使徒保羅正像舊約時代的大祭司，帶著決斷的胸牌到神面前去求問(參出廿八 29~30)；他肩上擔著的是神的眾教會，胸裏懷著的是神的眾兒女。因著他這樣關心神的眾教會和眾兒女，所以眾光之父就光照他，使他明白神在教會中的旨意與道路，寫下適合歷世歷代各地教會所需要的書信。凡是神

忠心的工人，也應當有保羅這樣的心腸。

【林後十一 29】「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

〔原文字義〕「跌倒」絆倒，跌進陷阱；「焦急」焚燒，被熱火所煉。

〔文意註解〕「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軟弱』在這一段經文(十一 29~十二 10)中特指受困於肉身的限制，無法事事照所想望的而有剛強的表現說的；就著肉身而言，我們所能承擔的精神負荷都是有限度的，故可以說每一個人都是軟弱的(參太廿六 41)，不但保羅也軟弱，連主耶穌也沒有例外(參來五 2)。

「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跌倒』指在信仰的真道上受到絆跌，特別是靈命幼稚的信徒較有可能跌倒(參太十八 6)；保羅在此不是說他也跌倒，乃是說他會為此焦急，這種態度乃是事奉主的人對肢體該有的關心和表現。

〔問題改正〕本節的『軟弱』，並非指信心上的軟弱(參羅十四 1)。有些解經家根據下一句的『有誰跌倒』而斷定上一句的『軟弱』必是屬於信心上的軟弱，若果如此，則表示保羅承認每一個人(包括他在內)的信心都會軟弱，這與他一貫的說法互相矛盾(參羅四 19；西二 7)，因此這樣的解釋似乎不妥，實有商榷的餘地。

不過，保羅有可能在此強調他關心別的信徒的軟弱，而在感覺上同情且有分於他們的軟弱(參林前九 22)。

〔話中之光〕(一)肉身的軟弱不一定是罪，但不知道自己的軟弱或長久安於自己的軟弱，不肯靠主勝過軟弱，這便是我們的不是了。

(二)『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乃是基督徒彼此間該有的感覺，因為我們原是一個身體的肢體(參林前十二 24~27)。

【林後十一 30】「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

〔文意註解〕「我若必須自誇，」這話含示保羅的自誇乃是不得已的。

「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這是因為誇自己肉身上的軟弱(參 29 節註解)，就是承認自己肉身的有限和敗壞，叫我們轉而尋求主的恩典，因此得以經歷基督的能力(參十二 9)。

〔話中之光〕(一)人的天性都喜歡誇自己，但是，十字架的工作使人不敢誇自己。

(二)難處本身不就是十字架，但是難處能把人帶到十字架那裏，使人認識自己的軟弱，認識自己的無可恃，也無可誇，只配釘死。

(三)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都不敢誇自己的所是。誇耀自己所是的人，都不是認識十字架的人，更不是走在十字架道路上的人。

【林後十一 31】「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神知道我不說謊。」

〔文意註解〕「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神，」保羅在前面一段經文中提到他受苦的經歷(參 23~27 節)，可能有人會認為他在誇大其詞；保羅也提到他受苦的心境(參 28~29 節)，這是外人所無法瞭解的，

因此，他只好請神作他的見證人，因為神是真實的(參一 18)，並且我們心中的意念在祂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2~13)。

「知道我不說謊，」這句話的意思有二：(1)保羅這一段話不但是訴說給哥林多信徒的，也是鄭重訴說在這位無所不知的神面前；(2)這位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神可以見證保羅這一段話句句都是真實的。

【林後十一 32】「在大馬色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要捉拿我，」

〔文意註解〕「在大馬色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亞哩達王』指亞哩達四世，希律安提帕的岳父，約在主前九年至主後四十年間管轄亞拉伯民族的拿巴提人。大概羅馬皇帝加利古勒曾將大馬色撥交亞哩達王管理，故大馬色曾一度是他的領土。

「把守大馬色城，要捉拿我，」亞哩達王可能順應猶太人的請求，派他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門，要捉拿並殺害保羅(參徒九 23~24)。

【林後十一 33】「我就從窗戶中，在筐子裏，從城牆上被人縋下去，脫離了他的手。」

〔文意註解〕「我就從窗戶中，」古時有些民間的房子就建築在城牆上，故住家的窗戶下臨城牆外空地(參書二 15)。

「在筐子裏，從城牆上被人縋下去，」『筐子』指大可容身的籬筐(參徒九 25)。

「脫離了他的手，」此事發生在保羅得救後不久，約在主後 38~39 年左右。

〔話中之光〕(一)人要捉拿保羅，他從城牆上縋下才得逃脫；主耶穌被人逼害，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參路四 28~30)。僕人的道路和主人一樣，但不能大過主人；經歷和先生相同，但總低於先生。讚美基督，祂超越過一切！

(二)地上的門雖然都關了，但神總會給祂所喜悅的人開一個對著天的窗戶；神是信實的，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參、靈訓要義

【主的工人為著教會所該掛心的事】

- 一、怕信徒的心被誘惑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3節)
- 二、怕有人另傳一個耶穌，叫信徒另受一個靈(4節)
- 三、怕信徒只會分辨言語，不會分辨真理(5~6節)
- 四、怕信徒不會分辨誰才是真正關心教會的工人(7~12節)
- 五、怕信徒不會分辨詭詐的假使徒(13~15節)
- 六、怕信徒自己反被精明所誤，甘心被人奴役、侵吞、擄掠(16~20節)
- 七、怕信徒只會憑外貌和名分認人(21~23節上)

八、怕信徒不懂得經歷十字架苦難的重要性(23節下~33節)

【如何分辨主的好工人】

- 一、好工人乃是把信徒的心引向基督，而不是引向他自己(2~4節)
- 二、好工人忠實地傳正確的福音(5節)
- 三、好工人雖然言語可能粗俗，但知識卻不粗俗(6節上)
- 四、好工人不但言教，而且也身教(6節下)
- 五、好工人為信徒的益處著想，盡可能不累著他們(7~9節)
- 六、好工人有基督的誠實在他裏面(10~11節)
- 七、好工人不怕得罪假工人，叫信徒能分辨真假(12~15節)
- 八、好工人懇求信徒接納他，而不是作威作福(16~21節)
- 九、好工人不怕與別人作比較(22~23節上)
- 十、好工人必須有很多十字架的經歷(23節下~27節)
- 十一、好工人天天掛心教會和信徒的事(28~29節)
- 十二、好工人不避諱讓人知道他的軟弱(29~33節)

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執事的自述】

- 一、他的自誇(1~18 節)：
 - 1.誇主所給他的異象和啟示(1~10 節)
 - 2.誇他作使徒的憑據(11~18 節)
- 二、他的態度——凡事都為造就信徒(19~21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後十二 1】「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

〔原文字義〕「自誇」誇耀，誇口，為樂；「顯現」異象，注視，觀看；「啟示」揭開，除去遮蓋，顯示。

〔文意註解〕「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無益』是對自誇的人而言，並不是對哥林多

信徒沒有益處；『不得已』原文的意思是必須如此作。全句意指為著叫哥林多信徒得著造就，使他們能夠正確地認識真假使徒，保羅必須作一件對他自己無益的事，就是自誇。

「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主的』意指出於主的(from)或屬於主的(of)；『顯現』是指眼目所能看見的異象；『啟示』是指除去遮蓋，露出隱藏的事物，使人對它清楚看見或明白(不一定眼目能夠看見，但裏面清楚明白)。

保羅在此有意將得到『主的顯現和啟示』列為真使徒的憑據之一。無論這件事是出於主的或是屬於主的，反正它的主動權在於主耶穌，並不是人自己去追求所能得到的。使徒乃指受主差遣的人，並不是自封的，因此作為一個使徒，必須清楚得到主的顯現和啟示，領受祂的差派。

〔話中之光〕(一)教會初期的使徒們具有特殊的屬靈地位，他們的教訓乃是基督教的根基(參徒二 42；弗二 20)，因此哥林多信徒懷疑保羅是不是使徒，這是一個天大的問題，逼得保羅不能不違反他自己的意願，作出神向他顯現的見證。

(二)許多弟兄姊妹經不起神的顯現和啟示，甚麼時候得著了一點，他們就要吹號了，一下子甚麼人都知道了。保羅說他提到他的經歷是不得已的，對他自己並沒有益處，不過為別人的緣故，他還得作。今天的難處，就是在神的兒女中藏不了屬靈的東西，藏不了特別的經歷。

(三)我們有的經歷是為作見證，有些經歷只是主對我們個人的，是不對人說的，是密室裏的『體己話』。所以主的僕人，有很多話是不能對人說的。

(四)我們不但要在道路上認識主，背十字架跟隨主，主的顯現和啟示也是不可少的。我們對於主和真理的認識，必須有清楚的看見和啟示。

(五)主的顯現和啟示，乃是屬靈權柄的根源；沒有主的顯現和啟示，就沒有屬靈的權柄。今天有太多的人主張他們擁有屬靈的權柄，其實他們的權柄是人造的，是從屬人的資格、閱歷來的。

【林後十二 2】「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

〔原文字義〕「認得」曉得；「被提」被帶到，被接去，被抓住；「身」身體，肉身。

〔文意註解〕「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這個人就是保羅自己(參 7 節)；他在此特地用第三人稱來表明自己，似乎有意採取低姿態，不叫人感受到他是在自誇。

『在基督裏的人』是強調在基督裏的新造(參五 17)；關於人的舊造，除了軟弱，並沒有甚麼可誇的(參 5，9 節)。保羅在這一段經文裏有意藉著承認他肉體舊造的軟弱，而誇耀他新造的經歷。

「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前十四年』就是距保羅寫本書十四年之前，根據推算，大約是在主後 42~44 年，當時他身在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參加一 21)；『第三層天』又稱『天上的天』(王上八 27；代下二 6)，在聖經裏，天共有三層：第一層是空氣的天，就是雲層的所在；第二層是太空的天，就是星宿的所在；第三層天就是神寶座的所在(參來一 3)。

「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身內』指包括肉身整個人被提；『身外』指僅靈體被提，或魂遊象外(參徒十 10)；『不知道…知道』是指關於當時保羅的靈究竟是與他的肉身合一或分開的事而言。

〔話中之光〕(一)『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這是說一個人是在基督裏的。全人都在基督裏。神的救法，不是作工在我們身上，而是把我們放在基督裏。在基督裏，就甚麼都有了。

(二)保羅在十四年前就有被提到三層天上的經歷，但是十四年來一次都沒有提起過；就是十四年後提起，也不說出他的名字，因他恐怕自己驕傲。所以我們若在主裏有一點屬靈經歷，實在是微乎其微，千萬不可以此自誇自傲。

(三)保羅真是一個有根的人，他的隱藏是何等的深！雖然他提到第三層天上的事，但他並沒有把經歷都說出來，他還是有所保留，所以一直到今天，第三層天仍舊是一個奧秘。

【林後十二 3】「我認得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

〔文意註解〕「我認得這人，」按原文在本句前面有『並且』(and)一詞，表示下面所說的，與前面第二節所說的是兩件不同的事；『這人』仍是保羅自己(參 7 節)。

「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這一句是在重述第二節所說的話，只是敘述法略有不同，目的也是在表明下面所描寫的乃是不同的事件。

【林後十二 4】「他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

〔原文字義〕「樂園」不能自由進出的一塊園地；「隱祕的」不能言宣的，說不出來的；「不可說的」不許可說的，禁止說的。

〔文意註解〕「他被提到樂園裏，」『樂園』大多數解經家認為是『第三層天』的同義詞，但本書編者並不贊同，理由如下：

(1)根據保羅在本段經文的敘述法，顯然是指兩件完全不同的經歷，不然，他不會使用『並且』一詞(3 節開頭處的原文)來作分隔，又重複提到他不知道或在身內、或在身外，只有神知道。

(2)聖經提到信徒死後的靈魂要到樂園裏去(路廿三 43)，而信徒死後並未立即被提到天上，乃是等到主再來時才會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參帖前四 16~17)，由此可見樂園並不是在天上。

(3)主耶穌自己在死後升天之前，曾到過陰間或地底下(徒二 27, 31；羅十 7；太十二 40；弗四 9)，證明主耶穌對那悔改的強盜所說的『樂園』(路廿三 43)就是地底下的陰間。

(4)又根據主耶穌所說的比喻，可知陰間有兩個不同的部分，一部分是享受安息的地方，另一部分是受痛苦的地方(路十六 19~31)，故樂園就是陰間享受安息的部分。

(5)中文的『被提』一詞被誤解為被提接到高處，其實按原文意指『被接去或被帶到』(caught away)，並沒有一定要往高處的意思。

(6)神為著要重用使徒保羅，就將祂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就是世人所不知道的，顯明給他觀看(參西一 26；弗三 4~5, 9)，這奧秘當然包括諸天之上的事和陰間的事，使他得到完整的啟示。

綜合上述理由，我們認定『樂園』乃是位於地底下的陰間，義人死後靈魂所暫時安息的地方。

「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隱祕的言語』指人的肉身所無法說出來的一種言語；『人不可說』指不可將其內容說給一般人聽。這裏暗示保羅不僅聽見了，並且還能明白那些話的意思，但只容許他自己聽取，而不可傳講給別人，可見保羅在屬靈界中具有獨特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我們屬靈的經歷，並非都是為著供應給別人的；其中明顯有一些是『隱秘難言的』，是『人所不許可說的』(原文意思)。這是特為留著成為我們與主之間的秘密，成為『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歌四 12)，專一讓主享受的。我們的屬靈成就都是公開的嗎？都是暴露的嗎？或是保存了一部份，單為愛主留下？

(二)保羅所到過的第三層天和樂園，乃是人不能到之地；他所聽見的言語，乃是人不能說且是不可說的；除了主耶穌之外，無人能超越他的經歷，但他能夠十四年之久從不提說，他真是一個謙卑到忘我、無我之地步的人。除非我們肯倒空我們的所有，否則就不能承受屬靈的豐富；我們肯放下多少，才能得著多少生命的豐富。

【林後十二 5】「為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

〔原文字義〕「誇口」自誇，誇耀；「軟弱」不健壯的，病弱的，無力的。

〔文意註解〕「為這人，我要誇口，」『這人』指保羅在基督裏的新造(參 2 節註解)；『誇口』指誇耀他的經歷。

「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我自己』指保羅的肉體舊造；『軟弱』指受困於肉身的限制，無法事事照所期望的而有剛強的表現說的(參十一 29 註解)。我們的肉體舊造雖有美醜、賢愚之分，但都有所不能行(參羅七 18)，因此是軟弱的。

保羅在這裏含示他要誇耀他舊造的軟弱，藉此顯明他與一般人(特別是假使徒)不同之處。一般人(包括信徒)是誇耀他們肉體舊造的長處，只有真正有屬靈的亮光和經歷的人，才能謙卑下來，承認自己舊造的有限和軟弱，轉而仰賴基督和祂生命的能力。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自己』並沒有甚麼可誇的，反而是應該對付的。凡誇耀自己與生俱來的長處的人，他根本就不懂得屬靈的事。

(二)我們所該注意的，乃是我們『在基督裏的人』(參 2 節)，就是我們的新造，我們『裏面的人』(參四 16 原文)。

【林後十二 6】「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我必說實話；只是我禁止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

〔原文字義〕「狂」狂妄，愚妄，蠢笨；「禁止不說」省下不說，惜口不言。

〔文意註解〕「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我必說實話，」意指保羅誇他新造的經歷，乃是實話實說，亦即說真實明白的話，並不是癡狂(參徒廿六 25)。

「只是我禁止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十四年之久，保羅把他第三層天和樂園的經歷省下來不說，為的是怕被人高抬。

「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意指保羅不願被人視作超凡入聖，超過他實際的言行生活見證，以致竊取了神的榮耀，這種情形乃是他所萬萬不肯的。

〔話中之光〕(一)人的天性是喜歡顯揚自己，但真正認識主的人卻不是這樣。越認識主，越要隱藏自己；越在主裏面進得深的人，越知道自己微不足道，害怕自己在人的心中代替了主的地位。

(二)保羅禁止不說他的經歷，是因為恐怕有人把他看高了，過於在他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是的，我們固然應當尊敬神的僕人，但也不可把他看得過高，越過了主在他身上的度量；以免產生一個後果，讓他在我們身上，得著比主更高的地位。哦，歷代以來，教會的難處，常是出在把神的僕人一味棄絕，或者過份高舉的上面！我們該在這事上警惕，學厲害的功課，也不盲目棄絕，也不盲目跟隨。

【林後十二 7】「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

〔原文字義〕「甚大」極其超越，無比高超；「自高」高抬自己；「一根刺」碎片，枯枝尖；「撒但」對頭，魔鬼；「攻擊」拳打，責打。

〔文意註解〕「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前一節是怕被別人看高，本句是怕他自高，因為他所得的啟示幾乎無人能比。

「所以有一根刺加我肉體上，」『刺』是一種尖銳的小木片，在別人看來可能並不顯眼，卻叫被扎的人感覺痛楚難當；『加我肉體上』暗示這是一種屬於肉身的受苦，解經家據此猜測這根刺是指：(1)保羅可能患有眼疾(參加四 15；六 11)；(2)保羅可能患有癲癩症或其他難治的病痛；(3)或者也可能保羅的肉身有某種與生俱來的缺陷，影響他的事工，為此深感痛苦。

究竟這根刺是甚麼？聖經既然不明白說出來，我們也就不必太追究它，反正主所容許加在我們身上的難處，無論是甚麼都是刺。

「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前面一句表明他肉身上的病痛是來自撒但的攻擊(參伯二 7)，後面一句表明他這病痛是神所許可的(參伯二 6)，目的是為著他的屬靈益處。

〔話中之光〕(一)啟示能拔高一個人的屬靈程度，但也能叫人自高自大，因此每一個有啟示的人，都需要加上一根刺來保護他，可見刺雖使人覺得痛苦，卻具有平衡與保護的作用。

(二)有特別『啟示』的，就有特別的『刺』；這是神的安排，是不能挪開的命定。這不僅是要治死人的『自高』，更是要顯出『基督的能力』，如何是人軟弱中豐滿完全的『恩典』(9 節)。

(三)基督徒患病，有時和罪惡無關。有的人，神是特別藉著疾病管教他，特別摸著他的某一點。保羅的例子，神是要叫他免得『自高』。

(四)神允許撒但的差役攻擊祂的兒女，是要向宇宙顯明神百般的智慧(參弗三 10)。撒但自己是因為驕傲而從天使長變成魔鬼，神為了叫我們免去驕傲，使人不至落在撒但的刑罰裏(參提前二 6)，就容許撒但的差役攻擊我們。我們若因此更加謙卑而不驕傲，就是對撒但的大得勝。

(五)這根刺是在神的主權下，藉著撒但，把人所需要的加給我們。在我們所面臨的一切試探中，神雖不是直接的根源，卻是間接的根源；撒但的一切行動，也都受限於我們的神。

(六)蓋恩夫人說：『我們的一切遭遇，除了罪惡以外，都是從神來的，我們要歡喜著接受。感謝神，這就是得勝。這使我們在事奉上更蒙恩。』

【林後十二 8】「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

〔文意註解〕「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三次』可照字面解作實際三次(參太廿六 36~44)，也可照

當時寓意式說法解作『完全』，即充分求告過主。無論如何，這個刺的問題必然對他相當嚴重，保羅才會三次求主。

「叫這刺離開我，」就是求主給他除去肉身上的不便與痛楚。

〔話中之光〕(一)禱告有一個秘訣，就是要『三次求過主』，就是充分向主禱告的意思。禱告三次的原則，就是要禱告得透，禱告到通，直到清楚了神的旨意，直到得著了神的答覆。

(二)徹底的禱告，才能帶來神清楚的答覆，也才能使我們心中起了徹底的改變，能夠以新的眼光來看一切困擾我們的事和我們曾祈求免去的事(參 9~10 節)

(三)基督徒生病了，除非我們能有把握像保羅那樣一次、兩次、三次求過主，明白這病留著是與他有益處(參 9 節)。否則，我們還是求主醫治的好。一個人若沒有清楚看見神要他背負那一個軟弱(疾病)的時候，他可以大膽向主求，求主背負他的軟弱和疾病。神的兒女活在地上，不是為著生病，乃是為著榮耀神。

(四)撒但的差役並不是必然可以藉著禱告被擊退，雖然牠終究會被擊潰；同樣地，也不是每位神的兒女在今世都可經歷身體得醫治，或屬靈能力的勝利。但有一件事是可以確定的，如果我們的態度是正常的话，所有臨到我們身上的『刺』，能把我們更拉近主，更享受主的恩典和能力(參 9 節)。

【林後十二 9】「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原文字義〕「恩典」恩惠，可喜愛的；「能力」權能，力量；「完全」成全，完畢，應驗，滿足；「覆庇」搭棚於其上，遮蔭。

〔文意註解〕「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祂對我說』是指主對保羅禱告的回答；這裏啟示我們幾個有關禱告的原則：

(1)主安排給我們的一切難處，乃是為著逼我們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向祂禱告祈求。

(2)我們的禱告應當專一且恆切，直到得著主的回答，明白祂的心意為止。

(3)主不一定照我們所求的成全我們的禱告，祂知道我們的需要是甚麼，怎樣作才與我們最有益處。

(4)雖然表面看來我們的禱告並未得著主的答應，但實際上主已經答應了我們的禱告。主總是轉我們的眼目，從我們自己身上轉到主身上，藉此經歷祂對我們禱告的答應。

(5)禱告的最佳結果，乃是使我們能時刻親近祂、仰賴祂，天天經歷祂的恩典。

「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因為』表明主不照保羅所要求的加以成全的理由，『刺』留在他身上為要達到三重的目的：(1)顯明人的軟弱；(2)逼使人取用主夠用的恩典；(3)顯明主能力的全備。

「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本句是保羅享用主的恩典、經歷基督的能力之後的宣告：(1)與其讓主替他除去身上的刺，更喜歡刺留身上以顯明(誇)自己的軟弱；(2)這樣顯明自己的軟弱有一個好處，就是叫基督的能力如同帳棚覆蓋在身上一樣，得以遮蓋、蔭庇他。

〔話中之光〕(一)『我的恩典夠你用的。』這句話不知幫助了歷代多少的聖徒，很多人都從這句話裏

得安慰和鼓勵。直到今天，這句話向我們還是可以兌現的；無論我們環境多艱難，遭遇多痛苦，主的恩典都是夠我們用的。但願我們在這句話裏，多有實際的經歷。

(二)英國著名傳道人維白布魯先生，求主給他經歷一下夠用的恩典，但主卻給他看見，主的恩典不是『要』夠我用，也不是『將』會夠我用，乃是『是』夠我用。我們不必求主叫祂的恩典夠我用，主的恩典已經是夠我用的。

(三)許多基督徒也像保羅開頭時對刺的反應一樣，求主把刺挪開，好叫我們能『見證祂的恩典』；但主卻將刺留下，好叫我們能『體驗祂的恩典』。

(四)人知道自己軟弱，才不敢再掙扎，就是掙扎也是白費力氣。承認了自己是軟弱的，就不再拒絕神的手，神的恩典和能力就源源不絕的來到。承認軟弱就是支取基督能力的方法。

(五)『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們不怕軟弱，只怕不認識主的能力，和不依靠主的能力。

(六)基督教不是除去軟弱，也不是光要主的能力，乃是主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彰顯出來。為著刺的存在，主就加增恩典；為著軟弱的存在，主就加增能力。主不是把礁石挪去，乃是把水漲高，好讓船開過去。主今天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事，不是在消極方面除去我們的軟弱，也不是在積極方面憑空給我們能力。

(七)當我們軟弱到極點，使得我們不能作甚麼的時候，恩典就得到充分工作的機會和範圍。

(八)『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通常我們基督徒覺得我們不該軟弱，所以請別人為自己的軟弱禱告。但是保羅為軟弱誇口。保羅說，一直到今天，我還在軟弱裏面。保羅在軟弱裏面，保羅也誇他的軟弱。他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參十一 29)？所以，軟弱不是可恨的，軟弱是可愛的；軟弱不是可怕的，軟弱是可誇的。受過主帶領的人誇自己的短處，沒有受過主帶領的人誇自己的長處。

(九)可見，軟弱不是一件可悲、可流淚的事；軟弱反而是可誇耀的事。保羅的意思是說，我把這軟弱當作我的榮耀。這是因為有機會給基督顯出祂的能力來，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沒有軟弱的人，基督的能力就不能覆庇他。有軟弱的人，基督的能力才有機會覆庇他。

(十)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太九 12)；承認自己有病，誇自己的軟弱，正是經歷這位屬靈至大醫生之能力的訣竅。

(十一)基督徒是在苦難中，經歷主夠用的恩典；而主是在人的軟弱上，完全顯明祂的能力。可見對我們基督徒而言，苦難是主給我們的另一種形態的祝福；而我們誇自己的軟弱，是支取主完全能力的方式和手段。

(十二)我們最大的痛苦，還不在苦難本身，而是我們在苦難中不甘心、不肯服，當我們完全服下來，安於神手所安排給我們的一切，祂的恩典就要帶領我們進入祂的安息，祂的能力就要覆庇我們，成為我們的保守。

【林後十二 10】「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

〔原文字義〕「凌辱」迫害，欺負；「急難」在上緊壓，勉強使彎曲；「逼迫」追著加害；「困苦」陷

人窘境，狹窄深坑。

〔文意註解〕「我為基督的緣故，」指為著基督能在我身上達成祂目的緣故。

「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軟弱』指自己力有未逮的窘況；『凌辱』指受到別人的欺凌；『急難』指環境加在身上的難處；『逼迫』指如影隨形的迫害；『困苦』指幾無迴旋餘地的困境。以上這些苦難原本叫人難以忍受，但因著照主對他禱告的啟示，經歷了基督能力的覆庇，就反而以喜樂的態度來迎接它們。

「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苦難顯明人的軟弱，而人的軟弱叫人經歷基督的能力，因此，甚麼時候顯明肉身舊造的軟弱，甚麼時候就得到基督能力的覆庇，也就在靈性新造裏顯出剛強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事奉主不能免於受苦；受苦能毀人也能立人，但均由我們自決。我們不能決定苦難的程度，或它在何時會來臨；但我們可以決定對苦難作何反應。

(二)我們寧可揀選軟弱與苦難作為誇口的題材，而不願誇耀被提到樂園裏去。

(三)神從不減少我們的軟弱。祂的拯救，乃是以大能的基督，作我們豐滿的恩典(9節)；好使我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甚麼時候哀愁，甚麼時候就喜樂了；甚麼時候空虛，甚麼時候就滿足了；甚麼時候受壓，甚麼時候就高升了…。這實在是似乎矛盾卻又真確的奇妙故事。阿利路亞！

【林後十二 11】「我成了愚妄人，是被你們強逼的。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才是。我雖算不了甚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

〔原文字義〕「愚妄」狂妄，蠢笨；「稱許」舉薦，站著表明。

〔文意註解〕「我成了愚妄人，」乃因為他自誇(參十一 17)。

「是被你們強逼的，」指哥林多信徒誤信假使徒的讒言，不信任使徒保羅，逼使他不得已而自誇(參 1 節)。

「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才是，」『稱許』意指站出來為人說好話；哥林多信徒們所以會認識主，乃是保羅傳福音的結果(參林前四 15；徒十八 8~11)，所以他們本該站出來為保羅辯護才對，但當假使徒在哥林多教會中攻擊保羅的時候，他們竟然緘默無聲。

「我雖算不了甚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那些最大的使徒』指那些混入哥林多教會的假使徒(參十一 5)，他們自己推薦自己(參十 12)，自稱為『超等的使徒』(『最大的使徒』原文字義)。保羅雖然自謙，但為了維護主的見證，不能不起而為自己辯護。

〔話中之光〕(一)人真是目光如豆，屬靈如保羅者卻不被賞識，反而去跟從那些假使徒；今天在教會中也是這樣，假冒的屬靈人到處受歡迎，真正愛主、愛教會的人卻被輕視、撇棄。

(二)神的用人不能盼望在地上受眾人的歡迎，也不能盼望在地上有通達的道路；所以受歡迎或不受歡迎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能在神的手中祂所用。

【林後十二 12】「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

〔原文字義〕「百般」一切的，各樣的，全部的；「忍耐」堅忍，恆忍；「神蹟」表記，記號，異兆；

「奇事」神奇的事；「異能」能力，權能，力量；「憑據」(原文與神蹟同字)。

〔文意注解〕「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百般的忍耐』意指在一切艱難困苦的環境中，都能帶著喜樂和盼望的心情，堅決且恆常地忍受各式各樣的反對和不便，專心一意地完成任務。

「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這三個詞意義相近，『神蹟』偏重於表明它是出於神手的作為，『奇事』偏重於表明事情本身的不凡，『異能』偏重於表明能力的不凡，反正都是指聖靈藉著祂的使者所施行的神奇事蹟。保羅在哥林多一年零六個月期間，究竟作了些甚麼神蹟奇事異能，聖經並沒有明文記載。

「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憑據』原文的意思是『記號』；『使徒的憑據』意指作主的使徒，在他身上會有某些記號，供人辨認其身分。根據本節的記載，除了神蹟、奇事、異能這三項之外，另有許多解經家也將百般的忍耐列入使徒的憑據之一。

〔話中之光〕(一)保羅在哥林多信徒們中間，早就曾經多次多方顯出使徒的憑據來，但哥林多信徒卻是視而不見，並不留意保羅的作為，叫他不得不以自誇來辯護他的使徒身分。今天在教會中也有很多視而不見的信徒，只注意言語是否動人，而不注意言語的內容(參十一 6)。

(二)事奉神的人，不要著眼在工作的方法上，而應當著眼在自己——工作的人身上。人若不對，工作的方法即使是對了，也只能產生極壞的結果。

(三)使徒的憑據，按生命說，是『百般的忍耐』；以工作說，是『神蹟、奇事、異能』。不能『凡事忍耐』的，就證明他的生命被基督的愛充滿得還不夠(參林前十三 7)；沒有顯出異能的，就說出他的工作還缺乏聖靈的權能(參林前十二 7~11)。這樣的人，還不配作使徒。

(四)『百般的忍耐』這句話給我們看見，為主工作不是一件輕易的事：各式各樣令人氣餒的事，不健康的狀況，被人懷疑、厭棄、輕視，人們的冷漠、無動於衷，…在在都需要忍耐，豈止『百般』的忍耐而已！

(五)屬靈的權柄是活出來的；人先活在神的權柄下，神的權柄才會從他身上顯出來。主的工人若是在生活上沒有顯出神的權柄，他就算不得甚麼。

【林後十二 13】「除了我不累著你們這一件事，你們還有甚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這不公之處，求你們饒恕我吧。」

〔原文字義〕「累著」使麻木；「不及」次於，更壞，輸於；「不公」不義，惡的；「饒恕」恩待，赦免。

〔文意注解〕「除了我不累著你們這一件事，」『不累著你們』意指未曾接受你們在錢財上的供給，沒有叫你們受累。

「你們還有甚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甚麼事』指主的工人對於教會所該作的事，包括所有的教導和牧養工作；保羅的意思是說，在一切該盡職的事上，他對待哥林多教會並沒有不及別的教會之處。

「這不公之處，求你們饒恕我吧，」『這不公之處』指保羅接受別的教會的供給，卻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給；『求你們饒恕』就是請求不要對此計較，許多解經家都認為保羅這一句話含有反諷的意

味。

【林後十二 14】「如今，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也必不累著你們；因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

〔原文字義〕「打算」準備好，願意的；「所求的」尋找的。

〔文意註解〕「如今，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也必不累著你們，」『第三次』意指在此之前，保羅已經去過哥林多兩次：第一次是去傳福音建立教會(參林前二 1)；第二次沒有明文記載，據推測是一次短暫而不愉快的訪問(參林後二 1 註解)。保羅打定主意，這一次再去哥林多的時候，仍舊不會接受他們的供給。為甚麼呢？理由就在下面。

「因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保羅表明他再去哥林多的目的，乃是要為主得著哥林多信徒，使他們的心不偏於邪，持守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配作貞潔的童女，好迎接那要來的丈夫——基督(參十一 2~3)。總之，保羅所要的是他們自己，而不是他們的甚麼。

「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保羅與哥林多信徒的關係有如父親和兒女，因為他們是他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所生的(參林前四 14~15)。在兒女們長大成熟之前，他們不會想到父母的需要，乃是父母親處處事事為兒女們設想，甘心樂意為他們費財費力。保羅是這樣存著為父的心腸來對待他們，所以在他們靈命長大成熟，懂得為主的工人設想之前，他堅持不接受他們的供給。

〔話中之光〕(一)憑信心作工的人該格外的小心，不要累著教會，不要為自己私人的原因絆倒人，反而要在勝過自己難處的事上作眾人的好榜樣。

(二)保羅只願為哥林多教會盡力擺上，卻不願『累著』他們。我們也該愛教會，為教會盡力擺上，卻不可常去拖累教會(特別是在財物方面)。

(三)哥林多人誤會保羅，但他仍說，『如今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哦，這種永不止息的愛，真是流出基督的馨香！

(四)西塞祿說：『我們若真是朋友，你們就必須愛我這個人，不是我的財物。』

(五)『不是你們的東西，而是你們自己。』這句話應當是每一位主忠心的僕人的座右銘。

(六)主的工人無論到那裏去，都不是為著他自己的利益，乃是為著人們的好處；是愛的驅使(參 15 節)，不是出於貪婪；所要求的是對方的心，遠過於財物。

(七)人若是為自己的好處去勞苦，他必然不能叫人遇見神，也不能叫人得著神。

(八)主的僕人關心信徒靈魂的益處，並不是要人感受到他們所作多麼了不起，只不過是在基督裏作那些屬靈父親所應作的事而已。

【林後十二 15】「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嗎？」

〔原文字義〕「甘心樂意」喜歡，非常願意，滿足的；「費財費力」耗費貲財；「越發」格外的，更加。

〔文意註解〕「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你們的靈魂』原文意指『你們這些人』；『費財費力』原文意指花費所有和所是，所有指他的財物，所是指他自己的性命。

「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嗎，」這是感嘆的話，用愛來摸他們的良心，要引發

他們愛的回應。

〔話中之光〕(一)我們能夠蒙恩是因為許多主內兄弟為我們的靈魂費財費力。因此我們也該為著那些尚未得救的親友，或是蒙恩較少的弟兄姊妹，在主面前費財費力。

(二)我們既是屬神的，我們所有的一切也都是神的；我們既肯為神所用，我們所有的也當放在神的手中，讓祂來花用。

(三)今天神家衰微與荒涼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向主要的人很多，肯為主擺上的人很少；向人有所要的人更多，樂意給出去的人太少。

【林後十二 16】「罷了，我自己並沒有累著你們，你們卻有人說，我是詭詐，用心計牢籠你們。」

〔原文字義〕「罷了」任其這樣；「累著」使負重荷；「詭詐」出於計謀的；「用心計」抓住，取得；「牢籠」詐欺，誘惑。

〔文意註解〕「罷了，我自己並沒有累著你們，」『罷了』意指『算了罷』，乃是對哥林多信徒的冷酷無情抒發感慨，似乎有些落寞和心灰意懶；此處的『累著』與 13~14 節的『累著』原文不同字，這裏意指我自己並沒有加重你們的負擔。

「你們卻有人說，」原文沒有此句，是繙譯時加上去的，使其文意順暢，但仍含有這樣的意思，即他們中間有人在造謠中傷保羅。

「我是詭詐，用心計牢籠你們，」他們說保羅所作所為，貌似光明正大，其實他是心懷不軌，誘惑老實人的心，伺機侵吞。

【林後十二 17】「我所差到你們那裏去的人，我藉著他們一個人佔過你們的便宜嗎？」

〔原文字義〕「佔…便宜」貪求更多；欺負。

〔文意註解〕「我所差到你們那裏去的人，」保羅曾先後差派提摩太(參林前十六 10)、提多和一位不具名的弟兄(參 18 節)去哥林多作工。

「我藉著他們一個人佔過你們的便宜嗎，」『佔便宜』指用欺騙的手段獲取財物。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的人，如果不能以主為滿足、為喜樂，定規活不出廉正的生活見證來。廉正的生活實在是神用人的一個記號，也是能與同工們和諧配搭的秘訣。

(二)一個事奉主的人，眼睛若不是看著主，而老是在計算著自己的所得，老是在人中間比較自己和別人的所得，這樣的人絕不能事奉主，也無法與別的弟兄一同配搭服事。

【林後十二 18】「我勸了提多到你們那裏去；又差那位兄弟與他同去。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嗎？我們行事，不同是一個心靈(或譯：聖靈)嗎？不同是一個腳蹤嗎？」

〔原文字義〕「行事」行走；「同是一個」同一的；「心靈」靈；「腳蹤」足跡所到之處，探索歷程。

〔文意註解〕「我勸了提多到你們那裏去；又差那位兄弟與他同去，」『勸』和『差』表示他們去到哥林多乃出於保羅的意思。

「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嗎，」這裏再重提『提多』，因為他是辦理收集奉獻款給耶路撒冷貧窮聖

徒的主角(參八 16~17)。

「我們行事，不同是一個心靈嗎？不同是一個腳蹤嗎，」『同一個心靈』重在指行事的動機與態度；『同一個腳蹤』重在指行事的方式與表現。

〔話中之光〕(一)同靈才能同心，同心才能同行，同行才能同蹤。

(二)『同一個心靈』的，才會同有『一個腳蹤』。同有一個異象的，才會同作一個見證。保羅和提多這種同工的光景，何其美麗！

(三)同工之間，沒有個人的主張，也沒有個人的雄心大志，只有主的心意，只是順著主的引領來定規道路與方向，這樣，才能有美好的配搭。

【林後十二 19】「你們到如今，還想我們是向你們分訴；我們本是在基督裏當神面前說話。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

〔原文字義〕「分訴」陳述原由；「造就」建造，建立。

〔文意註解〕「你們到如今，」意指你們向來就是這樣。

「還想我們是向你們分訴，」『分訴』意指如同在法庭上對指控的事加以辯解；保羅這句話的含意是，他並不是在哥林多信徒面前為他自己作辯護。

「我們本是在基督裏當神面前說話，」『在基督裏』是指說話的源頭和憑藉；『當神面前』是指說話的態度和真實性。

這句話有兩個含意：(1)他陳述這些話的目的，並不是在尋求人的裁決，乃是在滿足神自己；(2)他這些話是在基督裏當神的面前述說，所以都是實話(參二 18)。

「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一切的事』指保羅向他們所作的一切的事，包括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為造就你們』意指不是為他自己的好處，不是求沉冤得雪，乃是為教會的益處，為叫信徒得著建造。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都必須本著基督說話，也都必須當著神面前說話，所說的話才能造就別人，叫人得益處。

(二)神的用人行事為人，都應當為著別人著想，凡與人有益處的話才說，能叫人得造就的事才作。

【林後十二 20】「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又怕有分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

〔原文字義〕「所想望的」意願；「分爭」爭競，爭吵；「嫉妒」忌恨，熱心，焦急；「惱怒」忿怒，七竅生煙；「結黨」一起密謀；「毀謗」中傷；「讒言」耳語詆毀，暗中毀謗；「狂傲」自鳴得意，自高自大；「混亂」不穩定，擾亂。

〔文意註解〕「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怕』指擔心；『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指哥林多信徒並沒有像保羅所希望的那樣真實悔改。

「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保羅也擔心哥林多信徒仍舊缺乏屬靈的眼光，不懂分辨真假使徒，以致對保羅失望。

「又怕有分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分爭』是存有敵意的爭權奪利；『嫉妒』是不願看見他人擁有任何權益的不良意識；『惱怒』是突發的憤怒情緒，使人產生衝動的行為，引起嚴重的後果，事後又令人追悔莫及；『結黨』是一群以自我為中心的人，彼此結合在一起的目的，只為金錢或利益而不問其他；『毀謗』是指公開抨擊和侮辱異己；『讒言』是指暗中詆毀別人；『狂傲』是只知自己而不知別人，榮耀自己過於榮耀神；『混亂』是人人為所欲為，而不理會別人的感受，形成一種無秩序、無規矩的狀態。以上這些教會中不該有的情形，都是由於強烈的自我意識作祟所產生的。

保羅又擔心哥林多信徒仍舊屬肉體，生命沒有長進，以致教會中充滿各種屬乎肉體的敗行(參林前三 1~3)。

〔話中之光〕(一)這裏所列舉的罪，幾乎與教會中存在著結黨、派別的情緒有直接關聯，所以我們應當把分門結黨的事根除，才能徹底的對付這些罪。

(二)本節有好些的罪跟我們的話語有關，神的兒女們一放肆，就會說出讒言、毀謗和狂傲的話來。

(三)雖然我們常遭人毀謗，但我們卻不可毀謗人；我們的口中絕不該說出毀謗的話，任憑別人說我們，我們卻不該說別人。

【林後十二 21】「且怕我來的時候，我的神叫我在你們面前慚愧，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行污穢、姦淫、邪蕩的事不肯悔改，我就憂愁。」

〔原文字義〕「慚愧」卑微，喪氣；「污穢」不潔；「姦淫」賣淫，苟合，不正當的男女性關係；「邪蕩」放縱情慾；「憂愁」悲哀，哀痛。

〔文意註解〕「且怕我來的時候，我的神叫我在你們面前慚愧，」保羅更擔心由於哥林多信徒的情況實在離譜，以致被神責備沒有作好工作，因此在眾人面前羞慚地引責自譴。

「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行污穢、姦淫、邪蕩的事不肯悔改，我就憂愁，」這裏所描述的是情慾的罪：『污穢』指任何受到世界的玷污以致不能坦然親近神的情形；『姦淫』指得罪自己的身子以致主不能在裏面安居的行為(參林前六 18~19)；『邪蕩』指一個人完全不受道德的約束，我行我素的光景。

保羅最憂慮的是哥林多信徒當中仍舊有許多人深陷情慾的罪裏，毫無知罪、悔罪、離罪的現象，一如未信主之前的光景。這對神的用人來說，乃是一場值得哀痛的災情。

〔話中之光〕(一)保羅說，哥林多教會如果有不正常的光景，他就要為他們感到慚愧。是的，我們屬靈的情形若不好，就要使帶領我們的弟兄姊妹，因我們而蒙羞。所以我們真該為著主，並那些因主的愛關切我們，幫助我們的兄姊們，好好活在主面前。

(二)教會的光景不對，作工的人就當『慚愧』；弟兄姊妹沒有轉機，服事的人就當『憂愁』。如果我們的態度反而是定罪、棄絕、置之度外，那就不配作服事教會的人！

(三)基督徒犯罪若不肯悔改，雖不至於改變他們已經得救的地位，但卻會影響到他們與神之間的交通關係。我們若不維持與神之間的正常交通關係，靈命必不會長進。

(四)信徒只有活在弟兄相愛的生命裏，才能除去各種形式的任性和派別的靈(參 20 節)；也只有活在聖潔的生命裏，才能除去各種形式的放縱自己情慾的罪。

參、靈訓要義

【使徒的憑據】

- 一、得著主的顯現和啟示(1 節)
- 二、有百般的忍耐(12 節上)
- 三、能行神蹟奇事異能(12 節下)

【主工人的好榜樣】

- 一、非不得已，不誇耀自己的特長(1 節上)
- 二、有主的顯現和啟示(1 節下)
- 三、在基督裏長大成熟的人——不是嬰孩(2 節)
- 四、不願意別人把他看高了(6 節)
- 五、禱告有目標，有恆心(8 節)
- 六、經歷主的恩典和能力(9 節)
- 七、以軟弱和苦難為喜樂(10 節)
- 八、有百般的忍耐(12 節上)
- 九、有屬靈的權能(12 節下)
- 十、不願累著教會(13~14 節上)
- 十一、所求的是信徒，而不是信徒的財物(14 節上)
- 十二、有為父的心腸(14 節下)
- 十三、甘心樂意為信徒費財費力(15 節上)
- 十四、愛信徒(15 節下)
- 十五、與同工有同一的心靈和同一的腳蹤(18 節)
- 十六、在基督裏當著神面前說話(19 節上)
- 十七、一切都為造就信徒(19 節下)
- 十八、不願叫信徒失望(20 節中)
- 十九、不願見信徒屬肉體、犯罪而不悔改(20~21 節)
- 二十、在神面前擔負信徒屬靈情況的責任(21 節上)

【主的工人對教會應該有的五個『怕』】

- 一、怕教會不合他所想望的(20節上)
- 二、怕自己不合教會所想望的(20節中)
- 三、怕教會中有肉體的果子(20節下)

- 四、怕因教會失敗而在神面前慚愧(21節上)
- 五、怕教會墮落而不肯悔改(21節下)

哥林多後書第十三章

壹、內容綱要

【最後的勸勉】

- 一、必不寬容犯罪者(1~3 節上)
- 二、與基督同軟弱同活著(3 節下~4 節)
- 三、總要自己省察(5~6 節)
- 四、盼作完全人(7~10 節)
- 五、末了的話(11 節)
- 六、問安(12~13 節)
- 七、祝福(14 節)

貳、逐節詳解

【林後十三 1】「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裏去。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準。」

〔原文字義〕「定準」站穩，堅固。

〔文意註解〕「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裏去，」『第三次』是複述十二 14 的話；在此之前，保羅已經去過哥林多兩次。

「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根據猶太法例，在法庭上的見證，必須有兩三個證人作支持，方為有效(參申十九 15)。

本句按原文是『憑兩三個見證人的口』，在聖經裏不是隨隨便便的人都可以作『見證人』的，這個字的原文在英文有時翻作『martyr (殉道者)』(徒廿二 20；啟二 13；十七 6)，可見作見證人必須有為真理挺身而出，為著持守真理必要時寧可犧牲自己性命的精神。

「句句都要定準，」意指見證人所說的話句句都要真實。

〔話中之光〕(一)若非有兩三個人以上的見證，我們不要隨便聽信人的話(參太十八 16；提前五 19)。

(二)我們要為基督作見證，也必須找別的弟兄姊妹一同配搭，這見證才能剛強有力。

【林後十三 2】「我從前說過，如今不在你們那裏又說，正如我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所說的一樣，就是

對那犯了罪的和其餘的人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

〔原文字義〕「寬容」愛惜，節省，吝惜。

〔文意註解〕「我從前說過，如今不在你們那裏又說，」『又說』按原文是『事先再說』，含有警告的意味。

「正如我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所說的一樣，」『第二次』是指上次短暫不愉快的探訪；相信他臨離去之前曾經發出警告的話。

「就是對那犯了罪的和其餘的人說，」『那犯了罪的』可能是指十二 21 所說的那些人；『其餘的人』可能是指十二 20 所說的那些人。

「我若再來，必不寬容，」保羅第二次去哥林多時曾寬容過他們，或許是由於當時教會中的情勢不容他處理這些事，因為有假使徒起而攻擊保羅，使得許多信徒懷疑他是否具有屬靈的權柄。

【林後十三 3】「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據，我必不寬容。因為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

〔原文直譯〕「因為你們尋求基督在我裏面的憑據。基督向著你們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乃是有大能的。」

〔原文字義〕「憑據」試驗，驗證；「有大能的」能勝任的，能夠。

〔文意註解〕「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據，」當時哥林多信徒中有許多人質疑保羅的使徒權柄，要求保羅出示基督在他裏面說話的憑據。意思是說，他們要保羅先讓他們確實認定，他對他們所說的話和所採取的行動，都是出自基督在他裏面的引導，他們才肯接受保羅的訓誡。

「我必不寬容，」原文並沒有這句話，是中文翻譯時加上去的。

「因為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意指當使徒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話或行動時，基督在他們的裏面就顯出能力，這就是基督在使徒裏面說話的憑據。

〔話中之光〕(一)哥林多人尋求基督在保羅裏面說話的憑據，他就回答說，這位基督就是在他們裏面有大能的那一位。這話的含意就是說，他說話是否出乎基督，就看這話說後，他們裏面是否有基督大能的運行。是的，真實基督發表的話語，總是叫聽見的人，裏面產生基督大能運行的故事。這也就是聖靈在人裏面的印證。若是沒有這光景，這話語的源頭和內容就有問題。

(二)當基督在祂僕人的裏面說話時，就要在聽見祂話的信徒裏面產生極大的能力，叫他們受感。所以信徒們可以憑摸裏面的基督，主觀地證明基督在祂的僕人裏面說話。

【林後十三 4】「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我們也是這樣同祂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祂同活。」

〔原文字義〕「大能」權能，能力，炸力。

〔文意註解〕「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這『軟弱』不是指靈性方面的軟弱，乃是指肉身方面的有所不能行而言；基督在祂的神性裏面是剛強有力的，但為了完成救贖，祂道成肉身，甘願被肉身所困，這就是祂的軟弱。因這軟弱，祂才會被釘在十字架上。

「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基督從死裏復活，是照神在祂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參弗一 20)，現今仍舊憑藉神的大能活著。

「我們也是這樣同祂軟弱，」『同祂軟弱』指跟隨基督在肉身裏軟弱的榜樣，甘心背起十字架，與祂同過十字架的生活。

「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祂同活，」在表面上，使徒保羅向著哥林多信徒是軟弱的，因他情願背十字架；但實際上，他是有大能的，因他與主同活，故在他身上有神大能的運行。

〔話中之光〕(一)人們因為不懂得主耶穌必須在軟弱之人的樣式裏，代替世人死在十字架上的道理(參腓二 8)，就譏諷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參太廿七 39~42)。其實，這正是基督貌似軟弱，實則剛強的表現。一個人為了順服神的旨意，雖然在別人的眼中看來是軟弱的，其實他乃是剛強的；反之，我們若違背神的旨意，即使好像是剛強有力，實際上卻是軟弱的。

(二)『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這是說出，基督何等忠誠的接受神所安排在人性裏的限制，好使祂能絕對的、全然的，依靠『神的大能』而『仍然活著』。許多時候，我們何等不願服在神那使我們軟弱的帶領，而『同祂軟弱』，聯於基督的死；所以我們也就難以經歷『神向我們所顯的大能』，而『與祂同活』，聯於基督榮耀的復活。

(三)使徒保羅對待哥林多信徒，一方面表現出極度的忍耐(參十二 12)，一方面卻是絕對剛強的——『必不寬容』(參 2 節)。他這兩方面的配合，正像主耶穌一方面忍受十字架的痛苦，一方面表現復活的大能。雙方面缺一不可。

(四)主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參十二 9)；我們若不肯『同祂軟弱』，也就不能經歷神的大能，而『與祂同活』。因此，我們基督徒經歷神大能的秘訣，乃在於誇自己的軟弱(參十二 9)。

(五)我們若能像主那樣的軟弱，就是得能力的秘訣。

【林後十三 5】「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

〔原文字義〕「省察」試驗，細察；「信心」信仰；「試驗」分辨，驗證，可接受的；「可棄絕的」不被認可的，不合格的，可廢棄的。

〔文意註解〕「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省察』是指經過試驗以斷定是否擁有某些東西；我們信心的有無，是可以自己省察、試驗出來的。信心不是一個虛無飄渺的東西，是經得起察驗的。

「也要自己試驗，」『試驗』是指加以分辨並證明其是否合格可予接受；我們的信心是否純正，也是可以自己驗證的。

「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可棄絕的』是指經不起省察和試驗，被判定不合格，沒有價值，而予以廢棄；全句意指一個人只要能夠確定基督住在裏面，他就是通得過試驗，有分於基督的身體——教會了。

〔話中之光〕(一)哥林多信徒聽信假使徒的讒言，而對保羅的使徒身分起了疑心，甚至尋求基督在他裏面說話的憑據(參 3 節)。但保羅在這裏卻要哥林多信徒先省察、試驗自己的信徒身分，因為惟有真信徒才能分辨真使徒，名義上的假信徒根本就沒有分辨的能力。

(二)注意，保羅是說要『自己省察』、『自己試驗』，可見信心的有無與信徒的真假，別人是很難加以斷定的，因為我們不是神，我們知人、知面、不知心。所以難怪主耶穌不要我們隨便薙稗子(參太十三 24~30)。

(三)我們一信主，靠著主的寶血蒙神悅納了，就有主耶穌基督住在我們裏面(『心裏』原文是『裏面』)，永遠不再離去。這是我們蒙恩的中心，我們必須確切的相信。

(四)主說，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我們信徒既然曾經到主面前來過，就已經不是可棄絕的，也就已經有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頭了。

(五)人所以能蒙神稱許，不是因為自己有甚麼長處，乃是因為基督活在我們的裏面。只要基督是在我們的裏面，我們就永不會神棄絕。不要相信撒但的謊言，只要相信神的話。

【林後十三 6】「我卻盼望你們曉得，我們不是可棄絕的人。」

〔原文字義〕「盼望」指望，期望；「曉得」知道，認識(外面客觀的知識)；「可棄絕的」不被認可的，可廢棄的。

〔文意註解〕「我卻盼望你們曉得，」使徒保羅切望哥林多信徒明確知道一件事，就是他和他的同工們乃是已經通過信仰考驗的人。

「我們不是可棄絕的人，」『我們』指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們。

〔話中之光〕(一)自己有問題，卻一直在別人身上想找問題，這是一般人的通病；我們基督徒乃是有『光』的人，是世上的光，不應當犯與世人同樣的毛病。

(二)確認那引導我們，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乃是神的真僕人，這對我們信徒有很大的好處，免得我們被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參來十三 7~9)。

【林後十三 7】「我們求神，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作；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蒙悅納的，是要你們行事端正，任憑人看我們是被棄絕的吧！」

〔原文字義〕「惡事」邪惡的，無價值的；「顯明」光照，看出；「蒙悅納的」可接受的，經過試驗的；「端正」美好的，良善；「被棄絕的」可棄絕的，不被認可的。

〔文意註解〕「我們求神，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作，」注意，不是說『不作惡事』，乃是說『一件惡事都不作』，連一件都不可以。

「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蒙悅納的，」『蒙悅納的』指通過試驗而證明是可接受的；保羅的存心不在意顯明他自己是否經得起試驗，他所在意的是哥林多信徒的情況。

「是要你們行事端正，」『行事端正』原文是『行善』；這是說明保羅寫信責備、勸戒哥林多信徒的目的，不是在為他自己作表白，乃是要他們行善蒙神悅納。

「任憑人看我們是被棄絕的吧，」意指只要你們的光景對了，就不在乎別人如何看待我們，任憑他們批評、定罪我們，也沒有關係。

〔話中之光〕(一)我們能不作『惡事』，並非在於自己的謹慎小心；乃是需要好好在主面前禱告，也需要彼此互相代禱(『求神』)。

(二)保羅為叫別人蒙恩，寧願自己被看為是『被棄絕』的。這正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靈；因祂那日喊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可十五 34)，我們今天才能呼叫『阿爸，父』(加四 6)！

(三)主的僕人在神面前所求的，乃是自己所服事的信徒屬靈光景正常，至於自己在別人的眼中受到甚麼評價，乃是無關緊要的事。

【林後十三 8】「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

〔原文字義〕「敵擋」按照，順從，敵對，頂撞(意義依前面的字而完全不同)；「扶助」為著，為了。

〔文意註解〕「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真理』指信仰的實際內容；本節乃解釋前節所說的，如果保羅所在意的是他自己蒙悅納，而不管哥林多信徒是否行善，那就是敵擋真理。

「只能扶助真理，」『扶助真理』意指叫真理在信徒中間行開，或叫信徒都能照真理而行。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行事，若僅是為表明自己，叫自己受信徒的歡迎，他就是『敵擋真理』；但若是凡事為著建造教會，成全聖徒，他便是『扶助真理』。

(二)神怎樣的對我們說話，我們就照樣遵行，這就是扶助真理；我們對神所說的話，避重就輕或轉彎抹角的去行，這就是敵擋真理。

(三)敵擋真理不一定是直接了當的反對真理；凡是削減真理在信徒心目中的地位，或是造成信徒誤解真理的，就都是敵擋真理。

(四)基督徒不能體恤人情或庇護罪惡而跟真理對抗，只能扶助那站在真理這一邊的人。

(五)許多神的僕人和教會長老，碰到他們自己的親人失敗跌倒，往往為著人情而把真理放在一邊，幫忙犯罪的人掩蓋事實，甚至用聖經上的話(例如約八 7)，嚴厲鎮壓知情表不滿的聖徒，這種情形乃是敵擋真理。

【林後十三 9】「即使我們軟弱，你們剛強，我們也歡喜；並且我們所求的，就是你們作完全人。」

〔原文字義〕「剛強」大能，有力的；「作完全人」裝備完全，準備齊整。

〔文意註解〕「即使我們軟弱，你們剛強，我們也歡喜，」本節的『軟弱』指通不過試驗；『剛強』則指通得過試驗。保羅在這裏的心態，乃是即便自己被人看輕，只要信徒真正在屬靈有剛強的表現，就要引以為喜樂。

「並且我們所求的，就是你們作完全人，」『作完全人』按原文意指修理、調整、整頓、修補，使之恢復整齊和完美的狀況，因此含有被成全和受造就的意思；保羅為哥林多信徒所祈求的，乃是要他們能得著恢復，被裝備和造就到完全的地步。

【林後十三 10】「所以，我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把這話寫給你們，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地待你們；這權柄原是為了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

〔原文字義〕「權柄」特權，出處正當；「嚴厲地」具決定性的；「造就」建造，建立；「敗壞」毀壞，攻破，拆除。

〔文意註解〕「所以，我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把這話寫給你們，」意指趁著我還沒有到你們那裏的

時候，現在事先寫信給你們。

「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地待你們，」這句話是說明上一句；保羅寫信的目的，是讓哥林多信徒及早悔改，被修補、整頓到美好的地步，就不需要他運用主給他的屬靈權柄，嚴厲地對待他們了。

「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這句話又是說明前一句為甚麼不用權柄的理由；因為主給祂的僕人屬靈的權柄，目的是要他們能在正面積極方面多有運用，而不是用在反面消極方面的制裁與管轄。

【林後十三 11】「還有末了的話：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

〔原文字義〕「作完全人」被成全，補滿；「同心合意」思念相同的事；「和睦」和平共存；「和平」平安。

〔文意註解〕「還有末了的話，」意指在結束之前，補充前面尚未說過，或強調前面已說過的一些重要的話。

「願弟兄們都喜樂，」『喜樂』不是出於人天然的生命，也不是由於環境的因素，乃是『在主裏』才作得到的(腓三 1；四 4；帖前五 16)；因此，保羅盼望哥林多信徒們的屬靈光景都能正常，才能顯出喜樂。

「要作完全人，」『作完全人』此字在原文與 9 節同字根，但不同字，意思仍是被修補、造就、成全到完全的地步。

「要受安慰，」即指經歷那賜諸般安慰之神之安慰(參一 3~6)；『受安慰』在原文又有受鼓勵或受規勸的意思，故保羅也可能在勸勉哥林多信徒要虛心接受成全。

「要同心合意，」哥林多信徒最大的缺點就是彼此分門別類、結黨分爭(參林前一 11；三 3)；教會若要被成全到完全的地步，首須『思念相同的事』(原文意思)。

「要彼此和睦，」指彼此相安無事，沒有爭執。

「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哥林多信徒所以會分門別類、結黨分爭，就是因為缺少彼此相愛的心；又因彼此鬥爭而沒有和平。故保羅盼望那愛與和平的神與他們同在，使他們得著調整和成全。

〔話中之光〕(一)喜樂和受安慰可以合併稱為喜樂，同心合意和彼此和睦可以合併稱為愛心。一個基督徒想要作完全人，喜樂和愛心，絕對不可缺少。

(二)主耶穌帶領門徒守最後的晚餐時，曾經頒下兩大命令：(1)你們彼此相愛(約十三 34)；(2)你們心裏不要憂愁(約十四 1)。這兩個命令合併起來，也是愛心和喜樂。

(三)喜樂不是我們所能勉強得來的，必須我們能夠超越過環境，才能有所喜樂，所以信徒喜樂的秘訣乃是『靠主』並『在主裏面』(參腓四 4 原文)。

(四)我們愈親近主，就愈有喜樂；我們與主的關係愈深，我們的喜樂也就愈深。

(五)基督徒不該自滿，不可停止不前，而該追求『完全』。基督徒應當在生命上追求『更豐盛』(參

約十 10)，在屬靈品德上追求『加增』(參彼後一 5~7)，在事奉上追求更『忠心』(參林前四 1~2)。

(六)當我們受苦時，要學習接受神的安慰，也接受別人的安慰，好叫我們也能安慰別人(參一 3~6)。

(七)神要我們在教會中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又要我們彼此勸勉(安慰的原文另意)，特別是際此末世，主再來的日子臨近，更當如此(參來十 24~25)。

(八)教會不能合一的真正難處，不是在我們的靈裏，乃是在我們的心思裏，不能思念相同的事(同心合意的原文意思)。

(九)信徒惟有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參腓二 5)，才能同心合意，所以我們千萬不要企圖去說服任何人來同意我們的看法，要緊的是一同仰望主的心意如何。

(十)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一百卅三 1)。教會若要在世人眼前作主的見證，還不在於講道理，乃在於彼此相愛。我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了(參約十三 35)。

(十一)我們的神是愛的神，也是平安的神；愛與平安的反面是恨與鬥爭。有愛才有平安，有恨必有鬥爭。教會中若真是滿了神的同在，自然就會充滿了愛與平安。

(十二)許多基督徒所追求的是大能的神，但保羅在此卻強調愛和平安的神，才是教會中所所需要的，也是一般信徒所最不認識的。除非我們享有神的愛與平安，恐怕我們所建造的遠不及我們所破壞的，所拆除的。

(十三)要喜樂、作完全人和受安慰是屬於個人方面的，要同心合意與彼此和睦是屬於團體方面的；無論是個人方面或是團體方面，都需要與神的恩典聯繫在一起，建立在神的愛與平安上面。

【林後十三 12】「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

〔原文字義〕「問安」問候，請安；「聖潔」分別為聖的，純潔的。

〔背景註解〕「你們親嘴問安，」西方人慣常以『親嘴』來招呼，尤其中東一帶地方，至今仍普遍保留這種習俗。

〔文意註解〕「你們親嘴問安，」教會初期可能沿用當時世人的慣例，見面時彼此親嘴、吻臉以示親熱問候；這對當時的人來說，親嘴比握手(參加二 9)的表達來得親切。

「彼此務要聖潔，」『聖潔』指純潔沒有一點污穢的攙雜；保羅在這裏所強調的是聖潔，而不是親嘴。信徒之間問安的作法，因時代和地域而異，但最重要的是『務要聖潔』。

〔話中之光〕(一)信徒之間要彼此親熱(參羅十二 10)，但也要保守聖潔。

(二)聖潔的意思並不是說一點人情味都沒有；今天有許多人誤會了屬靈，以為屬靈人應當冷漠，不輕易表露情感。

【林後十三 13】「眾聖徒都問你們安。」

〔文意註解〕當時各地聖徒也都有託人代為問安的舉動(參羅十六 16，21~24)。

【林後十三 14】「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原文字義〕「感動」交通，有分，分享。

〔文意註解〕「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主耶穌基督的恩惠』重在指基督的救恩，這是我們信徒得以享受神一切恩典的基礎；『神的慈愛』指神的愛乃是基督救贖的源頭(參羅五 8)，叫我們得以有資格享受神一切的恩典；『聖靈的感動』指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的心裏(羅五 5)，叫我們歡喜接受基督的救恩，從而享受神一切的恩典。三一神同工合作，將祂的恩典帶給我們享受。

這裏將主耶穌基督列在首位，並不指祂是三一神位格之首，乃是指祂所成功的救贖工作，是神賜恩的根基；沒有基督的救贖大工，也就沒有享受神恩這回事。

『聖靈的感動』按原文是『聖靈的交通』，神的愛和基督的恩典都是藉著聖靈的傳輸，將它們實化在我們的裏面，使我們得以享受。

「常與你們眾人同在，」『常』字暗示這個『同在』有可能不常；按照真理而言，同在乃是常時的，但在我們的感覺和經歷上，有可能會中斷(參歌三 1；五 6)，這是受我們在神面前屬靈光景的影響，因此我們有責任維持這個同在的感覺和經歷。

〔話中之光〕(一)父神的慈愛是源頭，基督的恩典是內容，聖靈的交通是實際。哦，這三而一之神的豐滿，乃是執事裏面所充滿的，也是對教會的恆久供應。

(二)父的慈愛，子的恩典，靈的交通，是神的三重祝福；愛是源頭，恩典是流出，交通是流入我們裏面。教會不需要別的，只需要三一神的同在。

(三)在聖靈的交通裏，神的慈愛和主耶穌基督的恩典成為基督徒實際的享受，所以維持聖靈交通的暢通，乃是享受三一神一切豐富的先決條件，故此我們有責任隨從聖靈而行(參羅八 5~6)。

(四)凡是真實的基督徒，都肯受裏面聖靈的感動與帶領，因此就能感受到神的愛和基督的恩，在生活中彰顯三一神的榮美。

參、靈訓要義

【哥林多教會中的三班人】

- 一、見證人——有屬靈認識與負擔的信徒(1 節參註解)
- 二、犯了罪的人(2 節上)
- 三、其餘的人(2 節下)

【軟弱與剛強】

- 一、基督的軟弱與剛強：
 1. 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4 節上)——在肉身裏軟弱
 2. 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3 節)——靈性剛強有能
- 二、信徒的軟弱與剛強：
 1. 我們也是這樣同祂軟弱(4 節中)——在肉身裏軟弱

2.因神的大能也必與祂同活(4 節下)——靈性剛強有能

三、工人的軟弱與信徒剛強：

1.即使我們軟弱(9 節上)——工人在肉身裏被看作軟弱

2.你們剛強，我們也歡喜(9 節下)——盼信徒靈性剛強有能

【基督徒生活的三大基本要務】

一、信心(5節)

二、德行(7節)

三、知識(8節)

——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彼後一5)

【作完全人】

一、作完全人的資格——有耶穌基督在心裏(5節)

二、作完全人的攔阻——只要作一件惡事(7節上)

三、作完全人的條件——行事端正(7節下)

四、作完全人的幫助——主的僕人的代求(9節)

五、作完全人的激勵——要以作完全人為目標(11節中)

六、作完全人的表現——同心合意，彼此和睦，彼此聖潔(11~12節)

七、作完全人的力量——三一神的同在(11節下，14節)

八、作完全人的結果——喜樂(11節上)

哥林多後書綜合靈訓要義

【本書教訓的主要對象】

一、對大部分的人(一至七章)

二、對教會全部的人(八至九章)

三、對未悔改的人(十至十三章)

【基督耶穌的使徒】

一、使徒的闡明(一至二章)

二、使徒的表明(三至九章)

三、使徒的證明(十至十三章)

【保羅的資歷】

- 一、他是神所呼召的(一 1，21；四 1)
- 二、他按神的聖潔和誠實行事(一 12)
- 三、他率直、誠懇(一 13~14)
- 四、他說的是實話(一 18；四 2)
- 五、他有神的聖靈(一 22)
- 六、他熱愛所牧養的信徒(二 4；六 11；十一 11)
- 七、他以基督的能力說話(二 17)
- 八、他在他們中間工作，並改變他們的生命(三 2~3)
- 九、他是信徒的榜樣(三 4；十二 6)
- 十、他從不放棄(四 1，16)
- 十一、他以真理教導他們(四 2)
- 十二、他只傳基督耶穌為主(四 5)
- 十三、他在傳福音時忍受逼迫(四 8~12；六 4~5，9~10)
- 十四、他是基督的使者，蒙召去傳揚福音(五 18~20)
- 十五、他努力要過一個無可指摘的生活，免得妨礙別人歸向神(六 3~4)
- 十六、他廉潔，明白真理，對信徒有無限的忍耐(六 6)
- 十七、他可靠，充滿神的能力(六 7)
- 十八、他時刻忠於神(六 8)
- 十九、他從沒有受誨，或佔過誰的便宜(七 2；十一 7~9)
- 二十、他在處理奉獻款的事上無可指責(八 20~21)
- 廿一、他不憑血氣爭戰，只運用神的兵器(十 1~6)
- 廿二、他確信自己屬於基督(十 7~8)
- 廿三、他只為主而誇口(十 12~13)
- 廿四、他擁有權柄，因為他將福音指教他們(十 14~15)
- 廿五、他為了完成他的使命而忍受危險和痛苦(十 23~33)
- 廿六、他得著屬天的異象(十二 2~4)
- 廿七、他身上有一根刺，神不將它除去乃要叫他經歷恩典(十二 7~10)
- 廿八、他在他們中間施行神蹟(十二 12)
- 廿九、他一心要建立他們的屬靈生命(十二 19)
- 三十、他充滿神的能力(十三 4)
- 卅一、他在試煉中站穩(十三 5~6)
- 卅二、他時刻關心他屬靈的兒女，期望他們趕快成熟(十三 9)

【使徒的心腸】

- 一、使徒誠實的心(一 3~二 17)

1. 向神有誠實的心
2. 向人有誠實的行為
- 二、使徒榮光的心(三 1~五 10)
 1. 轉向主接受了榮光的職分
 2. 面向將來就有榮光的盼望(主榮光返照在我的面上，我的榮光再射及一切的事物)
- 三、使徒火熱的心(五 11~六 10)
 1. 向著基督的熱心
 2. 向著職務的熱心
- 四、使徒寬大的心(六 11~九 15)
 1. 接納反對自己的人
 2. 勸勉反對自己的人
- 五、使徒溫柔的心(十 1~18)
- 六、使徒憤恨的心(十一 1~29)
- 七、使徒軟弱的心(十一 30~十二 21)
- 八、使徒剛強的心(十三 1~10)

【使徒的為人】

- 一、使徒為人的誠實(一 1~二 17)
- 二、使徒為人的榮光(三 1~四 6)
- 三、使徒為人的火熱(四 7~六 2)
- 四、使徒為人的謹慎(六 3~10)
- 五、使徒為人的寬宏(六 11~七 16)
- 六、使徒為人的光明(八 1~九 15)
- 七、使徒為人的神聖(十 1~十三 14)

【傳道人該有的觀念與態度】

- 一、對於苦難有正確的價值觀和忍受的態度(一 1~11；十一 23~33)
- 二、為人憑著神的信實，誠實依靠神(一 12~22；二 17；四 1~2)
- 三、對於同工信任、稱讚、同心、同腳蹤(一 19；八 16~23；十二 17~18)
- 四、對於工作，一心一意彰顯基督(二 14~16；三 3~4；四 17~18；四 5~6)
- 五、對於肉身和靈魂有正確的價值觀和追求的態度(四 7~五 10)
- 六、對於職分有受託的感覺，並忠於職分的態度(五 18~六 10)
- 七、對於信徒心地寬宏，事事關懷顧念他們(六 12~13；七 3~16；十一 1~3；十二 12~18)
- 八、對於世俗有正確的認識，並分別為聖的態度(六 14~七 1)
- 九、對於財物有清潔和嚴謹的態度，並正確的觀念(七 2~3；八 16~24；九 6~12；十一 8~9；十二 13~18)

十、對於屬靈權柄有正確的認識，非到不得已不肯輕易運用(十 8；十三 10)

十一、對於超然的啟示和經歷，不輕易向人表白(十二 1~10)

【保羅從經歷中所認識的神】

- 一、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一 3)
- 二、叫死人復活的神(一 9)
- 三、信實的神(一 18)
- 四、在基督裏堅固我們的神(一 21)
- 五、膏我們、印我們、賜聖靈作憑據的神(一 21~22)
- 六、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的神(二 14)
- 七、用靈在我們的心版上寫信的神(三 3)
- 八、使我們能承擔新約執事的神(三 5~6)
- 九、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四 6)
- 十、在天上為我們造永存房屋的神(五 1)
- 十一、培植我們的神(五 5)
- 十二、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的神(五 18)
- 十三、叫我們在基督裏成為義的神(五 21)
- 十四、呼召我們分別為聖的全能的神(六 17~18)
- 十五、安慰喪氣之人的神(七 6)
- 十六、多加各樣恩惠給人的神(九 8)
- 十七、忌恨那些心偏於邪之人的神(十一 2~3)
- 十八、叫人因工作不理想而慚愧的神(十二 21)
- 十九、仁愛和平的神(十三 12)

【真實的安慰】

- 一、安慰的源頭——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一 3)；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七 6)
- 二、安慰的需要——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一 4 上)
- 三、得安慰的功用：
 1. 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一 4 下)
 2. 這安慰能叫人忍受同樣的苦楚(一 6)
 3. 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二 7)
 4. 藉著從你們(信徒)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七 7)
- 四、得安慰的條件：
 1. 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一 5)
 2. 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一 7)

3.主的工人因信徒的光景而滿得安慰(七 4)

4.藉著同工的到來，安慰了我們(七 6)

五、得安慰的勸勉——要受安慰(十三 11)

【基督人的職分】

一、受患難供應安慰的職分(一 4~7)——親身經歷患難，才能給人真實的安慰

二、死判決的職分(一 8~11)——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

三、聖潔誠實的職分(一 12~14)——單憑神的純一在世為人

四、聖靈印記的職分(一 15~22)——聯於並彰顯三一神

五、扶助信心的職分(一 23~24)——不是轄管，乃是幫助

六、多多流淚的職分(二 1~11)——同情並顯出愛心，不給撒但留機會

七、基督馨香之氣的職分(二 12~16)——到處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

八、誠實傳道的職分(二 17)——絕不為利混亂神的道

九、新約執事的職分(三 1~18)——憑靈不憑字句，叫人心歸向主，被主光照、變化

十、光明的職分(四 1~6)——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

十一、破碎瓦器的職分(四 7~18)——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藉死亡供應生命

十二、憑基督臺前的亮光行事的職分(五 1~10)——憑信心，不憑眼見

十三、受捆綁的職分(五 11~16)——被基督的愛所捆綁，不再為自己活

十四、新造和好的職分(五 17~21)——在基督裏作新造的人，叫人與神和好

十五、矛盾印記的職分(六 1~10)——在人看似乎是這樣，但在神看卻是那樣

十六、口張心寬的職分(六 11~13)——接納一切神所接納的人

十七、分別為聖的職分(六 14~七 1)——從一切不屬神的人事物中分別出來

十八、患難中喜樂的職分(七 2~7)——因有神的安慰

十九、使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的職分(七 8~16)——引至真實的悔改，結果更加喜樂

二十、幫助聖徒顯明愛心的職分(八 1~九 15)——甘心樂意在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廿一、靠神有能力攻破撒但營壘的職分(十 1~15)——將人心意奪回，使之順服基督

廿二、為神而憤恨的職分(十一 1~6)——不願別人失去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

廿三、憑基督的誠實識破撒但詭計的職分(十一 7~23 上)——以行為顯明自己是基督的真僕人

廿四、經歷諸般患難仍為眾教會掛心的職分(十一 23 下~33)——以經歷顯明自己是基督的真僕人

廿五、有三層天啟示的職分(十二 1~4)——以看見啟示顯明自己是基督的真僕人

廿六、有刺加在肉身上的職分(十二 5~10)——因神夠用的恩典和基督的能力而誇自己的軟弱

廿七、有百般忍耐和神蹟奇事的職分(十二 11~13)——以能力顯明自己是基督的真僕人

廿八、有為父的心腸的職分(十二 14~十三 14)——凡事為著造就信徒，求使信徒作完全人

【信徒與患難】

- 一、在患難中得神的安慰，叫我們也能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一 4)
- 二、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一 5)
- 三、受患難叫別人得安慰，這安慰能叫人忍受同樣的患難(一 6)
- 四、既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一 7)
- 五、遭遇苦難，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一 8~9)
- 六、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四 17)
- 七、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六 4)
- 八、在一切患難中分外的快樂(七 4)
- 九、周圍遭患難，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報好消息來安慰(七 5~8)
- 十、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八 2)
- 十一、基督的僕人，多受勞苦，受勞碌，受困苦(十一 23，27)
- 十二、為基督的緣故，以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十二 10)

【以神為中心的生活與事奉】

- 一、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一 9)
- 二、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一 12)
- 三、聯於基督，為祂的靈所膏、所印(一 21~22)
- 四、被基督所俘虜、征服，並受祂帥領到處散發祂的香氣(二 14~16)
- 五、以基督為屬靈的字母，用活神的靈寫在人的心版上(三 3~6)
- 六、心歸向主，返照主的榮光(三 16~18)

【主工人所誇的】

- 一、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一 12)
- 二、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以你們(信徒)為誇口(一 14)
- 三、在基督裏誇勝(二 14)
- 四、因你們(信徒)多多誇口(七 4，14)
- 五、為運用主所賜的權柄造就人而誇口(十 8)
- 六、不仗著別人所勞碌的分外誇口(十 13，15~16)
- 七、指著主誇口(十 17)
- 八、因有基督的誠實在裏面，無人能阻擋這自誇(十一 10)
- 九、誇那關乎自己軟弱的事(十一 30；十二 5，9)

【認識魔鬼撒但】

- 一、撒但的詭計——趁著機會勝過我們(二 11)

- 二、撒但的性質——基督的對頭——彼列(六 15)
- 三、撒但的營壘——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十 5)
- 四、撒但的方法——用詭詐誘惑人，使人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十一 3)
- 五、撒但的外表——裝作光明的天使(十一 13)
- 六、撒但的差役——藉用刺加在人的肉體上來攻擊人(十二 7)

【新約的執事如何盡職的比喻】

- 一、凱旋行列中的俘虜，誇耀基督的得勝(二 14)
- 二、散發香氣的人，顯揚基督馨香之氣(二 14~16)
- 三、基督的活信，使眾人認識基督(三 1~3)
- 四、敞著臉的鏡子，看見主的榮光並變成主的形像(三 18)
- 五、盛裝寶貝的瓦器，顯明神超絕的能力(四 7)
- 六、將被拆毀的地上帳棚，作生命吞滅死亡的見證(五 1~4)

【責備的原則】

- 一、肯定對方的長處(七 4)
- 二、態度必須堅定(七 9；十 2)
- 三、在責備之後要有後工作(七 13；十二 14)
- 四、要準確對應問題，態度要誠懇(七 14；八 21)
- 五、堅決的立場，溫柔的輔導(七 15；十三 11~13)
- 六、只說基督的觀點，而非你個人的意見(十 3，12~13；十二 19)
- 七、瞭解事實(十一 22~27)
- 八、寬容凡肯悔改的人(十三 2)

【保羅推動募捐的榜樣】

- 一、恆切(八 2~九 9)
- 二、有明確的目的(八 4)
- 三、使人有奉獻的心願(八 5)
- 四、具有領導的才能(八 7~8，11)
- 五、誠實正直(八 21)
- 六、有人繼續推動(八 18~22)
- 七、責認感(九 3)
- 八、有預備，心甘情願(九 7)

【認識保羅所謂的『軟弱』】

- 一、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十一 29)
- 二、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十一 30)
- 三、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十二 5)
- 四、主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十二 9 上)
- 五、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十二 9 下)
- 六、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十二 10)
- 七、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十三 3)
- 八、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十三 4 上)
- 九、我們這樣同祂軟弱，也必與祂同活(十三 4 下)
- 十、即使我們軟弱，你們剛強，我們也歡喜(十三 9)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哥林多後書註解》